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585,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58,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52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7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列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大約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9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0.9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9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至20.9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提呈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發售股份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可供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5年5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並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經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股數必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的相關最高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於申請/ 所申請 成功配發時 香港發售 應付的 股份數目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於申請/ 所申請 成功配發時 香港發售 應付的 股份數目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於申請/ 所申請 成功配發時 香港發售 應付的 股份數目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於申請/ 所申請 成功配發時 香港發售 應付的 股份數目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4,222.16	5,000	105,553.88	40,000	844,431.05	300,000	6,333,232.96
400	8,444.31	6,000	126,664.67	50,000	1,055,538.83	400,000	8,444,310.60
600	12,666.47	7,000	147,775.44	60,000	1,266,646.59	529,200 ⁽¹⁾	11,171,822.93
800	16,888.62	8,000	168,886.21	70,000	1,477,754.35		
1,000	21,110.77	9,000	189,996.99	80,000	1,688,862.12		
1,200	25,332.94	10,000	211,107.76	90,000	1,899,969.89		
1,400	29,555.08	12,000	253,329.32	100,000	2,111,077.66		
1,600	33,777.24	14,000	295,550.87	120,000	2,533,293.18		
1,800	37,999.41	16,000	337,772.42	140,000	2,955,508.71		
2,000	42,221.55	18,000	379,993.98	160,000	3,377,724.25		
3,000	63,332.32	20,000	422,215.54	180,000	3,799,939.76		
4,000	84,443.11	30,000	633,323.30	200,000	4,222,155.3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申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遞交)，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相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⁶⁾.....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的
公告 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11時正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⁶⁾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11時正至
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
午夜12時正
- 致電+852 3691 8488以電話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
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未獲
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⁷⁾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⁷⁾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3.5日。投資者應注意，預期H股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大約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依據公開分配詳情或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分別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而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發售股份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出售。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視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25
技術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14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1
主要股東	288
股本	290
財務資料	2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9
基石投資者	377
包銷	38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9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一家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

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就食品級甘氨酸而言，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的全球市佔率分別約為5.1%及3.1%。於2023年，按銷量計，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佔全球食品添加劑市場約0.31%。

我們於全球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有大約15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我們的若干客戶為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已與本集團維持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印尼及泰國有五間生產工廠。

我們亦已在全球建立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遍布6大洲約4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於中國設有三間生產工廠，即吉安工廠、余江工廠及西藏工廠；(ii)於泰國設有一間生產工廠，即泰國工廠；及(iii)於印尼設有一間生產工廠，即印尼工廠。我們的客戶位於(a)歐洲，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b)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c)亞洲，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d)南美洲，包括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e)非洲，包括南非及埃及等國家；及(f)大洋洲，包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等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氯蔗糖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49.6%、51.1%及41.8%，食品級甘氨酸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40.6%、40.1%及42.0%，以及工業級甘氨酸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7.6%、6.1%及11.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食品級甘氨酸通常用於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魚醬、花生醬、乳製品、醬油及其他調味品。工業級甘氨酸可用作食品級甘氨酸原材料及草甘膦原材料，而草甘膦可用作除草劑及作物乾燥劑。三氯蔗糖作為一種高倍甜味劑，廣泛應用於軟飲料、糖果零食、烘焙食品、糖漿及營養補充劑等各種食品及飲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用於生產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並銷售予客戶，包括生產商、指定批發商及其他批發商^(附註)。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指定批發商為若干生產商客戶指定向該等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的批發商。據董事所深知，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其他批發商主要為其各自地區的當地生產商。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			印尼	泰國
	吉安工廠	余江工廠	西藏工廠	印尼工廠	泰國工廠
生產的主要產品	三氯蔗糖	食品級甘氨酸	工業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工業級甘氨酸中，逾50%供應予余江工廠，作為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

概 要

	中國			印尼	泰國
	吉安工廠	余江工廠	西藏工廠	印尼工廠	泰國工廠
主要銷售目的地	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國及海外市場 (美國除外)	中國	美國及歐洲	海外市場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並將於未來有助推動我們增長：

- 我們深耕行業二十餘載，(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及(i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三氯蔗糖製造行業排名第五；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
- 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系統；
- 我們具備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為更有效地達成我們的策略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
- 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 擴大國際銷售網絡；及
- 提高研發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生產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糖果零食、營養補充劑及化工產品等行業的生產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其自身產品的原材料；(ii)指定批發商，即經若干生產商客戶指定向該等生產商轉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商；及(iii)其他批發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批發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客戶，主要為其各自地區的當地生產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家知名跨國企業，例如我們的(i)美國飲料客戶，世界知名的跨國企業，製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以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全球領先糖果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世界頂級零食生產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6.2%、53.9%及55.6%，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9%、16.5%及17.3%。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公用設施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4.8%、35.5%及35.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2%、10.2%及9.6%。

美國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

食品級甘氨酸

中國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4.2%)及額外甘氨酸關稅(另加(i) 155.89%的反傾銷稅(從價稅)；(ii) 144.01%的反補貼稅(從價稅)；及(iii)《1974年貿易法》301條款規定的25%關稅(從價稅))。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外，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被進一步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20%)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出售任何於中國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而僅向其出口我們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印尼

為分散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風險，我們在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並從印尼向美國客戶出口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僅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4.2%)，這適用於我們自印尼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般甘氨酸關稅外，從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被進一步徵收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

鑒於(i)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額外甘氨酸關稅、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而自印尼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及(ii)我們的美國客戶通常願意降低國際貿易政策風險，以確保穩定供應食品級甘氨酸，董事認為，我們作為一家向美國客戶銷售在中國境外生產的甘氨酸的甘氨酸生產商，具有議價能力，在向美國客戶銷售甘氨酸時設定更高的售價。因此，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在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出口及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反傾銷稅」一節。

三氯蔗糖

中國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向美國客戶出口的三氯蔗糖須繳納3.7%的一般關稅(從價稅)。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3.7%的一般關稅(從價稅)，從中國出口至我們美國客戶的三氯蔗糖被進一步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20%)。

泰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從泰國出口至美國的三氯蔗糖被徵收3.7%的一般關稅(從價稅)。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三氯蔗糖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出口至美國的三氯蔗糖毋須繳納美國對等關稅。

美國關稅對本集團的影響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美國政府已對多個國家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多輪關稅，此舉已經或將會對整個美國進口市場產生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美國政府的最新關稅政策，並與其客戶討論如何應對美國關稅的變動。

根據目前的發展，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美國關稅將對整個美國進口市場產生影響，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階段可能不會受到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向我們的美國客戶出口我們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於印尼生產並向美國客戶出口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0%、6.4%及17.3%；
- (b)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於中國生產並向美國客戶出口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0%、11.6%及17.9%，而於泰國生產並向美國客戶出口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總收益的零、零及約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銷量佔全球三氯蔗糖銷量的80%以上。因此，可供美國客戶選擇的三氯蔗糖替代供應商有限。倘客戶與我們協定由我們承擔有關額外關稅，我們認為我們有議價能力調整其售價；

(c) 我們產品的需求相對穩定，鑒於(i)我們的最終客戶大多為食品飲料、寵物食品及糖果零食等行業的生產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其自身產品的原材料，而該等產品屬需求穩定的消費品；及(ii)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定及持久的業務關係，其中若干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本集團維持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根據目前的發展，董事認為，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不會對我們客戶的訂單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客戶取消任何訂單，且概無客戶要求改用DDP交付條款，從而將日後可能進一步加徵關稅的風險轉嫁予我們；及

(d)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

有關美國關稅對本集團影響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美國關稅對本集團的影響分析」一節。

向受到國際制裁的地區銷售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我們有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的業務遍布全球，因此我們擴展該層業務關係，以支持其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包括確定地區(即埃及、危地馬拉、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及土耳其)。以俄羅斯為例，我們的銷售始於200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向位於確定地區的客戶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儘管所有確定地區(特別是俄羅斯)均非被制裁國家，惟所有該等地區均受制於相關制裁機構所管理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計劃。特別是，俄羅斯自2022年2月以來，一直受到西方國家的全面制裁。

由於我們售往俄羅斯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產品為食品添加劑，用於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因此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發出俄羅斯第6D號一般許可證的範圍，該許可證旨在確保人道援助及必需品物資仍可免受制裁而流入俄羅斯。此外，我們於確定地區的交易對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且現時亦無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概 要

基於該等關鍵事實及其他相關事實，在我們全面實施及持續遵守制裁合規措施的前提下，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確定地區的業務往來並無面臨有關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的重大風險，亦無有關歐盟及聯合國相關制裁的重大風險。

董事確認，我們已實施所有制裁合規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於確定地區的業務活動不受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向受到國際制裁的地區銷售」、「風險因素－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監管概覽－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各節。

關鍵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選定綜合財務資料的選定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來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1,499	446,938	568,867
銷售成本	<u>(566,640)</u>	<u>(367,039)</u>	<u>(466,967)</u>
毛利	194,859	79,899	101,9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711	23,784	17,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7)	(4,706)	(4,753)
行政開支	(37,172)	(29,042)	(30,867)
研發成本	(13,962)	(17,216)	(16,601)
上市開支	—	—	(10,20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26)	(867)	(5,633)
財務成本	<u>(4,957)</u>	<u>(3,470)</u>	<u>(2,786)</u>
除稅前溢利	149,316	48,382	48,734
所得稅開支	<u>(27,295)</u>	<u>(3,720)</u>	<u>(5,328)</u>
年內溢利	<u>122,021</u>	<u>44,662</u>	<u>43,406</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我們認為，下文所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有用資料，並可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提升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溢利。上市開支就全球發售而產生。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不應視為獨立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或可代替其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詞彙，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2,021	44,662	43,406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上市開支	—	—	10,207
年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22,021</u>	<u>44,662</u>	<u>53,613</u>

概 要

分部數據概要

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食品級甘氨酸												
—海外銷售 ⁽²⁾	51,871	6.8	1,207	42,975	32,865	7.3	1,015	32,379	98,604	17.3	2,980	33,089
—出口銷售 ⁽³⁾	247,765	32.6	7,706	32,152	144,765	32.4	9,393	15,412	137,981	24.3	10,288	13,412
—國內銷售 ⁽⁴⁾	9,295	1.2	512	18,154	1,788	0.4	134	13,343	2,420	0.4	191	12,670
小計	<u>308,931</u>	<u>40.6</u>	<u>9,425</u>	32,778	<u>179,418</u>	<u>40.1</u>	<u>10,542</u>	17,019	<u>239,005</u>	<u>42.0</u>	<u>13,459</u>	17,758
工業級甘氨酸												
—海外銷售 ⁽²⁾	-	-	-	-	-	-	-	-	-	-	-	-
—出口銷售 ⁽³⁾	-	-	-	-	-	-	-	-	-	-	-	-
—國內銷售 ⁽⁴⁾	58,098	7.6	2,659	21,850	27,233	6.1	2,611	10,430	66,371	11.7	6,711	9,890
小計	<u>58,098</u>	<u>7.6</u>	<u>2,659</u>	21,850	<u>27,233</u>	<u>6.1</u>	<u>2,611</u>	10,430	<u>66,371</u>	<u>11.7</u>	<u>6,711</u>	9,890
三氯蔗糖⁽¹⁾												
—海外銷售 ⁽²⁾	-	-	-	-	-	-	-	-	13,989	2.5	44	317,932
—出口銷售 ⁽³⁾	329,229	43.2	1,039	316,871	200,131	44.8	805	248,610	200,324	35.2	1,060	188,985
—國內銷售 ⁽⁴⁾	48,195	6.4	172	280,203	28,155	6.3	159	177,075	23,158	4.1	181	127,945
小計	<u>377,424</u>	<u>49.6</u>	<u>1,211</u>	311,663	<u>228,286</u>	<u>51.1</u>	<u>964</u>	236,811	<u>237,471</u>	<u>41.8</u>	<u>1,285</u>	184,80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每噸		人民幣		每噸		人民幣		每噸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其他 ⁽⁵⁾												
—海外銷售 ⁽¹⁾	689	0.1			267	0.1			1,524	0.2		
—出口銷售 ⁽²⁾	-	-			1,657	0.4			-	-		
—國內銷售 ⁽⁴⁾	16,357	2.1			10,077	2.2			24,496	4.3		
小計	17,046	2.2			12,001	2.7			26,020	4.5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568,867	100.0		

附註：

- (1) 由於原材料的供應及按時交付出現困難以及生產效率受阻等多個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出現波動。倘客戶迫切要求我們提供三氯蔗糖，我們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三氯蔗糖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售。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該等三氯蔗糖的銷售額佔總收益不足10%。
- (2) 海外銷售主要指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外生產及銷售的交易。
- (3) 出口銷售主要指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生產，但出口到中國境外銷售的交易。
- (4) 國內銷售主要指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交易。
- (5) 其他主要指(i)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及(ii)其他產品，如羅漢果甜苷、卡拉膠及瓊脂粉。

概 要

由於生產商客戶通常願意降低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政策風險，以確保來自其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穩定，與余江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範圍相比，我們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範圍較高。同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高於吉安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海外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售價高於中國工廠所產生者，惟有關價格仍低於我們的主要海外競爭對手。經灼識諮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32,379元至每噸約人民幣42,975元，低於我們主要海外競爭對手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4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70,000元)。另一方面，經灼識諮詢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17,932元，亦低於我們主要海外競爭對手生產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55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650,000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商	478,129	62.8	263,487	59.0	236,887	41.6
指定批發商	118,768	15.6	41,187	9.2	37,484	6.6
其他批發商	164,602	21.6	142,264	31.8	294,496	51.8
總計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u>568,867</u>	<u>100.0</u>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¹⁾	244,599	32.1	163,297	36.5	119,182	20.9
北美洲 ⁽²⁾	70,672	9.3	82,133	18.4	233,786	41.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³⁾	97,912	12.9	69,988	15.7	55,149	9.7
中國內地	131,945	17.3	67,253	15.0	116,445	20.5
南美洲 ⁽⁴⁾	102,038	13.4	37,687	8.4	28,509	5.0
非洲 ⁽⁵⁾	95,433	12.5	20,445	4.6	8,910	1.6
大洋洲 ⁽⁶⁾	18,900	2.5	6,135	1.4	6,886	1.2
總計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u>568,867</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業務覆蓋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
- (2) 北美洲：業務覆蓋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業務覆蓋包括日本及韓國。
- (4) 南美洲：業務覆蓋包括巴西及阿根廷。
- (5) 非洲：業務覆蓋南非及埃及。
- (6) 大洋洲：業務覆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減少約41.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銷售減少。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下降與同期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出口市場價格下降一致。另一方面，我們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與同期三氯蔗糖平均市場價格的下降幅度不一致，主要由於(a)我們並無參與三氯蔗糖價格競爭，而是通過按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售價銷售較少三氯蔗糖以維持一定毛利率；及(b)我們於2023財年銷售的三氯蔗糖逾一半(按收益計)來自通常於2023財年之前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所規管的銷售。

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增加約27.3%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56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我們各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令同期各主要產品的收益增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收益」一節。

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平均售價

食品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相關環保政策放寬及原材料成本降低後，食品級甘氨酸的生產恢復。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平均售價分別下降，與2022年至2024年間中國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市場價格的下降趨勢一致。

三氯蔗糖

於2022年，三氯蔗糖的主要生產商紛紛擴大其各自產量，導致市場上的三氯蔗糖供過於求。該等生產商願意以極低的價格出售產品，以減少庫存，試圖透過低價出售爭取更大市佔率，繼而引發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因此，2022年至2023年間，三氯蔗糖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及平均國內市場價格均大幅下跌，而我們於2023財年降低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及於2024年初進一步降低三氯蔗糖的售價，以維護客戶群。於2024年8月及9月，中國幾家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各自提高在中國的三氯蔗糖售價，表明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此後，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逐漸恢復正常。

有關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價格過往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收益」各節。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	323,197	57.0	174,771	47.6	264,405	56.6
公用設施成本	108,772	19.2	87,840	23.9	90,930	19.5
員工成本	30,045	5.3	33,433	9.1	30,244	6.5
折舊開支	33,306	5.9	32,565	8.9	32,983	7.1
運輸成本	29,766	5.3	16,684	4.5	27,226	5.8
存貨撇減撥備	12,411	2.2	6,142	1.7	3,961	0.8
其他 ^(附註)	29,143	5.1	15,604	4.3	17,218	3.7
總計	<u>566,640</u>	<u>100.0</u>	<u>367,039</u>	<u>100.0</u>	<u>466,96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維修及維護費用、營業稅、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66.6百萬元減少約35.2%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令所用原材料及貨品減少。

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增加約27.2%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467.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貨品增加；及(ii)銷量增加及2023年末發生的紅海危機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銷售成本」一節。

年內溢利

主要由於(i)(a)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其與2022年至2023年間的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出口市場價格下降趨勢一致)，導致食品級甘氨酸產生的毛利減少；及(b)2022財年至2023財年間的三氯蔗糖出口銷售平均售價及銷量減少，導致三氯蔗糖產生的毛利減少；及(ii)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同期大幅下降，

概 要

與國內市場平均價格的下降一致，導致工業級甘氨酸由2022財年的毛利逆轉為2023財年的毛損，故溢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約63.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4.7百萬元。

溢利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3.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0,913	340,279	394,301
—存貨	90,123	98,087	91,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2,536	118,514	224,613
流動負債	314,069	272,862	325,6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877	70,216	96,285
—銀行借款	77,100	59,600	74,700
流動資產淨值	76,844	67,417	68,693
非流動資產	335,748	372,930	418,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31	344,262	386,389
非流動負債	12,901	5,417	8,181
—銀行借款	10,000	—	—
資產淨值	399,691	434,930	479,11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8.7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4.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4.7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所致。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享有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客戶於2023財年末向我們下達訂單。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對客戶E及客戶D的銷售增加，原因為該等客戶享有相對較長信貸期，因預期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初再次上台後將對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貿易關稅而於2024財年末囤貨；及(ii)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不確定，且考慮到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可靠關係，有關客戶享有較長信貸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25.6%	17.9%	17.9%
純利率	16.0%	10.0%	7.6%
股本回報率	30.5%	10.3%	9.1%
總資產回報率	16.8%	6.3%	5.3%
流動比率	1.2	1.2	1.2
速動比率	1.0	0.9	0.9
資本負債比率	0.46	0.36	0.3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0.02	0.12	0.26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0,845	86,807	94,853
營運資金變動	(19,130)	(46,624)	(82,581)
已付所得稅	(9,318)	(13,983)	(7,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397	26,200	4,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32)	(56,955)	(72,0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555)	(44,662)	7,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510	(75,417)	(60,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01	178,246	105,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65)	2,365	1,4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46	105,194	46,129

近期發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產品銷量均有所增長，尤其是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銷量均大幅增長40%以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8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200,000元，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區間(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2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30,000元)。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的市場價格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2,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3,000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3,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4,000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我們的策略之一是通過在泰國工廠生產異麥芽酮糖醇等產品，持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預期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竣工。於最後可行日期，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已基本竣工，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銷售異麥芽酮糖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0.6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約為36.3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4.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可視乎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動而調整：

- 約21.3%或37.0百萬港元將用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及擴充三氯蔗糖的生產；
- 約55.3%或96.5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
- 約13.4%或23.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及
- 約10.0%或17.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19.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至20.9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7.2%。有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

概 要

預期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包括(a)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我們估計的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於2024財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ii)約人民幣11.1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iii)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將從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期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發售統計數據

該表列示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8.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20.9港元計算
市值 ⁽¹⁾	1,818.8百萬港元	2,01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7.18港元	7.40港元

附註：

- (i) 市值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96,231,234股股份(包括41,082,340股內資股及55,148,894股H股)計算。
- (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

股息

於2022財年，根據於2022年11月16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8.6百萬元的決議案，我們已向股東派付相同金額的中期股息。於2023財年，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決議案，我們已向股東派付相同金額的末期股息。於2024財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呈股息派付相關建議，以獲批准。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資金需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三氯蔗糖市場及食品級甘氨酸市場競爭均相對激烈。

三氯蔗糖

中國的三氯蔗糖市場高度集中，幾家生產商主導整個行業，惟仍然存在較小型的生產商。在該等情況下，生產商往往會通過降低產品價格進行競爭，以獲得更大的市佔率，因此在過去幾年多次觸發中國三氯蔗糖市場的價格競爭。中國三氯蔗糖市場近期的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從2022年開始，主要歸因於過去兩年生產商積極擴展產能導致三氯蔗糖市場供應過剩。由於三氯蔗糖市場供過於求，生產商願意以極低的價格銷售產品，以減少庫存。此外，出於維護各自市佔率的需要，同時亦為遏制有可能破壞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小型競爭對手湧入，龍頭企業引發價格競爭。與小型公司相比，由於龍頭企業的單位成本通常更低，並且擁有大量的長期訂單，受價格競爭影響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氯蔗糖價格競爭主要影響我們於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銷售，並未影響三氯蔗糖的海外銷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及其對我們影響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收益—三氯蔗糖」各節。於2024年8月及9月，中國多家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提高各自在中國的三氯蔗糖售價(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由2024年6月每噸約人民幣105,789.5元上升至2024年9月每噸約人民幣191,333.3元)，表明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於2025年第一季度，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8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200,000元。經灼識諮詢確認，該價格於2025年維持穩定，而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

食品級甘氨酸

於2023年，按食品級甘氨酸銷量計，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合共佔全球市場總份額約18.7%。中國的食品級甘氨酸市場佔全球市場的31.6%，相對集中，按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銷量計，行業五大生產商的市佔率達57.6%。

董事認為，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備更高的產能及更低的定價。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客戶群，並一直提供優質產品。憑藉該等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較重大的若干風險如下：

- 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及市況變動以及客戶結構變動或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毛利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轉差或我們無法履行與主要客戶所訂合約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波動；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存貨；
- 我們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且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
- 我們的業務因消費者對食品添加劑的口味、偏好及觀感轉變，以及業內主要產品的開發而受到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董事確認，且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i)由新琪安實業直接擁有約41.1%權益；(ii)由王先生直接擁有約6.9%權益及(iii)由聚合興投資直接擁有約6.8%權益。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聚合興投資受丁女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王先生與丁女士為配偶。因此，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於上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合共約48.7%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7.9%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仍屬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等投資者分別為陳一元、黃文增、楊海軍、國信弘盛、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興證賽富一投資、修能投資、張朝益、黃妍露及富興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5.8%。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4年7月3日就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4月15日就全球發售及遞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試行辦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備案通知。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及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截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額外甘氨酸關稅」	指	就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而言，除一般甘氨酸關稅外，另加(i) 155.89%的反傾銷稅(從價稅)；(ii) 144.01%的反補貼稅(從價稅)；及(iii)《1974年貿易法》301條款規定的25%關稅(從價稅)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美國飲料客戶」	指	一家於189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是製造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
「美國甜食客戶」	指	一家於1911年成立的全球領先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主營業務為製造寵物食品、寵物護理用品、甜食及零食。其以多種品牌的巧克力棒、糖果及口香糖享譽全球
「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	指	一家於1806年成立的跨國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口腔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家居護理用品、寵物護理用品等
「美國零食客戶」	指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零食、餅乾、巧克力、口香糖等。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巧克力豆曲奇、早餐餅乾及牛奶巧克力棒

釋 義

「反壟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投資委」	指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面制裁國家」	指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指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在俄羅斯掌控下的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克里米亞」)、自行宣布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自行宣布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控股股東(即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的統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5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3. 彌償」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實繳，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鍾博士」	指	我們的研發總監鍾旭東博士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人士，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宣布「極端情況」發生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香港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必須使用此平台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一般甘氨酸關稅」	指	對從中國及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徵收的4.2%一般關稅(從價稅)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範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國信弘盛」	指	深圳市國信弘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58,6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載述
「確定地區」	指	埃及、危地馬拉、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和土耳其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印尼工廠」	指	我們位於印尼西爪哇省卡拉旺新工業城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印尼法律顧問」	指	GHP Law Firm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526,8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代表本公司向位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全球其他地方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所有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更廣泛的禁令及限制，包括相關司法權區採納、管理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上市委聘的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大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載述
「吉安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吉安智科」	指	吉安市智科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安晟」	指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牽頭經辦人
「聚合興投資」	指	吉安市井開區聚合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丁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大約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倘文義所指)其地方級別的部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倘文義所指)其地方級別的部門
「王先生」	指	王小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丁女士」	指	丁丹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新琪安」	指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境內供未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進行股份買賣的全國證券交易市場
「Newtrend Europe」	指	Newtrend Europe B.V.，一家於2017年11月10日在荷蘭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琪安健康」	指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琪安實業」	指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琪安印尼」	指	新琪安(印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3日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琪安泰國」	指	新琪安食品配料(泰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5日在泰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美國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措施及政策的主要監管機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至20.9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87,8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日」	指	預期大約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當天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及聯合國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包銷商、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
「相關制裁機構」	指	相關司法權區內管理各自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機構，如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區分局(如適用)
「被制裁國家」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即美國、歐盟及聯合國)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被全面制裁國家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別指定國民」	指	特別指定國民及被隔離人士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其中載列受其制裁並被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氯蔗糖價格競爭」	指	具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一節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	指	一家於1867年成立的世界著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嬰兒食品、醫療營養品、寵物食品、包裝飲用水及咖啡。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瑞士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泰國法律顧問」	指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
「泰國工廠」	指	我們位於泰國羅勇府布羅登縣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美國 2025 年 IEEPA 關稅」	指	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從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加徵的關稅，其中(i)於2025年2月1日宣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全部貨品加徵10%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及(ii)於2025年3月3日宣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全部貨品加徵合共20%的關稅(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美國對等關稅」	指	美國政府對從中國、印尼及泰國等多個國家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的對等關稅，其中，(i)於2025年4月2日宣布對所有從(a)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額外34%關稅；(b)印尼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額外32%關稅；及(c)泰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額外36%關稅，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ii)於2025年4月8日宣布對所有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加徵合共84%關稅，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iii)於2025年4月9日宣布對所有從(a)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加徵合共125%關稅；及(b)印尼及泰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改為徵收10%關稅(即對印尼及泰國分別徵收的32%及36%對等關稅暫停90日)(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及(iv)於2025年5月12日，所有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改為徵收10%的關稅(即於2025年4月2日徵收的34%對等關稅將暫停90日，於2025年4月8日及9日徵收的對等關稅將取消)(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但少數情況例外(包括三氯蔗糖，由於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其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其不被徵收任何對等關稅)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釋 義

「美國人」	指	(i)任何屬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雙重國籍公民(不論其目前身處何地)；(ii)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不論其國籍)；(iii)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及(iv)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美國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的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修能投資」	指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西藏」或「西藏自治區」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
「西藏新琪安」	指	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格爾木藏青工業園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釋 義

「余江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余江縣鄧埠鎮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藏青投資」	指	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F」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的英文縮寫，指賣方為買方訂單貨物支付運輸過程中的成本、保險及運費；成本、保險加運費僅適用於通過水道、海上或海洋運輸的貨物
「DDP」	指	完稅後交貨的英文縮寫，指賣方承擔與貨物運輸相關的所有責任、風險及費用，直至買方在目的港接收或轉移貨物；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使用的國際商業術語
「指定批發商」	指	由我們若干生產商客戶指定代其下達採購訂單的批發商
「DMF」	指	二甲基甲醯胺，一種無色液體，可與水及大部分有機液體混溶，為一種常見化學反應溶劑
「FCA」	指	貨交承運人的英文縮寫，指賣方負責出口清關，並在指定交付地點將貨物交付予承運人
「FOB」	指	船上交貨的英文縮寫，指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包括支付所有運費及保險費)一經賣方交付裝船後即轉移至買方；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其他批發商」	指	並非指定批發商的批發商

技術詞彙表

「pH值」	指	一種衡量物質或溶液酸鹼度的標準；酸性溶液的pH值低於鹼性溶液
「全球其他地方」	指	全球其他地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重量單位，於本招股章程中，1噸等於1,000公斤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載述本集團對於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相信」、「旨在」、「預測」、「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等詞彙及類似表述與本集團相關時，旨在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除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就未來營運的策略、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的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現時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的觀點屬合理，且董事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審慎表達我們的觀點(包括前瞻性陳述)，惟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觀點會將證實屬正確，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規定，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下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不一定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於該日期後不會更新。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及市況變動以及客戶結構變動或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毛利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參照(其中包括)我們主要產品(即工業級甘氨酸、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各自的市場價格及市況設定我們主要產品的售價。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一節。

就食品級甘氨酸而言，隨著產能受中國環保政策限制導致停產後恢復，以及下游生產商因擔心價格上漲而囤貨導致需求下滑，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2,991.3元大幅降至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4,884.1元及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4,842.9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一節。

就三氯蔗糖而言，由於主要生產商進取的生產擴張，三氯蔗糖市場供大於求，因此生產商為降低庫存願意以極低價格銷售產品。此外，出於維護各自市佔率的需要，同時亦為遏制有可能破壞市場平衡的小競爭者湧入，龍頭企業於2022年引發三氯蔗糖價格競爭。三氯蔗糖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及三氯蔗糖的平均國內市場價格分別由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386,261.6元及每噸人民幣378,556.0元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至2024年每噸約人民幣141,597.3元及每噸人民幣148,904.9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1,663元、每噸人民幣236,811元及每噸人民幣184,802元。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儘管一方面食品級甘氨酸的市場價格已於2024年底趨於穩定並預期其市場價格將自2025年起開始回升，但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由2024年6月約每噸人民幣105,789.5元增加至2024年9月約每噸人民幣191,333.3元，表明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結束，惟無法保證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及／或市況不會再次發生重大變動。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定價可能無法比我們主要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優勝，我們的產品銷售將會減少。主要產品售價偏低亦會削減我們的毛利及溢利。

另一方面，我們向不同類型的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生產商、指定批發商及其他批發商。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生產商客戶銷售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約62.8%及59.0%。據灼識諮詢所告知，向生產商直銷令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從而使本集團於2023年的定價高於行業平均數。然而，由於2024財年我們的客戶結構發生變動，令來自其他批發商的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約51.8%。客戶結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業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i)中國境外生產工廠(即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的生產；及(ii)海外銷售。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海外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9%、7.4%及20.1%。

三氯蔗糖的出口市場價格及國內市場價格受到三氯蔗糖價格競爭的不利影響，而三氯蔗糖的海外市場價格則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吉安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我們的泰國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三氯蔗糖，並銷售該工廠所生產的三氯蔗糖。

就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展望未來，我們旨在向美國客戶銷售更多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原因為向美國客戶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售價往往高於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甘氨酸的價格。於2023財年，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

風險因素

應商－原材料供應商」一節所載原因，我們於同期在進口生產食品級甘氨酸所用原材料方面遇上困難，故此未能充分利用印尼工廠的產能。我們已於2023年9月成功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解決該問題，並於2024年7月及2025年4月再重續該許可證，其將於2026年4月屆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重續該許可證，或我們於印尼工廠的營運及／或銷售不會遇上任何其他問題。

有關擴大(i)中國境外生產工廠(即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生產；及(ii)海外銷售的戰略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業務－我們的策略」等各節。倘我們泰國工廠及／或印尼工廠的營運及／或銷售遇上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交貨目的地，我們有大量產品銷售予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是歐洲、北美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歐洲、北美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益佔總收益逾50%。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北美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關聯度更高。我們的出口銷售通常會面臨若干固有風險，包括受到當地經濟、勞動力狀況的影響；法律、法規、行業標準、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動；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以及反傾銷等其他貿易壁壘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特別是可能不時變動且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關稅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中，美國一直主張收緊整體貿易的限制，並大幅提高對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尤其是從中國進口的貨品)徵收的關稅。相關貿易限制不斷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能發生變動，且尚未落實。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向美國客戶出口的三氯蔗糖須繳納3.7%的一般關稅(從價稅)。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口並銷售於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0%、11.6%及17.9%。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美國客戶進行的銷售。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額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總收益約4.0%、6.4%及1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於印尼工廠生產。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從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因此，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向美國客戶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於印尼工廠生產的甘氨酸僅需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

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僅分別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3.7%的一般關稅(從價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美國政府於2025年2月1日及2025年3月3日宣布，對來自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的貨品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其中，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全部貨品將被加徵合共20%關稅。於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5月12日，美國政府宣布，對從中國、印尼及泰國等多個國家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美國對等關稅，其中，所有從(i)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加徵34%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ii)印尼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徵收額外的32%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及(iii)泰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徵收額外的36%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但少數情況例外(包括三氯蔗糖，由於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其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其不被徵收任何對等關稅)。

由於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於印尼工廠生產的甘氨酸以及於吉安工廠及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可能僅對我們出口至美國的三氯蔗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鑒於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三氯蔗糖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對等關稅僅會對我們在海外向美國銷售甘氨酸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改變其各自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對我們日後於中國、印尼或泰國生產的產品加徵關稅，則該等關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市場參與者可能因美國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而在海外建立生產設施，這可能會增加海外供應，並打壓市場價格。海外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轉差或我們無法履行與主要客戶所訂合約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2%、53.9%及55.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一節。依賴向該等主要客戶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倘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轉差以及未能在數量、品質和及時交貨方面履行客戶採購訂單，均可能導致我們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下降。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基於任何理由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失去該等客戶的經常性收益，亦可能難以物色到類似的替代客戶。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或繼續從與彼等的合作中受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每年重續，該等協議一般只訂明估計或預測的採購金額，而不會確實承諾作出某一數量的採購。因此，倘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或即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波動。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分別佔約57.0%、47.6%及56.6%。因此，我們的食品添加劑生產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乙酸、液氮、白糖及DMF，其價格很大程度取決於可能不時波動的市場供需，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規定原材料價格的長期供應協議，亦不會維持大量原材料存貨。相反，我們根據每月生產計劃以現貨價格向選定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倘未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或突然上漲，而我們沒有足夠存貨支持生產，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因電力中斷而導致DMF供應有限，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DMF採購價格在每噸約人民幣7,4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8,100元之間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市場發生不可控制且不可預期的變化，我們面臨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動，但因前一年與多名客戶訂立已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協議，故此無法相應調整我們大部分產品的售價。

我們需要不斷監察價格波動，以盡量減輕該方面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原材料不會有任何意料之外的價格波動，或該等波動不會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將有足夠資源時刻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及原材料供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業績的關鍵因素－直接成本波動」所載有關任何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存貨。

我們一般保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以使運作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3天、104天及79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準確預測銷售，且能夠有效管理存貨。倘備存過多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陳舊存貨的風險，導致存貨可變現價值下降及存貨大幅撇減。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原材料，我們可能會遇上存貨短缺，進而導致未能履行採購訂單、損失銷售並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存貨過多或存貨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如受到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生產工廠不時停產。例如，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因COVID-19爆發而須暫停西藏工廠的生產，我們就西藏工廠於停產期間有關生產的相關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錄得停產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另一方面，由於吉安工廠外進行施工，對我們的物流安排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24年4月底暫時中止吉安工廠的生產，並於2024財年錄得停產虧損約人民幣2.6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暫時停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工廠」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不會受到干擾。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營運因我們在世界各地任何營運的地區發生的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電力短缺、爆炸、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勞資糾紛、勞動力重組等因素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成本可能大幅上升，產品交付亦可能有所延誤。我們亦可能因與客戶的相關銷售安排而產生負債。

我們可能因有關干擾而需要暫停生產，這可能會導致生產水平下降，繼而拖低銷售。然而，根據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因有關營運中斷而損失的銷售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得到彌補，長期業務中斷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或需耗費大量意料之外的資本支出以恢復生產。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且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於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產品品質與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效能息息相關。品質管理系統效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該系統的設計、我們的品質培訓計劃以及員工是否有緊遵我們的品質管理政策及指引。品質管理系統如有任何明顯失誤或效能下降以及遭違反，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將持續有效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或國際標準。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如有任何重大故障或落後，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商業聲譽及必要的認證或認可，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須對產品的嚴重品質缺陷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該等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售下降。無論索償是否有效及我們能否勝訴，為其進行抗辯或處理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需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且在許多情況下，須暫停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或銷售以待進一步檢驗或認可。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聲譽，任何對我們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在行業中建立了良好聲譽，不但為我們贏得客戶信任，而且有助我們取得長期成功。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持久的關係，預計長遠而言，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我們的聲譽優勢。然而，我們的聲譽面對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缺陷相關的負面報道、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以及未能達到產品品質標準。倘無法積極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可能導致損失銷售，降低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並阻礙我們開拓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較廣泛的食品添加劑製造業固有風險。圍繞該行業的負面報道或媒體報道可能會嚴重削弱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該負面報道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聲譽，導致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營運領取並持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喪失任何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多類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營運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此外，我們須緊遵與產品及生產流程有關的產品品質標準。有關我們就生產目的所獲得品質標準及認證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管理」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定期接受監管機構檢查，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客戶亦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或倘我們於檢查後不符合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須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如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反映，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成功商業化、在預期時間或預算內完成或客戶廣泛接受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即使該等產品成功推向市場，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達到預計的銷售水平或如預期般產生溢利。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開發出更獲市場接受或更相宜價格的產品。再者，儘管我們已於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但開發中產品仍存在商業上不可行的風險。

倘我們的研發計劃未能取得理想成果，無法升級現有產品或成功推出獲市場認可的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或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商業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王先生、王皓先生及陳麗君女士)的技能、經驗、能力及持續貢獻。我們高度依賴其經驗及知識制定業務戰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推動產品開發及監督業務營運。倘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尋找具備相若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困難重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吸引及挽留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主要人員。為吸引及留聘有關人員，我們或需提供更豐厚的薪酬待遇及福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符合員工需求的所需資源，或成本及開支不會因此大幅增加。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人員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推動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未能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符而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撥備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3百萬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增加，並於2024財年進一步增加。這表明我們向客戶收取有關款項需要更長時間。週轉天數增加可能導致壞賬風險增加，尤其是來自有財務困難或經濟狀況惡化的客戶。隨著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現金流量緊張而面臨更高的流動資金風險，而流動資金不足可能繼續而限制我們履行短期責任的能力，如支付供應商款項或為營運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應付我們的有關款項將及時或在與客戶協定的預期時間表內結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符。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最長為180天的信貸期，一般長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達60天的信貸期。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期間不符，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會擴大有關現金流量不符情況，可能造成未來現金流量嚴重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產品的任何潛在健康風險而受影響。

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的安全性已獲多家公認權威機構認可。其中，三氯蔗糖的安全性已獲全球食品安全及監管機構認可，包括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 及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EFSA及FDA的所有研究及審查均表明，三氯蔗糖可安全食用，不會對神經系統產生不利影響或致癌。尤其是，FDA已評估逾110項批准三氯蔗糖安全性的研究。另一方面，根據《食品添加劑國家標準》(GB2760-2014)並經灼識諮詢確認，甘氨酸可作為蛋白粉的合成調味品食用且並無規定任何食用上限。儘管已有上述研究結果，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進一步研究表明三氯蔗糖及／或甘氨酸實際存在潛在健康風險，亦無法保證過量食用三氯蔗糖或甘氨酸等食品添加劑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倘有機構公布研究結果推翻三氯蔗糖及／或甘氨酸的安全性結論，或因過量食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健康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因消費者對食品添加劑的口味、偏好及觀感轉變，以及業內主要產品的開發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消費者的口味、偏好及觀感及／或技術進步而被替代／新一代產品所取代。

顧客對食品添加劑的口味、偏好及觀感隨著烹飪及社會趨勢變化而不斷轉變。為確保未來增長，我們必須迎合市場趨勢，適時推出新或改良食品添加劑以符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口味及偏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受到顧客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準確預測或適時回應消費者偏好轉變。倘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轉變，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被替代產品所取代，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改良可能成本高昂。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8%、3.9%及2.9%。在符合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或產生理想溢利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或改良產品將受到好評並獲得認可。我們可能投放大量資源於開發及營銷新及改良產品而未能達到預期銷售水平。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且未能成功識別及開發新或改良產品以滿足不斷轉變的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改為採購替代的新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被取代。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水電供應短缺及公用設施價格波動的情況。

除原材料外，我們的生產過程亦依賴穩定的水電供應。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獲得持續不間斷的水電供應。

倘我們面臨水電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遭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水電價格日後的任何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因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尤其是與我們的行業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泰國及印尼均有業務。因此，業務須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因上述司法權區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例如，投資委根據《投資促進法》成立，旨在通過投資委推廣下的多項合資格商業活動鼓勵於泰國投資。根據《投資促進法》，泰國政府向已承諾於泰國作出重大投資及技術轉移的外國人授出全面外資擁有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污水及空氣污染物，而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包含中國、泰國及印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嚴格規定廢棄物管理及空氣污染物的標準，故營運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潛

風險因素

在變動以及政府收緊監管，均可能使我們產生安裝新增污染控制裝置的高昂成本或其他相關費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可能會招致重大處罰、制裁及責任以及與整改措施相關的巨額開支，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獲得38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該等專利主要涉及改進生產流程及產品以及新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標誌正在香港註冊商標。因此，本集團目前不受香港註冊商標持有人可獲得的保障。倘任何無關聯實體採用與本集團相同的標誌並經營類似業務，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挪用或規避。第三方可能會提起訴訟，指控侵犯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以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成本高昂、過程艱巨、效果不佳且耗時甚久，同時亦大大分散技術團隊及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如我們無法在有關訴訟中勝訴，亦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或導致我們遭頒令禁止生產或銷售產品或使用特定生產流程。

此外，若干不符合專利保護資格或專利權難以強制執行的專有技術亦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嘗試藉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中的保密條文以維護我們就此享有的權益。根據僱傭合約，我們的僱員在僱傭期間及其屆滿後均有責任對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彼等亦須向我們轉讓其於受僱期間開發的任何發明、設計及技術。除此之外，我們亦與選定僱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

我們的僱員或可獲得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實體如有違反保密責任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知識產權，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相若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發生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及遵循我們所制定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仍有發生人身傷害甚至致命意外的風險，尤其是在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指定安全規程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

風險因素

們其中一家生產工廠發生一宗致命事故。除上述致命事故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時發生若干非重大人身傷害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與工作安全」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意外或致命意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受到政府調查及被處以行政處罰。即使該等意外並非因我們的過錯或疏忽所致，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包括負面報道)，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及營運中斷的保險。倘我們須對該等未投保風險承擔責任，且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影響。

即使我們已為業務的各個方面投購保險，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相關責任。與該等具體領域相關的風險或會導致巨額補償或損害賠償，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造成重大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的變動或終止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稅項。然而，由於我們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已於地方稅務局完成登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按已下調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向我們提供多項補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研發工作。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中小企支持資金、外貿發展支持資金及有關優化我們於吉安工廠的能源系統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以及生產虧損補償的政府補助。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計入損益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於泰國的營運而言，我們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琪安泰國須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投資委的投資優惠政策，新琪安泰國於2024財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其有關生產三氯蔗糖的投資委業務收入屬於2024財年優惠政策範圍內，毋須繳納稅項。

有關我們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所得稅開支」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各節。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8.3%、7.7%及10.9%。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對我們有利且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相關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的現行政策將會繼續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我們將及時獲授該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的續期批准。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到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當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全額供款會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員工繳款增加，故其不願全額供款。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繳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

風險因素

可責令我們限期補繳欠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倘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可被處以未付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另一方面，倘我們於限期前未能支付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可頒令作出有關繳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歐元、人民幣或泰銖計值。我們目前的債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面臨各種貨幣(尤其是有關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減輕外幣波動的影響。

受中國及美國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存在波動。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儲局的潛在利率調整)可能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一定難度。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美國聯儲局可能降息。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此外，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確認換算財務營運匯兌差額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

倘我們收益的計值貨幣兌我們支付開支或債務的計值貨幣出現貶值，可能會導致成本波動或削弱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繼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造成的潛在環境危害或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觀感。

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發布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中，三氯蔗糖被歸類為「高污染」產品，而甘氨酸被歸類為「高污染」及「高環境風險」產品。此外，部分研究表明，三氯蔗糖在環境中不易分解，可能對水生生態系統及野生生物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產品對環境的潛在危害，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有負面印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有害廢物，因此，我們面臨與危險化學品相關的風險、發生潛在營運意外的風險及其他難以預料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有害廢物，例如廢棄活性炭。該等化學廢棄物處理不當或會造成嚴重污染。任何因該等廢棄物處理不當而導致的意外均可能對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造成嚴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嚴重損壞，導致生產中斷，或對環境或自然資源造成危害。我們的營運亦面臨難以預料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為任何該等風險投保，或(倘已投保)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保單成功索償，或所索償所得款項將足以彌補所蒙受的實際損失，或根本無法獲得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交付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暫停或中斷以及交付成本增加)。

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自我們的生產工廠或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地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交付及物流」一節。

我們主要地點的物流或運往最終目的地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中斷，包括我們或該等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及人為災害、流行病、信息技術系統故障、運輸中斷、勞工動亂、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業、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即使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對任何延遲交付及運輸途中的損失負責，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服務中止或中斷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的運輸開支(包括交付產品的物流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3%、4.5%及5.8%。概不保證運輸開支將維持穩定或日後不會增加。倘運輸開支增加，而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覓得替代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開支將會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發生若干物業相關違規事件

本公司位於吉安工廠的倉庫及辦公室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能夠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整改，並面臨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拆除該等物業。倘相關物業無法拆除，我們可能會面臨沒收有形物品，並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公司未能就位於西藏工廠的車間（「**西藏工廠車間**」）取得產權證。倘我們對西藏工廠車間的所有權受到質疑，我們於西藏工廠車間的生產及營運將受到影響，且西藏工廠車間可能因無產權證而被拆除或收回，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物業相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物業相關違規事件」一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可能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4年8月下旬及9月，中國三大三氯蔗糖生產商與本集團多次同時上調三氯蔗糖售價（「**三氯蔗糖提價**」）。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該期間提高三氯蔗糖售價並不違反反壟斷法，惟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由於與受到或即將受到相關制裁機構及其他實施制裁措施的相關機構制裁的國家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若干國家及其政府、或針對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埃及、危地馬拉、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及土耳其等確定地區的買方銷售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所有該等地區均受到相關制裁機構的國際制裁計劃的若干形式制裁。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確定地區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4.3%、11.8%及6.2%，其中，我們向俄羅斯買方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11.7%、7.1%及3.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向受到國際制裁的地區銷售」一節。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新個人及實體亦會定期列被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受到制裁限制。倘我們無法及時了解制裁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我們將無法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倘我們未來與若干地區或司法權區開展的任何活動被相關制裁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措施的其他相關機構認定構成違反該等機構實施的制裁，或提供指定對我們進行制裁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計劃制裁的國家的買方、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聯繫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實際或觀感上的聲譽損害。任何此類聲譽損害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流失，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法律判決。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居中國內地，彼等大部分資產亦位於當地，因此可能難以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於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金錢判項最終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2006年安排的先決條件是爭議各方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於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以落實2019年安排。與此同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以落實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更清楚明確兩個地區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法院判決將得到有效執行。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提起法律訴訟。彼等需要倚賴聯交所執行有關裁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風險因素

我們或受匯率波動及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影響，人民幣價值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於多個國家銷售產品及營運，我們經常使用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泰銖等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我們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我們的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收益的若干金額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或需要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程序要求達成後，我們將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便可進行包括派付股息在內的經常賬外匯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跌。反之，人民幣貶值亦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現時我們將重大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前，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企業，我們於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且分派予我們H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及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發放的股息或出售或另外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股息款項預扣該等稅款。倘中國與有關個人居住的境外司法權區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及逃稅的徵稅協定，則適用稅率應根據該徵稅協定釐定。由於根據該等徵稅協定或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

風險因素

率通常為10%，且上市公司股東數量眾多，因此，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按10%的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以簡化稅務管理，屬慣常做法。然而，尚不確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中國稅務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及出售或另外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稅率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權區協定的特別安排或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付予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符合資格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稅，而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就退還稅款進行核實。

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中國稅務法規的解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新，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付款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派溢利支付。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於彌補虧損後按可供分派純利扣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撥款(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計算得出。撥款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非合併純利，而我們的可供分派純利指以下兩項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加上期初可供分派溢利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加上該期初可供分派溢利或扣除該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我們就特定期間產生會計溢利，我們日後可能沒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未於指定年度獲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保留並可於隨後數年獲分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未曾公開交易，而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有重大波幅，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經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於全球發售後可能與H股市價有重大差異。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H股上市本身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且具高流通性的市場。即使形成有關市場，概不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維持，且H股市價有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

- 我們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的相關消息；
- 業內全球監管發展的變動；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建議出現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發展；
- 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及
- 解除現有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作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的價格及成交量定期出現大幅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該等波動可以因中國(包括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廣泛政治及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有關市場及行業波動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對H股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交易價及交易量將保持穩定，甚或隨時升值。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H股交易價及成交量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未來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集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發H股，於全球發售中購入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面臨股權攤薄。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1,058,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ii)國際發售9,52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的9,526,800股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587,800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而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6%。因此，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股權攤薄。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因未來大量出售、預期大量出售或於公開市場進一步發行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H股，但控股股東或公開市場上的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大量H股，或有關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時，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以上事件可能對我們未來透過發行H股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具備目前的現金儲備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以為持續增長及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充足數額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H股，或我們將不會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H股(如有)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H股市價的影響。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有關交易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H股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任何內資股日後可能進一步轉換為H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數目，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上市完成後將44,563,494股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於上市後，我們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若干或全部餘下內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已辦妥備案手續並從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獲得完成辦理備案通知。境內未上市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我們餘下的內資股日後可能不時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可能會增加我們現有的H股數目，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全球發售後在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於可預見未來分派任何現金股息。因此，不應依賴投資H股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生充足盈利的能力。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經公司批准流程，方可作實。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可供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責任、稅項、全球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由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在決定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上保留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決定。

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或會與閣下的意願有偏差，或無法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管理層保留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故須倚賴彼等就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源自外部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呈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與整體經濟及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有關者)從各項公開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當中包括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並未獨立核實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完全準確可靠。謹請注意，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限制，所發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亦存在差異，均導致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因此，務請仔細考慮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所投放的重視程度及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包括「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該等陳述相關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導致前瞻性陳述本身不準確。鑒於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務請審慎考慮本節所概述有關各項重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此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所發布媒體報道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全球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就提呈發售的證券作出投資決定時，閣下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有關報道可能載述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謹請注意第三方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數據。此外，該等來源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各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對媒體所發布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來源加以依賴。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將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增聘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左珮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於通知聯交所變更授權代表及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作出有關變更；

- (c)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迅速取得聯繫。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某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聯絡暢通；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持續合規規定及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段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f)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能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訂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慧兒女士(「黃女士」)及鄭莫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女士及鄭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因此，儘管鄭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基於以下安排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鄭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舉辦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鄭先生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處理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持續合規責任有關的事宜；
- (b) 黃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鄭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為期3年，以便鄭先生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於初步3年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鄭先生在黃女士協助的3年期間已獲得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再獲豁免；及
- (d) 倘黃女士於上市後3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為鄭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代表新申請人推銷的任何申請上市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為(a)不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證券，亦不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證券分配，除非達成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闡述，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相關基石投資者**」）為修能投資（我們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全球發售前，修能投資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低於5%；
- (ii) 修能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修能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董事或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修能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v)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3段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包括上文第(i)至(iv)項條件所載的確認及以下各項：
 - (a)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並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相信修能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而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b) 整體協調人已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修能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及
 - (c) 本公司已確認，除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獲提供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修能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其他優惠待遇，且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重大條款。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4月15日就全球發售及遞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授出其備案通知，表示概不就我們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58,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9,526,8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大約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各節。

有關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44,563,494股內資股。有關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各節。內資股轉換而成的有關H股於上市後一年期間內不得買賣。有關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

釐定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釐定。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文及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且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且近期內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73。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將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現時的中國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當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市值的0.2%。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頒布並於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放。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發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相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92888元 兌 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並僅供識別而載入有關資料。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貨幣金額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小強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白石三道 瑞河耶納凱恩苑14E	中國

王皓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東路118號 世紀村王府 7棟2座23B	中國

陳麗君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光路168號 薈芳園A棟16D	中國

吳丁峰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吉州區 尚賢路16號 恒大帝景 24棟2單元901室	中國

左玥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青原區河東街道 東井岡路9號 青原區機關住宅小區 9棟2單元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肖帆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福峰路133號 長島區14號 三盛國際公園1101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京津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八一大道527號 教育大廈3棟1單元302	中國
李玲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青山湖區 艾溪湖管理處 艾溪湖北路77號 新城吾悅公館2-2-301	中國
盧炯宇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8號樂信臺 2座31樓D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施越強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丹桂苑2-2-902	中國
郭麗燈	中國 江西省鷹潭市 余江區 鄧埠鎮水稻原種場分場	中國
劉欽金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縣 小湖村劉家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小強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白石三道 瑞河耶納凱恩苑14E	中國
王皓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東路118號 世紀村王府 7棟2座23B	中國
陳麗君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光路168號 薈芳園A棟16D	中國
黃冬根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縣贛江大道 祥和園1-2-701	中國
萬智欣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青原區河東街道 楊家莊小區3-1-1501	中國
鄭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 工業九路28號 2棟2單元603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按英文字母順 序列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建銀大廈12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F全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龍譽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8樓48-103室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04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特區報業大廈24樓、31樓、41樓、42樓
郵編：518034

有關泰國法律：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

33/4 The Ninth Tower, Tower A, 34/F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ailand

有關印尼法律：

GHP Law Firm

World Trade Center 3
Level 27 Jl. Jend.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有關荷蘭法律：

Buren N.V.

WTC, Tower Seven, 14/F
Strawinskylaan 1441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及43樓4312-4317及4304A
室

有關美國反傾銷法律及法規：

ICW Law Corporation

3452 E. Foothill Blvd.
Suite 322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7, U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層1501-08室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莫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 工業九路28號 2棟2單元603室 黃慧兒女士 (HKCGI, CGI)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左玥女士及黃慧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宋京津博士(主席) 李玲博士 盧炯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京津博士(主席) 盧炯宇先生 陳麗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小強先生(主席) 宋京津博士 李玲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吉州支行
江西省
吉安市吉州區
尚德路16號
恒大帝景商業
S1幢1-0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及中國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等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人民幣700,000元。委託編製的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調、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在跟蹤化工、消費品、環境、能源、醫療、運輸、農業、電子商務、金融等領域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上述行業相關的深入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個公開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的數據。委託編製的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整體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受持續城鎮化的推動，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很可能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的增長態勢；(i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消費者對營養意識的提升、下游行業的發展、與其他甜味劑的複配使用、生物合成新技術的成熟與應用，以及應用範圍增加)很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全球及中國三氯蔗糖和甘氨酸等市場的發展；及(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規管，以致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

全球及中國食品配料及食品添加劑行業概覽

根據《食品工業基本術語》(GB/T 15091-94)，食品配料指在食品生產及加工過程中使用並包含在成品中的任何材料。食品配料可進一步分為三大類，包括食品主要配料、食品次要配料及食品添加劑。根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GB2760-2024)，食品添加劑指為改善食品品質和色、香、味，以及為防

腐、保鮮及加工工藝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天然物質。食品添加劑按功能可分為甜味劑(如三氯蔗糖、安賽蜜等)、增味劑(如甘氨酸、谷氨酸鈉等)、乳化劑、增稠劑等23大類。有關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的市場規模詳情，請參閱本節「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及「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各段。

食品添加劑就食品行業而言非常重要，用於延長食品保質期、改善食品質量、提供額外營養、提升食品安全、方便加工及儲存以及其他用途，大大促進食品行業的發展。此外，天然食品添加劑具有營養的特點，隨著營養意識的提高，越來越受消費者青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2023年全球食品添加劑市場規模達65.5百萬噸，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預期到2028年將增加至75.8百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主要受食品行業的發展、消費者對食品品質／味道／功用／營養及安全需求日益提高、技術創新及研發以及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完善等因素推動。中國食品添加劑的銷量由2018年的12.0百萬噸增加至2023年的16.1百萬噸，預期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19.4百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

食品添加劑行業相對分散。中國約有4,000家生產商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生產資質證書。

全球甜味劑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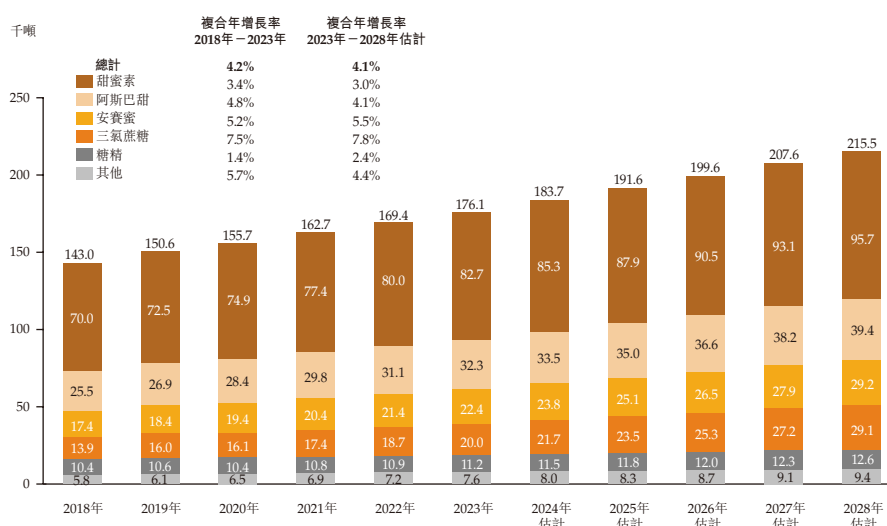
根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GB2760-2024)，甜味劑為添加到食物中賦予食品甜味的物質。甜味劑按原材料及製造方式可分為人工甜味劑、天然甜味劑以及糖醇類甜味劑。相較於白糖、果葡糖漿等高熱量的甜味來源，甜味劑通常熱量更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全球甜味劑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2.2百萬噸增長至2023年的2.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3.2百萬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人工甜味劑包括糖精(第一代，1897年)、甜蜜素(第二代，1937年)、阿斯巴甜(第三代，1965年)、安賽蜜(第四代，1967年)、三氯蔗糖(第五代，1976年)以及其他(如紐甜等使用量較少的產品)。人工甜味劑通常都是高倍甜味劑，其甜度至少是白糖的數十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甜味劑的市場規模，按銷量計，從2018年的143.0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176.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215.5千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由於人工甜味劑通常都是高倍甜味劑，以甜度貢獻計，2023年人工甜味劑在全球甜味劑中的佔比超80%。

在人工甜味劑中，出於安全考慮，糖精和甜蜜素被大部分國家限制使用，阿斯巴甜則於2023年7月被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和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歸列為可能致癌物，預計未來幾年的使用量增速放緩。安賽蜜和三氯蔗糖因安全性較好、穩定性較高，正逐步被下游客戶所接受。預計三氯蔗糖是未來五年全球人工甜味劑中，增長最快的品類。

人工甜味劑市場規模：銷量，按品類劃分，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

概覽

三氯蔗糖分子式為 $C_{12}H_{19}Cl_3O_8$ ，於1976年首次被合成，是第五代人工甜味劑。相較於其他主要人工甜味劑，三氯蔗糖的甜度高、安全性好、口感好、穩定性高等特點，被下游客戶廣泛認可，應用於各類食品與飲料中。三氯蔗糖的替代品包括阿斯巴甜及其他人工甜味劑。人工甜味劑為高倍甜味劑，可為食品及飲料帶來甜味。然而，出於安全考慮，大多數下游生產商轉用三氯蔗糖，而非阿斯巴甜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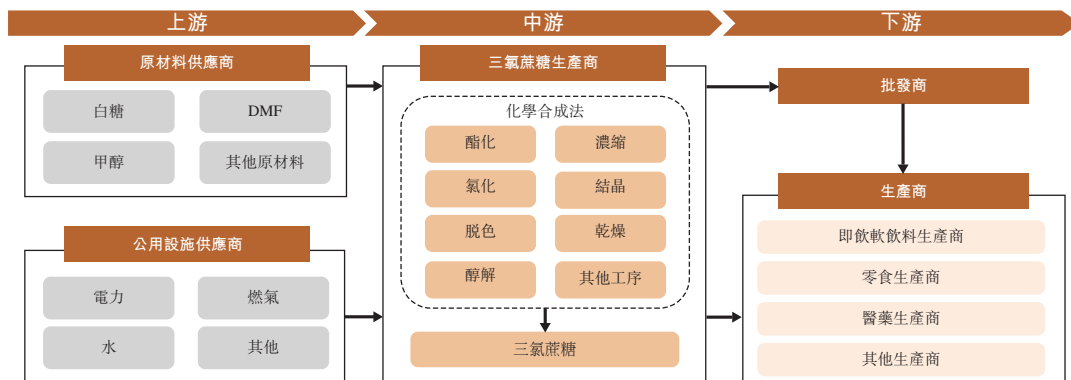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甜蜜素。此外，雖然安賽蜜與三氯蔗糖同樣被認為屬安全的甜味劑，但其味道未如三氯蔗糖般好，因此預期不會對全球三氯蔗糖行業的發展造成威脅。紐甜等新一代產品可能會對整個三氯蔗糖市場產生潛在影響。然而，紐甜的甜度為白糖的8,000多倍，使下游生產商難以平衡食品或飲料的味道。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紐甜並無大規模用於商業用途。

就三氯蔗糖的潛在副作用及過量／不當使用的風險而言，有關三氯蔗糖不良反應(如頭痛及過敏反應)的報告極少。

目前，三氯蔗糖主要通過化學合成法生產。三氯蔗糖的上游主要為白糖和化工原材料，如DMF、甲醇等，經過酯化、氯化、脫色、醇解、濃縮、結晶等多道工序，得到高純度的三氯蔗糖。三氯蔗糖主要應用於食品行業，包括飲料、乳製品、冰淇淋、調味品、烘焙等，在2023年佔整體銷量超過90%。除了食品行業外，三氯蔗糖也逐步被醫藥、個護等領域的生產廠商所接受並應用於藥品、牙膏、化妝品等產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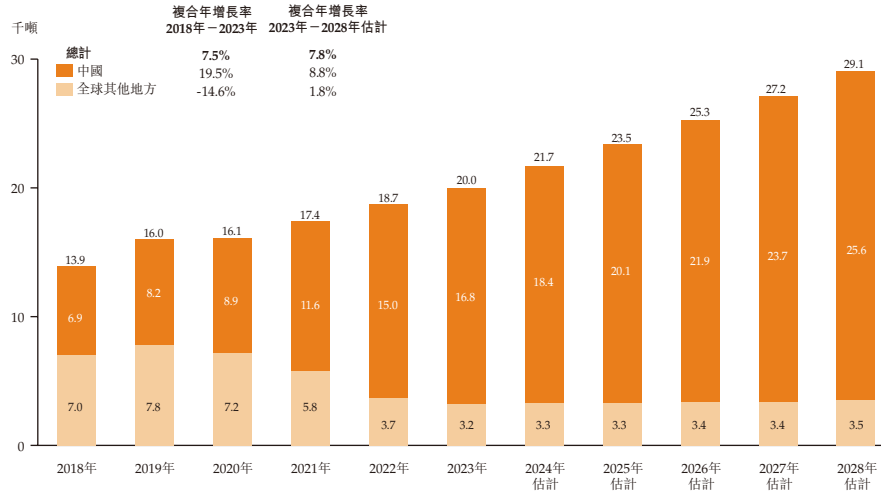
三氯蔗糖產業鏈，以化學合成法為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全球三氯蔗糖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13.9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20.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29.1千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其中，中國境內生產的三氯蔗糖銷量從2018年的6.9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16.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9.5%，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25.6千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全球三氯蔗糖市場規模：銷量，中國境內生產及境外生產，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對低熱量的新偏好。**甜味是人類五種基本味覺之一，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促進了對口味豐富的食品飲料的需求。但常用的甜味原材料如白糖、葡萄糖、果葡糖漿等熱量較高。人們對低熱量的新偏好推動對低熱量甜味劑的需求。三氯蔗糖因其熱量低、口感好等特點，越來越受到下游廠家和消費者的青睞。
- 食品、飲料、醫藥、個護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在2023年，全球超過85%的三氯蔗糖用於即飲軟飲行業。即飲軟飲市場的穩步發展支撐著三氯蔗糖行業的穩定增長。全球即飲軟飲料市場從2018年的7,704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9,269億美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11,9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此外，三氯蔗糖的應用領域也逐漸擴大，已成功應用於牙膏、化妝品、醫藥等非食品領域。
- 與其他甜味劑的複配使用。**下游食品飲料行業使用複配甜味劑的趨勢日益明顯。甜味劑的複配使用可以實現更接近白糖的味道，提供更平衡的甜味，並且通常可以提高產品的穩定性和延長保質期。例如，中國某頭部碳酸飲料品牌在其汽水產品中使用三氯蔗糖和赤蘚糖醇作為複配甜味劑組合。

- **生物合成新技術的成熟與應用。**目前，三氯蔗糖主要通過化學合成法生產。生物酶合成技術具有綠色、環保、低成本的特點，近年越來越受到各大廠商的重視，這些廠商加大了在該領域的研發投入。預計在未來，隨著生物酶合成技術的成熟和應用，將支撐全球三氯蔗糖行業的進一步可持續發展。

三氯蔗糖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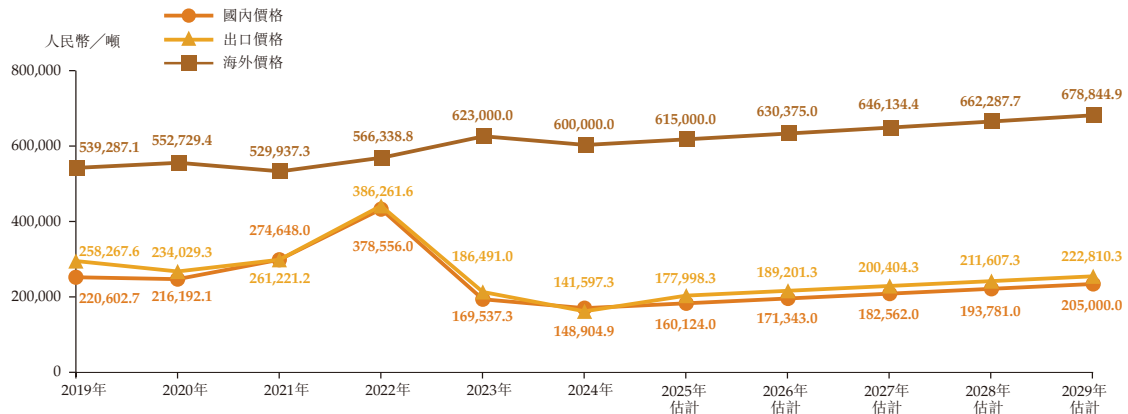
中國出口的二氯蔗糖的價格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較大的波動，產品出口均價從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258,267.6元下降到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234,029.3元。由於環保政策限制(例如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發布的《關於加強高耗能、高排放建設項目生態環境源頭防控的指導意見》)、國產二氯蔗糖運輸海外市場的運費價格上漲，二氯蔗糖的出口均價在2022年達到每噸人民幣386,261.6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環保政策及限制適用於上游化工原材料供應商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中國的各項環保政策，該等政策並未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在2024年，由於主要全球領先企業的產能擴張，以及下游客戶因擔心價格進一步上漲而囤貨導致的需求下滑，二氯蔗糖的出口價格大幅回落至每噸人民幣141,597.3元。於2024年，中國出口的二氯蔗糖的價格持續下滑，但下降幅度已經有所減緩。二氯蔗糖價格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上升，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穩定。由於預計下游生產廠商，尤其是食品及飲料企業，對於二氯蔗糖的需求量增長，預計於2025年上升。

由於下游客戶認可度、廠家品牌知名度、客戶對供應來源多元化的需求等因素，海外二氯蔗糖價格相對高於國內。考慮到確保供應穩定、不同的生產法規，以及降低國際關係及關稅波動等國際貿易風險，若干二氯蔗糖的國外下游客戶傾向選擇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境外的二氯蔗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對適用全中國稅率的二氯蔗糖按3.7%的一般稅率徵收關稅。此外，海外二氯蔗糖價格波動相對較平緩，主要因為海外主要生產商下游需求較為穩定，且在海外市場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

行業概覽

根據唐納德•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3月3日發出的行政命令，自2025年3月4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大部分產品除須繳納任何其他適用的進口關稅外，現時亦需繳納美國2025年IEEPA關稅。額外關稅可能會提高中國出口產品的出口成本或價格。中美之間的進一步討論是否會實現，以及關稅政策的潛在調整或對擁有全球業務及供應鏈的實體的影響，目前尚不確定。

三氯蔗糖平均價格：按銷售方式劃分，2019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的三氯蔗糖市場高度集中，幾家生產商主導整個行業，惟仍然存在較小型的生產商。在這種情況下，生產商往往會通過降低產品價格來進行競爭，以獲得更大的市佔率，因此過去幾年多次在中國三氯蔗糖市場引發三氯蔗糖價格競爭。近期的中國三氯蔗糖市場價格競爭（「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從2022年開始，主要原因是過去兩年生產商的積極擴產導致三氯蔗糖市場供過於求。由於三氯蔗糖市場供過於求，生產商願意以極低的價格銷售產品，以減少庫存。此外，出於維護各自市佔率的需要，同時亦為遏制有可能破壞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小型競爭對手湧入，龍頭企業引發價格競爭。與小規模公司相比，由於龍頭企業的單位成本通常更低，並且擁有大量的長期訂單，因此受價格競爭影響較少。

於2023年，在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上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本公司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高於行業平均數，並排名第一。同樣，在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上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本公司三氯蔗糖在國內及出口市場的價格排名第一。董事認為，本公司定價取決於其長期客戶關係及利潤導向業務策略。首先，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國龍頭公司中佔據顯赫地位，成立時間較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上任何其他五大生產商早，使本公司與客戶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而信賴及忠誠度通常於定價反映。其次，董事認為，相比於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上其他三名於2023年銷量上

升的五大生產商，本公司專注於可持續盈利能力，並選擇限制銷量，從而不參與價格競爭，使2023年的平均價格較高。本公司亦持有高比例的直銷合約，於2023年佔總收益約59.0%。相對於向批發商進行的銷售，向生產商進行直銷使三氯蔗糖生產商可能獲得較高的價格。本公司直銷合約的比例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定價較高。

與上一次價格競爭(2019年–2021年)相比，由於2024年6月三氯蔗糖在中國的平均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105,789.5元，低於上一次價格競爭的最低價格每噸人民幣205,000.0元，因此本次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勢將更加激烈。由於毛利率下降，預計龍頭企業將在短期內提高價格以恢復溢利率。此外，截至2024年6月，於2022財年維持生產的十多家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中近半已終止生產。於2024年8月及9月，中國幾家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提高其各自在中國的三氯蔗糖售價(中國的三氯蔗糖市場價格由2024年6月每噸約人民幣105,789.5元上升至2024年9月每噸人民幣191,333.3元)，表明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於2025年第一季度，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8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200,000元。

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

概覽

甘氨酸又叫氨基乙酸，分子式為 $C_2H_5NO_2$ ，是氨基酸的一種。甘氨酸產品根據其達到的理化指標及其下游應用，可以分為工業級、食品級、及其他(如醫藥級)。與工業級甘氨酸相比，食品級和醫藥級產品對產品純度、氯含量、乾燥減量等指標的要求更高。比如，根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甘氨酸》(GB 25542-2010)的要求，作為食品添加劑的食品級甘氨酸，需要滿足以下理化指標，如含量測定(以乾基計)為98.5%至101.5%、乾燥減量 $\leq 0.20\%$ 、灼燒殘渣 $\leq 0.10\%$ 等。除了通過先進提純工藝直接製備食品級或醫藥級甘氨酸外，大多數廠家都選擇分步提純的方法，即從工業級甘氨酸提純到食品級甘氨酸，再進一步提純到醫藥級甘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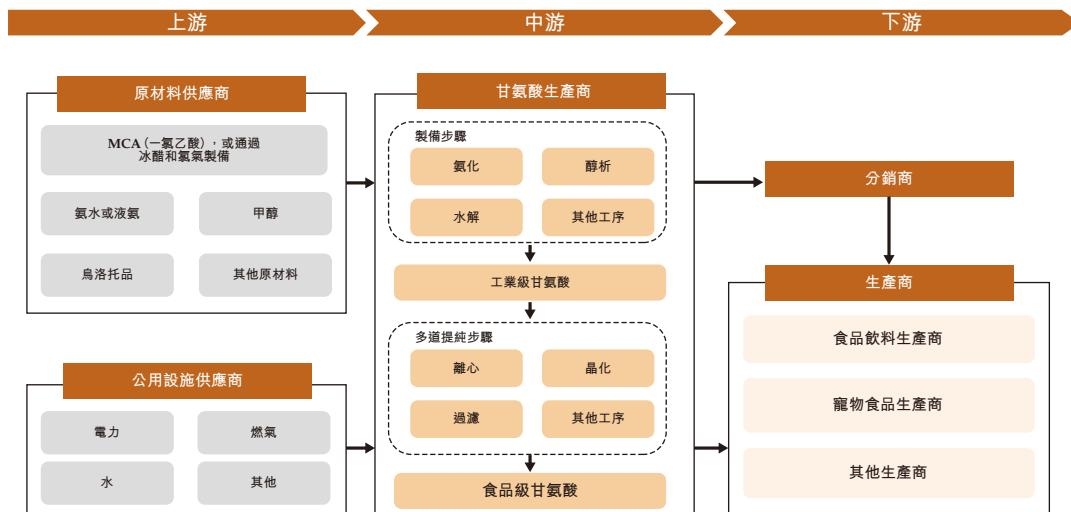
甘氨酸在合成若干其他重要生物化合物及蛋白質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其為最簡單的氨基酸，亦為最重要的氨基酸之一，目前並無完整替代品。食品級甘氨酸可用作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醬油及魚醬等的誘食劑、調味品／增味劑、表面活性劑及穩定劑／防腐劑。《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GB2760-

2024)將食品級甘氨酸列為增味劑，谷氨酸鈉、5'-肌苷酸二鈉及5'-鳥苷酸二鈉亦為常見的增味劑。就甘氨酸的潛在副作用及過量／不當使用的風險而言，有關甘氨酸不良反應(如腹瀉、噁心、胃部不適及嘔吐)的報告極少。

目前，有多種方法可以工業化規模生產甘氨酸，包括氯乙酸氨解法、施特雷克法、氫氰酸合成法等。隨著生物合成技術的發展，預計未來具綠色、環保、低成本特徵的生物合成法製備甘氨酸亦將實現工業化規模生產。

以氯乙酸氨解法為例，原材料包括氯乙酸(可以外採，或通過乙酸和氯氣製備)、液氨、烏洛托品、甲醇等，經過氨化、醇析、乾燥、過濾、結晶等多道工序，得到高純度的甘氨酸。甘氨酸具有廣泛的應用，其中最重要的應用是除草劑行業用於製造草甘膦。此外，甘氨酸可用作調味品中的增味劑或寵物食品中的誘食劑，還可用於醫藥、化妝品等其他領域。

甘氨酸產業鏈，以氯乙酸氨解法備製食品級甘氨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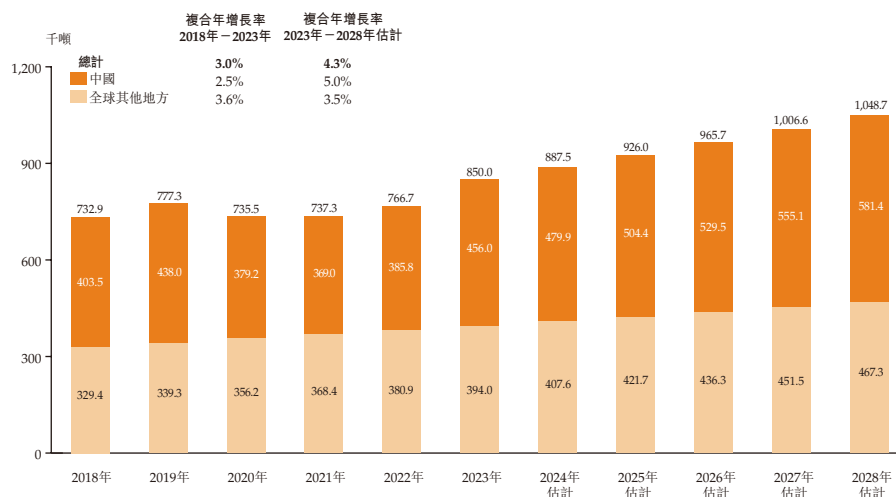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全球甘氨酸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732.9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850.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1,048.7千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其中，中國境內生產的甘氨酸銷量從2018年的403.5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456.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581.4千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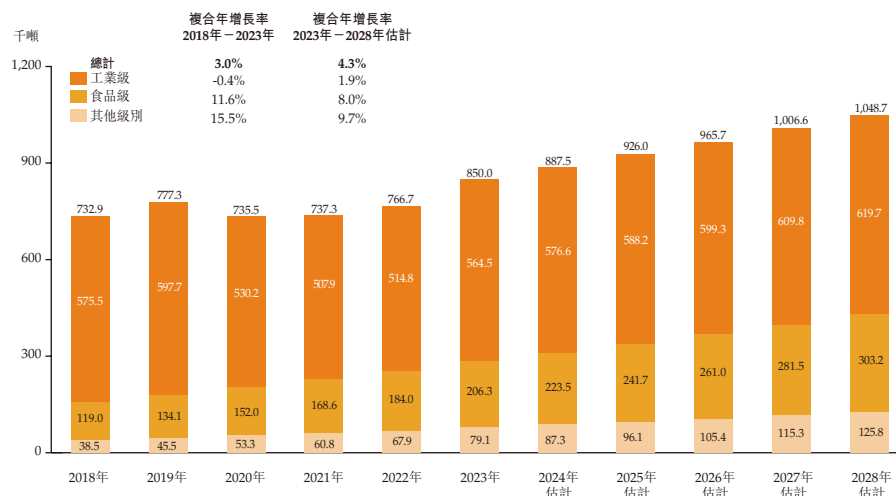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甘氨酸市場規模：銷量，中國境內生產及境外生產，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甘氨酸市場規模：銷量，按食品級、工業級及其他級別劃分，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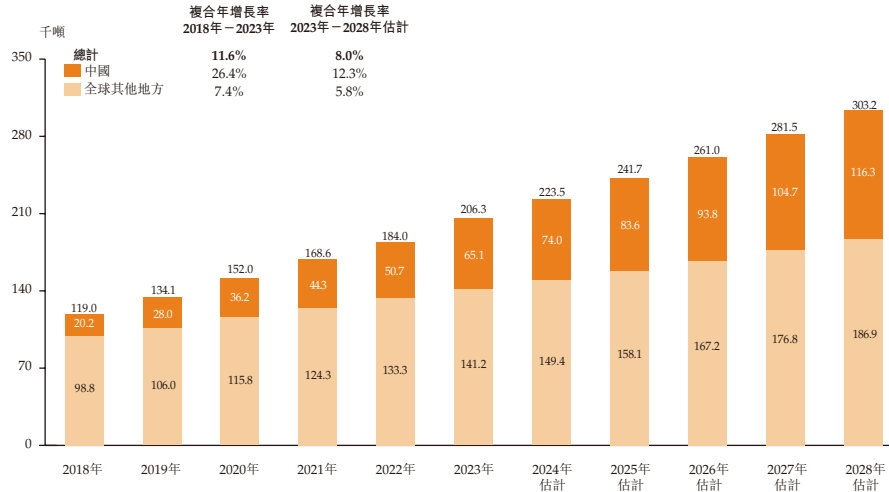
行業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下游行業的發展：**甘氨酸是一種非必需氨基酸，廣泛應用於調味品、功能性食品、膳食補充劑、寵物食品、藥品、草甘膦等下游行業。隨著消費者對營養的關注度提高，功能性食品和膳食補充劑市場迅速擴大，帶動對甘氨酸作為營養補充劑的需求上升。此外，寵物數量的增長帶動寵物食品行業的快速增長，這也推動了食品級甘氨酸銷量的快速增長。例如，中國寵物食品行業在2023年達到人民幣1,003億元，幾乎是2018年的2.5倍。
- **應用場景擴大：**近年來，甘氨酸在抗皺抗衰老等方面的臨床研究應用取得了重大突破，進一步拓展了其應用範圍。研究表明，甘氨酸能有效促進皮膚膠原蛋白合成，改善皮膚彈性，減少細紋。這些發現為甘氨酸在化妝品和美容領域的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越來越多的護膚品和美容產品採用甘氨酸作為活性成分。隨著持續的研發和投入，甘氨酸的應用場景將不斷擴大，推動全球甘氨酸行業的穩定發展。
- **生物合成技術的發展：**目前大多數氨基酸均可通過生物合成法生產，如谷氨酸、賴氨酸、蘇氨酸等，但生物合成法生產絲氨酸由於穩定性低、轉化率低，尚未實現大規模工業化生產。預計隨著生物合成技術進一步發展，以甘氨酸為原材料生產絲氨酸的生產工藝將更加成熟，進一步推動全球甘氨酸行業的發展。

食品級甘氨酸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119.0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206.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303.2千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其中，中國境內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銷量從2018年的20.2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65.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6.4%，並預計到2028年達到116.3千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規模：銷量，中國境內生產及境外生產，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

中國出口的食品級甘氨酸的產品均價在2019年至2020年較為穩定。在2021年，受到中國環保政策限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布的《2021-2022年秋冬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方案》)導致的停產及上游化工原材料(如乙酸以及合成氨)的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中國出口的食品級甘氨酸的產品均價快速上升到每噸人民幣30,082.4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環保政策及限制適用於上游化工原材料供應商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各項環保政策，且並未因相關環保事宜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中國相關環保政策並無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隨著產能恢復，以及下游生產廠商因擔心價格進一步上漲而囤貨導致需求下滑，中國出口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均價逐漸回落，在2024年其均價達到每噸人民幣14,842.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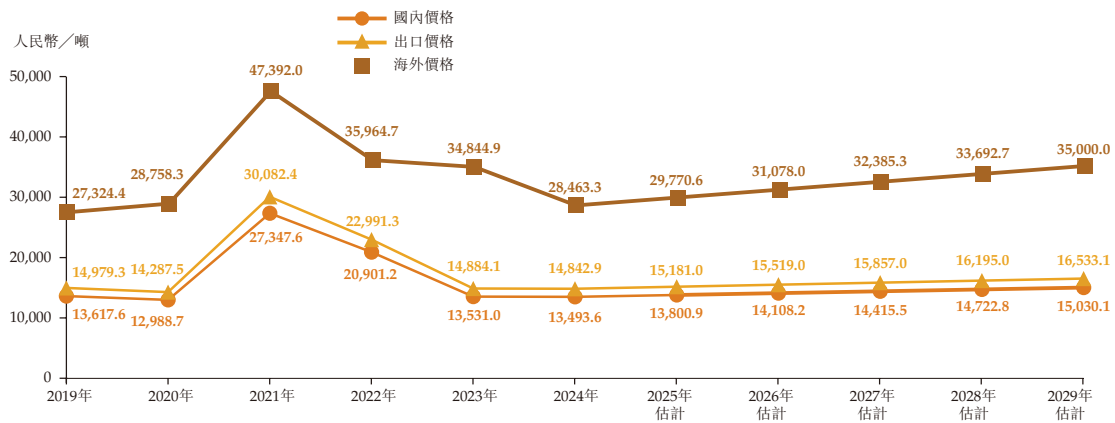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實施反傾銷令，導致海外價格與國內／出口價格之間出現價格差異。因該命令，適用全中國稅率的甘氨酸反傾銷稅率為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

根據唐納德•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3月3日發出的行政命令，自2025年3月4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大部分產品除須繳納任何其他適用的進口關稅外，現時亦需繳納美國2025年IEEPA關稅。於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5月12日，美國政府宣布，對來自中國及印尼等多個國家的貨品徵收美國對等關稅，其中，除少數例外情況外，(i)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加徵34%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及(ii)從印尼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加徵32%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額外關稅可能會提高中國或印尼出口產品的出口成本或價格。該等國家與美國的進一步討論是否會實現，以及關稅政策的潛在調整或對擁有全球業務及供應鏈的實體的影響，目前尚不確定。

由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分散，海外生產並海外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價格在過去五年也同樣波動。從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27,324.4元上升到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47,392.0元的最高值，隨後逐步回落到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8,463.3元。

在2024年第一季度，中國出口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價格持續下滑，但下降速度已經有所減緩。預計在未來五年，終端消費者對於調味品、寵物食品等產品的需求提升，下游生產廠商對於食品級甘氨酸的需求亦將提升。食品級甘氨酸的價格於2024年波動，預計於2025年穩定。

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價格：按銷售方式劃分，2019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關鍵成功因素

三氯蔗糖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及中國三氯蔗糖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23年三氯蔗糖銷量計，全球及中國行業前五名生產商的市佔率分別達到83.3%和87.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三氯蔗糖的銷量計，本公司2023年於全球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排名第五，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市佔率分別為4.8%和5.7%。按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計，本公司2023年於全球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排名第五，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市佔率分別為4.5%和7.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前五名中，本公司是唯一在海外建設生產工廠以生產三氯蔗糖的中國企業，本公司也是全球三氯蔗糖生產商前五名中唯一在中國及美國之外建設生產工廠以生產三氯蔗糖的企業。

全球三氯蔗糖市場排名及市佔，按2023年銷量劃分

公司／集團名稱	三氯蔗糖銷量， 千噸，2023年	市佔率，按銷量計， %，2023年	三氯蔗糖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2023年
公司A ⁽¹⁾	5.6	27.8%	993.4
公司B ⁽²⁾	4.7	23.4%	856.9
公司C ⁽³⁾	2.8	14.0%	514.1
公司D ⁽⁴⁾	2.7	13.3%	1,657.1
本公司	1.0	4.8%	228.3
五大小計	16.7	83.3%	4,249.9
總市場規模	20.0	100%	5,031.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於2006年在中國安徽省成立，為上市公司，專注於精細化工行業及基礎化工行業，在國內和全球(重點是中國市場)銷售甜味劑、香料、大宗化學品及其他產品，2023年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達人民幣993.4百萬元。於2023年，公司A擁有逾3,000名僱員，總收益為人民幣53億元。
- (2) 公司B於2012年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為非上市食品添加劑公司，在國內和全球(重點是海外市場)銷售三氯蔗糖，2023年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達人民幣856.9百萬元。於2023年，公司B約有1,000名僱員。
- (3) 公司C於2003年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為非上市食品添加劑公司，在國內和全球(重點是中國及美國市場)銷售甜味劑、膳食補充劑及氨基酸表面活性劑，2023年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達人民幣514.1百萬元。於2023年，公司D約有500名僱員。

行業概覽

- (4) 公司D於1921年在英國倫敦成立，為跨國上市食品飲料解決方案公司，在國內和全球(重點是亞洲及歐洲市場)銷售食品飲料、三氯蔗糖、甜味劑及工業澱粉，2023年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達人民幣1,657.1百萬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司D實現收益人民幣151億元，擁有逾3,000名僱員。

中國三氯蔗糖市場排名及市佔，按2023年銷量劃分 (指中國境內生產，銷往境內外)

公司／集團名稱	三氯蔗糖銷量 千噸，2023年	市佔率，按銷量計， %，2023年	三氯蔗糖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2023年
公司A	5.6	33.1%	993.4
公司B	4.7	27.8%	856.9
公司C	2.8	16.7%	514.1
本公司	1.0	5.7%	228.3
公司E ⁽¹⁾	0.6	3.7%	112.5
五大小計	14.6	87.0%	2,705.2
總市場規模	16.8	100%	3,051.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E於2012年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為非上市食品添加劑公司，主要在國內和全球(重點是歐洲及美國市場)銷售三氯蔗糖，2023年在中國的三氯蔗糖銷售收益達人民幣112.5百萬元。於2023年，公司E有200多名僱員。

甘氨酸行業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食品級甘氨酸的銷量計，本公司2023年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廠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5.1%；按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收益計，本公司2023年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廠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3.1%。中國食品級甘氨酸市場競爭相對激烈，按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銷量計，行業前五名生產商的市佔率達到57.6%。以食品級甘氨酸的銷量計，本公司2023年於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14.6%；以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收益計，本公司2023年於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15.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是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前五名中唯一布局境外生產的生產商。考慮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採取的針對中國甘氨酸出口的反傾銷措施及其他類似國際貿易措施，在海外布局生產工廠的甘氨酸生產商能夠利用當地資源，有效降低進出口貿易政策風險，提升市佔率及影響力。

行 業 概 覽

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排名及市佔，按2023年銷量劃分

公司／集團名稱	食品級甘氨酸銷量， 千噸，2023年	市佔率，按銷量計， %，2023年	食品級甘氨酸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2023年
本公司	10.5	5.1%	179.4
公司 F ⁽¹⁾	9.0	4.4%	135.9
公司 G ⁽²⁾	8.0	3.9%	120.8
公司 H ⁽³⁾	7.0	3.4%	105.7
公司 I ⁽⁴⁾	4.0	1.9%	60.4
五大小計	38.5	18.7%	602.1
總市場規模	206.3	100%	5,880.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F於2000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國內和全球市場(重點是海外市場)銷售氨基酸及氨基酸衍生品，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的全球銷售收益達人民幣135.9百萬元。於2023年，公司F約有400名僱員。
- (2) 公司G於2005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國內和全球市場(重點是海外市場)銷售氨基酸，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的全球銷售收益達人民幣120.8百萬元。於2023年，公司G約有400名僱員。
- (3) 公司H於2000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國內和全球市場(重點是歐洲及美國市場)銷售甘氨酸，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的全球銷售收益達人民幣105.7百萬元。
- (4) 公司I於2011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國內和全球市場(重點是海外市場)銷售氨基酸及氨基酸衍生品，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的全球銷售收益達人民幣60.4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中國食品級甘氨酸市場排名及市佔，按2023年銷量劃分 (指中國境內生產，銷往境內外)

公司／集團名稱	食品級甘氨酸銷量， 千噸，2023年	市佔率，按銷量計， %，2023年	食品級甘氨酸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2023年
本公司	9.5	14.6%	146.6
公司F	9.0	13.8%	135.9
公司G	8.0	12.3%	120.8
公司H	7.0	10.7%	105.7
公司I	4.0	6.1%	60.4
五大小計	37.5	57.6%	569.2
總市場規模	65.1	100%	960.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准入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 成熟的技术儲備：**食品添加劑的生產涉及到複雜的化學過程和先進的生產技術，即使是微小的變化也可能導致產品質量的顯著差異。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必須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成熟的生產技術和技術人才，以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這需要大量的投資、專業知識和多年的經驗。新進入市場的企業可能不具備相關的技術能力和生產經驗。
- 充足的產能儲備：**產能逐漸成為客戶選擇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行業領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擁有足夠的工廠、生產線和設施來支持產能，因此他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持續穩定的供應，這對具有全球業務的大型下游生產商尤為重要。產能的擴張或建立需要1-2年的時間。新進入市場的企業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和資源在短時間內建立產品產能。

- **穩定的客戶關係：**食品添加劑生產商的客戶，如食品飲料生產商，優先考慮的是原材料的質量和供應穩定性，短期內不願更換供應商。該等客戶(尤其是知名跨國企業)在挑選供應商方面設有高標準及嚴格準則，並期望該等供應商以準時可靠的交付方式穩定提供優質產品。經考慮轉換成本高昂，以及建立長期且信譽良好的關係的門檻極高，該等客戶不大可能轉換供應商。彼等亦審慎挑選供應商，以免產生高昂的替代成本。大型下游企業通常採取長期協議的訂單模式，涉及招標流程和每年一次的協議簽署。行業領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已與這些大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能夠確保長期的生產安排。新進入市場的企業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與客戶建立這種穩定的關係。
- **供應鏈管理能力：**領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通常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包括確保高質量的原材料供應、維護原材料價格上的議價能力、監控倉儲和運輸流程。建立供應鏈管理體系需要從過往業務運營中積累豐富的資源及經驗。新進入市場的企業或小型企業可能缺乏上述資源。
- **充裕的資金：**生產設備投資、銷售渠道開發、研發與創新、人力成本都需要大量資本投入。資本資源有限的新進入者在與已有累積的生產商競爭時處於劣勢。

原材料價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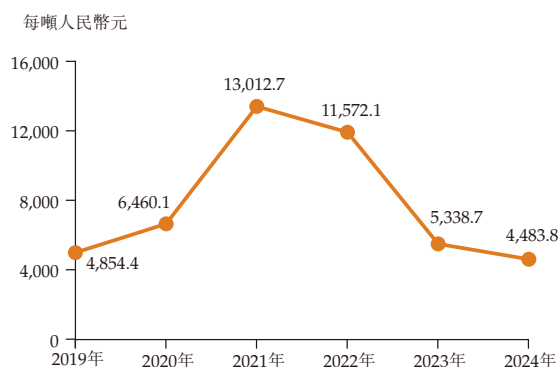
三氯蔗糖的主要原材料為白糖及DMF。往期白糖的價格波動較小。未來，白糖的價格主要受到氣候因素和政策調控的影響。從歷史上看DMF價格，2020年一家頭部生產商退出市場，使整體市場供應減少，導致價格上漲；後期隨著其他DMF生產商擴大產能，DMF價格逐漸回落。未來，DMF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供需變化和其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甲酸和二甲胺。

行業概覽

白糖平均價格，2019年－2024年，中國



DMF平均價格，2019年－2024年，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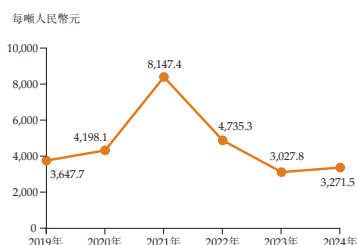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甘氨酸的主要原材料為乙酸、一氯乙酸及液氨(合成氨)。歷史數據顯示乙酸的市場價格經歷了波動，主要因為乙酸生產企業在2021年因設備維修或氣候原因大規模暫停生產，導致市場供應短期波動。未來，乙酸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供需變化和甲醇等原材料價格的影響。一氯乙酸的過往價格走勢與其上游原材料乙酸的價格走勢相似。未來，氯乙酸的價格將主要受到其原材料乙酸價格變化及甘氨酸生產商等下游廠商的需求變化影響。合成氨價格與其主要下游產品尿素價格高度相關。未來，合成氨價格將持續受到尿素生產商需求的影響。

乙酸平均價格，2019年－2024年，中國



一氯乙酸平均價格，2019年－2024年，中國



合成氨平均價格，2019年－2024年，中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其他產品概覽

工業級甘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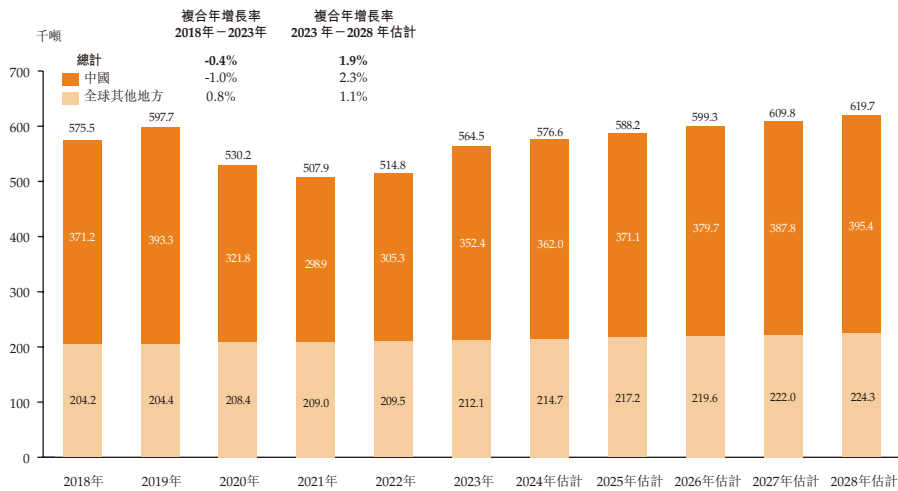
於2023年，全球銷售的甘氨酸中約65%為工業級甘氨酸，主要用於進一步生產草甘膦。

受環保政策影響，中國主要工業級甘氨酸生產商於2020年及2021年減少產量。2020年及2021年，中國工業級甘氨酸的整體銷量有所下降。

行業概覽

2022年及2023年，中國工業級甘氨酸的整體銷量出現回升，預計隨著來自下游除草劑生產商需求的穩定，將保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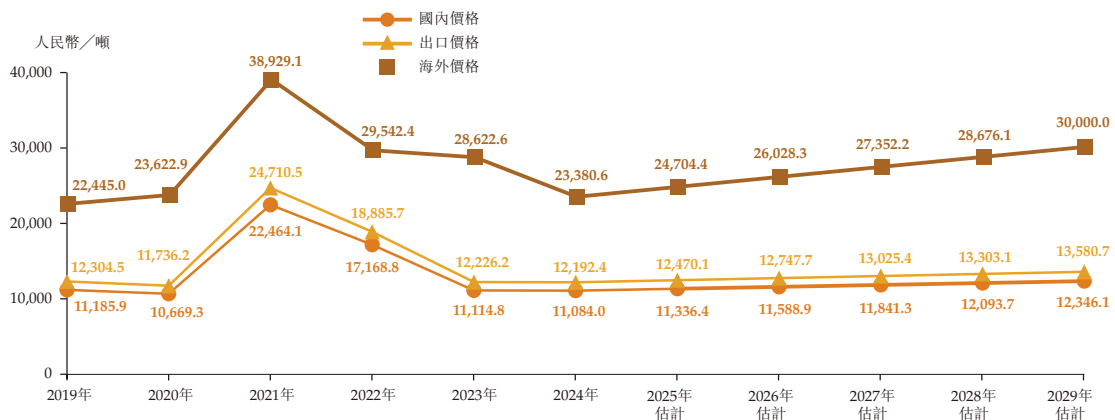
全球工業級甘氨酸市場規模： 中國及海外銷量、產量(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與食品級甘氨酸類似，工業級甘氨酸的價格在過去幾年亦經歷波動。2021年工業級甘氨酸價格飆升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環保政策收緊導致生產受限。中國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出口價格由2021年的峰值每噸人民幣24,710.5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2,192.4元。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預期中國工業級甘氨酸的出口價格將趨於穩定，並由2025年開始回升。

工業級甘氨酸平均價格：按銷售方式劃分，2019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薑黃素

薑黃素是薑黃中具有生物活性的化合物，其為一種亮黃色的香料，來自薑科植物薑黃的地下莖或根莖。

薑黃素有多種下游用途，包括(i)作為一種黃色多酚色素用於食品著色；(ii)作為一種膳食補充劑，對關節炎、消化系統疾病、抑鬱症、過敏症等有好處；(iii)用於藥物，以達到抗炎、抗氧化、預防化療及化療活性的目的；(iv)作為天然成分被皮膚修復化妝品所採用，特別是針對痤瘡、斑點、黑斑及色素沉著等情況；(v)用作飼料添加劑，有助於家禽及家畜生長及抗病；(vi)用作紡織工業的天然染料。

薑黃素的全球銷量由2018年的3.2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4.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7%。考慮到薑黃素於膳食補充劑、藥物及化妝品中的應用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到2028年，全球薑黃素市場將進一步達到8.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異麥芽酮糖醇

異麥芽酮糖醇是一種糖醇甜味劑，由白糖經酶轉化而成。異麥芽酮糖醇的化學式為 $C_{12}H_{24}O_{11}$ ，是一種低甜度甜味劑，甜度是白糖的0.6倍。

異麥芽酮糖醇有多種益處，包括(i)低熱量：異麥芽酮糖醇的熱量約為白糖的一半；(ii)低升糖指數(GI)：異麥芽酮糖醇於人體內的吸收及消化速度較慢，因此對血糖的影響較小，適合糖尿病患者食用；(iii)異麥芽酮糖醇可有效防止牙齒表面的酸鹼度變化，有助於預防齲齒；及(iv)異麥芽酮糖醇可作為腸道有益菌群的營養素，緩解便秘。

目前，異麥芽酮糖醇主要通過生物合成法獲得，即白糖經酶解轉化為異麥芽糖，再經氫化形成異麥芽酮糖醇，最後經過提純，以獲得高純度的異麥芽酮糖醇產品。全球異麥芽酮糖醇銷量由2018年的152.4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87.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227.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海藻膳食纖維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分類，膳食纖維與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礦物質及水一起被列為支持人體健康的第七大營養素。隨著消費者對清潔標籤及每日推薦營養素攝入量(DV%)精確信息的需求影響食品標籤，膳食纖維作為一種食品輔料，近年來受到越來越多的青睞。全球膳食纖維銷量由2018年的1,430.9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909.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2,699.8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海藻膳食纖維是一組從海藻中提取的可食用碳水化合物聚合物，對消化酶具有抗性，在小腸中不可吸收，因此可直接與腸道微生物相互作用，產生有益的代謝產物。據報道，海藻膳食纖維可通過減緩消化速度、延長胃排空及增強飽腹感來防止血糖飆升及控制食慾，亦可作為增稠劑增強口感。作為乳製品、烘焙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的多功能食品輔料，海藻膳食纖維預期於未來實現高速市場增長。

絲氨酸

絲氨酸是對人體生成蛋白質及其他代謝功能發揮重要作用的非必要氨基酸。絲氨酸常用於醫藥、營養食品、化妝品等多個領域。

目前，大多數氨基酸，如谷氨酸、賴氨酸及蘇氨酸，均可通過生物合成法進行工業化生產。然而，通過生物合成法工業化生產絲氨酸的技術尚未完全成熟。儘管生物合成法已得到廣泛研究，並已於實驗室及小規模工業生產中使用，惟於大規模工業生產中，很難保持其穩定性及轉化率。預計隨著生物合成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以甘氨酸為原材料生產絲氨酸的生產工藝將更加成熟，進一步推動全球甘氨酸產業的發展。

其他代糖產品

代糖產品可提供無糖或含糖量極低的甜味。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行業，以滿足消費者對低糖或無糖產品的需求。代糖產品種類繁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 **甜味劑糖漿：**這是一種液體甜味劑，通常由水及甜味劑混合而成，口感及味道與普通糖漿相似，但含糖量較低。

- **共結晶甜味劑產品：**共結晶甜味劑產品通常包括一種甜味劑及一種填料(如乳糖、麥芽糖等)，通過共結晶工藝形成一種具有優良物理及感官特性的產品。共結晶甜味劑產品通常能提供更均勻的甜味及更好的加工性能。共結晶技術可將各種甜味劑的優勢結合起來，創造出低熱量且美味的甜味解決方案。
- **複配甜味劑：**這包括多種甜味劑按特定比例混合，以提供均衡的甜味體驗。複配甜味劑可使口感更接近白糖，提供更均衡的甜味，並通常能提高穩定性及延長保質期。常見的複配甜味劑組合包括三氯蔗糖加赤蘚糖醇、安賽蜜加阿斯巴甜、甜葉菊加羅漢果甜苷V加赤蘚糖醇等。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食品添加劑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對食品添加劑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當具有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並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

食品添加劑應當有標籤、說明書和包裝。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說明書，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海上石油開採及礦井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單位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對檢查中發現的重大事故隱患，應當立即向單位有關負責人報告。有關負責人不及時處理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報告主管部門依法處理。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責任。

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2月14日頒布並於2022年11月21日修訂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企業開展列入國家標準《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危險化學品目錄》物品，以及列入國家有關規定危險品直接生產和聚積保存的活動(不含銷售和使用)的，以上一年度營業收入為依據，採取超額累退方式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產費用。企業未按《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的，由縣級以上應急管理部門、礦山安全監察機構及其他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和財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處罰。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依照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6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及從事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其鋪設的危險化學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對管道定期檢查、檢測，並在其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單位亦應當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設置安全設施、設備，並對安全設施、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

同時，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中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對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行為，有關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限期改正或者給予其他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2011年8月5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的規定，對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和使用裝置、設施或者場所進行重大危險源辨識、安全評估、分級評定和登記，並報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單位應建立健全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落實，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

單位未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者給予其他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當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進行安全評價，並應當提交安全審批主管部門進行建設項目安全條件審查和安全設施設計審查。

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及其試生產(使用)情況進行安全驗收評價，且不得委託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同一安全評價機構。

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和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人員進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作出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是否通過的結論。

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違反《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的，有關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其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依照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同時，企業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行為，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止建設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在中國領域和其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中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

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尤其是，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向有審批權限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中國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建設項目未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24條的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未經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同意，建設單位擅自開工建設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31條第一段的規定處罰、處分。

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排污許可管理的法規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3年12月25日頒布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中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同時，排污單位亦應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和有關標準開展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不少於五年；(ii)建立環境管理台賬記錄制度，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格式、內容和頻次，如實記錄主要生產設施、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以及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及(iii)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內容、頻次和時間要求，向審批部門提交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如實報告污染物排放行為、排放濃度、排放量等。

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環保部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規定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對中國領域和其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履行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義務。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

影響報告表經批准後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項目竣工(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環保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並處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或者責令關閉。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及於1994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毋須辦理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相關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布、於1992年12月12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10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以罰款。侵權人亦可能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產生的合理開支。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管制屬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的「.CN」和「.中國」。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照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降低至13%及9%。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布並隨後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僱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發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及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外商投資情形，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的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企業無須另行報送。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布《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取代原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赴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根據《試行辦法》，倘發行人赴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其須於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試行辦法》要求程序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辦法》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22號公告)，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條文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赴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全流通**」)行為。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反壟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發布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外排除或限制國內市場競爭的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

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法的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罰款。

於2024年4月25日，國務院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發布《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規定經營者可以根據自身規模、行業特點、經營成本等因素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體系，以管理反壟斷合規風險。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布《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該等規定進一步闡述在評估壟斷協議、濫用行為及經營者集中時須考慮的因素。

泰國法律及法規

泰國民商法(「民商法」)

規管泰國商業實體類型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法律載於民商法。私人有限公司透過註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作為其組成文件的程序成立。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設立，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及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發起人，負責在商業發展廳簽署及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原因為民商法第1097條規定，三名或以上的人士均可透過於章程大綱簽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民商法的規定發起及設立有限公司。發起人須為個人(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為外國人及／或泰國國民。然而，每名發起人須於緊隨公司註冊後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且須於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其後，彼等通常可依願自由地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第三方。然而，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公司的股東人數應始終不少於三名股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

務請注意，根據民商法第1097條，於2023年2月7日後，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三名人士下調至兩名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須提交商業發展廳，且必須包括商業發展廳已成功預留及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將設於泰國的實際地址、營運目標、註冊資本及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為有關股份、股東大會、投票權、董事及核數師、股息分派、解散等公司內部事務的規例。組織章程細則為最重要的公司文件之一，其內容由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倘有後續修訂)釐定及批准。公司可選擇採用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參考民商法的相關條文。

註冊資本

一般而言，註冊資本的金額應足夠可觀，並足以滿足擬定業務營運。註冊資本將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股份的面值不得低於5泰銖(五泰銖)。所有股份均須獲認購，且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的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倘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亦可適用。每僱用一名外籍僱員，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2百萬泰銖(兩百萬泰銖)，註冊資本須悉數繳足；或僱用兩名外籍僱員，註冊資本必須為不少於4百萬泰銖(四百萬泰銖)股本；或僱用三名外籍僱員，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6百萬泰銖(六百萬泰銖)。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一名於股東大會控制下的個人董事管理。泰國目前對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國籍並無一般限制。因此，任何外籍人士均可成為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外籍董事與泰國董事並無區別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須獲得工作批准，方可於泰國工作，以便於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適用泰國法律所規定範圍內通過一切必要合法方式管理公司。因此，居住於國外的外籍董事即使僅擬參加會議或培訓，彼仍須注意並申請於泰國工作的工作許可。泰國法律只訂明有關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但對監事或監事會則並無相關規定。因此，泰國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圖而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當地報紙至少刊登一次，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7天以簽收掛號郵件的方式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惟倘股東大會須提出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4天於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

代表不少於公司資本25%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就按照法律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制為公眾公司及以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而言，須獲得股份總數75%的絕對多數票方可通過。

此外，根據民商法第117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後6個月內舉行，之後每12個月舉行。

股份轉讓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有關簽署至少有一名證人證明(「股份轉讓文據」)，否則，有關轉讓無效。股份轉讓文據必須至少包含(i)轉讓人及受讓人的名稱；及(ii)轉讓股份的數目。股份轉讓僅於股份在登記冊上登記並列明轉讓詳情以及受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後，方對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而言屬有效。

股份登記冊

公司須編製及存置記錄股東變更歷史的股份登記冊。需要注意的是，於股份登記冊記錄任何股份轉讓前，該等股份轉讓對公司及第三方而言均屬無效。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法律指示或授權任何事項的正確證據。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規定存置股份登記冊，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規定於股東提出要求時開放股份登記冊以供股東查閱，則根據公司刑事法(Corporate Criminal Act)第10及11條規定，將對目標公司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股票

有限公司須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向其發行及交付股票。股票應由至少一名董事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票必須包含公司名稱、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價值及倘股份尚未悉數繳足，則應於股票上註明每股股份的已繳金額。

根據公司刑事法第8條的規定，倘未能向股東提供包含泰國民商法第1127及1128條規定資料的股票，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有關境外業務及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籍人士從事若干商業活動。有關外籍人士參與各類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為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將「外籍人士」界定為(i)非泰籍自然人；(ii)並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iii)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籍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且經管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籍自然人。根據上述定義，由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半數以上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因此，倘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一般允許外籍人士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惟具體法律另有訂明者除外。

投資促進法(「投資法」)

投資委乃根據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投資委促進的若干合資格商業活動，以鼓勵於泰國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已向承諾於泰國作出重大投資並轉讓技術的外籍公民授出完全外資所有權。一般而言，屬於投資委所列合資格活動範疇的製造業活動及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投資委授予特權。然而，為符合投資委特權資格，外籍公民須於其投資促進證所載期間內向泰國轉讓指定資本、技術及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載列的具體條件。

有關土地的法律：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籍人士可根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規定購買土地，惟須遵守土地法的規定。在對宗教目的土地權利限制規限下，外籍人士可根據部級條例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並經部長許可，就居住、商業、工業、農業、喪葬、公共慈善或宗教購買土地。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

泰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修訂本設立社會保險基金(「基金」)，旨在於若干情況下為基金成員提供保險。

社會保險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所有公司。基金規定的受保人士包括15歲至不超過60歲的所有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公司須於僱用第一名僱員後30天內於基金社會保險辦公室登記。倘公司增加僱員人數，則須為各新僱員提交新僱員登記表。

佛曆2537年(1994年)工人補償法(「工人補償法」)

工人補償基金乃根據工人補償法設立，旨在確保工人因工作而受傷、生病或身故，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引起疾病，或於內政部規定的情況下，能夠得到足夠的補償。該目標的實現要求僱主於工人補償基金登記及繳款，並由勞動保護及社會福利部支付僱主(而非僱員)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所須支付的上述補償金。繳款率應為0.2%至1%。

佛曆2535年(1992年)勞動保護法(「勞動保護法」)

勞動保護法為綜合性法律，其載列僱主及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權利及責任，旨在保護工人的福利並確保公平待遇。

根據勞動保護法第108條的規定，目標公司應於僱主僱用10名以上僱員之日起制定以泰語編寫的工作規則，並應於僱員的工作場所披露該等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國家和平秩序維護委員會主席令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4日第21/2017號就規管簡化營商環境修訂法律的法令，工作規則毋須提交勞工部。

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佛曆2560年(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第8條，外籍人士不得開展根據第7條第1段發布的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工作，亦不得於沒有工作許可的情況下開展任何工作。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泰國稅法(「稅法」)

於泰國，有關稅務影響的主要法律為稅收廳規管的稅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純利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就中小企業而言，於會計期間末的實繳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五百萬泰銖)，且每年業務營運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三十百萬泰銖)的公司有權減免企業所得稅，其中純利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將免徵企業所得稅；純利介乎於300,001至3,000,000泰銖的將徵收15%的企業所得稅；及純利超過3,000,000泰銖的將徵收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乃對增值稅營運商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或服務而徵收的間接消費稅。於泰國開展業務且其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一百八十萬泰銖)的任何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須註冊成為增值稅營運商。增值稅營運商須根據稅法遵守增值稅規定。只有註冊增值稅營運商方有權申請預繳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亦有其他適用稅項，例如貨物稅、預扣稅、特定行業營業稅、房產稅及印花稅等。公司須定期向稅收廳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及半年報。

印尼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及外國投資法

公司的成立受2007年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第40號法律監管，經政府條例最新修訂，代替2022年關於創造就業的第2號法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個法律實體，構成一個資本聯盟，根據協議成立，以開展業務活動，公司的法定資本分為股份。公司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通過印尼語作出的公證書成立。公司須有法定資本，其中至少25%的法定資本須已發行並繳足。

倘其中一名股東是外國實體／人士，則該公司應稱為外國投資公司 (*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 或「**PMA公司**」)，該公司則應遵守2007年關於投資的第25號法律，經政府條例最新修訂，代替2022年關於創造就業的第2號法律 (「**投資法**」)。PMA公司的成立須注意投資法的規定及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或「**BKPM**」) 制定的條例。根據BKPM 2021年第4號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服務及投資便利指南與程序 (「**BKPM第4/2021號條例**」)，PMA公司被歸類為大型企業，每個項目地點須有最低資本金10,000,000,000.00印尼盾 (100億印尼盾) 及最低投資價值10,000,000,000.00印尼盾 (100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投資的形式可以是資本或貸款。

此外，根據2021年第5號關於執行基於風險的許可的政府條例 (經2023年第11號政府條例部分廢除) (「**第5/2021號政府條例**」)，每家公司須擁有一個商業識別號 (*Nomor Induk Berusaha* 或「**NIB**」)，作為開展商業活動的註冊證明，以及公司開展商業活動的身份。NIB由中央政府或地區政府簽發，取決於公司所在地及規模。

股息

公司的股息分派受公司法監管。根據第70條的規定，當公司的年度純利達到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至少20%時，公司須留出一部分純利作為儲備基金。於分配該儲備後，餘下純利可作為股息予以分派，惟須經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批准。

就於股東大會敲定年度盈利前派付的中期股息而言，須滿足以下條件：(i) 組織章程細則允許；(ii) 公司資產淨值仍大於認購及實繳資本總額加強制儲備；及(iii) 中期股息分派不會妨礙公司履行責任的能力或中斷營運。

董事會經專員委員會批准後，決定中期股息的分派。倘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產生虧損，股東須退回所收到的中期股息。

稅務登記法

每家公司均須於稅務總局註冊，以獲發納稅人識別號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或「**NPWP**」)，以便根據1983年關於一般規定及稅收程序的第6號法律 (經2021年第7號法律稅收法規協調法最新修訂) (「**第6/1983號法律**」) 識別公司的納稅人身份。NPWP將由稅務總局局長簽發。

根據財政部2017年關於納稅人登記及納稅人編號刪除及強制執行與撤銷的第147號條例，一旦公司年銷售額達到至少4,800,000,000 (48億) 印尼盾，公司須取得納稅企業家確認函(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或「SPPKP」)。

工業許可證條例

根據2015年關於工業營業執照的第107號政府條例(「第107/2015號政府條例」)的規定，任何從事工業業務的公司均須取得工業營業執照(*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IUI由中央政府或地區政府簽發，取決於公司所在地。於取得IUI後，公司須通過網上系統(即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SIINAS*))定期報告業務活動。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法律及法規

於印尼，工業界別的PMA公司可獲得的土地權主要是建設權(*Hak Guna Bangunan*或「**HGB**」)。HGB允許將國有土地或管理權項下的土地用於建築及建設目的。根據2021年關於管理權、土地權、共管單位及土地登記的第18號政府條例(「第18/2021號政府條例」)的規定，HGB最初獲授的最長期限為30年，可再延長20年，並可再續期30年，總年限可能長達80年。

就生產商而言，為利用樓宇及工廠，每家公司均須獲得可行功能證書(*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SLF**」)，以證明建設功能的可行性，方可根據2002年關於建築物的第28號法律(經2023年關於政府條例規定的第6號法律修訂)，代替2022年關於創造就業的第2號法律(「**建築物法律**」)使用樓宇。根據2002年關於建築物的第28號法律實施條例的2021年第16號政府條例(「第16/2021號政府條例」)，SLF由負責組織建設領域政府事務的地方政府技術官員簽發。

環境要求條例

根據2021年關於環境保護與管理的第22號政府條例(「第22/2021號政府條例」)，在環境許可證方面，每家公司於進行對環境有影響的商業計劃及／或活動時均須有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或「**Amdal**」)、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UKL-UPL**」)或環境管理及監督承諾聲明書(*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每項對環境有重要影響的商業計劃及／或活動均須有Amdal。UKL-

UPL適用於開展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的商業計劃及／或活動的公司。同時，SPPL適用於進行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的商業計劃及／或活動且不在UKL-UPL強制性標準之列的公司。環境及林業部長或省長或市長／行政長官將根據公司所在地通過環境可行性評估小組對公司的Amdal進行評估。環境及林業部長或省長或市長／行政長官將根據公司所在地及簽發公司許可證的政府部門，對UKL-UPL進行評估。同時，通過環境文件信息系統填寫SPPL表格，完成SPPL。

關於強制使用印尼盾的法律

2011年關於貨幣的第7號法律、關於在印尼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第17/3/PBI/2015號印尼銀行條例(「**PBI第17/2015號**」)及關於同一主題日期為2015年6月1日印尼銀行的第17/11/DKSP號通告(「**BICL 17**」)列載規定就國內所有交易使用印尼盾的規則。該等條例旨在穩定印尼盾的價值，減少經常賬赤字。PBI第17/2015號及BICL 17禁止在印尼使用外幣進行支付、結算貨幣債務及所有其他金融交易。上述規則不適用於國際貿易交易或銀行交易。

人力法

根據1981年關於強制性人力報告的第7號法律(「**第7/1981號法律**」)，每家公司均須向人力部提交一份關於公司勞動力情況(包括員工人數)的年度書面報告。根據2003年第13號法律(經政府條例最新修訂，代替2002年關於創造就業的第2號法律，「**人力法**」)，每家僱用外籍員工的公司均須制定經人力部官員批准的使用外籍員工計劃。

外籍工人

RPTKA

人力部部長批准的外籍勞工使用計劃(「**RPTKA**」)現已成為僱主僱用外籍勞工的許可。根據2021年關於外籍勞工使用的第34號政府條例(「**第34/2021號政府條例**」)，一般情況下，除(i)董事會或專員委員會成員且在公司中擁有一定股權；(ii)外國國家代表處的外交或領事人員；及(iii)因緊急情況、職業活動、技術型初創企業、商務訪問或研究而於一段指定時間內停止生產活動的僱主所需的外籍員工外，均需獲得RPTKA (*Pengesahan RPTKA*) 批准。此外，由(i)政府機構、(ii)外國

國家代表處及(iii)國際組織提交的RPTKA批准申請可豁免特定的申請階段，即外籍勞工僱主提交的RPTKA批准申請一旦被宣布為完整無誤，即可豁免合適性評估。

RPTKA 文件提交

根據人力部(「人力部」)2021年關於外籍勞工使用的第34號政府條例的2021年關於實施條例的第8號條例(「人力部第8/2021號條例」)，僱用外籍勞工的程序始於通過TKA網上系統提交申請。倘擬僱用的外籍員工少於50人，申請應提交予外籍人力利用管理署署長(Direktur Pengendalian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倘擬僱用50名或以上的外籍員工，則應向人力安置指導及擴大工作機會總局局長(Direktur Jenderal Pembinaan Penempatan Tenaga Kerja dan Perluasan Kesempatan Kerja)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供多項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人力部第8/2021號條例第9至12條。

RPTKA 適當性評估

一旦申請被宣布為完整無誤，人力部將對僱主提交的所有文件進行適當性評估(「**RPTKA**評估」)。倘評估的結論為所有要求均已滿足，人力部將於不多於兩個工作日內發出RPTKA評估結果(「**評估結果**」)。

提交外籍員工個人資料

在提交RPTKA文件的同時或於出具評估結果後，僱主須通過TKA網上系統提交外籍工人的個人資料及文件。人力部將於最多兩(2)個工作日內對該等文件及個人資料進行核實。

DKPTKA 付款及RPTKA 批准

於核實完整準確的資料及文件後，人力部將發出外籍勞工薪酬基金(Dana Kompensasi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DKPTKA**」)付款通知函。支付金額為每人每月每個職位100美元，支付予財政部或地方政府指定的銀行。於作出DKPTKA付款後，人力部將簽發RPTKA批准書，並以電子方式將數據傳輸至法律及人權部(「**MOLHR**」)，以便辦理簽證及居留許可。RPTKA批准書是為外籍勞工辦理簽證及居留許可的建議書。

VITAS

外籍員工可獲有限逗留簽證(Visa Tinggal Terbatas或「**VITAS**」)。擔保人或外籍員工本人可通過相關移民官員申請VITAS。申請要求(其中包括)身為外籍工人僱主的擔保人提供擔保證明。VITAS是獲取有限逗留許可證(「**ITAS**」)的必要條件。

ITAS

ITAS允許外國人在印尼居住工作。根據源自外國工人有限逗留簽證的ITAS，在印尼境內的逗留期限最長為：(i) 180天；(ii) 1年；或(iii) 2年。

公司須：(a)委任印尼工人作為受僱外國工人的助手，協助外國工人進行技術轉移及專門知識轉移；(b)根據外國工人所擔任職位的資格培訓印尼工人；及(c)在僱傭關係結束後將外國工人遣返回原籍國。

最低工資

省長釐定省最低工資，倘地區／市最低工資的計算結果高於省最低工資，則由省長釐定地區／市最低工資。省及地區／市最低工資根據經濟及勞動條件(源自從統計領域的認可機構獲得的數據)釐定。

進口許可證

根據第5/2021號政府條例，除作為開展商業活動的許可證外，NIB亦可作為進口商識別號(Angka Pengenal Importir或「**API**」)。商業參與者可通過在線申請系統填寫關稅活動申報單選擇API類型。

此外，根據2023年第36號貿易部條例(經2024年第7號貿易部條例《進口政策與安排》(「**貿易部第36/2023號條例**」)最新修訂)，進口商須擁有可用作進口商識別號(Angka Pengenal Importir或「**API**」)的NIB。NIB中包含的API可註冊為一般進口許可證(API Umum或「**API-U**」)，用於進口用於貿易或轉運的貨品，或可註冊為製造商進口許可證(API Produsen或「**API-P**」)，用於進口若干用作資本貨品、原材料、輔料的貨品及／或生產工序所需的材料。

另外，進口商須在貨品進入印尼關稅區前取得貿易部簽發的若干貨品進口方面的營業執照，例如：(i)註冊進口商證書(Importir Terdaftar或「IT」)、(ii)製造商進口商(Importir Produsen或「IP」)及／或(iii)進口配額批准文件(Persetujuan Impor或「PI」)。此外，PI須由貿易部通過外貿總局局長簽發。

尤其是進口有害物質(Bahan Berbahaya或「PI-B2」)方面，只有國有公司方獲允許持有API-U進口B2物質，而非國有公司(如PMA公司)僅允許持有API-P進口B2物質。

此外，根據貿易部第36/2023號條例附表1，本公司須同時擁有IP及PI許可證方可進口若干B2物質。

荷蘭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荷蘭及整個歐洲銷售食品添加劑。食品添加劑是為實現特定技術目標而特意添加至食品中的物質。於許可情況下，該等添加劑獲分配一個E編號。關於添加劑使用及批准的規則已於歐盟(EU)法例概述，其中最重要的法規為2008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食品添加劑的規例(EC)第1333/2008號。

適用法例

歐盟及荷蘭國家均有關於添加劑的法例，且該法例會定期修訂。最新的綜合版本包含最近的所有變動，可於歐盟法律文件網站EUR-Lex上查閱。

歐盟關於添加劑的法例

於1989年，歐洲通過了第一部法例：框架指令89/107/EEC，該指令載列食品添加劑領域的規則。這一指令之後，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發布了關於顏色及甜味劑的具體指令及其他添加劑的具體指令。

於2008年底，有關食品添加劑、色素及甜味劑的法例被合併為一項新法規。規例(EC)第1333/2008號的優勢在於所有規則現均統一於單一法例中。此外，與歐盟指令不同，歐盟規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毋須由國家法例執行。

於2008年底，亦已建立關於使用食品酶及調味料的法規，以及新的添加劑、酶及調味料註冊程序。這一攬子措施被統稱為食品改良劑一攬子措施(「FIAP」)。

該食品改良劑一攪子措施包括四項法規：

- 關於食品添加劑規則的規例(EC)第1333/2008號；
- 關於調味物質規則的規例(EC)第1334/2208號；
- 關於酶類規則的規例(EC)第1332/2008號；及
- 建立食品添加劑、食品酶及食品調味料通用批准程序的規例(EC)第1331/2008號。

此外，亦已採納幾項額外法規，包括：

- 規例(歐盟)第231/2012號(食品添加劑規格)；
- 規例(歐盟)第257/2010號(經批准食品添加劑的再評估方案)；
- 規例(EC)第2065/2003號(煙燻調味品)；及
- 規例(歐盟)第1321/2013號(建立煙燻調味品清單)。

於該等規例中，對食品添加劑的使用者、貿易商及製造商而言，最重要的兩項法規為：

- 2008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食品添加劑的規例(EC)第1333/2008號；及
- 載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C)第1333/2008號附件二及三所列食品添加劑規格的2012年3月9日委員會規例(歐盟)第231/2012號。

一般規定

規例(EC)第1333/2008號規定了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劑的要求。該規例旨在確保歐盟內部市場運轉良好。此外，其亦尋求特別是在健康及公平貿易做法方面保護消費者。

該法規確立以下規定：

- 載於附件二(用於食品的添加劑)及附件三(用於食品添加劑、食品酶、調味料及營養素的添加劑)的歐盟批准食品添加劑清單；
- 食物(包括食品添加劑)及食品酶(按規例(EC)第1332/2008號規定)及調味品(按規例(EC)第1334/2008號規定)中食品添加劑的使用條件；

- 所銷售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規定；及
- 有關殘留原則的具體規則。

規例(EC)第1333/2008號的附件非常重要。最重要的附件為附件二，其中載有歐盟批准食品添加劑清單及其於各種食品類別中使用的條件。

純度規定

食品添加劑必須符合規例(EC)第231/2012號中概述的規格及純度標準。該規例的附件規定了規例(EC)第1333/2008號附件二及三所列食品添加劑的標準。

添加劑的准入

以下法規規管添加劑的准入：

- 2008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C)第1331/2008號(建立食品添加劑、食品酶及食品調味料的通用批准程序)；及
- 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C)第1331/2008號(建立食品添加劑、食品酶及食品調味料的通用批准程序)的2011年3月10日委員會規例(歐盟)第234/2011號。

荷蘭有關添加劑的法例

荷蘭有關添加劑的國家法例載於：

- 《食品添加劑、調味料及酶的商品法令》(*Warenwetbesluit additieven, aroma's en enzymen in levensmiddelen*)

商品法令實施關於添加劑、調味料及酶的歐洲法例。成員國有權酌情規定必須用一種或多種官方語言提供特定信息。該規定僅適用於非面向終端消費者(B2B)產品的標籤。商品法令第3條行使此選擇權，規定B2B標籤必須包括英語或荷蘭語。此外，亦可用其他語言來提供信息。

執行

荷蘭食品及消費品安全管理局(*De Nederlandse Voedsel- en Warenautoriteit*，NVWA)負責執行食品法例，包括規管食品的添加劑使用及食品添加劑貿易的法

規。由於其相對於公司數目、監管領域及立法的能力有限，荷蘭食品及消費品安全管理局優先執行其監管活動。該等優先次序是基於潛在的健康風險、欺騙行為或不遵守法例等風險而定。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進口關稅條例

美國進口關稅條例體系由全面的法律框架管轄。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均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進行關稅分類。HTSU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負責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動。進口至美國的每件產品均必須歸入特定的HTSUS子標題。

美國採用從價（基於商品價值）制度來確定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進口商品的價值乃根據海關估價規則釐定，該規則主要使用交易價值（商品的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作為關稅評估的基礎。中國生產的甘氨酸進口至美國市場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

至少自1995年3月29日起，美國商務部（「**DOC**」）就對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徵收反傾銷稅。目前，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徵收155.89%反傾銷稅（從價稅）。自2019年起，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徵收144.01%的反補貼稅（從價稅）。自中美於2018年9月24日開啟貿易戰以來，美國根據《1974年貿易法》301條款對中國生產的甘氨酸加徵10%的關稅（從價稅），截至2019年5月10日已增至25%。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的301條款稅率為25%（從價稅）。於2025年2月1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宣布對所有中國進口貨品徵收額外10%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於2025年3月3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宣布從2025年3月4日起對所有從中國（及香港）進口的貨品徵收10%的額外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特朗普總統對所有中國進口產品徵收34%的美國對等關稅（從價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但少數情況例外（包括三氯蔗糖，由於根據特朗普總統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其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其不會被徵收美國對等關稅）。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海關估價方法，原產於中國的甘氨酸須繳納相當於359.10%（從價稅）的累計有效關稅。

從印尼進口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

從中國進口三氯蔗糖須繳納3.7%的一般關稅（從價稅）及20%的美國2025年IEEPA關稅。由於根據特朗普總統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三氯蔗糖屬美國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三氯蔗糖毋須繳納相關對等關稅。

美國反傾銷法例

美國反傾銷法例規定對「傾銷」至美國的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傾銷的法定定義為「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銷售或可能銷售商品」(美國法典第19號第1677(34)條)。公平值通常被稱為產品的正常價值，例如代表進口產品在其國內市場的價格。或者，產品的正常價值可以是其在第三國市場的價格、推定價值，或(倘產品來自非市場經濟國家)其生產要素的總價值。

美國反傾銷法例旨在保護國內產業，防止外國生產商以低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出售商品，從而損害國內生產商的利益。美國認為傾銷是一種不公平的貿易行為。美國的反傾銷法例在聯邦層面制定，由聯邦機構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負責執行。當行業呈請人認為其正受到價格不公平的進口產品(即「傾銷」產品)的損害時，可向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提交呈請。倘該等機構確認傾銷已經發生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則會對相關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請求徵收反傾銷稅的呈請人必須證明，彼等聲稱被「傾銷」的進口產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出口價格」在美國出售，而該出售損害或可能損害美國的產業，該請求才能獲得成功。

美國反補貼法例

美國反補貼法例規定對在另一國獲得「補貼」的進口產品徵收反補貼稅。倘美國主管當局認定，一國政府或該國領土內的任何公營實體直接或間接對進口至美國或進口至美國進行(或可能進行)銷售的某類或某種商品的製造、生產或出口提供反補貼資助，則除徵收任何其他關稅外，應對有關商品徵收反補貼稅。

轉運

根據美國反傾銷法，規避的定義為「通過任何文件或電子傳輸的數據或信息、書面或口頭聲明，或通過任何關鍵性及虛假的行為，或通過任何關鍵性的遺漏，使任何現金存款或其他擔保或任何適用的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減少或未適用於該商品，使涉案產品進入美國關境」。根據美國法典第19號第1517(c)(1)(A)條及聯邦規則彙編第19號第165.27(a)條的規定，為確定是否有規避，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必須「根據實質性證據，確定相關涉案產品是否通過規避行為進入美國關境」。聯邦規則彙編第19號第165.1條將「涉案產品」定義為「受反補貼稅(反補貼稅)令.....及／或反傾銷(反傾銷)令約束的商品」。有關對我們業務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香港貿易法律的地位

自2020年7月14日起，美國不再將香港視為獨立於中國的經濟體。特朗普總統簽署第13936號行政命令，要求美國「暫停或取消對香港的差別及優惠待遇」。於反傾銷稅調查中，香港的生產商及從香港進口的產品現在分擔全中國的稅率。

唐納德·特朗普總統再次當選

於2025年，唐納德·特朗普總統重返白宮，開啟採取進取貿易政策的新時代。該做法的特點為採取保護主義措施，旨在減少美國貿易赤字、加強國內製造業及打擊政府所認為的外國政府(尤其是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該政策的特點為大幅提高關稅，包括與芬太尼相關的2025年3月對所有中國進口產品分階段徵收的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徵收10%的關稅，自2025年3月4日起徵收額外的10%關稅，以及於2025年5月12日宣布的34%美國對等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但少數情況例外(包括三氯蔗糖，由於根據特朗普總統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其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其不會被徵收美國對等關稅)。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4月9日亦宣布，對所有從印尼進口的商品徵收32%的美國對等關稅(暫停90日，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所有從泰國進口的商品徵收36%的美國對等關稅(暫停90日，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的基準關稅)。於特朗普政府加強實施海關執法措施的情況下，依賴中國進口貨品的行業面臨成本大幅增加及更嚴格的審查。整體而言，該等政策給跨國企業及供應鏈運營商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實施與我們有關的制裁制度。本概要無意載列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的全部內容。

美國經濟制裁法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一級制裁措施，違反一級制裁將遭罰款及刑事處罰。其亦實施針對從事若干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的二級制裁。

一級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或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非美國人進行的美國貨幣資金轉移)。美國一級制裁亦適用於導致美國人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違反部分制裁措施的非美國人。此外，美國一級制裁禁止美國人

(不論其身處何地)為外國人的任何交易(倘該外國人進行的交易由美國人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給予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這通常被稱為禁止「提供協助」。

美國一級制裁措施分為兩類，即「國家」措施及「名單」措施。不論違反哪一類措施均可能導致「嚴格」民事責任(非過失標準)，並可能遭罰款及處罰。此外，故意違反行為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可判處監禁及高額罰金。

「全面國家」制裁措施禁止美國人以任何方式與被全面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有限國家」制裁措施通常被稱為「行業制裁」，禁止美國人與被制裁國家及其政府的特定人士進行若干類別的交易。「名單」措施禁止美國人與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列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其交易提供協助。

二級制裁

美國亦實施針對從事若干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的二級制裁。二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拒絕被認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二級制裁法例實施處罰是美國用以懲罰及阻止非美國各方進行若干行為及交易的一種機制。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有逾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措施。歐盟亦可在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制裁上施加額外措施及／或主動實施制裁，加強聯合國制裁。

歐盟的所有制裁均適用於：(a)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b)歐盟任何成員國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飛機或船隻；(c)歐盟任何國民(不論其居住地／所在地)；(d)根據歐盟任何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組建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不論其所在地)，包括非法人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歐盟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除非歐洲母公司仍對其非歐洲附屬公司開展的活動(已獲其批准或准許)負責)；及(e)任何在歐盟開展業務的法人、實體或機構。

歐盟通過歐盟法規實施制裁，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無需在國家層面進一步立法。各成員國通常通過國家立法對違反歐盟制裁的行為制定自身的懲罰措施。

聯合國制裁制度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憑藉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安理會可實施多種不同形式的制裁，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聯合國目前實施的多種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每種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其主席。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惟無法對個人當事方強制執行。因此，聯合國會員國須執行聯合國制裁。對個人當事方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方式將由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內法律決定。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3年12月，當時，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成立江西安晟，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甘氨酸。於2006年9月，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成立本公司，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另一項主要產品三氯蔗糖。於2008年7月，江西安晟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此，我們一直快速擴展地理覆蓋範圍及產品種類。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45,834元，並更名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更名為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三間生產工廠，即余江工廠、吉安工廠及西藏工廠，並設有兩間海外生產工廠，即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闡述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江西安晟於江西省余江縣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甘氨酸。
2004年	余江工廠開始生產甘氨酸。
2006年	本公司於江西省吉安市成立。
2009年	吉安工廠開始生產三氯蔗糖。我們首次獲江西省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3年	新琪安泰國於泰國註冊成立。
2014年	西藏新琪安於中國成立，以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2017年	Newtrend Europe 於荷蘭註冊成立，以擴展地域覆蓋至歐洲。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新琪安印尼於印尼註冊成立，以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我們獲美國甜食客戶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
2024年	泰國工廠開始生產三氯蔗糖。

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主要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所控制股權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及 司法權區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三氯蔗糖	不適用	2006年9月8日，中國
江西安晟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100%	2003年12月5日，中國
新琪安泰國	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100%	2013年3月5日，泰國
西藏新琪安	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100%	2014年4月23日，中國
Newtrend Europe	向歐洲市場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100%	2017年11月10日，荷蘭
南昌新琪安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	100%	2017年6月26日，中國
新琪安印尼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100%	2019年10月23日，印尼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實體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5%或以上。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1. 本公司成立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2006年9月8日，本公司(前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0,000元。

截至其成立日期，本公司分別由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擁有75%及25%權益。

於200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金額已於2007年9月4日結清，而本公司分別由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擁有72.96%及27.04%權益。

2. 於2010年至2017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0年至2017年，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陳一元、黃文增、楊海軍、國信弘盛、平潭興杭龍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杭投資」)、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修能投資」)、張朝益、黃妍露及廣州富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興投資」))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以及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概況	已認購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新琪安實業	控股股東	23,925,654	41.1%
平潭興杭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6,666,667	11.4%
國信弘盛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5,693,333	9.8%
王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4,030,780	6.9%
聚合興投資	控股股東	3,949,485	6.8%
富興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496,900	6.0%
張朝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498,969	4.3%
賀慶鳳	南昌新琪安經理	2,240,000	3.8%
修能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340,000	2.3%
楊海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60,000	2.2%
黃文增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40,000	1.4%
陳一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40,000	1.4%
黃妍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00,000	1.4%
陳麗君	董事	700,000	1.2%
總計		<u>58,281,788</u>	<u>100%</u>

3.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45,834元，分為85,645,8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緊隨有關轉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概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新琪安實業	控股股東	35,159,054	41.1%
平潭興杭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9,796,753	11.4%
國信弘盛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366,425	9.8%
王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5,923,286	6.9%
聚合興投資	控股股東	5,803,817	6.8%
富興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5,138,740	6.0%
張朝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672,268	4.3%
賀慶鳳	南昌新琪安經理	3,291,710	3.8%
修能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969,146	2.3%
楊海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851,586	2.2%
黃文增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34,390	1.4%
陳一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34,390	1.4%
黃妍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175,610	1.4%
陳麗君	董事	1,028,659	1.2%
總計		<u>85,645,834</u>	<u>100%</u>

4. 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月20日，經其所有合夥人同意，平潭興杭投資解散。平潭興杭投資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4,898,377股分派予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興證戰略創業」)、3,876,255股分派予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賽富投資」)及1,022,121股分派予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賽富一投資」)。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且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前維持不變：

股東名稱／姓名	概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新琪安實業	控股股東	35,159,054	41.1%
國信弘盛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366,425	9.8%
王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5,923,286	6.9%
聚合興投資	控股股東	5,803,817	6.8%
富興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5,138,740	6.0%
興證戰略創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4,898,377	5.7%
興證賽富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876,255	4.5%
張朝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672,268	4.3%
賀慶鳳	南昌新琪安經理	3,291,710	3.8%
修能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969,146	2.3%
楊海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851,586	2.2%
黃文增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34,390	1.4%
陳一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34,390	1.4%
黃妍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175,610	1.4%
陳麗君	董事	1,028,659	1.2%
興證賽富一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022,121	1.2%
總計		85,645,834	100%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江西安晟

於2003年12月5日，江西安晟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分別由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0%、40%及30%權益。於2008年7月，江西安晟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安晟主要從事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新琪安泰國

於2013年3月5日，新琪安泰國於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80,000,000泰銖。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琪安泰國主要從事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西藏新琪安

於2014年4月23日，西藏新琪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王先生全資持有。於2017年7月，西藏新琪安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新琪安主要從事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Newtrend Europe

於2017年11月10日，Newtrend Europe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歐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trend Europe主要從事向歐洲市場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南昌新琪安

於2017年6月26日，南昌新琪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其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昌新琪安主要從事銷售食品級甘氨酸。

新琪安印尼

於2019年10月23日，新琪安印尼於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7,500,000,000印尼盾。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琪安印尼主要從事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過往上市計劃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籌備股份申請上市（「過往上市計劃」）輔導期間委聘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東方證券」）為其輔導機構、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為其中國法律顧問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法定審核服務。於2023年7月，東方證券代表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提交輔導備案。輔導備案旨在不時向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呈報受聘輔導機構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指引就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財務狀況、企業管治以及內部控制措施提供輔導指引及輔導服務的進展。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

於過往上市計劃期間，我們並無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產生任何意見分歧。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且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國際平台，以獲取境外資本及吸引各類海外投資者，於2024年初，本公司自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過往上市計劃，而是考慮尋求在香港上市。因此，本公司與東方證券同意終止委聘東方證券為過往上市計劃的輔導機構，終止於2024年7月12日生效。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正式向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撤回其輔導備案。

於籌備過往上市計劃期間，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建立基本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規定的內部控制系統，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接受相關法律及法規培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代表辦事處提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接獲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重大意見或查詢，於過往上市計劃終止時，亦無遺留任何尚未妥善處理或解決的專業人士意見或查詢。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有關過往上市計劃的其他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

進行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業務版圖及全球知名度。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收購、出售或併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下列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方法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日期	認購方/投資者 姓名/名稱 ⁽¹⁾	所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金額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²⁾	較H股發售價 折讓 ⁽³⁾
1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⁴⁾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31日	陳一元	人民幣 84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¹⁰⁾	人民幣3.2元	82.7%
2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⁴⁾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31日	黃文增	人民幣 84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¹⁰⁾	人民幣3.2元	82.7%
3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⁴⁾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31日	楊海軍	人民幣 1,26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¹⁰⁾	人民幣3.2元	82.7%
4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⁵⁾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10日	國信弘盛	人民幣 5,693,333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¹⁰⁾	人民幣6.0元	67.5%
5	以現金認繳註冊股本 ⁽⁶⁾	2017年2月25日	2016年12月30日	興證戰略創業 興證賽富投資 興證賽富一投資	人民幣 6,666,667元	人民幣 56,300,000元 ⁽¹⁰⁾	人民幣5.7元	69.2%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認購方法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日期	認購方／投資者 姓名／名稱 ⁽¹⁾	所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金額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²⁾	較H股發售價 折讓 ⁽³⁾
6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⁷⁾	2017年6月1日	2017年6月5日	修能投資	人民幣 1,340,000元	人民幣 22,971,428元 ⁽¹⁰⁾	人民幣11.7元	36.7%
7	以現金認繳註冊股本 ⁽⁸⁾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張朝益	人民幣 2,498,969元	人民幣 63,630,000元 ⁽¹⁰⁾	人民幣17.3元	6.4%
8	以現金認繳註冊股本 ⁽⁸⁾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5月23日	黃妍露	人民幣 800,000元	人民幣 20,370,000元 ⁽¹⁰⁾	人民幣17.3元	6.4%
9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⁹⁾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28日	富興投資	人民幣 3,496,9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¹⁰⁾	人民幣17.5元	5.3%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方／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出投資金額及其持有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較H股發售價折讓基於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至20.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4) 於2010年3月10日，王先生與陳一元先生、黃文增先生及楊海軍先生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向陳一元先生、黃文增先生及楊海軍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元。
- (5) 於2015年7月28日，國信弘盛與新琪安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琪安實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國信弘盛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5,693,333元。

根據國信弘盛、新琪安實業、王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已向國信弘盛支付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

- (6) 於2017年2月25日，平潭興杭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平潭興杭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6,30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7元。於2020年1月20日，經其所有合夥人的同意，平潭興杭投資解散。平潭興杭投資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分派予當時的有限合夥人，即4,898,377股分派予興證戰略創業、3,876,255股分派予興證賽富投資及1,022,121股分派予興證賽富一投資。有關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根據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興證賽富一投資、新琪安實業、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已向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支付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

- (7) 於2017年6月1日，修能投資與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及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沈小英女士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女士及沈女士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571,428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向修能投資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
- (8) 於2017年6月27日，張朝益先生及黃妍露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3,630,000元及人民幣20,37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98,969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根據張朝益、王先生、新琪安實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同意向張朝益支付人民幣11,25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將於該協議日期支付，餘下人民幣9,750,000元將於上市日期後一

年內支付。根據黃妍露、王先生、新琪安實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同意向黃妍露支付人民幣3,75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將於該協議日期支付，餘下人民幣3,250,000元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支付。

- (9) 於2017年7月10日，富興投資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富興投資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496,900元。
- (10) 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由相關各方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時間、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投資時機、我們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股份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任何股份。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充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知識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提供寶貴融資，作為我們增長、發展及創新的額外營運資金；(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提供戰略及專業意見，讓我們能夠精簡資本及管理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陳一元、黃文增、楊海軍、國信弘盛、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興證賽富一投資、張朝益及黃妍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提名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否決權、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優先清算權、最優惠待遇權及贖回權。

陳一元、黃文增及楊海軍

根據陳一元、黃文增及楊海軍於2024年6月20日訂立的確認書，陳一元、黃文增及楊海軍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於該等確認書日期已失效，彼等各自將不會於任何時間就其特別權利提出任何索償。因此，陳一元、黃文增及楊海軍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已終止。

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興證各方」)

終止特別權利

於2017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平潭興杭投資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平潭興杭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1)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同意，在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首次上市備案材料的情況下，購回平潭興杭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贖回責任」)；及(2)本公司為贖回責任提供擔保(「財務擔保」)。

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各方就贖回責任進行討論。於2021年12月，興證各方、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同意按照購回時間表履行贖回責任，並進一步同意贖回責任以(i)王先生及丁女士所擁有物業(「質押資產」)；及(ii)王先生的兒子王皓先生及其控制的一家公司所擁有物業(「額外質押資產」)作抵押。

考慮到(1)王先生於所有重大時間均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2)根據2017年的股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獲注資；(3)贖回責任亦由質押資產及額外質押資產抵押；及(4)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時間均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穩定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財務擔保可為興證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鑒於本公司在未能上市的情況下仍屬一家私人公司，本公司就贖回責任向王先生提供財務擔保為商業上的明智之舉。

根據興證各方、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興證補充協議」)，興證各方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

止。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贖回責任及財務擔保已與購回權利一併終止，且於(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i)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iii)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市；或(iv)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可恢復。

授予興證各方的保證回報權

根據興證補充協議，興證各方應獲授保證回報權(「**興證保證回報**」)，即經計及(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投資金額、股息及回報率計算所得的固定金額。興證保證回報指於2017年2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年化投資回報約4.8%。該比率基於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56,300,000元計算得出。興證保證回報並非基於較上市價格或上市時的市值折讓而釐定。

倘出售興證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出售有關股份的實際回報(就過往已支付的任何購回金額及將予或過往分派的任何股份股息作出調整)與興證保證回報存在差異，則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或興證各方須就有關股份以現金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有關差額或超出的所得款項，以達致興證保證回報，前提是倘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能以大致上類似的條款獲得以相同或更高價格購買該等股份的替代要約，興證各方必須接受該要約。

購回權及保證回報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原因為其為控股股東與興證各方之間的私人安排，本公司毋須購回或結算相關款項。

國信弘盛

終止特別權利

根據國信弘盛、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國信補充協議**」)，國信弘盛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惟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終止的購回權利除外，倘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則該等特別權利可恢復(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申請遭撤回；(ii)上市申請遭拒；(iii)上市申請遭退回；(iv)上市申請失效；(v)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獲得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上市批准並完成上市；或(vi)未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授予國信弘盛的保證回報權

根據國信補充協議，國信弘盛應獲授保證回報權（「**國信保證回報**」），即經計及（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投資金額、股息及回報率計算所得的固定金額。國信保證回報指於2015年7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年化投資回報約3.9%。該比率基於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計算得出。國信保證回報並非基於較上市價格或上市時的市值折讓而釐定。

倘出售國信弘盛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出售有關股份的實際回報（就將予或過往分派的任何股份股息作出調整）與國信保證回報存在差異，則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或國信弘盛須就有關股份以現金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有關差額或超出的所得款項，以達致國信保證回報，前提是倘王先生或新琪安實業能以大致上類似的條款獲得以相同或更高價格購買該等股份的替代要約，國信弘盛必須接受該要約。

購回權及保證回報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原因為其為控股股東與國信弘盛之間的私人安排，本公司毋須購回或結算相關款項。

張朝益及黃妍露

授予張朝益及黃妍露的購回權利

根據張朝益、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張氏補充協議**」），以及黃妍露、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黃氏補充協議**」），張朝益及黃妍露各自獲授可於下列情況行使的購回權利：(i) 上市申請遭撤回；(ii) 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iii) 本公司未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或(iv) 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市。

授予張朝益及黃妍露的保證回報權

根據張氏補充協議及黃氏補充協議，張朝益及黃妍露均應獲授保證回報權（「**張氏保證回報**」及「**黃氏保證回報**」），即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投資金額、股息及回報率計算所得的固定金額。張氏保證回報及黃氏保證

回報指於2017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年化投資回報分別約5.0%及5.1%。該等比率分別基於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63,630,000元及人民幣20,370,000元計算得出。此外，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張朝益及黃妍露各支付一筆固定款項。張氏保證回報及黃氏保證回報並非基於上市價格或上市時的市值折讓而釐定。

倘出售張朝益或黃妍露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出售有關股份的實際回報(就將予或過往分派的任何股份股息作出調整)與張氏保證回報或者黃氏保證回報(視情況而定)存在差異，則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或張朝益或黃妍露(視情況而定)須就有關股份以現金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有關差額或超出的所得款項，以達致張氏保證回報或黃氏保證回報(視情況而定)，前提是倘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能以大致上類似的條款獲得以相同或更高價格購買該等股份的替代要約，張朝益或黃妍露必須接受該要約。

除購回權利及保證回報權外，概無向張朝益及黃妍露授予其他特別權利。購回權及保證回報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原因為其為控股股東分別與張朝益及黃妍露之間的私人安排，本公司毋須購回或結算相關款項。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興證保證回報、國信保證回報、張氏保證回報及黃氏保證回報(「**保證回報**」)為控股股東分別與興證各方、國信弘盛、張朝益及黃妍露作出的私人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不對興證各方、國信弘盛、張朝益或黃妍露承擔任何責任。此外，保證回報乃基於過往投資金額及固定回報金額，其與發售價或本公司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的市值並不掛鉤。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保證回報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指引。

此外，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逾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指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陳一元先生

陳一元先生為浙江元德森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計算機軟硬件批發及零售以及信息技術諮詢。陳先生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黃文增先生

黃文增先生現為廈門海西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房地產、旅遊設施及農業投資。黃先生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楊海軍先生

楊海軍先生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楊先生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國信弘盛

國信弘盛為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製造、新能源、生物製藥、現代服務、文化傳媒及金融科技等領域的投資。國信弘盛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泰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盛君合」)。龍涌先生及黃暉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泰盛君合65.40%及34.60%權益，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國信弘盛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興證戰略創業

興證戰略創業為一家於2013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於中國從事創業資本管理及諮詢。興証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証資本管理」)為興證戰略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福建省財政廳，持有其20.49%的股權。興證戰略創業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興證賽富投資

興證賽富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興證賽富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興証資本管理。興證賽富投資有4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興證賽富一投資

興證賽富一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興證賽富一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興証資本管理。興證賽富一投資有2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修能投資

修能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修能投資的合夥權益中約56.5%及約43.5%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修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修能資本管理」)及其有限合夥人熊政平先生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熊政平先生直接持有修能資本管理約39.4%的權益，為唯一持有修能資本管理3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張朝益先生

張朝益先生為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的研發、塑料產品及合成材料的銷售及製造。張先生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黃妍露女士

黃妍露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黃女士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黃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富興投資

富興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顧問服務及項目投資。富興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陳琳女士，其擔任新琪安健康的監事並持有富興投資約0.3%的合夥權益。富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領匯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領匯」），其持有約99.7%的合夥權益。廣州領匯由獨立第三方危潮忠先生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中，以下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國信弘盛、張朝益先生、賀慶鳳女士、修能投資、楊海軍先生、黃文增先生、陳一元先生及黃妍露女士，合計持有22,79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該等內資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因此，考慮到有關轉換及因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全球發售完成後，合計33,380,925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興證各方合計持有9,796,7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興證資本管理作為興證各方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被視為在興證各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經考慮有關轉換及因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興證各方持有的9,796,753股H股將不計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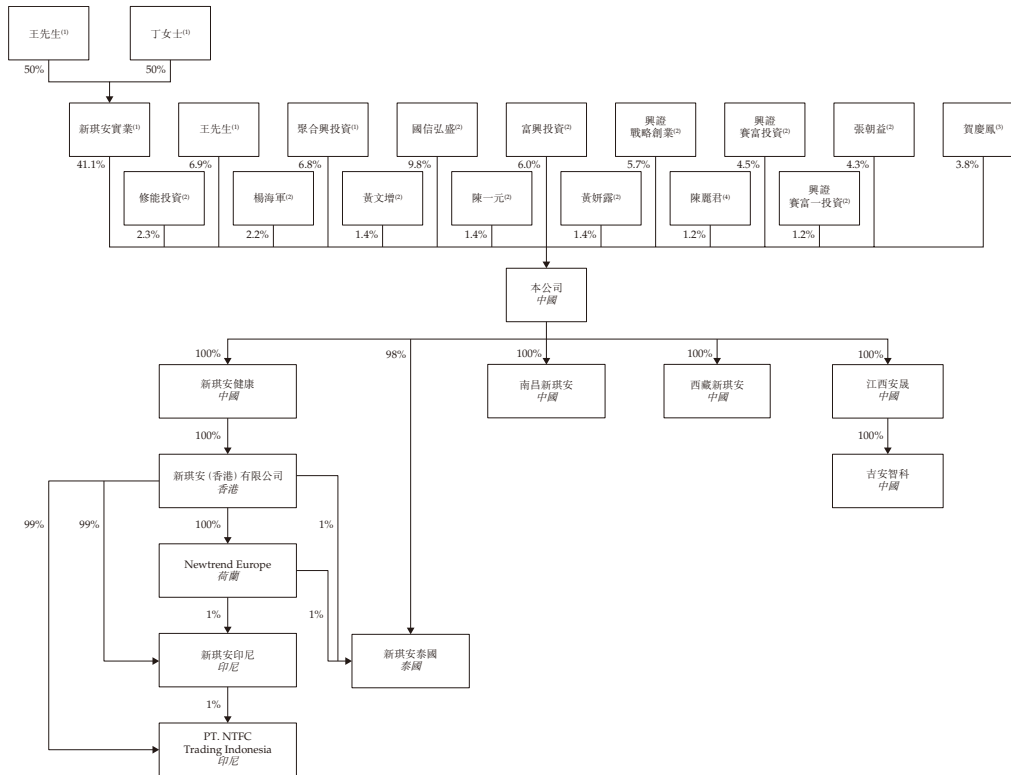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各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內資股／H股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i>上市後持有內資股的股東</i>				
新琪安實業	35,159,054	41.1%	36.5%	85.6%
王先生	5,923,286	6.9%	6.2%	14.4%
小計	41,082,340	48.0%	42.7%	100.0%
<i>上市後持有H股的股東</i>				
國信弘盛	8,366,425	9.8%	8.7%	15.2%
聚合興投資	5,803,817	6.8%	6.0%	10.5%
富興投資	5,138,740	6.0%	5.4%	9.3%
興證戰略創業	4,898,377	5.7%	5.1%	8.9%
興證賽富投資	3,876,255	4.5%	4.0%	7.0%
張朝益	3,672,268	4.3%	3.8%	6.7%
賀慶鳳	3,291,710	3.8%	3.4%	6.0%
修能投資	1,969,146	2.3%	2.0%	3.6%
楊海軍	1,851,586	2.2%	1.9%	3.4%
陳一元	1,234,390	1.4%	1.3%	2.2%
黃文增	1,234,390	1.4%	1.3%	2.2%
黃妍露	1,175,610	1.4%	1.2%	2.1%
陳麗君	1,028,659	1.2%	1.1%	1.9%
興證賽富一投資	1,022,121	1.2%	1.1%	1.8%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10,585,400	—	11.0%	19.2%
小計	55,148,894	52.0%	57.3%	100.0%
總計	96,231,234	100.0%	100.0%	—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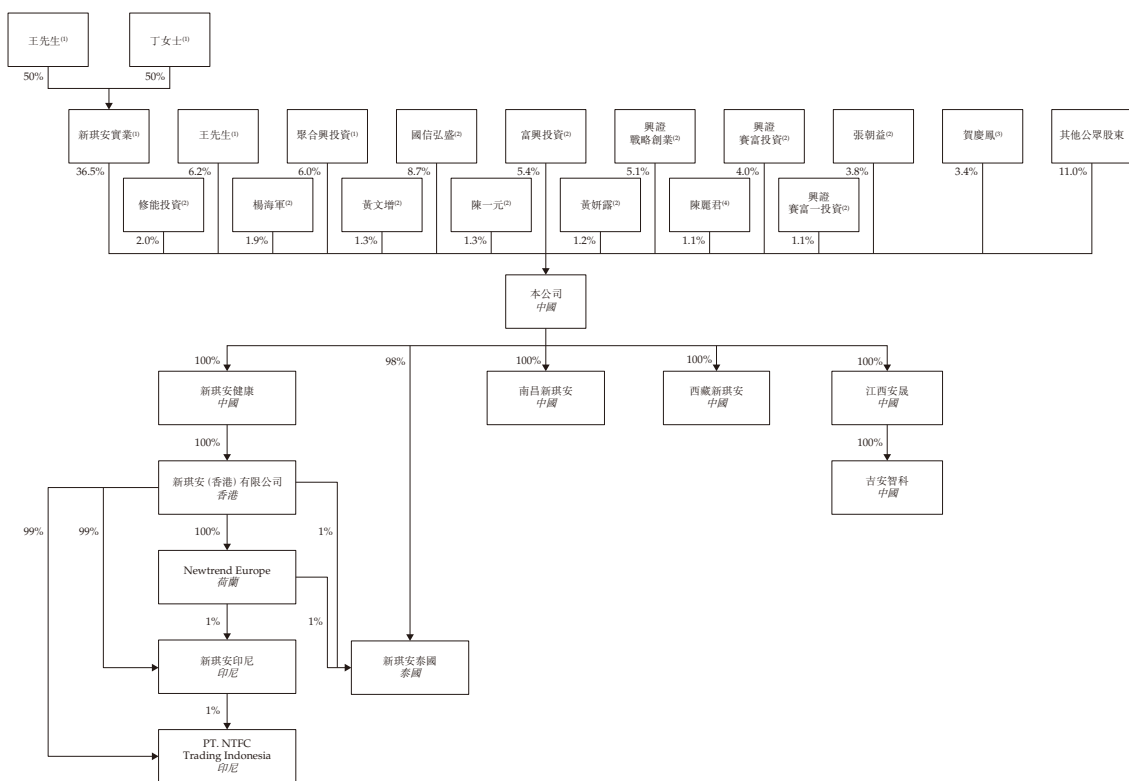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聚合興投資的合夥權益中約(i) 73.9%由丁女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 26.1%由18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擁有。聚合興投資的1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其中7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據董事所深知，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3) 賀慶鳳女士為王先生的弟媳，亦為南昌新琪安經理。根據由(其中包括)王先生、新琪安實業與賀慶鳳女士於2009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賀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94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70,000元。
- (4) 根據由(其中包括)王先生、新琪安實業與陳麗君女士於2009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陳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4) 詳情請參閱前頁。

概 覽

我們是一家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

我們(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及(i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三氯蔗糖製造行業排名第五。就食品級甘氨酸而言，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的全球市佔率分別約為5.1%及3.1%。就三氯蔗糖而言，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的全球市佔率分別約為4.8%及4.5%。於2023年，按銷量計，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分別佔全球食品添加劑市場約0.31%及0.03%。

我們於全球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有超過15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其中包括知名跨國企業，例如我們的(i)美國飲料客戶，世界知名的跨國企業，製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以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全球領先甜食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世界頂級零食生產商。若干該等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本集團維持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甘氨酸						
－食品級	308,931	40.6	179,418	40.1	239,005	42.0
－工業級	58,098	7.6	27,233	6.1	66,371	11.7
小計	367,029	48.2	206,651	46.2	305,376	53.7
三氯蔗糖	377,424	49.6	228,286	51.1	237,471	41.8
其他 ^(附註)	17,046	2.2	12,001	2.7	26,020	4.5
總計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568,86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及(ii)其他產品，如羅漢果甜苷、卡拉膠及瓊脂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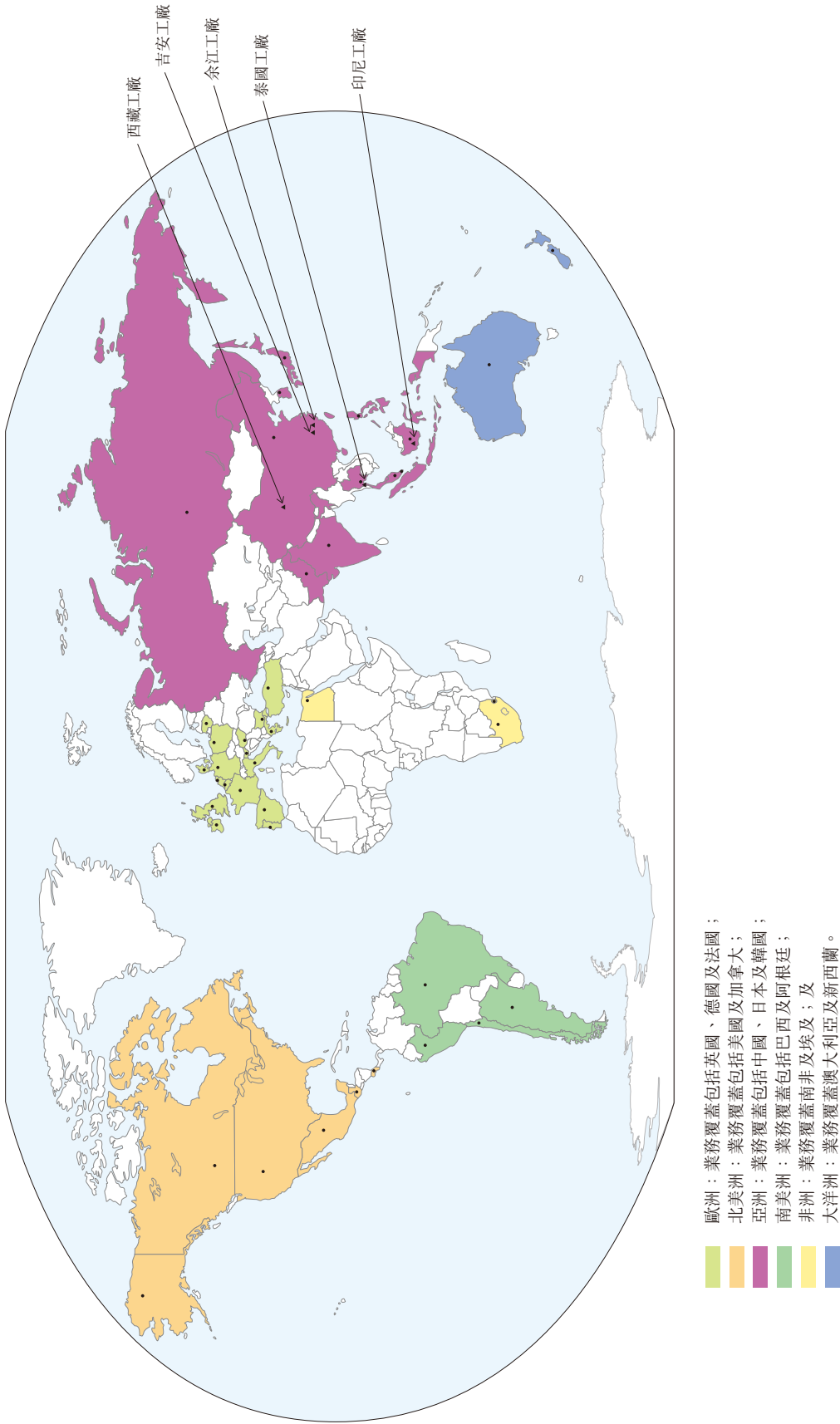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體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印尼及泰國擁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			印尼	泰國
	吉安工廠	余江工廠	西藏工廠	印尼工廠	泰國工廠
生產的主要產品	三氯蔗糖	食品級甘氨酸	工業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工業級甘氨酸中，逾50%供應予余江工廠，作為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
主要銷售目的地	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國及海外市場 (美國除外)	中國	美國及歐洲	海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生產的主要產品平均售價	約每噸人民幣127,945元至 每噸人民幣316,871元	約每噸人民幣12,670元至 每噸人民幣32,152元	約每噸人民幣9,890元至 每噸人民幣21,850元	約每噸人民幣32,379元至 每噸人民幣42,975元	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17,932元。

我們亦在全球發展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遍布六大洲約4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以下地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及生產工廠所在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244,599	32.1	163,297	36.5	119,182	20.9
北美	70,672	9.3	82,133	18.4	233,786	41.1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97,912	12.9	69,988	15.7	55,149	9.7
中國內地	131,945	17.3	67,253	15.0	116,445	20.5
南美	102,038	13.4	37,687	8.4	28,509	5.0
非洲	95,433	12.5	20,445	4.6	8,910	1.6
大洋洲	18,900	2.5	6,135	1.4	6,886	1.2
總計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u>568,867</u>	<u>100.0</u>

為表彰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自2009年起，我們連續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憑藉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提高能源效益，努力構建可持續且環保的生產環境。鑒於我們在減少碳足跡方面取得的成就，我們獲認定為綠色低碳信用評價AAA級企業。我們亦致力開發緊貼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產品。具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及海藻膳食纖維等多款產品，全部均為天然配料，以緊貼行業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38項專利，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提高能源效益的發明專利及開發新生產方式的創新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產商，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糖果零食、營養補充劑及化工產品等行業的生產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其自身產品的原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商	478,129	62.8	263,487	59.0	236,887	41.6
指定批發商	118,768	15.6	41,187	9.2	37,484	6.6
其他批發商	164,602	21.6	142,264	31.8	294,496	51.8
總計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u>568,867</u>	<u>100.0</u>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關鍵：

我們深耕行業二十餘載，(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及(i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三氯蔗糖製造行業排名第五。

我們深耕行業二十餘載，(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及(i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三氯蔗糖製造行業排名第五。就食品級甘氨酸而言，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的全球市佔率分別約為5.1%及3.1%；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亦於中國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市佔率約為14.6%及15.3%。

除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的有利地位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的全球三氯蔗糖市佔率約為4.8%及4.5%。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三氯蔗糖製造行業排名第四，市佔率約為5.7%及7.5%。於2023年，按銷量計，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分別佔全球食品添加劑市場約0.31%及0.03%。董事認為，我們出色的全球及國內排名以及市佔率可見我們於行業的有利地位。

我們竭力繼續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有利地位及市佔率，並利用全球市場對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快速增長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銷量而言，(i) 2023年全球甘氨酸市場規模達到850.0千噸，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增加至1,048.7千噸，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及(ii) 2023年全球三氯蔗糖市場規模達到20.0千噸，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增加至29.1千噸，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其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生產的甘氨酸銷量由2018年的403.5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456.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581.4千噸，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0%，而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銷量由2018年的6.9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6.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9.5%，預計2028年將達到25.6千噸，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8%。

憑藉我們於行業的有利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經驗、資源及競爭優勢，把握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市場的增長，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佔率。隨著行業前景向好以及市場趨勢的發展，董事認為，對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

自2003年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竭誠合作及發展，我們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戶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來自食品飲料、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糖果零食、營養補充劑及化工產品等各個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超過150名客戶，遍布中國、日本、韓國、美國、西班牙、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巴西及阿根廷等約40個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跨國企業，例如我們的(i)美國飲料客戶，世界知名的跨國企業，製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以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全球領先甜食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世界頂級零食生產商。若干該等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本集團有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是對我們提供穩定、優質產品及綜合供應鏈服務能力的認可。特別是，我們獲得來自客戶頒發的各類獎項及認可，進一步證明客戶對我們表現的認

可。例如，我們獲美國甜食客戶評為年度供應商，並獲得瑞士食品飲料客戶頒發的FBI預防異物倡議－最佳成果獎(the FBI Foreign Body Prevention Initiative - Best Achievement Awar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一段。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致力於在可持續生產環境中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我們已成功建立堅實而穩定的客戶群，客戶粘性較高。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的生產商客戶於甄選供應商方面有著極高標準及嚴格要求。彼等期望供應商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交貨及時可靠。鑒於轉換成本較高及建立長期可靠關係的門檻極高，該等客戶不大可能更換供應商。彼等亦於甄選供應商時謹慎行事，以避免產生高昂的替代成本。

由於我們與忠實客戶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深入了解，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更能夠滿足甚至超出客戶的期望。由於該等忠實客戶已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信任及信心，因此向彼等開展銷售及推廣工作的成本亦較低。此外，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我們有信心通過改進生產方式及產品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認為，知名客戶有助於我們擴大規模，並在業內打響知名度，從而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憑藉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我們堅實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將不斷擴大。

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體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泰國及印尼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我們擁有完善的倉儲及銷售網絡，於中國、泰國及印尼均設有倉庫，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

近年來的全球貿易政策、貿易限制令及制裁給中國企業帶來挑戰。於2025年2月1日及2025年3月3日，美國政府宣布，對來自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的貨品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其中，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全部貨品將被加徵合共20%關稅。於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5月12日，美國政府宣布，對來自中國、印尼及泰國等多個國家的貨品徵收美國對等關稅，其中，對所有從(i)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加徵34%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ii)印尼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額外32%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及(iii)泰國出口至美

國的貨品徵收額外36%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但少數情況例外(包括三氯蔗糖，由於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其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其不被徵收任何對等關稅)。因此，與其他僅擁有國內工廠的中國生產商相比，擁有海外工廠及銷售網絡的中國生產商具備降低全球市場風險並維持更穩定業務營運的能力。憑藉我們由海外生產工廠、倉庫及銷售網絡組成的國際供應鏈服務體系，我們有信心通過降低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在服務海外客戶方面保持競爭優勢。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外，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被進一步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為分散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風險，我們在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並從印尼向美國客戶出口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相比之下，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僅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則僅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這適用於我們自印尼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這彰顯我們在分散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海外生產工廠亦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我們能夠以普遍較高的平均售價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作為供應鏈多元化策略，國際生產商客戶傾向按資源分佈及司法權區區域設立不同的供應地點，以確保其業務更具韌性及靈活性。按銷量計，中國已成為三氯蔗糖的主要生產國，於2023年佔全球整體銷量80%以上，且預計到2028年將達接近90%，因此，從中國境外的生產商採購三氯蔗糖對國際生產商客戶至關重要，以避免依賴單一地點的供應，從而降低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的風險，確保供應穩定。因此，由於中國境外生產的三氯蔗糖供應有限，加上對供應鏈多元化的需求，中國境外生產及銷售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普遍較高。從海外工廠採購可減輕貿易摩擦對客戶產生的潛在影響，並平衡與單一來源供應相關的風險。

鑒於(i)中國出口的三氯蔗糖未來被徵收更多關稅的可能性上升；(ii)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建立了信任基礎；及(iii)儘管中國境內外生產的三氯蔗糖售價存在差異，惟倘從其他設有海外工廠的三氯蔗糖生產商採購三氯蔗糖，預期會產生轉換成本及產品質量的不確定性，為確保(a)其三氯蔗糖的高地域集中度得以緩解；及(b)產品的一致性，客戶開始採購我們泰國工廠所生產的三氯蔗糖作為供應鏈多元化的一種手段屬合理。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17,932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安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80,082元。

至於食品級甘氨酸，如上文所述，由於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高昂的反傾銷稅，美國客戶通常願意以高於中國工廠所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採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以減低中國所面臨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的風險及確保甘氨酸的穩定供應。此外，由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毋須繳納美國反傾銷稅，我們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可為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設定高於中國工廠所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售價。

除擁有海外生產工廠的競爭優勢外，我們亦能向海外客戶提供DDP條款，我們負責安排運輸及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出口清關及準備到達海外客戶要求的目的港所需的海關文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只有已制訂風險控制措施的領先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方可提供DDP交貨條款。我們相信，我們提供DDP交貨條款的能力使我們在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供應鏈服務體系將繼續為我們帶來經濟效益，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行業參與者。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國際供應鏈服務亦是我們在海外銷售方面擁有強大能力並不斷取得成功的原因。

我們具備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打造可持續及環保的生產環境，並開發新產品以緊貼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由於我們具備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自2009年起，我們連續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約40名僱員，由研發總監鍾博士領導，彼持有日本近畿大學應用化學科博士學位，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行業積逾20年研發經驗。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以提高產量、降低能耗並減少廢物排放。鑒於我們在減少碳足跡方面取得的成就，我們獲認定為綠色低碳信用評價AAA級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38項專利，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提高能源效率的發明專利及開發新生產方式的創新專利，例如發明專利「一種從三氯蔗糖生產廢水中回收二甲胺的設備及方法」以及實用新型專利「一種甘氨酸的環保清潔生產裝置」及「一種回收甘氨酸廢液的裝置」。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緊貼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除三氯蔗糖及甘氨酸外，我們亦開發其他產品(如羅漢果甜苷、瓊脂粉、膳食糖漿及卡拉膠)，該等產品均為我們的收益做出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研發及／或測試多種產品，包括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新產品」一段。

憑藉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我們獲認定為「江西省甜味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吉安市食品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此外，鑒於我們在海藻膳食纖維開發及應用方面的創新，我們於2024年12月獲得「2024年省級人才發展專項資金」，即政府補貼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支持開發海藻膳食纖維。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對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新產品發揮重要作用，使我們能夠把握行業機遇。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帶領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產品質量及服務。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主要決策及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皓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9年自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獲得食品科學專業研究碩士學位，並具備深厚的行業技術知識及出色

的海外銷售能力。我們的研發總監鍾博士持有日本近畿大學應用化學科博士學位，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研發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其中部分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已達約10至20年。

我們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對建立專注提供一貫優質產品及服務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彼等亦帶領本集團構建可持續、環保的生產環境，以在行業趨勢下把握新機遇。

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及經驗已為我們帶來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且彼等將繼續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

我們的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

擴大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生產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全球三氯蔗糖市場收益排名前五的生產商中，我們為中國唯一一家擁有海外生產工廠(即泰國工廠)的生產商。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海外三氯蔗糖的價格一般高於國內三氯蔗糖的價格。

若干國外三氯蔗糖下遊客戶考慮到不同的生產法規及環保政策，以及降低國際關係及關稅波動等國際貿易風險，傾向於選擇於中國境外設有生產工廠的三氯蔗糖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吉安工廠從事三氯蔗糖的商業生產，其利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8.3%、90.2%及70.0%。考慮到(i)全球市場對三氯蔗糖快速增長的需求，預計到2028年全球市場規模將增加至29.1千噸，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及(ii)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售價顯著高於吉安工廠所生產三氯蔗糖的售價，董事認為，有必要擴大三氯蔗糖的生產業務，尤其是擴大泰國工廠的生產，從更高的海外售價中獲益。

因此，我們旨在通過擴大泰國工廠的生產，繼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設計年產能約為500噸，而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今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產量，以充分利用約500噸的設計年產能。

於泰國工廠生產異麥芽酮糖醇

異麥芽酮糖醇為一種糖醇甜味劑，由白糖經酶轉化而成。異麥芽酮糖醇為一種低甜度、低升糖指數及低熱量的甜味劑，甜度為白糖的0.6倍。異麥芽酮糖醇廣泛用於生產各種食品，如硬糖、軟糖、口香糖、巧克力、果凍、清涼飲料、冰淇淋、烘焙食品、藥片等。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食品飲料生產商廣泛接納所推動，全球異麥芽酮糖醇銷量由2018年的152.4千噸增至2023年的187.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227.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於中國，異麥芽酮糖醇銷量由2018年的12.2千噸增至2023年的17.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計到2028年將增加至29.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4%。為把握異麥芽酮糖醇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的機會，我們計劃於泰國工廠生產異麥芽酮糖醇，預期設計年產能為15,000噸。

我們已對異麥芽酮糖醇的市場需求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保行業內有足夠的機會，並已制定多項策略以開拓異麥芽酮糖醇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新產品—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新產品」一段。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3%用於擴大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預期就實施此業務策略產生的餘下金額。

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於通過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亦致力開發順應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我們有能力開發新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自2009年以來已連續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亦被認定為「江西省甜味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吉安市食品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省級企業技術中心」。除三氯蔗糖及甘氨酸外，我們亦開發其他產品，如羅漢果甜苷、瓊脂粉、膳食糖漿及卡拉膠，該等產品已為我們帶來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其他產品」一段。

海藻膳食纖維

海藻膳食纖維為一種食品配料，是用於酸奶、飲料、冰淇淋及其他食品的天然穩定劑。其據報可透過減慢消化、延長胃排空及增強飽腹感，達到防止血糖飆升及控制食慾的效果，並可作為增稠劑來增強口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消費者對潔淨標籤及每日營養素攝入量(DV%)準確信息的需求影響食品標籤，膳食纖維近年來受到越來越多的青睞。全球膳食纖維銷量由2018年的1,430.9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909.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2,699.8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於中國，膳食纖維銷量由2018年的177.6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243.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347.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4%。此外，海藻膳食纖維可能利用其技術優勢代替部分親水膠體的需求並抓住增量市場需求。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開始海藻膳食纖維試產。為把握膳食纖維市場的機遇，我們計劃增加海藻膳食纖維產量，預期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

絲氨酸

絲氨酸是對人體生成蛋白質及其他代謝功能發揮重要作用的非必要氨基酸，廣泛應用於醫療、營養食品及化妝品行業。甘氨酸可用作生產絲氨酸的原材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生物合成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以甘氨酸為原材料生產絲氨酸的生產工藝將更加成熟，預期將進一步促進全球絲氨酸及甘氨酸行業發展。全球絲氨酸需求量於2023年已超過10,000噸，預計到2028年將超過20,000噸。於中國，絲氨酸的銷量於2023年已超過3,500噸，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約7,600噸。鑒於絲氨酸的應用日益增加的趨勢，我們計劃生產絲氨酸，預期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

我們已對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的市場需求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我們的產品是否有足夠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已制定不同策略以進入有關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新產品－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新產品」一段。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3%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產品及絲氨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預期就實施此業務策略產生的餘下金額。

擴大國際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於美國、荷蘭、泰國及印尼設立新銷售辦事處，以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我們擬於各銷售辦事處招聘具有相關銷售經驗的當地銷售人員，以利用彼等的當地知識及人脈。銷售人員將主要負責各自地區的銷售活動以及客戶聯絡。

除於北美、歐洲及東南亞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於中國深圳的銷售辦事處。我們擬將中國深圳的銷售辦事處用作本集團的銷售總部，監督全球銷售辦事處開展的所有銷售活動。

用於擴大國際銷售網絡的款項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如有必要)支付。

提高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持續開發及改善產品，是保持我們競爭地位的關鍵，有利於我們進一步增長及擴展業務。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將繼續營造可持續及環保的生產環境，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方法，以緊貼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的目標是與知名第三方機構合作，掌握行業最新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培養人才，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擴大我們的市佔率。

為集中鞏固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優化現有生產流程，以改進現有產品。考慮到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以及為緊貼行業趨勢，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此，為進一步推進研發工作，本集團於2023年聘請鍾博士利用新技術及方法帶領新產品研發工

作，彼持有日本近畿大學應用化學科博士學位，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行業積逾20年研發經驗。鍾博士於相關領域擁有深厚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我們的策略是於未來持續加大研發力度及增加研發開支，並在鍾博士的帶領下開發新產品。

為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專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擴展中國研發中心、購置更多研發設備及增聘研發員工。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用於提升研發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預期就實施此業務策略產生的餘下金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用於生產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並銷售予客戶，包括生產商、指定批發商及其他批發商。下圖為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致分為(i)甘氨酸，包括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ii)三氯蔗糖；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甘氨酸						
—食品級	308,931	40.6	179,418	40.1	239,005	42.0
—工業級	58,098	7.6	27,233	6.1	66,371	11.7
小計	367,029	48.2	206,651	46.2	305,376	53.7
三氯蔗糖	377,424	49.6	228,286	51.1	237,471	41.8
其他 ^(附註)	17,046	2.2	12,001	2.7	26,020	4.5
總計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568,86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及(ii)其他產品，如羅漢果甜苷、卡拉膠及瓊脂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甘氨酸						
—食品級	9,425	32,778	10,542	17,019	13,459	17,758
—工業級	2,659	21,850	2,611	10,430	6,711	9,890
三氯蔗糖	1,211	311,663	964	236,811	1,285	184,802

甘氨酸

甘氨酸為人體非必需氨基酸，呈白色結晶性粉末狀，有甜味，易溶於水，微溶於甲醇、乙醇，不溶於丙酮及乙醚。



食品級甘氨酸可用作誘食劑(增強寵物食品的氣味及口感的物質)、調味品／增味劑(增強食物風味的物質)、表面活性劑(清潔劑的主要成分)及穩定劑／防腐劑(有助於保持食物結構的食品添加劑)。因此，其通常用於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魚醬、花生醬、乳製品、醬油及其他調味品。工業級甘氨酸可用作草甘膦原材料，而草甘膦可用作除草劑及作物乾燥劑。

甘氨酸與其他化合物一樣，由其化學式定義。業內每家甘氨酸生產商的甘氨酸化學式均為相同，具有相同的化學結構及特性。因此，就產品功能及特性而言，我們的甘氨酸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並無區別。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市場地位、客戶群、供應鏈系統、研發能力及管理能力等方面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甘氨酸客戶包括瑞士食品飲料客戶及美國甜食客戶，彼等均為世界著名跨國公司。此外，我們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亦為我們帶來經濟效益，讓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優勢」一段。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鑒於甘氨酸兼具增味、營養及功能作用的獨特性，其廣泛的用途難以用其他替代食品配料完全取代。此外，與其他替代食品配料相比，甘氨酸具有成本效益、營養價值、高溶解性、多功能性及穩定性，因此在市場上被廣泛使用。由於甘氨酸的獨特性，市場對甘氨酸的需求持續增長，預期到2028年，按銷量計，其全球市場規模將增至1,048.7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三 氯 蔗 糖

三氯蔗糖為低熱量的高倍甜味劑，呈白色粉末狀，極易溶於水、乙醇及甲醇，是以白糖為原材料生產的功能性甜味劑。其甜度是白糖的600倍，甜味特性十分類似白糖。



三氯蔗糖作為一種高倍甜味劑，廣泛應用於軟飲料、糖果零食、烘焙食品、糖漿及營養補充劑等各種食品及飲料。

三氯蔗糖與甘氨酸一樣，由其化學式定義。在相同的化學式下，我們的三氯蔗糖與競爭對手的三氯蔗糖在產品功能及特性上並無區別。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市場地位、客戶群、供應鏈系統、研發能力及管理能力等方面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氯蔗糖客戶包括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彼等均為世界著名企業，經營規模龐大。此外，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亦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讓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一段。

三氯蔗糖為第五代人工甜味劑。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披露，與其他主要人工甜味劑相比，三氯蔗糖以其甜度高、安全性好、口感好及穩定性高而獲下游客戶廣泛認可，並用於各種食品及飲料。其他主要人工甜味劑包括糖精、甜蜜素、阿斯巴甜、安賽蜜及其他(如紐甜及其他較少使用的產品)。出於安全考慮，大多數國家均限制使用糖精及甜蜜素，而阿斯巴甜則被歸類為可能對人體致癌的物質，預期未來幾年的使用增長將有所放緩。安賽蜜與三氯蔗糖一樣被認為是安全的甜味劑，但其口感不如三氯蔗糖，預期不會威脅全球三氯蔗糖行業的發展。紐甜的甜度為白糖的8,000多倍，使下游生產商難以平衡食品或飲料的口味。與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的三氯蔗糖不同，紐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大規模投入商業使用。

由於三氯蔗糖的表現優於其他主要人工甜味劑，預期未來五年三氯蔗糖將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人工甜味劑類別。到2028年，按銷量計，全球三氯蔗糖市場預期將達29.1千噸，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外，我們銷售少量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亞硫酸鹽及氯化銨；(ii)瓊脂粉(一種從海藻中提取的粉末狀瓊脂)；(iii)羅漢果甜苷(一種從羅漢果果實中提取的天然甜味劑)；(iv)卡拉膠(一種從紅海藻中提取的添加劑，用於增稠及保存食品和飲料)；及(v)膳食糖漿(一種通常由澱粉原材料製成的甜味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其他產品佔收益的比例不到10%。

新產品

產品管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種正在研發及／或測試的產品。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管線產品的資料：

開始銷售的

預期時間	產品	描述
2025年上半年	薑黃素	薑黃中的生物活性化合物，可用於食品、醫藥、化妝品及其他行業。其可作為膳食補充劑，具有多種有益特性，如抗炎及抗氧化等
2025年上半年	異麥芽酮糖醇	糖醇甜味劑，具有低升糖指數及低熱量的特點

開始銷售的

預期時間	產品	描述
2025年下半年	海藻膳食纖維	一種天然穩定劑，據報可透過減慢消化、延長胃排空及增強飽腹感，達到防止血糖飆升及控制食慾的效果，並可作為增稠劑來增強口感
2027年第一季度	絲氨酸	非必需氨基酸，可幫助人體產生蛋白質及其他代謝功能，可用於多個行業，如醫藥、食品及化妝品

有關我們研發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發」一段。

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及開始銷售的預期時間受各種因素制約並可能受其影響，包括我們的資源、市場需求、開發進度、與供應商的合作條款以及整體策略規劃。我們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調整產品開發及發布計劃。

我們的新產品預期成為現有產品的補充品，可更好地促進現有產品業務發展。例如，異麥芽酮糖醇及我們的代糖產品均為低甜度甜味劑，可與三氯蔗糖結合使用，達致均衡味道。另外，我們三氯蔗糖產品的大多數現有客戶亦可能需要其他類型的食品添加劑，這為我們的新產品(如海藻膳食纖維及薑黃素)提供了交叉銷售的機會。此外，甘氨酸可作為生產絲氨酸的原材料，可進一步促進甘氨酸業務發展。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新產品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生產異麥芽酮糖醇、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自2023年以來，我們一直在探索生產異麥芽酮糖醇、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的機會。我們已對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機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由內部研發團隊進行，該團隊由研發總監鍾博士領導，彼持有日本近畿大學應用化學科博士學位，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行業積逾20年研發經驗。

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基於我們從以下方面獲得的市場資料，其中包括：(i)我們參加的國際及本地行業會議及展覽，如美國的IFT First、中國的中國食品配料展(FIC)及歐洲的歐洲食品配料及天然健康原材料展(FIE&HIE)；(ii)客戶訪談；(iii)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行的會議及／或進行的討論；(iv)行業期刊及出版物；及(v)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基於若干假設進行，例如(i)全球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iii)整體國際貿易環境預期將保持穩定；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

可行性研究涵蓋(其中包括)(i)產品的主要應用；(ii)客戶類型；(iii)市場規模；(iv)競爭對手；(v)供應鏈分析；及(vi)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可行性研究，我們已識別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包括糖果及零食、酸奶及其他飲料以及寵物食品及日用消費品。我們亦已了解到，市場對異麥芽酮糖醇、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的需求正在不斷增加，與灼識諮詢報告一致。在競爭格局方面，由於異麥芽酮糖醇、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市場均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的擴展空間相當龐大。

交叉銷售將為我們開拓新市場的策略之一。具體而言，(i)三氯蔗糖及異麥芽酮糖醇可同時用於糖果及零食，以達到均衡口感；(ii)三氯蔗糖及海藻膳食纖維可同時用於酸奶及其他飲料，分別作為甜味劑及穩定劑；及(iii)食品級甘氨酸及絲氨酸均可用於寵物食品及日用消費品，其中食品級甘氨酸可作為寵物食品的誘食劑及日用消費品的表面活性劑，而絲氨酸則可為寵物食品提供營養，並為日用消費品提供保濕及抗氧化特性。因此，我們的目標是交叉銷售(i)三氯蔗糖及異麥芽酮糖醇，主要針對糖果及零食行業；(ii)三氯蔗糖及海藻膳食纖維，主要針對酸奶及其他飲料行業；及(iii)食品級甘氨酸及絲氨酸，主要針對寵物食品及日用消費品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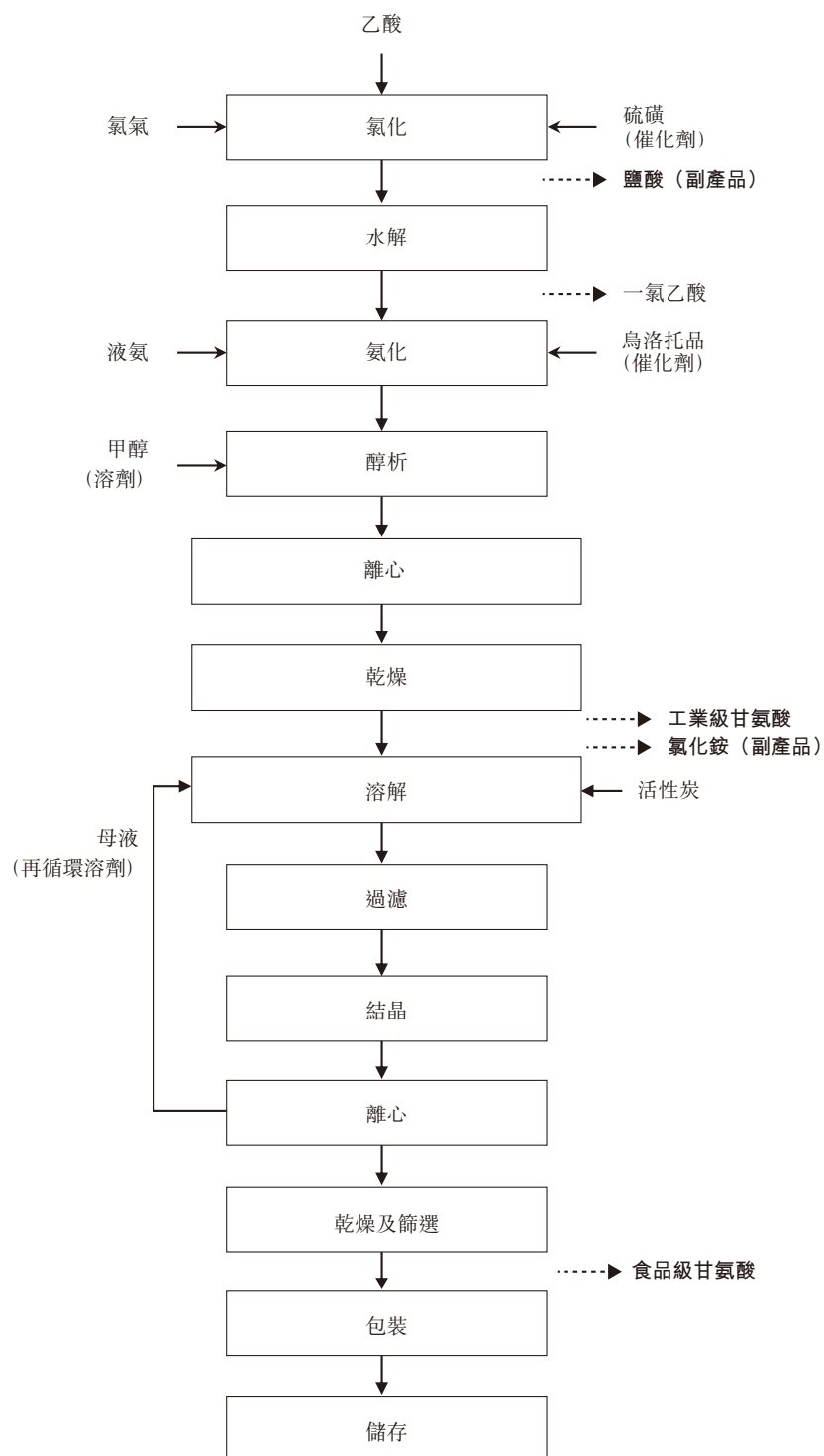
除使用交叉銷售作為我們的策略外，我們的其他策略包括(其中包括)(i)參加各種國際貿易展及展覽(具體而言，在印尼舉辦的2024年亞洲食品配料展(FIA，為東南亞最大食品及飲料配料展覽會)上，我們的海藻膳食纖維因其創新特性而獲選為重點展示產品之一)；(ii)舉辦產品發布會；(iii)邀請潛在客戶到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並向其展示產品；(iv)在社交媒體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包括在業內食品添加劑網站上進行宣傳。

憑藉我們在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過程中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對目標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深信我們擁有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從現有及新客戶獲得新訂單，並且憑藉我們在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方面的強大市場地位，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擁有競爭優勢。我們的客戶表示對我們的異麥芽酮糖醇及海藻膳食纖維有興趣。具體而言，(i)我們的美國零食客戶表示有意與我們簽訂長期銷售協議，從2025年起由我們供應異麥芽酮糖醇；及(ii)世界知名酸奶及其他飲料公司客戶已對我們的海藻膳食纖維進行樣品測試。由於我們預期於2027年初開始銷售絲氨酸，我們正與客戶就銷售絲氨酸進行早期討論。

我們的生產流程

甘氨酸

下圖描述我們工業級甘氨酸及食品級甘氨酸生產過程的一般工作流程：



工業級甘氨酸

我們首先於反應釜內將乙酸、氯氣及硫磺(作為催化劑)按指定比例混合在一起進行氯化，然後進行水解，獲得一氯乙酸。其後，我們將一氯乙酸、液氨及烏洛托品(作為催化劑)按指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以進行氨化。氨化是在受控的pH值和溫度下進行的。然後，我們加入甲醇(作為溶劑)進行醇析。經沖洗、離心及乾燥後，即可獲得工業級甘氨酸。

我們的西藏工廠生產工業級甘氨酸，整個生產過程通常需要約30至40小時。

食品級甘氨酸

獲得工業級甘氨酸後，我們會在高溫下向工業級甘氨酸中加入特定份量的母液(結晶及離心後的殘餘液體，用作溶劑)和活性炭進行溶解。經過濾、結晶、離心、乾燥及篩選後，將獲得精製甘氨酸。結晶及離心後產生的母液將在整個過程中循環用作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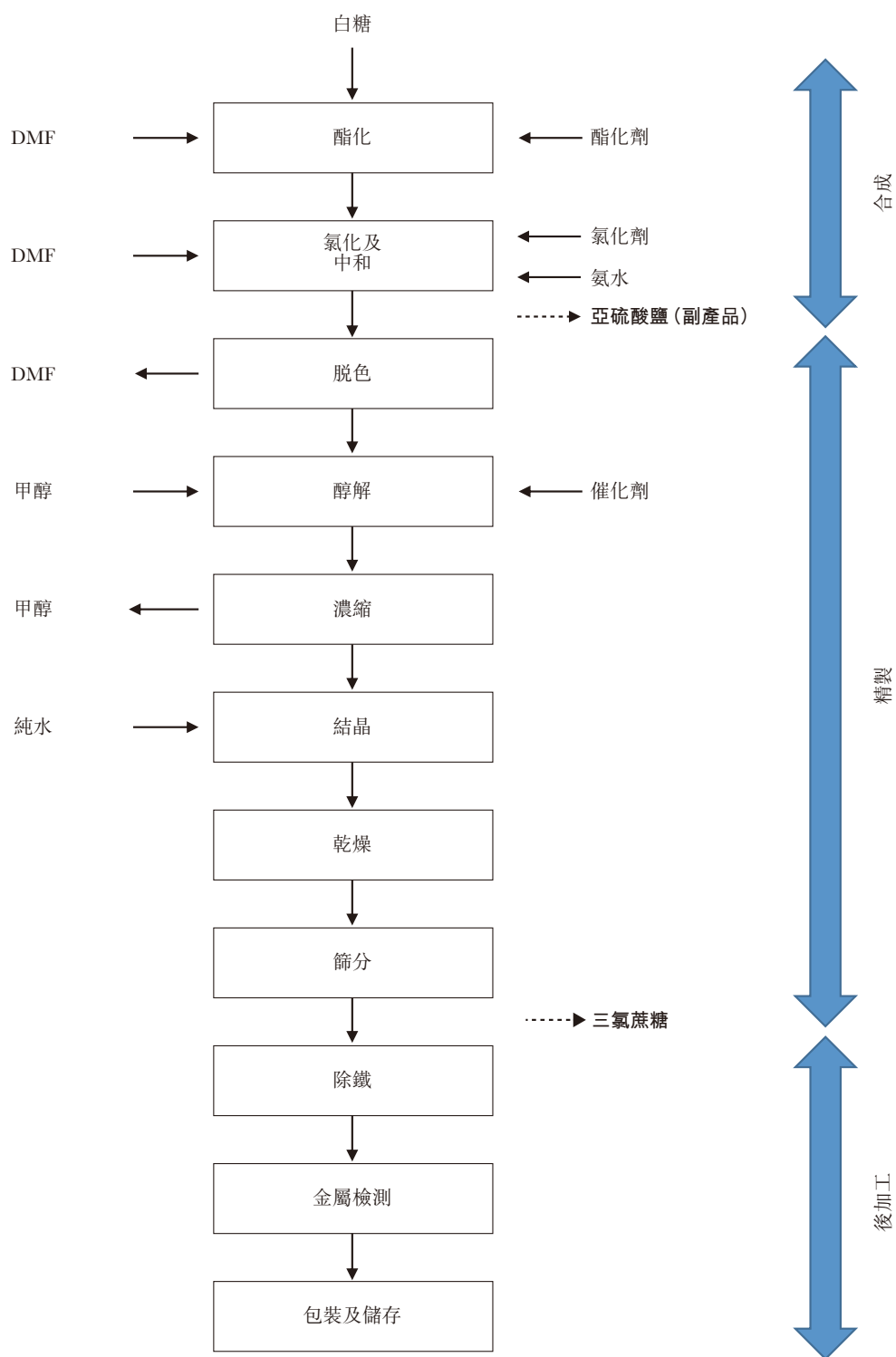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余江工廠及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我們的余江工廠一般向西藏工廠採購工業級甘氨酸，並從溶解階段開始生產食品級甘氨酸。余江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通常需要一天時間。

我們的印尼工廠通常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一氯乙酸，並從氨化階段開始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三 氯 蔗 糖

下圖描述我們三氯蔗糖生產過程的一般工作流程：



合成

我們首先於反應器內將白糖、DMF及酯化劑按指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以進行酯化。然後，我們慢慢提高溫度，在混合液中加入氯化劑進行氯化。氯化後，會降低溫度並在混合液中加入氨水進行中和。

精製

精製階段包括脫色、醇解、濃縮、結晶、乾燥及篩分。在乾燥階段，我們在真空狀態下弄乾三氯蔗糖，以控制三氯蔗糖中的水分。在三氯蔗糖達到滿意的乾燥度後，我們將進行篩分，使用篩分機獲得不同粒徑的三氯蔗糖。

後加工

後加工階段包括除鐵、金屬檢測、包裝及儲存。在除鐵階段，使用磁棒組去除鐵及吸收三氯蔗糖中的金屬物質。然後，我們使用管道金屬探測器檢測三氯蔗糖中是否有任何金屬殘留物。任何金屬殘留物都必須清除。經金屬檢測的合格三氯蔗糖將進行包裝及儲存。

我們的吉安工廠及泰國工廠生產三氯蔗糖。吉安工廠生產三氯蔗糖通常需要約10天。泰國工廠通常向吉安工廠採購半成品，並從醇解階段開始生產三氯蔗糖。泰國工廠生產三氯蔗糖通常需要約4天。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

由於原材料的供應及按時交付出現困難以及生產效率受阻等多個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出現波動。倘客戶迫切要求我們提供三氯蔗糖，我們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三氯蔗糖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售。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該等三氯蔗糖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不足10%。

我們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所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以轉售予客戶，當中包括重要條款，例如(i)產品規格；(ii)單位價格；(iii)數量；(iv)質量標準要求；(v)付款條款；及(vi)交付時間表。我們進行全面評估，確保該等獨立第三方的資質令人滿意。評估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生產許可證，以及對供應商的規模、聲譽及資質進行背景調查。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交付相關產品時，質量控制部門將進行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採購訂單規定的標準。質量控制部門將編製及簽署檢驗報告，作為產品獲批證明。我們僅接受符合相關質量標準要求的產品。

業 務

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有關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我們須提供符合相關質量要求及有關客戶要求的其他規格的產品，為此，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並轉售予客戶的產品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客戶退貨。

我們的生產工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印尼及泰國設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			印尼	泰國
	吉安工廠	余江工廠	西藏工廠	印尼工廠	泰國工廠
生產的主要產品	三氯蔗糖	食品級甘氨酸	工業級甘氨酸(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工業級甘氨酸中，逾50%供應予余江工廠，作為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
主要銷售目的地	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國及海外市場(美國除外)	中國	美國及歐洲	海外市場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生產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約每噸人民幣127,945元至每噸人民幣316,871元	約每噸人民幣12,670元至每噸人民幣32,152元	約每噸人民幣9,890元至每噸人民幣21,850元	約每噸人民幣32,379元至每噸人民幣42,975元	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17,932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理論最大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概要：

我們的 生產工廠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理論最大 年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理論最大 年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吉安工廠	三氯蔗糖	1,273	1,124	88.3	942	850	90.2
余江工廠	食品級甘氨酸	10,027	8,364	83.4	17,067	9,199	53.9
西藏工廠	工業級甘氨酸	40,200	11,289	28.1	38,700	9,141	23.6
印尼工廠	食品級甘氨酸	1,212	1,035	85.4	2,970	782	26.3
泰國工廠 ⁽⁴⁾	三氯蔗糖	-	-	-	-	-	-
						167	27.5
						46	

業務

附註：

- (1) 理論最大年產能的計算方法為，計及所需升級、維修及維護、COVID-19及當地政府進行的建設工程引致的中斷，各生產工廠平均每天可生產的產品數量乘以每年的最大工作日數。
- (2) 每年的實際產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3)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實際產量除以理論最大年產能計算。
- (4) 泰國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三氯蔗糖。

吉安工廠

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i)理論最大年產能由1,273噸下降至942噸；及(ii)實際產量由約1,124噸下降至850噸，主要由於生產線升級及保養而暫停生產所致。

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i)理論最大年產能由942噸上升至1,498噸，主要由於2023年底完成生產線的升級及保養，部分被吉安工廠因外部進行道路工程(對物流安排造成不利影響)而於2024財年4月至8月暫停生產所抵銷；及(ii)實際產量由850噸增加至1,049噸，亦主要由於2023年底完成生產線的升級及保養。吉安工廠因外部進行道路工程而於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暫停生產並無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在上述停產後需要時間調派人力及資源以全面恢復吉安工廠的營運，而隨著產能增加，我們的利用率由2023財年約90.2%下降至2024財年的70.0%。

余江工廠

於2023財年，隨著COVID-19情況改善，理論最大年產能恢復正常至17,067噸。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利用率由約83.4%下降至53.9%，主要由於西藏工廠的工業級甘氨酸供應中斷，原因為余江工廠從西藏工廠採購工業級甘氨酸作為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

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利用率由約53.9%上升至66.2%，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反映於2023年至2024年的銷量)，及西藏工廠的生產效率提升，令工業級甘氨酸的供應更穩定。

西藏工廠

於西藏工廠生產工業級甘氨酸的初始階段(即氯化)，會產生副產品鹽酸。由於鹽酸是一種強酸，必須妥善處理後方可排放。有關甘氨酸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流程」一節。

我們以往缺乏有效處理副產品(即鹽酸)的能力。於2024年6月之前,由於我們並無能力妥善處理鹽酸,我們須將其儲存於特殊容器中(由於鹽酸具有腐蝕性),直到我們可將鹽酸以低價出售予第三方或聘請第三方為我們處理鹽酸。因此,我們須不時暫停生產流程,以便有時間處理所積聚的大量鹽酸,因而造成業務瓶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西藏工廠的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利用率較低。

我們一直在尋找可高效處理鹽酸的方法,以提高西藏工廠的生產效率,惟經計及相關時間的客戶要求,我們難以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鹽酸。經考慮食品級甘氨酸的需求有所上升,而工業級甘氨酸為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且工業級甘氨酸的需求亦有所上升,於2024年6月,我們開始利用鹼性碳酸鈣來中和鹽酸。我們升級反應釜並購置中和鹽酸的專用設備。鹽酸經過適當中和後可安全排放。

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i)理論最大年產能亦由40,200噸下降至38,700噸,主要由於西藏工廠生產線升級引致暫停生產;及(ii)實際產量亦由約11,289噸下降至9,141噸,而利用率則由約28.1%下降至23.6%,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自2023財年至2024財年,理論最大年產能由38,700噸增加至48,750噸,主要由於生產線於2023年底完成升級及保養。此外,實際產量由9,141噸增加至15,423噸,利用率由約23.6%增加至31.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已開發出更高效處理鹽酸的方法。西藏工廠的利用率取決於客戶的需求。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來自工業級甘氨酸的收益僅分別佔總收益約7.6%、6.1%及11.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向我們採購工業級甘氨酸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向我們採購三氯蔗糖或食品級甘氨酸。因此,於2024財年,我們西藏工廠的利用率仍低於其他生產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三氯蔗糖的泰國工廠除外)。

印尼工廠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由於COVID-19導致印尼工廠暫時停產,其理論最大年產能受到影響。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理論最大年產能由1,212噸增加至2,970噸,原因為COVID-19情況有所改善,使停產天數減少。

於2023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由於延遲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我們於進口用於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方面遇到困難，這是由於我們更換代理而其未能及時協助我們重續許可證所致。因此，我們無法充分利用印尼工廠同期的產能，導致2023財年的利用率及實際產量較低。

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i)理論最大年產能由2,970噸增加至4,061噸，原因為於2024財年並無COVID-19引致的暫停生產；及(ii)實際產量由約782噸上升至3,217噸，利用率亦由約26.3%上升至79.2%，主要由於2023年9月成功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所致，其於2024年7月及2025年4月再重續，並將於2026年4月屆滿。

泰國工廠

我們的泰國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三氯蔗糖。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產量，以充分利用約500噸的設計年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主要設備。我們定期檢查及評估生產工廠的狀況，並定期維修及保養設備。主要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部分主要設備的簡述：

主要設備	相關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於會計記錄 的確認年度	估計 使用年期
反應蒸餾塔	三氯蔗糖	酯化所用設備	2023年	10年
不銹鋼反應釜	三氯蔗糖	脫色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金屬探測器	三氯蔗糖	金屬檢測所用設備	2016年	11年
搪瓷釜	食品級甘氨酸	結晶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離心機	食品級甘氨酸	離心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自動包裝機	食品級甘氨酸	包裝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主要設備	相關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於會計記錄 的確認年度	估計 使用年期
氨化反應釜	食品級甘氨酸	氨化所用設備	2021年	8年
結晶釜	食品級甘氨酸	結晶所用設備	2021年	8年
氯化釜	工業級甘氨酸	氯化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醇析釜	工業級甘氨酸	醇析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碳鋼脈衝氣流 乾燥機	工業級甘氨酸	乾燥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質量管理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產品質量，由採購至整個生產過程實行強化質量管理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控制，並確保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符合內部及行業質量標準。

我們亦堅持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由於我們採取強化質量管理措施，我們已獲得質量管理標準BRC (A+級)、FDA、FSSC 22000、KOSHER、HALAL、ISO 22000:2018、FAMI-QS認證。我們於生產過程應用相關行業標準，以確保產品始終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

BRC (A+級)

BRC (通過合規獲得品牌聲譽) 證書指BRCGS (品牌聲譽合規全球標準) 下的認證，該標準為全球公認確保供應鏈中食品安全、質量及營運標準的標準。

FDA

FDA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證書指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美國FDA」) 頒發的註冊證書，表明產品符合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規定的安全及監管標準。

FSSC 22000

FSSC 22000 (食品安全體系認證22000) 包含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計劃，與ISO管理體系方法及ISO組織架構一致，獲全球廣泛接受，用於審核及認證整個供應鏈的食品安全。

KOSHER

KOSHER證書代表猶太教組織的認可標誌，證明產品符合被稱為「Kashrut」的猶太飲食法的嚴格要求。其證明產品成分、生產設施及實際製造過程均經過檢查，以確保任何成分、衍生物、工具或機械中並無非猶太認證物質的痕跡。

HALAL

HALAL認證證明產品獲得伊斯蘭法律允許，確保產品的準備、加工及處理符合伊斯蘭法律的具體要求。

ISO 22000:2018

ISO 22000:2018為一項國際標準，規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以控制食品安全，確保食品安全食用。

FAMI-QS

FAMI-QS (飼料添加劑及預混合料質量系統) 為一項歐洲行為準則，證明專業飼料配料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飼料安全及產品質量。

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套原材料質量控制體系，據此，交付至我們生產工廠的每批原材料均會經過抽樣檢測，以檢查其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份等。我們亦實施有關原材料儲存的政策，包括儲存溫度、通風及濕度條件。為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及穩定供應，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設有嚴格標準，其中包括品質、供應穩定性、供應成本及售後支援。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於生產過程應用及遵守BRC (A+級)、FDA、FSSC 22000及ISO 22000:2018等相關行業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相關行業標準。我們對每道關鍵生產工序實行質量控制，尤其是我們使用磁棒組去除鐵質及吸走金屬物質，並利用管道金屬探測器檢測是否有金屬殘留物，以確保產品不含金屬物質。

此外，我們亦於各生產設施採納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我們要求生產員工定期對生產工廠進行清潔及消毒。所有員工須遵循指定的衛生程序，包括穿戴髮網、工服、手套及鞋套方可進入生產工廠。我們為僱員提供生產培訓。所有新聘用的僱員(包括臨時及長期工人)均須完成培訓並通過特定考核方可開始作業。我們亦對生產線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正常運行，並定期進行升級、維修及保養，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

為進一步向客戶證明我們的質量合規性，我們每年邀請國際認可的第三方檢測中心根據FSSC 22000對生產流程進行現場審核，FSSC 22000為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計劃，獲全球廣泛接受，用於審核及認證整個供應鏈的食品安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通過FSSC 22000的所有現場審核。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各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測及檢驗，確保妥為封裝及準確貼標，並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此外，我們透過利用對主要質量控制標準的趨勢分析，每半年對製成品檢驗結果進行分析。倘發現異常趨勢或重大偏差，我們將進行調查並採取後續行動。我們亦將產品送往國際認可的第三方檢測中心，以證明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相關質量標準。

存貨儲存質量控制

我們已落實倉庫運作程序，包括及時保存記錄、恰當及清晰貼標以及定期盤點。我們亦根據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類別及入庫日期維持倉庫的儲存條件。

運輸過程質量控制

向客戶運送產品時，我們亦對運輸過程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i) 檢查集裝箱及運輸車輛的存放區狀況，檢查是否存在異味及固定裝置的功能等；
- (ii) 確保裝載裝置及裝載區的清潔衛生；及
- (iii) 規定產品堆放的最高高度，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是，對食品級甘氨酸運輸過程的質量控制更為嚴格，對集裝箱的衛生要求更高，集裝箱裝載後必須密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於全球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擁有來自各個行業超過150名客戶，當中包括我們的(i)美國飲料客戶，世界知名的跨國企業，製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以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全球領先甜食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世界頂級零食生產商等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若干該等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本集團擁有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約40個國家，如中國、日本、韓國、美國、西班牙、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巴西及阿根廷。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是對我們提供穩定、優質產品及綜合供應鏈服務能力的認可。特別是，我們獲得來自客戶頒發的各類獎項及認可，進一步證明客戶對我們表現的認可。例如，我們獲美國甜食客戶評為年度供應商，並獲得瑞士食品飲料客戶頒發的預防異物倡議－最佳成果獎(the FBI Foreign Body Prevention Initiative - Best Achievement Awar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的專設銷售團隊目前由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皓先生領導，彼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9年自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獲得食品科學專業研究碩士學位，並具備深厚的行業技術知識及出色的海外銷售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18名員工。我們擁有不同的銷售人員，致力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管理對不同客戶的銷售。

營 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服務現有客戶及向新客戶推廣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與客戶溝通、執行營銷策略及開展推廣活動。銷售團隊亦協助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拜訪客戶，以維護客戶關係及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參加國內外的各種國際貿易展會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致力於在可持續生產環境中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我們已成功建立堅實而穩定的客戶群，客戶粘性較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的生產商客戶於甄選供應商方面有極高標準及嚴格要求。彼等期望供應商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交貨及時可靠，並堅持高水準的環境保護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鑒於轉換成本較高及建立長期可靠關係的門檻極高，該等客戶不大可能更換供應商。

由於我們與忠實客戶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深入了解，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更能夠滿足甚至超出客戶的期望。由於該等忠實客戶已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信任及信心，因此向彼等開展銷售及推廣工作的成本亦較低。此外，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我們有信心通過改進生產方式及產品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i) 生產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糖果零食、營養補充劑及化工產品等行業的生產商，如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美國甜食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其自身產品的原材料；
- (ii) 指定批發商，即由若干生產商客戶(包括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美國甜食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指定向其轉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商；及
- (iii) 其他批發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批發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客戶(主要為其各自地區的當地生產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商	478,129	62.8	263,487	59.0	236,887	41.6
指定批發商	118,768	15.6	41,187	9.2	37,484	6.6
其他批發商	164,602	21.6	142,264	31.8	294,496	51.8
總計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u>568,867</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生產商	指定批發商	其他批發商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及 工業級甘氨酸	食品級甘氨酸 及三氯蔗糖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及 工業級甘氨酸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的用途	自產	轉售予 若干生產商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 轉售予彼等客戶 (主要為其各自 地區的當地 生產商)
下達採購訂單的依據	基於自身的 生產需求及計劃	我們根據相關生產 商客戶的生產需 求及計劃直接與 其磋商，而指定 批發商客戶則代 表有關生產商客 戶向我們下達採 購訂單	據董事所深知， 通常基於自彼等 客戶收集的採購 訂單
本集團是否知曉 最終用戶的身份	是，生產商 本身為最終 用戶	是，相關生產商 為最終用戶， 本集團知曉 其身份	無。據董事所深 知，其客戶主要 為其各自地區的 當地生產商

生產商及指定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約有62.8%、59.0%及41.6%的收益來自生產商客戶，分別約有15.6%、9.2%及6.6%的收益來自指定批發商客戶。

我們的部分生產商客戶為知名跨國公司，如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美國甜食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彼等通常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訂明(其中包括)(i)產品規格；(ii)下一期間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預計數量(不代表確實承諾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及(iii)下一期間產品的協定單位價格。該等跨國公司在上一期間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後，通常根據其實際生產需求，按照銷售框架協議訂明的協定單位價格，直接向我們下達單獨採購訂單。

除直接向我們下達單獨採購訂單外，部分該等跨國公司(包括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美國甜食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亦會指定特定批發商，以在年內代表彼等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即指定批發商)。一般而言，指定批發商會根據上述跨國公司與我們訂立的相關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條款下達採購訂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該等指定批發商為跨國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例如倉儲服務及客戶清關服務)，跨國公司聘用彼等代其下達採購訂單屬常見。

銷售框架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期限	:	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且並無自動續訂條款
產品說明	:	產品說明包括產品規格及包裝規定
訂單數量	:	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訂購產品的估計數量，實際數量將在各採購訂單中訂明
單位價格	:	單位價格一般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協定 ⁽¹⁾

業 務

幣種：一般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

交付條款：提供多種交付條款，主要為FOB、FCA、CIF及DDP⁽²⁾。具體交付日期將在各採購訂單中訂明

付款條款：一般於發票日期30至180天內到期付款

附註：

(1) 倘市況、原材料及交付成本等發生變化，單位價格可能須另行調整及可能須經雙方另行協商。

(2) 我們僅向極少數的美國客戶提供DDP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所有銷售框架協議概無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其他生產商客戶通常不會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而是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客戶數目(按組)	24	22	25
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客戶應佔的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423,745	232,679	197,008
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55.6	52.1	3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客戶應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2024財年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客戶應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i)美國飲料客戶削減所儲備的存貨，導致我們的銷量減少；(ii)我們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比例上升，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總收益約4.0%、6.4%及17.3%，而我們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額並非來自銷售框架協議；(iii)來自其他批發商的收益比例增加，我們的其他批發商客戶通常不會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而是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及(iv)據董事所深知，鑒於市場不確定性，我們的客戶偏向不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保持與美國飲料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預期於未來將繼續保持該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商客戶數目(按組)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生產商客戶數目(按組)	39	51	59
於年內採購產品而上一年度並無採購產品的新增生產商客戶(按組)	25	29	24
於年內並無向我們採購的 上一年度生產商客戶(按組) <i>(附註)</i>	(13)	(21)	(22)
於年末生產商客戶數目(按組)	51	59	61

附註： 我們的生產商客戶是否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將取決於其生產要求及計劃，這可能因市場狀況而不時變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指定批發商客戶數目(按組)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指定批發商客戶數目(按組)	16	19	13
於年內採購產品而上一年度 並無採購產品的新增指定 批發商客戶(按組)	5	2	4
於年內並無向我們採購的上一年度 指定批發商客戶(按組)	(2)	(8)	(5)
於年末指定批發商客戶 數目(按組) ^(附註)	19	13	12

附註：指定批發商客戶代表我們的相關生產商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這將取決於相關生產商客戶的生產要求及計劃，並可能因市場狀況而不時變動。

其他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約21.6%、31.8%及51.8%的收益來自其他批發商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其他批發商多年來一般與其各自地區的當地生產商開展業務，彼等在與當地生產商交易時通常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且有較豐富銷售策略經驗。因此，本集團如欲迅速打入新市場，向其他批發商銷售產品不失為一計良策。我們的業務策略為與其他批發商建立戰略業務關係，以借助彼等在當地的人脈打入當地市場。

其他批發商客戶通常不會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而是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批發商客戶一般會在收集彼等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據董事所知，其他批發商客戶通常不會向我們披露其客戶的身份，以免洩露商業機密。儘管如此，通過與其他批發商客戶溝通，及根據董事可得的市場資料，我們明白，由於生產商客戶與我們(或通過指定批發商)有直接關係，其不會自其他批發商客戶處購買我們的產品，且彼等無需以間接方式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避免其他批發商客戶向生產商客戶或指定批發商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與其他批發商客戶的客戶之間並無重疊。

我們並無(i)對其他批發商客戶施加最低採購責任；或(ii)對其他批發商客戶施加控制。其他批發商客戶無權將未售出的商品退還予我們，除非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或有生產缺陷，在此情況下，方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其他批發商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業務關係外，(a)其他批發商客戶與(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及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僱傭、財務或其他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批發商客戶數目(按組)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於年初其他批發商客戶數目(按組)	106	99	111
於年內採購產品而上一年度 並無採購產品的新增其他 批發商客戶(按組)	30	38	77
於年內並無向我們採購的上一年度 其他批發商客戶(按組) ^(附註)	(37)	(26)	(42)
於年末其他批發商客戶數目(按組)	99	111	146

附註：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批發商客戶通常根據從其客戶收集的採購訂單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採購訂單可能因市場狀況及客戶的業務需求而不時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其他批發商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3.2%、23.3%及38.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其他批發商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3%、10.0%及17.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客戶取消任何重大訂單。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9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6.2%、53.9%及55.6%，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9%、16.5%及17.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採購 產品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¹⁾	總部 位置	與本集團的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期
美國飲料客戶的成員公司	174,548	22.9%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是一家於189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是製造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	美國	2016年	60至120天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的成員公司	125,255	16.4%	食品級甘氨酸	生產商	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是一家世界著名跨國企業，於1867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嬰兒食品、醫療營養品、寵物食品、包裝飲用水及咖啡。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	瑞士	2006年	30至90天
客戶A	58,069	7.6%	工業級甘氨酸	生產商	客戶A包括(i)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農藥生產商，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及(ii)其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農藥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按發票付款
客戶B	40,272	5.3%	三氯蔗糖	其他 批發商	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食品添加劑(包括鹽和調味料)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中國	2018年	按發票付款
客戶C	30,718	4.0%	食品級甘氨酸	指定 批發商	於2002年在美国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功能性配料分銷商之一的附屬公司，亦是營養預混料及顆粒管理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其由一家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擁有	美國	2022年 ⁽²⁾	按發票付款

附註：

- (1) 客戶的背景及總部所在地乃據董事所知。
- (2) 據董事所知，客戶C總部位於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功能配料分銷商之一的附屬公司，亦為營養預混料及顆粒管理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國際分銷商」)。我們與指定批發商客戶客戶C的業務關係始於2022財年，當時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指定客戶C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滿足彼等於美國的業務需求。於2022財年之前，我們與客戶C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但我們於2011年與國際分銷商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採購 產品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¹⁾	總部 位置	與本集團的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期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 的成員公司	73,857	16.5%	食品級甘 氨酸	生產商	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是一家世界著名跨國企業，於1867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嬰兒食品、醫療營養品、寵物食品、包裝飲用水及咖啡。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	瑞士	2006年	60至90天
美國飲料客戶的 成員公司	70,941	15.9%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是一家於189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是製造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	美國	2016年	60至180天
客戶D	44,913	10.0%	三氯蔗糖	其他 批發商	於2021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批發商，主要從事三氯蔗糖銷售業務	美國	2021年	150天
客戶E	28,806	6.4%	食品級甘 氨酸	其他 批發商	於2023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批發商，主要從事甘氨酸銷售業務	美國	2023年 ⁽²⁾	30至180天
美國零食客戶的 成員公司	22,904	5.1%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我們的美國零食客戶是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零食、餅乾、巧克力、口香糖等。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巧克力豆曲奇、早餐餅乾及牛奶巧克力棒	美國	2016年	60至180天

附註：

- (1) 客戶的背景及總部所在地乃據董事所知。
- (2) 我們與客戶E的企業所有者(「企業所有者」)大約於2014年在美國的一次貿易展上相識。於相關時間，客戶E尚未成立，而企業所有者正在為業內其他公司工作。據董事所知，企業所有者多年來通過參與業內其他公司的工作已積累長期的業務聯繫及行業知識，並於近幾年成立若干公司，包括客戶E。儘管客戶E成立於2023年，但憑藉企業所有者長期的業務聯繫及經驗，客戶E在美國當地擁有相關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旨在向美國客戶銷售更多食品級甘氨酸。為擴大我們在美國的銷售，我們的業務策略為與其他批發商建立戰略業務關係，利用彼等在當地的人脈進入當地市場。因此，考慮到企業所有者在美國當地的關係，我們於2023財年與客戶E建立業務關係，以促進食品級甘氨酸在美國的銷售。據董事所深知，客戶E的最終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從事寵物食品及保健品行業。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¹⁾	與本集團的		
		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採購 產品			總部 位置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期
客戶E	98,604	17.3%	食品級甘氨酸	其他 批發商	於2023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批發商，主要從事甘氨酸銷售業務	美國	2023年	180天
客戶D	80,363	14.1%	三氯蔗糖	其他 批發商	於2021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批發商，主要從事三氯蔗糖銷售業務	美國	2021年	150天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的成員公司	64,332	11.3%	食品級甘氨酸	生產商	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是一家世界著名跨國企業，於1867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嬰兒食品、醫療營養品、寵物食品、包裝飲用水及咖啡。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	瑞士	2006年	預付款項； 60至120天
客戶A	51,784	9.1%	工業級甘氨酸	生產商	客戶A包括(i)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農藥生產商，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及(ii)其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農藥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7至30天
美國飲料客戶的成員公司	21,570	3.8%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是一家於189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是製造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	美國	2016年	120天

附註：

(1) 客戶背景及總部地點為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的銷售付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歐元計值。以下載列客戶採購訂單中包含的標準條款：

產品說明	:	產品說明包括產品規格及包裝規定
訂單詳情	:	數目、單位價格及總額
交付條款	:	提供多種交付條款，主要為FOB、FCA、CIF及DDP (附註)
交付詳情	:	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
付款條款	:	一般於發票日期30至180天內到期付款

附註：我們僅向極少數的美國客戶提供DDP條款。

定價政策

我們主要根據市況、市場價格、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釐定我們對客戶的定價政策。當(i)市況及／或我們產品的市價；及／或(ii)我們的生產成本出現重大波動時，我們會召開跨部門會議，包括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部門，以討論應否調整我們的售價。倘於綜合考慮定價政策所載的多項因素後，認為應調整售價，則經調整售價將由總經理批准。

此外，考慮到(1)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而定價反映出對我們的信賴及忠誠度；及(2)降低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的風險以確保其生產供應商穩定供應食品級甘氨酸屬至關重要，若干生產商客戶會不時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於交付條款方面，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條款，主要為FOB、FCA、CIF及DDP條款。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DDP條款，由我們負責安排運輸及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出口清關及到達海外客戶要求的目的港所需的海關文件。由於我們負責安排DDP條款下的運輸及相關費用，我們對選擇DDP條款的客戶的定價高於對選擇FOB、FCA或CIF條款的客戶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抵禦價格波動的能力，我們並未就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三氯蔗糖或甘氨酸的價格波動採取對沖政策或其他替代價格控制措施。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政策」一段。

信貸期及結算方式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受各種因素所限，包括其經營規模、質量管理、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行業地位及信貸記錄。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中國客戶須以人民幣向我們結算付款。國際客戶主要以美元或歐元結算付款。

季節性

考慮到我們的客戶遍布世界各地，產品可應用於各行各業，董事認為，整體而言，產品銷售一般不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交付及物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泰國及印尼均設有倉庫。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244,599	32.1	163,297	36.5	119,182	20.9
北美	70,672	9.3	82,133	18.4	233,786	41.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97,912	12.9	69,988	15.7	55,149	9.7
中國內地	131,945	17.3	67,253	15.0	116,445	20.5
南美	102,038	13.4	37,687	8.4	28,509	5.0
非洲	95,433	12.5	20,445	4.6	8,910	1.6
大洋洲	18,900	2.5	6,135	1.4	6,886	1.2
總計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u>568,867</u>	<u>100.0</u>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條款，主要為FOB、FCA、CIF及DDP條款。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DDP條款，由我們負責安排運輸及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出口清關及到達海外客戶要求的目的港所需的海關文件。

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自我們的生產工廠或倉庫運送到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地點。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資質、營運規模及往績記錄來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標準化條款及條件按年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延遲交付及損失負責。

據我們有關中國、泰國、印尼、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已取得與本集團出口有關的必要批准／許可證。

反傾銷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政府宣布，(i)對來自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的貨品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全部貨品將被加徵合共20%關稅；及(ii)對來自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印尼及泰國)的貨品徵收美國對等關稅，其中，所有從(a)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加徵34%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b)印尼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徵收額外32%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及(c)泰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徵收額外36%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但少數情況例外(包括三氯蔗糖，由於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其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其不被徵收任何對等關稅)。有關美國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及其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美國關稅對本集團的影響分析」一段以及「概要－美國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及「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各節。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

為分散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風險，我們於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並從印尼向美國客戶出口食品級甘氨酸。相比之下，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僅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這適用於我們從印尼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這彰顯我們在分散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我們的美國客戶或本集團是否須為我們在海外銷售食品級甘氨酸支付一般甘氨酸關稅，取決於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貨運安排。儘管如此，鑒於(i)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而自印尼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僅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ii)我們的美國客戶通常願意降低國際貿易政

策風險，以確保食品級甘氨酸供應穩定，董事認為，我們作為一家向美國客戶銷售在中國境外生產的甘氨酸的甘氨酸生產商，具有議價能力，在向美國客戶銷售甘氨酸時設定更高的售價。因此，我們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出口及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出口至美國客戶的三氯蔗糖須繳納3.7%的一般關稅(從價稅)。與食品級甘氨酸類似，我們的美國客戶或本集團是否須為我們銷售來自中國的三氯蔗糖支付有關一般關稅，取決於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貨運安排。倘客戶與我們協定應由我們支付有關一般關稅，我們將調整售價。因此，我們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

美國關稅對本集團的影響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美國政府已對多個國家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多輪關稅，此舉已經或將會對整個美國進口市場產生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美國政府的最新關稅政策，並與其客戶討論如何應對美國關稅的變動。

根據目前的發展，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美國關稅將對整個美國進口市場產生影響，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階段可能不會受到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向美國客戶出口我們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於印尼生產並向美國客戶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0%、6.4%及17.3%。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對自印尼出口的貨品僅徵收一般甘氨酸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及經灼識諮詢確認，(i)經考慮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後，以及由於我們的地理優勢及長期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售價(每噸約人民幣36,600元)仍低於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主要位於美國及印度)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售價(介乎每噸約人

民幣4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70,000元)；及(ii)其他甘氨酸製造商的產能一般有限，客戶仍需依賴諸如本集團擁有穩定且充足產能的生產商，以獲得充足數量的食品級甘氨酸，因此，根據目前的發展，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食品級甘氨酸不會因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而受到不利影響；

- (b)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於中國生產並向美國客戶出口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0%、11.6%及17.9%，而於泰國生產並向美國客戶出口三氯蔗糖的銷售收益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總收益的零、零及約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銷量佔全球三氯蔗糖銷量的80%以上。因此，可供美國客戶選擇的三氯蔗糖替代供應商有限。倘客戶與我們協定由我們承擔有關額外關稅，我們認為我們有議價能力調整其售價。此外，由於在中國境外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市場售價普遍高於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市場售價，即使我們須就美國2025年IEEPA關稅提高在中國生產三氯蔗糖的售價，我們認為，售價將仍低於在中國境外生產三氯蔗糖的售價。根據目前的發展，董事認為，美國對中國三氯蔗糖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如適用)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c) 我們僅向極少數的美國客戶提供DDP條款。僅當我們向美國客戶提供DDP條款時(即我們產品的價格將考慮關稅的影響，而倘我們提供FOB及CIF等其他交付條款，則關稅影響將由相關客戶承擔)，我們方須辦理出口清關並支付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或美國對等關稅等相關關稅費用。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僅向美國客戶出口我們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ii)就向美國出口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及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而言，我們並無向任何美國客戶提供DDP條款；及(iii)就向美國出口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而言，來自以DDP條款進行的銷售的收益僅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1.4%、1.6%及0.1%。對於獲我們提供DDP條款的客戶，我們正與該等客戶磋商價格調整，該等客戶已表示願意進行有關磋商，以反映關稅對有關價格的影響；

- (d) 我們產品的需求相對穩定，鑒於(i)我們的最終客戶大多為食品飲料、寵物食品及糖果零食等行業的生產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其自身產品的原材料，而該等產品屬需求穩定的消費品；及(ii)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定及持久的業務關係，其中若干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本集團維持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根據目前的發展，董事認為，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不會對我們客戶的訂單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客戶取消任何訂單，且概無客戶要求改用DDP交付條款，從而將日後可能進一步加徵關稅的風險轉嫁予我們；
- (e) 我們通過向我們的美國客戶提供選擇權以採購在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而非在吉安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從而降低中國貨品須繳納美國2025年IEEPA關稅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設計年產能約為500噸。我們認為，倘海外客戶選擇採購我們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我們將能滿足其需求；及
- (f)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

產品召回及售後服務

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政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致力在產品召回情況下即時識別及找出缺陷批次的產品。知悉我們部分產品可能受污染或存在缺陷後，我們將評估召回產品的必要性。倘需要召回產品，我們將立即通知相關客戶並與相關客戶跟進，確保成功及有效召回產品。

除產品受污染或存在缺陷或不合規格外，客戶通常不得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客戶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保修撥備。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應對有關查詢及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

倘在(i)中國發生有關生產及銷售的食品／產品安全事故，其中可能包括產品質量問題、摻假產品及其他不符合相關食品／產品安全法規的情況，我們可能被追究民事責任(如損害賠償)、行政責任(如停止生產及銷售活動)及刑事責任(如監禁及罰款)；(ii)印尼發生有關生產及銷售的食品／產品安全事故，其中可能包括未經授權銷售進口材料及其他不符合相關食品／產品安全法規的情況，我們可能受到警告信以至吊銷執照的行政處罰；及(iii)泰國發生有關生產及銷售的食品／產品安全事故，其中可能包括銷售不實標籤的食品、不當行為或疏忽、召回不安全產品以及其他不符合相關食品／產品安全法規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在泰國須承擔刑事責任、行政處罰及民事賠償，包括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有，視乎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

向受到國際制裁的地區銷售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我們有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的業務遍布全球，因此我們擴展該業務關係，以支持其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包括確定地區(即埃及、危地馬拉、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及土耳其)。以俄羅斯為例，我們的銷售始於200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向位於確定地區的客戶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相關司法權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若干國家及其政府，或針對該等國家境內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確定地區概無受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所影響。然而，所有該等地區均受制於相關制裁機構所管理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計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確定地區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3%、11.8%及6.2%。

向確定地區的銷售安排

向俄羅斯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10名俄羅斯客戶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於該等客戶中，我們直接銷售予(i) 3家生產商客戶，包括瑞士食品飲料客戶及美國甜食客戶；及(ii) 7家由美國零食客戶及美國甜食客戶指定的指定批發商，彼等為該等指定批發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就美國零食客戶及美國甜食客戶通過指定批發商進行的銷售而言，彼等通常會與我們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中一般會規定我們產品的單位價格及預測銷售額，然後指定批發商再分別向我們下達訂單。於該等7家指定批發商中，所有批發商均向美國零食客戶及美國甜食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其中一家批發商亦從2023年開始向俄羅斯其他客戶轉售少量我們的產品。就向俄羅斯其他客戶的銷售而言，該指定批發商已確認：(i)並無向被制裁國家銷售本集團產品；及(ii)本集團所有產品僅在俄羅斯境內(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

對俄羅斯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以人民幣計值。倘直接向生產商銷售，我們直接從生產商客戶收款，或倘通過批發商進行銷售，我們則從指定批發商收款。我們對俄羅斯的銷售通常由一名執行董事(為美國人(定義見美國制裁法))授權及簽署。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1.7%、7.1%及3.9%。

向俄羅斯以外的確定地區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7名位於埃及、危地馬拉、香港及土耳其的客戶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具體而言，我們將產品直接銷售予：(i) 3家埃及和危地馬拉生產商客戶，即美國飲料客戶、美國零食客戶及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ii) 2家土耳其指定批發商，由美國零食客戶指定；及(iii) 2家香港其他批發商。其他批發商已各自向我們確認，並無向被制裁國家或被制裁目標銷售本集團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位於埃及、危地馬拉、香港及土耳其的買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6%、4.6%及2.2%。

制裁風險分析

美國制裁風險

儘管美國對俄羅斯實施全面制裁措施，惟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已發出一般許可證，確保人道援助及必需品物資仍可免受制裁而流入俄羅斯。於2022年2月24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第6號一般許可證，該許可證被隨後發出的一般許可證取代，目前生效的許可證為2024年6月發出的第6D號一般許可證。第6D號一般許可證批准進行(其中包括)《俄羅斯有害外國活動制裁條例》(聯邦規則彙編第31號第587部)另行禁止的與生產、製造、銷售、運輸或提供農產品有關的交易。

就該等一般許可證而言，農產品指符合1978年《農業貿易法》第102條(美國法典第7號第5602條)所界定「農產品」一詞的產品，旨在用作(其中包括)人類食品(包括未經烹調、經加工以及經包裝的食品；活體動物；維生素及礦物質；食品添加劑或補充劑；及瓶裝飲用水)或動物(包括動物飼料)。由於我們售往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產品為食品添加劑，用於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因此屬第6D號一般許可證的範圍。

此外，我們已確認：

- a. 除一家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8日出售)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於美國境外居駐及註冊成立，而我們並無擁有、控制或維持在美國註冊成立、居駐或以其他方式設於美國的分公司或聯屬公司；
- b. 我們與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生產商已建立長期既有關係；倘直接或通過指定批發商向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生產商銷售，則據我們所知，概無生產商及指定批發商為被制裁目標，且基於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對手客戶並無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 c. 就我們的產品由一名指定批發商(其轉售少量我們的產品予其他客戶)在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售予與我們現時並無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已獲得批發商的上述確認；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均未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 e. 概無股東及(據我們妥為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我們的實益擁有人身處被制裁國家，亦無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此外，基於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篩查，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直接股東及擁有本公司1%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 f. 本公司並非由一位或多位美國人擁有50%或以上權益，亦非由一位或多位美國人控制；
- g. 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從在美國註冊成立或位於美國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團體獲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我們與確定地區業務往來的融資或財務援助；
- h. 除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美國人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美國人，且除該名執行董事外，於出售我們美國附屬公司前，概無該美國附屬公司的美國僱員以任何方式(包括談判或批准，或持續履行，或以任何更廣泛的決策者身份)(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於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任何業務往來；及
- i. 我們售往俄羅斯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均非美國原產或含有美國成份。

基於上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儘管使用美元且有一名為美國人的執行董事參與，但經考慮以下因素：(i)美國政府已澄清，美國並無對與俄羅斯有關的農產品(明確包括食品)的生產、製造、銷售或運輸實施制裁，以減少對全球糧食供應的影響並確保世界糧食充足；(ii)用作食品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不會違反針對俄羅斯的任何行業制裁或美國的制裁原意；及(iii)我們向俄羅斯採購商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符合第6D號一般許可證的範圍，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交易對手方的銷售並不構成美國一級被制裁活動，亦不構成引起重大美國二級制裁風險的美國次級被制裁活動。

歐盟制裁風險

由於(i)我們在確定地區的生產商或批發商概無被列為歐盟制裁名單中的指定實體；(ii)我們已獲得相關批發商的上述確認；及(iii)我們僅向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採購商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不涉及出口管制產品，因此，本集團在確定地區的業務往來並無被歐盟制裁的重大風險。

聯合國制裁風險

由於(i)我們於相關時間在確定地區的生產商或批發商概無被列為聯合國制裁名單中的指定人士或實體；(ii)我們已獲得相關批發商的上述確認；及(iii)我們向確定地區的所有銷售均與向採購商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有關，不涉及出口管制產品，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與位於確定地區的生產商及批發商的業務活動並無被聯合國制裁的重大風險。

分析結論

概括而言，基於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交易對手進行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及檢查，我們位於確定地區的生產商客戶、指定批發商及其他批發商並非被制裁目標。

基於上述事實及我們的確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確定地區的業務活動並未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適用制裁法律，且不構成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項下會產生重大制裁風險的受制裁活動。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我們於確定地區的業務活動並無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原因為(i)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確定地區的業務活動並未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內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適用制裁法律，且我們並未獲告知，我們將因過往業務活動而受到任何國際制裁處罰；及(ii)我們已採取經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認為，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監控及評估業務，以應對國際制裁風險。

制裁合規措施

在繼續遵守有關國際制裁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與確定地區的生產商及批發商進行業務往來。

為盡量減低與確定地區及其他海外國家的交易對手進行業務往來可能產生的國際制裁風險，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經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加強我們的新業務接納程序，包括在與新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前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盡職調查，審查交易對手的背景資訊(例如身份及業務的性質以及擁有權結構)，審查商業交易文件草案；
- 於首次合作前執行篩查程序及(如需要)持續篩查，以對照相關制裁機構存置的不同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查核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制裁且名單可公開查閱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
- 在可行情況下，於我們與交易對手的合約中加入合約保護條款(如聲明、彌償保證及違約情況下的終止權)，以防止其向被制裁國家及／或被制裁目標轉售我們的產品，或要求交易對手單獨確認，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或再出口到我們產品所售國家以外的任何被制裁國家及／或被制裁目標；
- 監察採購過程，包括有關商品原產地的資訊，以確保我們的物資供應不受出口管制，或並非由任何被制裁目標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原產於被制裁國家；
- 設立管治機構制裁合規委員會(「**制裁合規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制裁合規工作，其中包括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制裁風險、制定制裁合規政策及相關實施措施、定期檢討我們的制裁合規政策及評估其是否有效足夠、監督制裁合規政策、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制裁合規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左玥女士(「**左女士**」)(執行董事)、鄭莫先生(「**鄭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及Zhang Jiahao先生(「**Zhang先生**」)(法律事務專家)。Zhang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前，Zhang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公司的法律部門工作。Zhang先生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井岡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有關左女士及鄭先生的資歷與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

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制裁合規委員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法務人員組成，彼等均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財務管理、內部合規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背景，能夠履行制裁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因此董事認為彼等能夠很好地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制裁風險；及

- 識別擁有海外國籍的主要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就其國家制裁制度下可能受到的國際制裁影響向彼等提供建議。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將於上市前後定期開展合規培訓，以確保對制裁風險的認識，並及時有效地識別及報告實際及潛在的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措施將為我們識別及監察國際制裁相關重大風險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框架。

應急計劃

倘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成為現實，例如，倘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決定撤銷俄羅斯第6D號一般許可證或確定地區遭受全面禁運，導致我們無法向確定地區銷售任何產品，我們計劃與跨國企業客戶磋商並與其合作將我們向確定地區的現有銷售重新分配至美國、歐洲、墨西哥、智利及巴西等對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有較大市場容量的其他市場。

即使未來為遵守國際制裁而須完全停止於確定地區的業務，且我們無法找到任何替代市場以取代該等銷售，鑒於我們向確定地區的銷售總體呈下降趨勢且相關銷量並不重大(佔我們於2024財年的總收益約6.2%)，董事認為，任何相關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公用設施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尼，其向我們供應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例如生產甘氨酸所需的乙酸及液氨，以及生產三氯蔗糖所需的白糖及DMF。

由於董事認為，在採購數目及價格方面保持靈活性屬行業慣例，因此我們一般不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一般經參考生產計劃、市場狀況及存貨水平後，以單獨採購訂單作出。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訂單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位價格、數量、付款條款及交付時間表。

供應商須提供符合我們質量要求及規格的原材料。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供求情況，倘預計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發生變動，我們將會對採購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我們於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時出現延誤，影響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進口。於2023年延遲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是由於我們更換代理所致，而該代理並無協助我們按時重續許可證。B2進口批准許可證已於2023年9月重續，並於2024年7月及2025年4月再重續，其將於2026年4月屆滿。

公用設施供應商

我們的公用設施供應商在我們生產過程中提供電力、蒸汽、天然氣及水，主要位於中國。

我們通常與主要公用設施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一般訂明年內所需公用設施的規格及參數。我們按實際公用設施用量支付公用設施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或公用設施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採購政策

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市況及存貨水平來制定採購計劃。為確保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可能於需要

時造訪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符合相關的產品質量標準。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方面亦已建立一套嚴格標準，其中包括產品質量、供應穩定性、供應成本及售後支援。我們亦著重選擇於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面獲得國際公認認證的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優先考慮獲得能源及環境管理認證(如ISO 50001及ISO 14001)的供應商，以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必要時，我們亦通過問卷調查及現場檢查相關記錄監督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使用環保材料及工藝。我們優先考慮當地採購，以減少運輸排放，供應商的參與及培訓計劃亦加強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

在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三氯蔗糖或甘氨酸價格波動方面，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我們抵禦波動的能力：

- (1) 與供應商保持頻密溝通，並與主要供應商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以穩定供應及採購成本；
- (2) 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時掌握市場資訊及每日分析原材料、三氯蔗糖或甘氨酸價格走勢，以制訂有效的採購計劃，並在預期價格上升時，策略性地增加採購量，反之亦然；
- (3) 對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供應成本將作為評估標準之一。根據上述評估結果，維持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及
- (4) 增加供應渠道，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4.8%、35.5%及35.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2%、10.2%及9.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主要 百分比 供應產品	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背景(附註)	總部位置	與本集團的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 付款條款
供應商A	33,213	8.2% 蒸汽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業務的公司。	中國	2019年	預付款
供應商B	32,212	7.9%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中國	2022年	驗收後5天
供應商C	25,884	6.4% 乙酸、甲醇、 DMF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化學品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中國	2018年	按發票付款/ 30天內按月 付款/20天
供應商D	25,703	6.3% 天然氣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天然氣附屬產品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E	24,161	6.0% 乙酸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化學品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中國	2017年	於已交付產品 總額超過人 民幣2百萬元 時付款

附註：供應商背景及總部地點為據董事所知。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主要 供應產品	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背景(附註)	總部位置	與本集團的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 付款條款
供應商A	27,335	10.2%	蒸汽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業務的公司。	中國	2019年	預付款
供應商F	19,396	7.3%	電力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業務的公司。	中國	2006年	於收到付款 通知後
供應商G	16,460	6.2%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食品和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8百萬元。	中國	2023年	30天
供應商B	16,305	6.1%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中國	2022年	驗收後30天
供應商D	15,113	5.7%	天然氣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天然氣附屬產品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預付款

附註：供應商背景及總部地點為據董事所知。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主要 百分比 供應產品	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背景 ⁽¹⁾	總部位置	與本集團的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 付款條款
供應商H	34,608	9.6% 乙酸、 甲醇及 醋酸乙酯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甲醇、二甲氧基甲烷及乙酸的批發及買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中國	2022年	45天/30天內 按月付款
供應商A	27,383	7.6% 蒸汽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的公司。	中國	2019年	預付款
供應商D	26,615	7.4% 天然氣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附屬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I	20,854	5.8% 氯乙酸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08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從事生產化學原材料及生態環境材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中國	2021年	7天內按提單 付款
供應商F	17,998	5.0% 電力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的公司	中國	2006年	於收到付款 通知後

附註：供應商背景及總部地點為據董事所知。

存貨控制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致力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以維持營運所需的可持續存貨水平。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減值。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來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73天、104天及79天。

研發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打造可持續及環保的生產環境，並開發新產品以緊貼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由於我們具備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自2009年起，我們連續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約40名僱員，由研發總監鍾博士領導，彼持有日本近畿大學應用化學科博士學位，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行業積逾20年研發經驗。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產量、降低能耗並減少廢物排放。鑒於我們在減少碳足跡方面取得的成就，我們獲認定為綠色低碳信用評價AAA級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38項專利，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提高能源效率的發明專利及開發新生產方式的創新專利，例如發明專利「一種從三氯蔗糖生產廢水中回收二甲胺的設備及方法」以及實用新型專利「一種甘氨酸的環保清潔生產裝置」及「一種回收甘氨酸廢液的裝置」。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緊貼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我們開發新產品涉及多個階段，包括研發及規劃、測試、試生產及測試以及商業生產。我們於研發及規劃階段開展行業研究，以分析未來的市場趨勢及需求，並於計及本集團的優勢及策略後決定是否開發任何新產品。我們亦就該等新產品設計相關生產過程，以確保生產效率。開發新產品的目的及生產過程將納入新

產品方案並須經內部審批。新產品方案獲內部批准後，我們將進行試生產以進行測試，確保新產品符合所有內部及行業標準。試生產及測試成功後，我們將在負責銷售及推廣的營銷團隊協助下進行商業生產以推出新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及／或測試多種產品，包括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新產品」一段。

憑藉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我們獲認定為「江西省甜味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吉安市食品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此外，鑒於我們在海藻膳食纖維開發及應用方面的創新，我們於2024年12月獲得「2024年省級人才發展專項資金」，即政府補貼人民幣4百萬元，用於支持開發海藻膳食纖維。今後，我們的目標是與知名第三方機構合作，掌握行業最新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培養人才，以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三氯蔗糖市場及食品級甘氨酸市場競爭相對激烈。

三氯蔗糖

中國的三氯蔗糖市場高度集中，幾家生產商主導整個行業，惟仍然存在較小型的生產商。在該等情況下，生產商往往會通過降低產品價格進行競爭，以獲得更大的市佔率，因此在過去幾年多次觸發中國三氯蔗糖市場的價格競爭。中國三氯蔗糖市場近期的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從2022年開始，主要歸因於過去兩年生產商積極擴大產量導致三氯蔗糖市場供應過剩。由於三氯蔗糖市場供過於求，生產商願意以極低的價格銷售產品，以減少庫存。此外，出於維護各自市佔率的需要，同時亦為遏制有可能破壞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小型競爭對手湧入，龍頭企業引發價格競爭。與小型公司相比，由於龍頭企業的單位成本通常更低，並且擁有大量的長期訂單，受價格競爭影響較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氯蔗糖價格競爭主要影響我們於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銷售，並未影響三氯蔗糖的海外銷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及其對我們影響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收益－三氯蔗糖」各節。

於2024年8月及9月，中國多家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多次同時上調三氯蔗糖價格（「三氯蔗糖提價」）。據灼識諮詢所告知，彼等各自上調在中國的三氯蔗糖售價（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由2024年6月每噸約人民幣105,789.5元上升至2024年9月每噸約人民幣191,333.3元），表明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於2025年第一季度，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8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200,000元。經灼識諮詢確認，該價格於2025年維持穩定，而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該期間提高三氯蔗糖售價應不會構成違反反壟斷法，理由如下：

(a) 我們並未與中國任何其他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訂立任何與壟斷相關的協議，亦無意進行壟斷

我們並未與中國任何其他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訂立任何協議，以釐定或更改三氯蔗糖的售價。儘管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於2024年8月及9月多次同時提高各自的三氯蔗糖售價，惟我們僅在獲知中國其他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提高各自的三氯蔗糖售價後，方提高我們的三氯蔗糖售價。於2024年8月及9月中國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每次提高三氯蔗糖的售價時，我們均召開跨部門會議，經綜合考慮產品定價政策所載的因素後認為有必要提高三氯蔗糖的售價，方數次提高售價。於2024年9月底，即使中國一家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進一步提高其三氯蔗糖的售價，我們並無進一步發布調整三氯蔗糖售價的公告，原因為我們認為市場可能尚未為進一步價格調整做好準備。有關我們定價政策及價格調整所需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一段。

鑒於(i)我們於三氯蔗糖提價期間提高三氯蔗糖售價乃基於內部政策且獨立於中國其他三氯蔗糖生產商實施；及(ii)我們並無與中國其他三氯蔗糖生產商訂立任何協議以調整三氯蔗糖的售價，我們於三氯蔗糖提價期間提高三氯蔗糖售價時並無任何壟斷意圖。

(b) 三氯蔗糖提價並無排除或限制行業內的競爭

我們提高售價後，三氯蔗糖的最高出口售價為每噸25,500美元(經參考2024年9月12日(即本集團於2024年9月提高我們三氯蔗糖售價的最後日期)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相當於每噸約人民幣181,600元)，而2023年三氯蔗糖的平均海外市場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23,000.0元，兩者之間存在巨大差異，故我們提高三氯蔗糖售價應不會(i)限制全球三氯蔗糖下遊客戶的選擇；及(ii)導致全球三氯蔗糖生產行業內的競爭受限。

另一方面，先前於中國的三氯蔗糖價格競爭期間，三氯蔗糖售價持續下調的惡性循環給行業造成不健康的競爭環境。近期，業界對三氯蔗糖售價的調整使行業恢復正常，促進良性競爭。因此，我們於2024年8月至9月期間提高三氯蔗糖的售價只是根據市況進行的正常價格調整，不會導致國內行業內的競爭受限。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未因於2024年8月至9月期間提高三氯蔗糖售價而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反壟斷法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微乎其微。

食品級甘氨酸

於2023年，按食品級甘氨酸銷量計，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合共佔全球市場總份額約18.7%。中國的食品級甘氨酸市場佔全球市場的31.6%，相對集中，按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銷量計，行業五大生產商的市佔率達57.6%。

董事認為，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備更高的產能及更低的定價。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客戶群，並一直提供優質產品。憑藉該等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有關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西藏工廠停產，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一次性停產損失約人民幣3.6百萬元。印尼工廠方面，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由於COVID-19造成的干擾，我們暫停印尼工廠的生產，令理論最大年產能受到影響。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因COVID-19導致的停產天數減少，理論最大年產能由1,212噸增加至2,970噸。於2024財年，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我們的生產工廠再無因COVID-19而停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生產工廠」一段。

儘管COVID-19帶來重重挑戰，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溢利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的市場因素而非COVID-19所致，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闡述。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COVID-19的爆發並無導致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我們於中國、泰國及印尼經營業務。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涉及排放廢水、空氣污染物及噪音，並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保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生產過程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水經過處理才進行排放；
- 禁止排放不符合排放標準的廢水，直至發現有關原因為止；
- 通過指定設施處理及排放廢氣，並定期維修相關設施；

- 定期檢查廢氣排放情況，並於過渡排放時整改；
- 通過合資格實體處理有害廢物；及
- 定期維修、檢查及加固隔音裝置。

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就於中國、泰國及印尼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環保批准及許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自廢水排放、廢物處理及環保事宜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罰款或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切了解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我們承諾在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報告規定，致力於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就ESG問題制定一套內部政策（「ESG政策」）。在環境方面，我們採取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涉及(i)節約能源；(ii)減少碳排放；及(iii)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等方面。在社會方面，我們採取的政策涉及(i)安全生產；(ii)產品質量；(iii)員工健康、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及(iv)社區支持、捐贈及義工服務等。在管治方面，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包括《廉潔自律承諾書》、《反商業賄賂協議書》及《員工手冊》，其中涵蓋利益衝突、反貪污等方面的政策，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以加強內部合規性及商業道德操守。我們定期進行審查，以監察我們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採納ESG政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制定及確定我們的ESG策略及主要目標，以及每年對照ESG相關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並於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差異時適時修改ESG相關策略。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同時，董事會亦會根據所識別ESG風險及機遇評估重大交易，評估交易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及相關社會責任標準，並把握相關的ESG機遇。董事會授權管理團隊及相關部門主管制定及推行ESG政策並監管ESG進展。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物。我們致力將潛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任何不利影響及日常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開展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繼續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使用的車輛及生產過程的燃料燃燒。典型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共存。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空氣污染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參考(i)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及(ii)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溫室氣體議定書」，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三個範圍：(i)範圍1包括車輛燃料燃燒、固定源燃料燃燒、空調所使用冷卻劑及自產蒸汽的直接排放；(ii)範圍2包括外購電力及外購蒸汽的間接排放；及(iii)範圍3包括員工商務航空旅遊、垃圾堆填區處理廢紙產生甲烷氣體，以及食水及污水處理所使用電力的間接排放。

我們已按照ISO 14001:2015的要求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有效監督我們的環境管理實踐。此外，我們已發布一系列空氣污染控制程序，以進一步加強排放控制。在車隊方面，我們已實施車輛管理政策，包括定期檢查，確保車輛保持最佳狀態。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低碳駕駛培訓，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過往記錄分別約為4.73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4.88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及4.09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通過與在聯交所上市的食品添加劑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的平均值(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計算)進行比較，我們發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行業平均值大體相若。

為控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設立目標，到2026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降低15%(以2023年為基準年)。

我們將在鍋爐尾氣管道上安裝節能設施，以提高餘熱利用率，減少蒸汽消耗，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上述節能措施的成本預計僅佔整體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1年10月25日，中國生態環境部印發《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綜合名錄」)，為於《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17年版)》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綜合名錄由生態環境部制定，包含「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雙高」產品)、部分「雙高」產品除外工藝及環境保護重點設備綜合名錄。綜合名錄關注污染物排放量大、對環境質量影響大、對人體健康和生態安全危害大、污染事故發生率高的產品。於我們的主要產品中，甘氨酸屬綜合名錄規定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而三氯蔗糖屬綜合名錄規定的「高污染」產品，這表明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污染物排放管理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更嚴格的監管。

「高污染」產品是指在生產過程中排放大量污染物的產品，而「高環境風險」產品主要是指在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根據我們的生產流程，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環境排放物是廢水、大氣污染物及固體廢物。廢水中主要含有有機污染物及氨氮兩種污染物，倘處理不當，該等水污染物會造成水體缺氧，對水生生物造成危害，最終影響水體的整體健康及生態系統平衡。大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揮發性有機物(VOCs)、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

物(NO_x)及顆粒物(PM)四種污染物，倘處理不當，該等大氣污染物將對大氣環境造成危害，導致地面臭氧及煙霧的形成，最終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危險廢物及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兩種污染物，倘處理不當，該等固體廢棄物可能因其毒性、易燃性、腐蝕性或反應性而造成土壤及水污染，最終影響生態系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對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或污染物排放管理實施行政處罰或調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綜合名錄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考慮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潛在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確保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當地標準。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工廠已被強制要求獲取排污許可證，並由當地環保部門對我們的污染物排放水平進行核查。本集團亦實行環境管理台賬記錄制度、定期發布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並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規定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等公開渠道披露我們的環境管理活動。我們的泰國工廠嚴格遵守安美德那空及安美德市工業區(Amata Nakom and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的《廢水排入中央廢水處理系統標準》(Standard for Discharging Wastewater into the Central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及羅勇安美德市(Amata City Rayong)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Air Emission Standard)。我們的印尼工廠嚴格遵守卡拉旺新工業城(Karawang New Industry City)的廢水處理標準(Waste Water Treatment Standard)及當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此外，我們定期委聘第三方進行檢查，以監測各種關鍵環境因素，包括空氣、水及土壤污染物，以驗證排放水平持續合規。另外，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應急準備及響應控制程序等標準協議，以識別本集團內部潛在的環境事故或緊急情況，並在發生環境事故時即時採取預定措施，以將環境損害降至最低程度。我們亦定期舉行環保演習及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使彼等掌握必要的技能，從而降低潛在風險及減少環境事故發生的概率。

資源消耗

考慮到外購電力、外購及自產蒸汽以及爐灶等固定設備中的天然氣消耗為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我們積極通過推行一套全面措施，以減少電力、蒸汽及天然氣的消耗。我們盡一切努力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制定能源與資源控制程序以及綠色辦公室政策，以規管能源的合理使用，並為減少日常生活中的能源消耗提供指引。我們已推行多項節能措施，如使用LED光管等具有能源效益的燈具。此外，我們為空調系統設定最低溫度限制，定期清潔及維護空調過濾網，以減少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從而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

此外，我們每月定期進行用電量統計，以密切監察用電情況並找出有待改進之處。我們按照該等統計數據，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消耗。通過遵守法律規定及實行該等措施，我們致力按照環境法規營運，為可持續能源的未來出一分力。

我們的能源消耗分為直接能源消耗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固定源的燃燒及自產蒸汽，間接能源消耗來自外購電力及蒸汽。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能源消耗密度過往記錄分別約為13.52兆瓦時／噸產品、12.30兆瓦時／噸產品及11.32兆瓦時／噸產品。通過與在聯交所上市的食品添加劑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的平均值(按兆瓦時／噸產品計算)進行比較，我們發現我們的能源消耗密度與行業平均值大體相若。

我們的目標是，到2026年將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噸產品)降低10%(以2023年為基準年)。

為控制營運中的能源使用，我們將對大功率電氣設備採用變頻控制，以降低用電設備的能耗，此舉將降低能耗成本，並延長電氣設備的使用壽命，提高電氣設備的效率及性能，從而降低維護及維修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上述節能措施的成本預期佔整體經營成本的小部分，不會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市政用水量佔辦公室及生產工廠營運用水量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無可避免產生廢水，包括生活廢水、生產廢水及實驗室廢水。由於水為寶貴資源，我們明白節約用水尤為重要。任何不符合廢水排放標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水體污染，影響周圍的生態系統及我們員工的健康，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罰款及聲譽受損的風險。同時，用水管理不當亦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因此，我們已推行多項節水措施，如在廁所張貼節水提示，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此外，我們已將水壓調低至最低可行水平，並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以檢測任何隱藏的漏水。倘發現漏水，我們會隨即處理並維修。此外，我們定期監測污水排放量，並將加強推廣節水措施及減少用水量定為目標。

我們規定洗手間及其他設施產生的生活廢水必須在化糞池處理，並且每半年清潔化糞池一次。廚房亦必須安裝隔油池，以防止油脂及污染物流入水中，並且至少每月清潔一次。從生產工廠排放的生產廢水會於我們本身的污水處理站處理，直至達到綜合廢水排放標準，方排進市政污水管網。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用水密度過往記錄分別約為71.84立方米／噸產品、52.50立方米／噸產品及27.60立方米／噸產品。通過與在聯交所上市的食品添加劑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的平均值(按立方米／噸產品計算)進行比較，我們發現我們的用水密度與行業平均值大體相若。此外，於2023財年末實施節能技術有助於減少我們的水消耗，令2024財年的用水密度降低。

我們已設定用水目標，到2026年將用水密度(立方米／噸產品)降低20%(以2023年為基準年)。

我們將增加循環水的生產及使用，這將提高我們的水資源利用率，降低用水成本。上述節水措施的成本預計僅佔整體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於水資源及廢水管理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固體廢物

固體廢物為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固體廢物處理不當會導致環境違法行為，並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於減少廢物的產生。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一般廢物(即一般辦公室垃圾)、紙張及廚餘。我們已制定一項政策，其包括一系列措施，旨在減少辦公室的廢物，並促進我們工作環境的可持續性。該政策其中一項關鍵措施為盡可能優先使用電子媒體共享資訊，以盡量減少用紙。此外，我們著重進行廢物分類，以便推行合適的廢物管理策略，例如將廚餘用作堆肥及回收紙張，以盡量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量。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無害廢物密度過往記錄分別約為6.58噸／千噸產品、6.61噸／千噸產品及5.39噸／千噸產品。通過與在聯交所上市的食品添加劑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按噸／千噸產品計算，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17.65噸／千噸產品及14.19噸／千噸產品)進行比較，我們發現我們的無害廢物密度低於行業平均值。此外，本集團通過循環利用，努力將無害廢物量降至最低。例如，西藏工廠會收集在將原材料運至余江工廠時所用的編織袋，並送回西藏工廠重用。我們持續循環利用的做法最終令2024財年的無害廢物密度略為下降。

為控制營運過程中處置的無害廢物量，我們設立目標，到2026年將無害廢物密度(噸／千噸產品)降低10%(以2023年為基準年)。

我們將繼續實施綠色辦公室激勵措施，採取無紙化政策，減少打印耗材的使用，從而減少紙張的使用，提高文件管理及交付效率，同時節約公司採購成本，減少辦公用品支出。

所產生的有害廢物包括一系列物品，例如一般辦公設備(例如印表機、燈及墨盒)及化學廢物。我們已建立一套健全的有害廢物管理制度，並制定固體廢物控制程序，以加強固體廢物管理，避免對環境及資源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所產生的有害廢物全部經合資格第三方妥善收集及處理。此外，我們每年評估各儲存地點的儲存量趨勢，並提出合適策略以減少潛在的環境污染。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有害廢物密度過往記錄分別約為9.00噸／千噸產品、6.32噸／千噸產品及6.76噸／千噸產品。通過與在聯交所上市的食品添加劑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按噸／千噸產品計算，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7.71噸／千噸產品及7.66噸／千噸產品)進行比較，我們發現我們的有害廢物密度與行業平均值相若。鑒於我們於2022年1月初處置2021財年吉安工廠因有害廢物處置的運輸安排延誤而累積的一定數量的有害廢物，因此2022財年的有害廢物密度顯著高於其他兩年。

我們已設定減少有害廢物的目標，到2026年將有害廢物密度(噸／千噸產品)降低6%(以2023年為基準年)。

我們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處置有害廢物，並通過提高材料及設備的利用率及維護率，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上述有害廢物管理措施的成本預計僅佔整體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處理廢活性炭等有害廢物及生活垃圾等無害廢物。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在廢物管理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根據中國應急管理部發布的《危險化學品目錄》，生產過程中涉及的危險化學品包括氯乙酸、六胺、液氮、甲醇、鹽酸、二甲基甲醯胺、醋酸乙酯、環己烷、亞硫醯氯、醋酐、三氯乙烷、有機錫、氨水、醋酸丁酯、液態氯氣、硫磺、醋酸等。我們嚴格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和《危險化學品倉庫儲存通則》，建立合格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倉庫，按照危險化學品的類別及規定的儲存要求進行儲存。同時，我們明確相應部門和人員對危險化學品污染控制的職責，要求相關人員嚴格履行職責，對危險化學品的儲存及使用進行監管。此外，我們亦定期開展排放檢測，保證我們的危險排放水平符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績效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噸)	8.9	12.4	9.0
硫氧化物(噸)	6.2	1.7	0.8
顆粒物(噸)	1.8	4.1	2.0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226	97,488	126,201
–範圍1：直接排放	39,203	47,674	70,53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63,384	49,368	55,255
–範圍3：間接排放	639	446	414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4.73	4.88	4.09
資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294,808	245,626	349,417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54,521	136,486	228,439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40,287	109,140	120,978
密度(兆瓦時／噸產品)	13.52	12.30	11.32
耗水量			
總耗水量(立方米)	1,566,915	1,048,606	852,163
密度(立方米／噸產品)	71.84	52.50	27.60
固體廢物			
有害廢物(噸)	196.32	126.16	208.81
有害廢物密度(噸／千噸產品)	9.00	6.32	6.76
無害廢物(噸)	143.55	132.08	166.31
無害廢物密度(噸／千噸產品)	6.58	6.61	5.39

於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時(例如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或有害物質)，我們嚴格遵守ESG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制定或發布的標準、指標及目標。同時，於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我們正在制定更詳細的ESG相關指標及目標。我們將繼續關注氣候相關事宜及管治發展，以應對氣候變化，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制定以下目標：

- 合理使用能源，減少能源消耗；
- 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監管標準及許可要求；及
- 加強固體廢物管理，盡量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促進廢物利用，保護環境及公眾健康。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給業務營運帶來廣泛的風險。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根據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已設定目標，支持國家「30·60」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於確保員工安全的同時，努力實現平穩營運。

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既可能導致暴風雨及洪水等急性風險，亦可能導致天氣模式變化、海平面上升及氣溫升高等慢性風險。該等風險會產生一系列負面影響，如項目規劃授權及實施延遲、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及對勞動力的不利影響，而導致我們的產能可能會下降。我們於深圳的業務位於沿海地區，在極端天氣事件中可能會受到影響。為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日益嚴重極端天氣事件，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危機及應急管理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營運應變能力，並強調我們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確保員工的福祉及安全。此外，我們為容易受到極端天氣破壞或氣候變化造成的其他實際影響的財產及其他資產投保全面的財產保險。我們亦密切關注每天的天文台預測，一旦出現極端天氣，我們會及時通知員工及其他人員採取相關措施。

社會事務

勞務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印尼及泰國的行政法規。據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勞工權利有關的重大違法行為或訴訟。我們致力於促進工作場所的公正及平等，在招聘及晉升方面堅持透明公正的政策，確保所有員工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組成及各自的離職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離職率
按性別		
女性	235	41%
男性	493	38%
總計	728	39%
按年齡組別		
< 30歲	135	52%
30-50歲	352	39%
> 50歲	241	30%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以宣揚符合道德的行為，防止賄賂及貪腐，並向員工提供清晰指引及表明期望。我們亦已實施舉報系統，容許保密舉報任何已察覺或潛在的不當行為。我們已建立不同的舉報渠道，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直接向行政及人力資源團隊投訴，或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合適渠道等其他方式投訴。我們鼓勵僱員及相關人士有序舉報任何內部違紀、違法、欺詐及損害集團利益和形象的行為。我們制定並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反商業賄賂協議》，同時在內部制定僱員《廉潔自律承諾書》，於簽署後可進一步加強反貪污管理。此外，我們為新

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洗錢培訓，介紹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反貪污與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以提高他們的反貪污及反洗錢意識。上述有關防止貪污及賄賂的政策及機制適用於本集團，包括我們於印尼及泰國的業務，以確保遵守當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我們重視產品安全，通過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維護及保持高質量標準，該等政策涵蓋生產、售後服務等業務的各方面，甚至包含產品研發專利。我們制定嚴格的原輔料質量內控指標，確保所採購生產材料達至較高安全標準。我們亦實施《產品保護管理程序》，通過實施控制程序，保障產品在銷售、儲存及交付客戶過程中的質量。此外，我們的食品質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符合FSSC 22000及BRCSGS食品安全全球標準的嚴格要求，保證我們的政策符合全球標準，同時為消費者提供產品安全可靠的明確證據。儘管歐洲食品安全局及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等多家公認權威機構已確認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的安全性，惟過量食用任何種類的食品或飲料(包括三氯蔗糖或甘氨酸)均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研究推翻目前的研究結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產品的任何潛在健康風險而受影響」一節。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有關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的學術及科學研究動態，以降低相關風險。

其他社會事務

有關我們確定的其他關鍵ESG範疇(即產品品質、產品退貨、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知識產權保護以及供應商管理範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我們的客戶－產品召回及售後服務」、「健康與工作安全」、「知識產權」及「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例如(i)開展健康及安全培訓，並規定相關僱員於到崗前通過安全考試；(ii)定期檢查及維修生產設施，盡可能降低因生產設施缺陷導致受傷的風險；(iii)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部門、車間的安全職責，建立安全標準化管理制度，規範

安全管理，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安全生產委員會會議，預防及減少安全事故發生；(iv)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安全設施及設備，如緊急情況下的消防設備、個人防護用品等；(v)制定高空作業、起重作業等特殊作業的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安全作業行為，降低特殊作業安全事故風險；及(vi)建立安全生產獎懲管理制度，以安全生產績效考核為依據，對部門、車間進行獎懲，提高全體僱員安全生產積極性。

我們將工作場所安全置於首位，故營運中發生工作場所受傷事故的次數較少。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僱員工傷有關的尚未解決或待決申索。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概無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

於2022年2月25日，我們的一家生產工廠發生一宗致命事故(「事故」)。死者是我們的僱員，被發現死於酯化車間外的濾布清洗槽中。並無直接證據表明事故與井岡山生產安全責任事件有關，或屬刑事案件及／或與醉酒、吸毒或自殺有關。經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應急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負責事故生產安全方面的政府職能部門)於2024年6月在確認書中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事故與生產安全責任事件無關，本公司無須對事故承擔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事故並非因安全生產問題而導致，我們仍向死者家屬賠償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300,000元由我們支付；及(ii)餘下金額由保險支付。

事故發生後，我們實施上述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i)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安全生產委員會會議，審查及解決安全生產中的主要問題；(ii)識別火災爆炸、有毒物質洩漏以及機器及工程等關鍵因素帶來的現有或潛在風險；(iii)在新機器或設施投入運作前制定操作及安全程序；及(iv)實施基於安全生產績效的獎勵制度，獎勵完成安全生產目標的僱員，並改善生產條件，預防安全事故發生。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培訓。

經審閱(i)事故記錄；(ii)本集團為防止事故再次發生而採取的額外措施；及(iii)本集團目前採取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後，董事認為(a)事故並非因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設計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而導致；(b)本集團為防止事故再次發生而採取的額外安全措施屬充分有效；及(c)本集團目前採取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符合監管規定。

根據上文所披露事故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旨在合理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據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工作及生產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辦公室、生產工廠及生產線於投入營運前已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備案，我們亦已遵守營運所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消防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惟如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物業相關違規事件」一段項下所披露，本公司尚未就位於吉安工廠的建築工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商標及域名，包括(i)於中國註冊38項專利，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20項專利；(ii)於中國註冊7個商標及於泰國註冊1個商標，並已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6個商標及1個商標；及(iii)於中國註冊1個域名。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改進生產流程及產品以及新產品。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若干專有技術不符合專利保護資格，且部分專利難以實施。因此，我們將保密條款納入與僱員的僱傭合約，以保護我們於此方面的權益。根據僱傭合約，僱員有義務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對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彼等亦須將其在受僱於我們期間開發的任何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此外，我們已與選定僱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須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針對我們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申索。另一方面，我們並無對第三方提出指控其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於中國、泰國及印尼擁有及佔用若干用於業務營運的地塊、樓宇及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幅總地盤面積約370,943平方米的地塊。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工廠、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的規定，本集團並無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35,691平方米的地塊，用作生產工廠、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泰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2,252平方米的地塊，用作生產工廠及辦公室。

印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尼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3,000平方米的地塊，用作生產工廠及辦公室。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53.0平方米，全部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所訂立涉及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均為有效。

向王先生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租賃辦公室物業。該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佳嘉豪商務大廈8樓8A及8B室，總面積為387平方米。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王先生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應付獨立第三方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王先生租賃上述物業，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76,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一節。

保險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投購各種保險，包括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承保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造成的責任，並為每起事故及每名傷亡人員提供保險，而財產保險則承保我們的生產設施、存貨、辦公室及在建工程。有關我們未涵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一節。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未能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按印尼法律規定向僱員提供工作及健康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728名全職僱員，其中635名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 能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i>中國</i>	
生產	477
管理及人力資源	40
研發	37
質量控制	21
銷售及營銷	17
管理	21
財務	17
採購	5
<i>印尼</i>	
生產	57
管理及人力資源	5
質量控制	2
銷售及營銷	1
財務	3
<i>泰國</i>	
生產	20
管理及人力資源	3
質量控制	1
財務	1
總計	728

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招聘平台、招聘會及內部推薦招募僱員。於作出招聘決策時，我們將考慮業務需求、未來發展計劃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彼等的能力及教育背景等因素甄選僱員。僱員的薪酬待遇取決於其工作性質，以及可能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泰國聘請兩名勞務派遣工人。彼等均為負責材料包裝的普通生產工人。新琪安泰國已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訂明新琪安泰國可選擇由服務供應商派遣的工人，並決定工人的工作時數、工作標準及工作程序。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i)勞務派遣協議中所載條款與勞動保護法及泰國其他相關法律並無衝突；(ii)勞務派遣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iii)勞務派遣安排符合泰國相關法律。

新琪安泰國在工業園區為其員工提供員工宿舍。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i)新琪安泰國並無僱用童工，符合泰國勞動保護法的規定；及(ii)本公司泰國工廠的工作條件與泰國法律並無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一項合作協議向印尼一家服務供應商外判26名僱員。外判僱員負責生產及營運支援工作。根據相關合作協議，新琪安印尼將決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工作標準及工作程序。

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i)相關合作協議中所載條款與印尼相關法律並無衝突；(ii)相關合作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iii)相關勞務外判安排符合印尼相關法律。

新琪安印尼為員工提供員工宿舍。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i)新琪安印尼在其任何業務中均並無僱用或使用童工，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ii)印尼工廠的工作條件符合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地方、市及省級政府組織的社會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保險。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未能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須為印尼僱員提供工作保險及健康保險。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須為泰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基金及僱員賠償基金。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能夠滿足各種工作要求。有關培訓涵蓋安全生產、防護裝備使用、新生產設施及技術以及危險化學品基礎知識等多個方面。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積極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實施財務報告管理系統，確保落實會計政策。此外，我們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營運過程中貫徹執行。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反欺詐、反貪污、反洗錢及利益衝突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僱員(尤其是參與採購、銷售及營銷的僱員，彼等更易受賄賂及貪污影響)遵守合規規定，向本公司做出必要陳述及保證。我們已經並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我們亦向客戶及供應商傳達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原則。

未來，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上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全體董事及僱員須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培訓，以加深對相關監管規定及我們政策的了解。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已建立的其他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整體是否充足。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後，我們已採取行動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採取的改善行動進行跟進評估，並已向我們提供經更新報告。據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在跟進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採取合理步驟，以管理我們所面對的風險，並提升日常營運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因此，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本集團目前實施的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且有效。

我們將於管理層及董事會層面定期檢討，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措施行之有效，且能及時糾正所發現的問題。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於中國、泰國及印尼營運業務。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且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重續有關業務營運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我們已取得下列對主要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牌照／許可證／證書	簽發機構	持證實體	有效期
食品生產許可證	吉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本公司	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鷹潭市行政審批局	江西安晟	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6年3月8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江西省農業農村廳	江西安晟	自2024年2月6日至 2029年2月5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西藏自治區應急管理廳	西藏新琪安	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附註2)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西藏新琪安	自2022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3日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 登記	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 委員會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西藏新琪安	自2022年10月12日 至2025年10月11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西藏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西藏新琪安	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8年5月17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牌照	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 委員會應急管理局	南昌新琪安	自2024年1月4日至 2027年1月3日
排污許可證	國家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態環境局	本公司	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8年4月16日
	鷹潭市餘江生態環境局	江西安晟	自2022年7月19日 至2027年7月18日
	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 委員會規劃建設環境保護局	西藏新琪安	自2022年3月28日 至2027年3月27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簽發機構	持證實體	有效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海關註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安海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鷹潭海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山湖海關	本公司 江西安晟 南昌新琪安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B2進口批准許可證	外貿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新琪安印尼	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7日
工商牌照(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ce)	印尼工業部	新琪安印尼	不適用 (附註1)
可行性功能證明書 (Feasible Function Certificate)	印尼卡拉旺縣政府公共工程與空 間規劃辦事處(Public Works and Spatial Planning Office of the Karawang Regency Government of Indonesia)	新琪安印尼	自2022年2月10日 至2027年2月9日
工業園土地使用及業務 營運許可書(Letter of Permission for Land Utilisa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in Industrial Estate)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新琪安泰國	不適用 (附註1)
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證 書(BOI Promotional Certificate)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新琪安泰國	不適用 (附註1)
工業園區工業作業通知 收條(Receipt of Notification of Industrial Operations in Industrial Estate)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新琪安泰國	不適用 (附註1)
食品進口牌照(Food Import Licence)	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新琪安泰國	自2022年11月9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1. 「不適用」指有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並無屆滿日期(即只要業務活動持續進行，則無限期有效)。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重續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續該證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獎 項 及 認 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以下各項：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自2009年起	高新技術企業	江西省政府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2021年	FoodTalks全球甜味劑企業50強 排名第20	FoodTalks
2018年	江西省甜味添加劑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09年	吉安市食品添加劑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吉安市科學技術局
2022年	「江西出口名牌」企業	江西省商務廳
2022年	2021年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有效期三年)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年度供應商	美國甜食客戶
2018年	FBI異物預防倡議活動－最佳成果獎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
2010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三氯蔗糖	中國科學技術部
2023年	綠色低碳信用評價AAA級企業	三公國際資信評估(北 京)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年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有效期三年)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法律訴訟及合規

董事確認，且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且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未能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全額供款會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員工繳款增加，故其不願全額供款。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繳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最高罰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補繳欠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未來會逐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法定供款。根據與地方政府機關的溝通及協調，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向中國機關為所有中國合資格僱員作出足額供款。我們承諾，倘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限期結清逾期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我們將及時履行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機關並無對我們設定履行規定的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亦未與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公開查詢，並無發現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或責令整改的記錄。鑒於(a)並無就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被施加行政處罰；(b)我們已獲得政府機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為主管機關)簽發的合規證書，確認(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被要求支付任何逾期結餘；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因任何其他違反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c)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及(d)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欠繳金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並無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主管機關責令支付及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控股股東承諾按照主管機關核定的數額補足欠繳的供款及由此產生的罰金或處罰，並全額補償我們因此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日後此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我們積極開展僱員政策宣傳及思想工作，按照政策規定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進一步規範薪酬等制度，提高僱員穩定性，按照政策規定及時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對人力資源部門員工進行培訓，增強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及合規意識。

物業相關違規事件

吉安工廠建築工程

本公司位於吉安工廠的倉庫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720平方米)(「**建築工程**」)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原因為我們對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缺乏清晰了解。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能夠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整改，並面臨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45,820元。倘無法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拆除該等物業。倘相關物業無法拆除，我們可能會面臨沒收有形物品，並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就相關建設規劃批文、許可證及竣工驗收的申請流程及材料與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建設管理局(「**城建局**」)聯絡。上述批文及許可證的預期授予日期將視乎與城建局的溝通及批准程序而定。我們已接獲城建局確認書，確認(i)本公司須提交合法、齊全的申請材料，方可依法辦理相關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及(ii)我們於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前使用建築工程不會構成重大違規行為。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城建局是負責建築工程所在建設項目的政府主管部門，有權對竣工驗收備案進行監督及管理。基於上述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未申請施工許可證及完成竣工驗收備案的情況下使用建築工程，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西藏工廠車間

由於西藏工廠車間所在的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區(「**工業園**」)土地管理權限不明確，本公司尚未就位於西藏工廠的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22,922.65平方米)(「**西藏工廠車間**」)取得產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西藏工廠車間未取得產權證不會引致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

我們已接獲政府主管部門(即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環境保護局(國土資源局))的確認書，確認(i)西藏自治區政府及青海省政府正就工業園土地管理權限的不明確問題進行磋商，並將於不明確問題解決後展開產權登記；(ii)在政府同意工業園土地管理權限的前提下，西藏新琪安辦理西藏工廠車間的產權登記手續及取得產權證不存在實質性障礙；(iii)西藏工廠車間產權證的暫時缺失不影響西藏新琪安的正常生產營運，西藏工廠車間不存在因產權證缺失而被拆除或收回的風險；及(iv)西藏工廠車間建於西藏新琪安合法使用的土地上，用於業務生產及營運，管理委員會支持西藏新琪安繼續使用西藏工廠車間，不會就此處罰西藏新琪安。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管理委員會是負責西藏工廠車間所在工業園的政府主管部門，有權辦理產權登記及簽發產權證。鑒於(i)西藏工廠車間的建設已妥為履行相應程序；(ii)西藏新琪安能夠正常使用西藏工廠車間；及(iii)預期的產權登記不存在實質性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藏工廠車間產權證的暫時缺失不會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日後違反建築工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將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並遵守有關樓宇施工及竣工的必要程序；(ii)我們將遵守建築工程相關法律法規事宜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i)我們將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取得相關驗收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v)我們的法律部門將監察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檢查日後有無任何違規情況發生。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i)由新琪安實業直接擁有約41.1%權益；(ii)由王先生直接擁有約6.9%權益；及(iii)由聚合興投資直接擁有約6.8%權益。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聚合興投資受丁女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王先生與丁女士為配偶。因此，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於上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合共約48.7%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7.9%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仍屬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該組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王先生領導，包括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為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黃冬根先生、萬智欣先生及鄭莫先生。儘管王先生身肩多重角色，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所佔比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董事會組成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事，避免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v) 高級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入的瞭解；及
- (vi)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措施，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該等相關領域自設專責部門，該等部門持續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旗下員工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王先生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辦公室(「**該等物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新琪安健康應付王先生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3,000元。新琪安健康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就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王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87平方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辦公室租賃協議(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參考(其中包括)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該等物業的面積及租賃面積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租賃該等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入賬列作本公司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

故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鑒於(i)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王先生終止該協議，對業務的干擾亦有限，原因為我們可在市場上物色替代租賃，故董事相信，向王先生租賃該等物業不會令營運獨立性受到質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自身庫務職能的財務團隊，而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彼等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健全的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貸款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利益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經或將於上市時解除。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有必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9A.1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任何事項(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的交易)，並避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其並無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彼等致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ii)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組成的相關事項獲得適當的建議。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 (v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檢討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
- (ix)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 事 會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集團業務，並就此擁有整體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6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及營運的整體策略 規劃、主要決策及 管理	2003年12月	2006年9月8日	王皓先生的父親； 吳丁峰先生的 表兄及左珩女士 的舅舅
王皓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向國內及海外市 場銷售推廣我們 的產品及開發新 產品	2013年4月	2016年9月12日	王先生的兒子
陳麗君女士	5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報告、 財務規劃及財務 監控事宜	2003年12月	2007年8月25日	無
吳丁峰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管理西藏 新琪安的營運	2005年3月	2017年3月24日	王先生的表弟
左珩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	負責財務規劃及 管理本集團的 財務資源	2015年7月	2024年6月21日	王先生的外甥女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提供指引及 意見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4日	無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企業 管治、審核以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薪酬及評核 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022年9月	2024年6月21日	無
李玲博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科技、 研究以及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層薪酬及評核相 關事宜提供意見	2021年11月	2024年6月21日	無
盧炯宇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企業 管治、法律以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薪酬及評核 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024年5月	2024年6月21日	無

執 行 董 事

王**小強**先生，6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技術開發、主要決策及管理。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新琪安健康、南昌新琪安、江西安晟、吉安智科、新琪安(香港)有限公司、新琪安印尼、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及新琪安泰國。

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81年至1989年在井岡山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科員及科長。於1990年至1992年及1992年至1999年，王先生分別在井岡山電子材料廠及江西電子計算機廠擔任廠長。於1998年至1999年，王先生在江西飛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1999年至2000年，王先生在廈門海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2001年至2006年在新琪安實業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並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自2003年12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

王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生學歷，並於1997年10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為王皓先生的父親、吳丁峰先生的表兄及左玥女士的舅舅。

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前，王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撤銷註冊／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撤銷註冊／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	於開始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時的業務性質
西藏泰和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9年10月22日	停業	鉀鹽化工技術及 鉀肥產品研發
吉安市安晟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4年3月3日	停業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 物業管理
吉安市創佳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4年2月24日	停業	生產、銷售電子產品 以及五金、塑膠產 品、模具開發及製 造
吉安市新琪安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1年8月31日	停業	化工產品、原材料及 機械設備銷售、 進出口
新星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1996年8月8日	停業	生產、經營微型電腦 及開發中小型計算 機軟件
江西飛虹電子科技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吊銷營業執照	2004年12月21日	違反行政規定	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 及銷售以及提供 計算機應用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前並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概無因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彼並無涉及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王皓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皓先生主要負責向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王皓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新琪安印尼、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Newtrend Europe及新琪安泰國。

王皓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皓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受聘於Prinova USA LLC擔任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養預混料及顆粒管理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

王皓先生於2010年6月自中國深圳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王皓先生其後於2012年5月自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5月，王皓先生自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獲得食品科學專業研究碩士學位。

王皓先生為王先生的兒子。

陳麗君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女士負責監督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及財務監控事宜。

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江西電子計算機廠任職，離職前為總會計師。於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陳女士在江西紅聲器材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陳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新琪安實業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其財務報告、規劃及監控事宜。

陳女士於1989年6月自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得副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於1993年11月獲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前，陳女士曾擔任該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於開始撤銷 註冊時的 業務性質
吉安市安晟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4年3月3日	停業	房地產開發、經營 及物業管理

陳女士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概無因撤銷註冊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彼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撤銷註冊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吳丁峰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西藏新琪安的營運。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西藏新琪安的執行董事。

吳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江西南光儀表電子總廠擔任銷售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吳先生在深圳安杰電子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採購業務。於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在江西安晟任職，主要負責管理及銷售。吳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負責銷售工作，現為執行董事之一。

吳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吉安師範專科學校獲得英文及海外文理學副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王先生的表弟。

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前，吳先生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於開始撤銷 註冊時的 業務性質
燦宏安(吉安)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6年3月14日	停業	LED照明燈飾、 驅動器、照明及 相關配件的生產 及銷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概無因撤銷註冊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彼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撤銷註冊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左玥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左女士擁有逾八年會計經驗。左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

左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嘉華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左女士為王先生的外甥女。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肖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肖先生自2012年6月起至今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投資部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肖先生亦分別自2021年12月及2022年10月起擔任江蘇長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纖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2021年9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下表所列公司破產程序啟動時，肖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狀況	程序性質	於程序啟動時 的業務性質
福建九龍寶典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破產程序 已完成	破產程序	設計及製作廣告

肖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破產程序啟動前並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彼亦無因該破產程序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彼並無涉及破產程序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且該破產程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53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博士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核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宋博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為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員。宋博士自2017年3月起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擔任教授。宋博士亦自2022年4月起在蘇州滬雲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33464)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治療心血管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藥物。

宋博士於2010年12月自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宋博士自2010年3月起為江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玲博士，38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科技、研究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李博士在化學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李博士自2014年10月起受聘於江西省科學院應用化學研究所擔任專業技術員。李博士於2023年11月自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獲得江西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李博士於2014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獲得農藥學博士學位。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盧炯宇先生，61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法律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盧先生自2014年起在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至1996年在Messrs. Woo & Woo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於1997年至1999年在Messrs. Yen, Yu & Kong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以及於2000年至2002年在Messrs. Clarke & Kong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盧先生隨後於2002年至2010年在杜偉強律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盧先生於2010年至2017年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自2017年起，彼在何葉律師行先後擔任顧問及合夥人。

盧先生於1986年7月自基爾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英國律師資格，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於2015年5月，盧先生亦獲得英屬處女群島領土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的律師資格。

監 事 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成立監事會，負責監察(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運作。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獲選後任期為3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施越強先生	59歲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 表現，並履行其他 監察職責	2010年5月	2017年11月16日	無
郭麗燈女士	39歲	監事兼國內銷售總監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 表現，並履行其他 監察職責	2007年2月	2021年11月4日	無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欽金先生	50歲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職工代表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2008年5月	2023年12月29日	無

監 事

施越強先生，59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施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施先生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監察職責。

施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在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施先生其後於2017年7月至2024年2月在西藏新琪安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施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

郭麗燈女士，39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監事。郭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現任國內銷售總監。郭女士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監察職責。

郭女士於2006年7月自中國南昌理工學院獲得商務英語副學士學位。

劉欽金先生，50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08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車間主任。劉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作為職工代表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劉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為采聲陶瓷廠僱員。於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在葛拉瑪工藝品廠擔任車間主任。

劉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吉安縣立中學獲得高中文憑。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小強先生	6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及營運的整體策略 規劃、主要決策及 管理	2003年12月	2006年9月8日	王皓先生的父親
王皓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向國內及海外市 場銷售推廣我們的 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2013年4月	2017年11月16日	王先生的兒子
陳麗君女士	5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報告、 財務規劃、庫務及 財務監控事宜	2003年12月	2017年11月16日	無
黃冬根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 團的生產及營運	2012年1月	2023年5月27日	無
萬智欣先生	35歲	總經理助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 團設計及研發	2012年4月	2021年10月23日	無
鄭莫先生	42歲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 關係	2023年8月	2023年11月30日	無

王小強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皓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冬根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黃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設備及環保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吉安市優特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組。

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

萬智欣先生，35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設計及研發。萬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萬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技術質量部經理。

萬先生於2012年7月自中國井岡山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研究生文憑。萬先生亦於2012年7月自吉安教育局獲得高中化學教師資格。

鄭莫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整體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鄭先生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鄭先生具備財經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0年7月在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彼亦於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在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投資諮詢及投資基金託管服務。

鄭先生於2010年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其他資料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且未曾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2)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 (3)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9A.1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 (5) 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 (6) 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7)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6月2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鄭莫先生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黃女士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行政深造文憑。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授權代表

左珩女士及黃慧兒女士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適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聘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或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董事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宋京津博士、盧炯宇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宋京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王先生、宋京津博士及李玲博士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清晰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績效掛鉤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宋京津博士、盧炯宇先生及陳麗君女士組成。宋京津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故彼為最適合帶領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科研開發的董事。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卓有遠見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均衡。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充分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檢討及考慮拆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後建議委任新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要求的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建議提呈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由5名男性成員及4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組合，包括食品添加劑製造、化學、會計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行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化學、法律、會計及人力資源的不同教育背景及行業背景，並已取得專業資格。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本集團各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參照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貫徹任人唯賢的原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薪金、社會保險、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已付或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3,000元、人民幣601,000元及人民幣556,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25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為董事。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2,000元、人民幣796,000元及人民幣1,037,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截至	於全球發售	於全球發售
				招股章程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完成後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完成後佔 內資股／H股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²⁾⁽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159,054	41.1%	36.5%	85.6%
	實益權益	內資股	5,923,286	6.9%	6.2%	14.4%
	配偶權益	H股	5,803,817	6.8%	6.0%	10.5%
丁女士 ⁽²⁾⁽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159,054	41.1%	36.5%	85.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5,803,817	6.8%	6.0%	10.5%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923,286	6.9%	6.2%	14.4%
新琪安實業 ⁽³⁾	實益權益	內資股	35,159,054	41.1%	36.5%	85.6%
聚合興投資 ⁽⁴⁾	實益權益	H股	5,803,817	6.8%	6.0%	10.5%
國信弘盛 ⁽⁵⁾	實益權益	H股	8,366,425	9.8%	8.7%	15.2%
深圳市泰盛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泰盛投資」)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6,425	9.8%	8.7%	15.2%
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泰盛君合」)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6,425	9.8%	8.7%	15.2%
龍涌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6,425	9.8%	8.7%	15.2%
黃暉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6,425	9.8%	8.7%	15.2%
廣州富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富興投資」) ⁽⁶⁾	實益權益	H股	5,138,740	6.0%	5.4%	9.3%
陳琳女士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5,138,740	6.0%	5.4%	9.3%
興証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興証資本管理」)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9,796,753	11.4%	10.2%	17.7%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與丁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丁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丁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新琪安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聚合興投資為由丁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丁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聚合興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國信弘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泰盛投資。泰盛投資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泰盛君合，而泰盛君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涌先生及黃暉先生分別擁有65.4%及34.6%權益。因此，龍涌先生及黃暉先生被視為於國信弘盛、泰盛投資及泰盛君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興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琳女士，陳琳女士亦為新琪安健康的監事。因此，陳琳女士被視為於富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興証資本管理為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興證戰略創業」)、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賽富投資」)及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賽富一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1%、4.0%及1.1%的股份。因此，興証資本管理被視為於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5,645,834元，分為85,645,8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1,082,340	42.7%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44,563,494	46.3%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0,585,400	11.0%
總計	96,231,234	100.0%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H股及內資股。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於彼此之間買賣H股。

內資股及H股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派付。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比例。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向其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在各方面應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需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批准。

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由股東按類別進行投票表決。於我們的首次上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股份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需完成下列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內資股將被撤回內資股登記，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1)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2) H股獲准遵照上市規則和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登記，於上市完成後將44,563,494股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應受此法定限制規限，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以及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其從本公司離職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有關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情況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節。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會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總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深耕行業二十餘載，(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及(ii)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三氯蔗糖製造行業排名第五。就食品級甘氨酸而言，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的全球市佔率分別約為5.1%及3.1%。就三氯蔗糖而言，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全球市佔率分別約為4.8%及4.5%。於2023年，按銷量計，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分別佔全球食品添加劑市場約0.31%及0.03%。

我們於全球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有超過15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其中包括多家知名跨國公司，如(i)美國飲料客戶，一家世界知名跨國公司，生產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一家世界知名跨國公司，以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的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一家全球領先的甜食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一家全球頂級零食生產商。若干該等知名跨國公司已與本集團維持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61.5百萬元、人民幣4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9百萬元；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呈列基礎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當中部分因素如下所述。

產品定價及庫存控制

我們一般基於成本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根據市場狀況及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就甘氨酸而言，2020年至2023年間，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市場價格出現波動。例如，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從2020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4,287.5元快速上漲至202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82.4元。甘氨酸平均市場價格大幅上漲，主要由於(i)受中國環保政策影響，中國暫停生產甘氨酸；及(ii)乙酸及合成氨等甘氨酸原材料價格上漲。隨著(a) 2022年及2023年全年中國恢復甘氨酸生產且總產量大幅增加；及(b)下游生產商因憂慮甘氨酸價格持續上漲而於2021年囤積甘氨酸，導致2022年下游生產商的需求下降，甘氨酸的平均市場價格於2023年回落至正常水平。中國甘氨酸平均市場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因此，經參考有關市場價格而設定的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來自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分別約為40.6%、40.1%及42.0%。下表載列於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其對我們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假設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波動為5%、10%及15%。

財 務 資 料

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5%	-/+15,447	-/+8,971	-/+11,950
-/+10%	-/+30,893	-/+17,942	-/+23,900
-/+15%	-/+46,340	-/+26,913	-/+35,850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來自工業級甘氨酸的收益分別約為7.6%、6.1%及11.7%。下表載列於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工業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其對我們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假設工業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波動為5%、10%及15%。

工業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5%	-/+2,905	-/+1,362	-/+3,319
-/+10%	-/+5,810	-/+2,723	-/+6,637
-/+15%	-/+8,715	-/+4,085	-/+9,956

就三氯蔗糖而言，自2022年最後季度以來，銷售三氯蔗糖的龍頭企業紛紛擴大其各自產量，這導致三氯蔗糖的市場供過於求。因此，龍頭企業願意以極低的價格出售產品，以減少庫存，試圖透過較其他行業參與者更低的價格爭取更大市佔率，引發三氯蔗糖價格競爭。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可能會大幅降低行業毛利率。據灼識諮詢所告知，三氯蔗糖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從2022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86,261.6元大幅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86,491.0元，而三氯蔗糖的平均國內市場價格由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378,556.0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69,537.3元。於2024年8月及9月，中國幾家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提高各自在中國的三氯蔗糖售價(中國三氯蔗糖市場價格由2024年6月每噸約人民幣105,789.5元提高至2024年9月每噸約人民幣191,333.3元)，表明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三氯蔗糖價格競爭結束後，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逐漸恢復正常。於2025年第一季度，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8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200,000元。經灼識諮詢確認，該價格於2025年維持穩定，而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有關三氯蔗糖過往價格波動及三氯蔗糖價格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一節。

我們於2023財年降低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並於2024年初進一步降低三氯蔗糖的售價，以維持我們的客戶群。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來自銷售三氯蔗糖的收益分別佔約49.6%、51.1%及41.8%。下表載列於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其對我們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假設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波動為5%、10%及15%。

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5%	-/+18,871	-/+11,414	-/+11,874
-/+10%	-/+37,742	-/+22,829	-/+23,747
-/+15%	-/+56,614	-/+34,243	-/+35,621

倘我們無法預測及應對甘氨酸及／或三氯蔗糖市場價格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不僅可能會失去盈利能力，亦可能失去客戶對我們穩定供應甘氨酸及／或三氯蔗糖的信心，從而失去競爭力及市佔率，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的產能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甘氨酸生產工廠利用率介乎23.6%至85.4%，而生產三氯蔗糖的吉安工廠利用率介乎70.0%至90.2%。我們的泰國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於2024年的利用率約為27.5%。

倘產能利用率達到最高水平，我們可能需要放棄更多銷售訂單，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錯失發展機遇並失去客戶的信任。另一方面，倘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太低，則收益可能無法覆蓋運作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固定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公用設施成本及員工成本。採購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是我們原材料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受市場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貨品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7.0%、47.6%及56.6%。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儘管我們會不時監察原材料價格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報價，但由於我們的報價並無規定在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時我們可以重新協商的任何條款，故倘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未能及時應對原材料價格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另外，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透過調整報價來應對，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改用其他供應商而不再委聘我們作為其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全部或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貨品成本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及其對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貨品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

所用原材料及 貨品成本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5%	-/+16,160	-/+8,739	-/+13,220
+/-10%	-/+32,320	-/+17,477	-/+26,441
+/-15%	-/+48,480	-/+26,216	-/+39,661

上述過往財務數據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說明，不應視作實際結果。

我們的業務受宏觀經濟狀況、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影響

按交貨目的地劃分，我們有大量產品銷往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是歐洲、北美及亞洲(中國內地除外)。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北美及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較為相關。我們的出口銷售一般須承擔某些固有風險，包括與地方、經濟、勞工狀況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行業標準、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化；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以及反傾銷等其他貿易壁壘。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中，美國一直主張收緊整體貿易的限制，大幅提高對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尤其是從中國進口的貨品)徵收的關稅，並於近期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的貿易。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般甘氨酸關稅及額外甘氨酸關稅外，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被進一步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泰國及印尼擁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其他僅擁有國內工廠的中國甘氨酸生產商相比，擁有海外工廠及銷售網絡的中國甘氨酸生產商具備降低全球市場風險並維持更穩定業務營運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任何於中國製造的食品級甘氨酸，且僅向彼等出口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於印尼工廠製造並出口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分別佔總收益約4.0%、6.4%及17.3%。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向美國客戶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於印尼工廠生產的甘氨酸僅

需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據灼識諮詢所告知，美國對甘氨酸的需求龐大，故位於中國境外的甘氨酸生產商可能具議價能力以較高的售價向美國客戶銷售甘氨酸，從而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就於印尼工廠生產並其後出口到美國的甘氨酸而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需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僅需繳納一般甘氨酸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且我們僅向美國銷售於印尼工廠生產的甘氨酸，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三氯蔗糖除外)或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及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而於印尼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或須繳納美國對等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無法保證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不會改變各自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倘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對我們於中國、印尼或泰國生產的產品徵收額外稅項，該等關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目前尚不清楚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其他政府可能會採取何種報復行動。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新的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如反傾銷稅)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及財務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研發及現有產品優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時開發並推出新產品，以應對消費趨勢變化。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研發能力。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37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並聘請專家提高我們的產能、優化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產品或成功完成任何產品開發，亦無法保證開發的任何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倘我們無法獲得可維持業務的毛利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生產商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i)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成熟的生產技術及技術人才，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ii)擁有足夠的資金及資源，以建立足以把握客戶需求的產能，從而維持乃至擴大市佔率；(iii)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建立互信；(iv)深入參與供應鏈管理，確保優質原材料供應，並具備良好議價能力，以更優惠價格採購原材料；及(v)擁有大量資金以投入生產設備、銷售渠道開發、研發及人工開支。董事認為，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備更高的產能及更低的定價。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一直提供優質產品。憑藉該等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與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提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產品的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對美元或歐元的升值，從而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貨幣兌換及換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經濟發展。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因此，我們會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所得稅水平及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的純利受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下的稅收優惠政策，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長期繼續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扣稅。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本

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應納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於2022財年，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准就新購置的設備在當年應納稅金額中一次性全額扣除，並獲准100%稅前扣除。另一方面，於2024財年，新琪安泰國亦可就其與生產三氯蔗糖有關的投資委業務收入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如我們所享有的所得稅稅率及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進行任何重大修改。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按客戶獲得對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租賃

倘一份合約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合適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及構築物、機器、辦公設備及汽車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能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與零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所產生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其合約項下責任而無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被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與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者。

於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或將錄得虧損時，本集團計算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直接勞動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用於履行該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的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累計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數年，由於我們以整體偏低的平均售價銷售食品級甘氨酸，我們於2021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由於我們提高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各自的平均售價，我們於同年錄得溢利，使累計虧損減少至2022年1月1日約人民幣71.6百萬元。自2022財年以來，我們得以錄得較好財務表現，主要原因如下：

- (1) 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平均市價上漲以及食品級甘氨酸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下降，分別促使我們於2022財年的收益及溢利整體增加

(a) 食品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整體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收益，主要由於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一節所示，2022財年食品級甘氨酸的市價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市價。具體而言，於2020財年，供出口及國內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市價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14,287.5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2,988.7元，而於2022財年，有關市價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22,991.3元及每噸約人民幣20,901.2元。此外，食品級甘氨酸的主要原材料乙酸及氯乙酸的平均市價分別由2021財年每噸約人民幣6,517.6元及每噸約人民幣8,147.4元下降至2022財年每噸約人民幣4,195.6元及每噸約人民幣4,735.3元。因此，與2021財年相比，我們能夠於2022財年錄得出口及國內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的毛利增長。

(b) 三氯蔗糖

與往績記錄期間前銷售三氯蔗糖的收益相比，2021財年至2022財年三氯蔗糖的收益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上升。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一節所示，2021財年至2022財年，三氯蔗糖的市價顯著上升。具體而言，供出口及國內銷售的三氯蔗糖的市價分別由2021年每噸約人民幣261,221.2元及每噸約人民幣274,648.0元上升至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386,261.6元及每噸約人民幣378,556.0元。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相應提高，供出口及國內銷售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至2022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16,871元及每噸約人民幣280,203元。

(2) 印尼工廠的建立及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的增加

印尼工廠於2020財年成立，以生產食品級甘氨酸。自投產以來，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已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益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級甘氨酸的海外銷售所產生的毛利遠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毛利。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得出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1,499	446,938	568,867
銷售成本	<u>(566,640)</u>	<u>(367,039)</u>	<u>(466,967)</u>
毛利	194,859	79,899	101,9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711	23,784	17,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7)	(4,706)	(4,753)
行政開支	(37,172)	(29,042)	(30,867)
研發成本	(13,962)	(17,216)	(16,601)
上市開支	–	–	(10,20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126)	(867)	(5,633)
財務成本	<u>(4,957)</u>	<u>(3,470)</u>	<u>(2,786)</u>
除稅前溢利	149,316	48,382	48,734
所得稅開支	<u>(27,295)</u>	<u>(3,720)</u>	<u>(5,328)</u>
年內溢利	<u>122,021</u>	<u>44,662</u>	<u>43,4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附註)	<u>(474)</u>	<u>1,711</u>	<u>7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1,547</u></u>	<u><u>46,373</u></u>	<u><u>44,189</u></u>

附註：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主要指我們在中國境外營運的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換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的差額。因此，美元、歐元、泰銖、印尼盾及港元為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外幣。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我們認為，下文所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有用資料，並可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提升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瞭解。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溢利。上市開支就全球發售而產生。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不應視為獨立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或可代替其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詞彙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2,021	44,662	43,406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上市開支	—	—	10,207
年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22,021</u>	<u>44,662</u>	<u>53,6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

收益

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噸
食品級甘氨酸												
—海外銷售 ⁽²⁾	51,871	6.8	1,207	42,975	32,865	7.3	1,015	32,379	98,604	17.3	2,980	33,089
—出口銷售 ⁽³⁾	247,765	32.6	7,706	32,152	144,765	32.4	9,393	15,412	137,981	24.3	10,288	13,412
—國內銷售 ⁽⁴⁾	9,295	1.2	512	18,154	1,788	0.4	134	13,343	2,420	0.4	191	12,670
小計	<u>308,931</u>	<u>40.6</u>	<u>9,425</u>	<u>32,778</u>	<u>179,418</u>	<u>40.1</u>	<u>10,542</u>	<u>17,019</u>	<u>239,005</u>	<u>42.0</u>	<u>13,459</u>	<u>17,758</u>
工業級甘氨酸												
—海外銷售 ⁽²⁾	-	-	-	-	-	-	-	-	-	-	-	-
—出口銷售 ⁽³⁾	-	-	-	-	-	-	-	-	-	-	-	-
—國內銷售 ⁽⁴⁾	58,098	7.6	2,659	21,850	27,233	6.1	2,611	10,430	66,371	11.7	6,711	9,890
小計	<u>58,098</u>	<u>7.6</u>	<u>2,659</u>	<u>21,850</u>	<u>27,233</u>	<u>6.1</u>	<u>2,611</u>	<u>10,430</u>	<u>66,371</u>	<u>11.7</u>	<u>6,711</u>	<u>9,89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每噸		人民幣		每噸		人民幣		每噸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三氯蔗糖⁽¹⁾												
—海外銷售 ⁽²⁾	-	-	-	-	-	-	-	-	13,989	2.5	44	317,932
—出口銷售 ⁽³⁾	329,229	43.2	1,039	316,871	200,131	44.8	805	248,610	200,324	35.2	1,060	188,985
—國內銷售 ⁽⁴⁾	48,195	6.4	172	280,203	28,155	6.3	159	177,075	23,158	4.1	181	127,945
小計	377,424	49.6	1,211	311,663	228,286	51.1	964	236,811	237,471	41.8	1,285	184,802
其他⁽⁵⁾												
—海外銷售 ⁽²⁾	689	0.1			267	0.1			1,524	0.2		
—出口銷售 ⁽³⁾	-	-			1,657	0.4			-	-		
—國內銷售 ⁽⁴⁾	16,357	2.1			10,077	2.2			24,496	4.3		
小計	17,046	2.2			12,001	2.7			26,020	4.5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568,867	100.0		

附註：

- (1) 由於原材料的供應及按時交付出現困難以及生產效率受阻等多個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出現波動。倘客戶迫切要求我們提供三氯蔗糖，我們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三氯蔗糖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售。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該等三氯蔗糖的銷售額佔總收益不足10%。
- (2) 海外銷售主要指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外生產及銷售的交易。
- (3) 出口銷售主要指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生產，但出口到中國境外銷售的交易。
- (4) 國內銷售主要指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交易。
- (5) 其他主要指(i)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生產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及(ii)其他產品，如羅漢果甜苷、卡拉膠及瓊脂粉。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61.5百萬元、人民幣4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9百萬元。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或約41.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的銷售額均減少，原因載列如下。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或約27.3%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56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我們各主要產品收益增加。有關同期我們各主要產品收益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各分段。

食品級甘氨酸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本集團食品級甘氨酸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0.6%、40.1%及42.0%。

2022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我們來自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1.9%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收益減少。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於2023財年的下降，與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從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22,991.3元下降至2023年每噸約人民幣14,884.1元一致。有關食品級甘氨酸市場價格走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一節。

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銷量由2022財年約9,425噸增加至2023財年約10,542噸，主要歸因於食品級甘氨酸的出口銷量增加約21.9%。有關出口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現有主要客戶於2021財年囤積食品級甘氨酸，導致彼等於2022財年減少採購食品級甘氨酸，而該等現有客戶於2023財年各自逐步增加食品級甘氨酸採購量。例如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無論是自身直接或通過其指定批發商）及另一名客戶（為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種化學品公司的成員公司）各自的食品級甘氨酸採購量分別由2022財年約3,735噸及864噸增加至2023財年約4,629噸及1,620噸。食品級甘氨酸的國內銷量由2022財年約512噸減少至2023財年約134噸，

原因是於2022財年採購約240噸食品級甘氨酸的一名國內客戶於2023財年並無向我們採購任何食品級甘氨酸。食品級甘氨酸的海外銷量由2022財年約1,207噸下降至2023財年約1,015噸，主要由於我們在進口用於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時遇到困難，導致印尼工廠的實際產量下降。這是由於我們延遲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工廠－印尼工廠」一節。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我們來自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約33.2%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食品級甘氨酸的海外銷售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銷量由2023財年約1,015噸增加至2024財年約2,980噸。這是由於延遲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導致我們在2023財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進口用於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方面遇到困難，因此印尼工廠的生產於2023財年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於2023年9月成功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我們於2024財年不再有進口用於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方面的問題，我們於印尼工廠的實際產量由2023財年約782噸增加至2024財年約3,217噸。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食品級甘氨酸的海外銷售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32,379元及每噸約人民幣33,089元。

海外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收益增加部分被出口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收益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出口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每噸約人民幣15,412元減少至2024財年每噸約人民幣13,412元。於2023財年，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中有一半以上(按收益計)自銷售框架協議規管的銷售產生。如上所述，該等協議載列的售價一般參考訂立相關協議時中國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當時的市場價格設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市場價格於2022年全年在每噸人民幣12,547.0元至每噸人民幣39,580.9元之間波動，波幅約為215.5%。於2024財年，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中有一半以上(按收益計)自銷售框架協議規管的銷售產生，因此，於2024財年，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整體均處於中國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市場價格區間，於2023年介乎每噸人民幣12,431.1元至每噸人民幣14,824.7元。食品級甘氨酸國內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35.3%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銷量增加所致，儘管其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每噸約人民幣13,343元輕微下降至2024財年每噸約人民幣12,670元。

工業級甘氨酸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本集團工業級甘氨酸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6%、6.1%及1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業級甘氨酸銷售收益主要來自國內銷售。

2022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2023財年工業級甘氨酸的收益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儘管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工業級甘氨酸的銷量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659噸及2,611噸，惟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在國內銷售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下降約52.3%。鑒於工業級甘氨酸的國內市場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168.8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1,114.8元，我們的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於2023財年相應下降。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由於我們西藏工廠的實際產量由2023財年約9,141噸增加至2024財年約15,423噸，於2024財年全年，於滿足余江工廠工業級甘氨酸(作為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原材料)的需求後，我們有能力向客戶銷售工業級甘氨酸，而我們於2023財年下半年僅錄得工業級甘氨酸國內銷售。因此，我們錄得工業級甘氨酸國內銷售的銷量由2023財年約2,611噸增加至2024財年約6,711噸，導致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143.7%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儘管工業級甘氨酸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每噸約人民幣10,430元輕微下降至2024財年每噸約人民幣9,890元。

三氯蔗糖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本集團三氯蔗糖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9.6%、51.1%及41.8%。

2022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三氯蔗糖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7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或約39.5%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三氯蔗糖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的收益減少。在出口銷售方面，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美

國飲料客戶於整個2022財年積存三氯蔗糖，導致向我們採購的三氯蔗糖由2022財年約575噸減少至2023財年約246噸，從而導致銷量由2022財年約1,039噸下降至2023財年約805噸；及(ii)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每噸約人民幣316,871元下降至2023財年每噸約人民幣248,610元。我們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與同期三氯蔗糖平均市場價格的下降幅度不一致，主要由於(a)我們並無參與三氯蔗糖價格競爭，而是通過按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售價銷售較少三氯蔗糖以維持一定毛利率；及(b)我們於2023財年銷售的三氯蔗糖逾一半(按收益計)來自通常於2023財年之前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所規管的銷售。

於2023財年，我們向11名客戶銷售三氯蔗糖受上述銷售框架協議所規管，該11名客戶包括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美國飲料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分別為我們2023財年的兩大及五大客戶，向其銷售三氯蔗糖分別佔我們同期三氯蔗糖收益的31.1%及10.0%。我們通常參考訂立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時(通常為當年以前的期間)三氯蔗糖當時的市場價格。於2023財年，三氯蔗糖的出口銷售受銷售框架協議(當中所載售價一般結合訂立協議時三氯蔗糖當時的市場價格)所規管銷售及下達採購訂單(當中所載售價一般參考當年的當時市場價格)所規管銷售的混合銷售所規管。於2023財年，三氯蔗糖的出口銷售逾一半(按收益計)來自銷售框架協議所規管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售價於2022年介乎每噸人民幣284,615.4元至每噸人民幣480,000.0元，幅度約為68.7%，於2023年則在每噸人民幣126,428.6元至每噸人民幣266,363.6元之間波動，波幅約為110.8%。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我們於2023財年並無參與三氯蔗糖價格競爭，亦無將三氯蔗糖的售價降至如其他市場參與者般低，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平均出口售價的降幅(約21.5%)與三氯蔗糖平均出口市場價格的降幅(約51.7%)並不成正比。

在國內銷售方面，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每噸約人民幣280,203元下降至2023財年每噸約人民幣177,075元，於2023財年，由於按收益計，我們的三氯蔗糖國內銷售中僅約31.0%自銷售框架協議規管的銷售產生，2023財年三氯蔗糖大部分國內銷售售價參考訂立相關協議時中國生產三氯蔗糖的當時市場價格設定。如上所述，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售價於2023年的波幅約為110.8%。

如上所述，與2023財年三氯蔗糖的出口銷售類似，儘管與2022年至2023年期間三氯蔗糖國內平均市場價格下降類似，我們三氯蔗糖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有所下降。然而，有關降幅與2022年至2023年期間三氯蔗糖國內平均市場價格的降幅不成正比，原因是如上所述，我們並無參與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因此於2023財年，我們三氯蔗糖售價的降幅未如其他市場參與者般大。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我們來自三氯蔗糖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4.0%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於泰國工廠生產並向客戶銷售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普遍高於吉安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據灼識諮詢所告知，這是由於儘管中國境內外生產的三氯蔗糖售價存在差異，惟國際生產商客戶通常會同時採購中國境內外生產的三氯蔗糖，以確保其三氯蔗糖的高地域集中度得以緩解。

儘管如此，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三氯蔗糖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由於三氯蔗糖價格競爭於2024財年全年大部分時間持續，直至2024年9月方結束，三氯蔗糖於2024財年的出口市場價格及國內市場價格受到不利影響。由於(i)我們並無參與此前於2022年開始的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及(ii)於2023財年銷售的三氯蔗糖逾一半(按收益計)一般來自我們與客戶於2023財年前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所規管的銷售，2023財年三氯蔗糖的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248,610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77,075元)無法與2023財年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26,428.6元至每噸約人民幣266,363.6元)相比。於2024財年銷售的三氯蔗糖逾一半(按收益計)一般來自不受銷售框架協議所規管的銷售。因此，該等銷售中三氯蔗糖的售價主要根據2024財年三氯蔗糖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普遍遠低於2023財年前的售價。

三氯蔗糖的出口銷售的銷量由2023財年約805噸增加約31.7%至2024財年約1,060噸，主要由於2024財年向客戶D銷售的三氯蔗糖增加。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三氯蔗糖國內銷售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9噸及181噸。

其他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2%、2.7%及4.5%。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我們錄得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期間銷售新的其他產品，即瓊脂粉及卡拉膠。

按客戶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商	478,129	62.8	263,487	59.0	236,887	41.6
指定批發商	118,768	15.6	41,187	9.2	37,484	6.6
其他批發商	164,602	21.6	142,264	31.8	294,496	51.8
總計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u>568,867</u>	<u>100.0</u>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生產商客戶銷售產品，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總收益約62.8%、59.0%及41.6%。

生產商

來自生產商客戶的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478.1百萬元減少約44.9%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的三氯蔗糖收益減少，原因在上文「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分段中討論。

來自生產商客戶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減少約10.1%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客戶(即美國飲料客戶)的銷量下降，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我們的三氯蔗糖銷量由2023財年約266噸下降至2024財年約122噸。此外，上文「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分段提及的食品級甘氨酸(不包括海外銷售)

及三氯蔗糖(不包括海外銷售)平均售價下降亦導致2024財年來自生產商客戶收益減少。於2024財年，我們向上述主要客戶的銷售下降部分被向另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的銷售增加所抵銷。客戶A於2024財年採購約5,245噸工業級甘氨酸，銷售額達約人民幣51.8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僅採購約990噸工業級甘氨酸，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指定批發商

來自指定批發商的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5.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於2023財年顯著減少透過指定批發商就食品級甘氨酸下單。

來自指定批發商的收益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

其他批發商

來自其他批發商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約107.0%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對客戶E及客戶D的銷售額增加，據董事所知，原因為客戶E及客戶D的客戶擔憂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初上台後將對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貿易關稅而在2024財年末前囤積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故於同期分別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客戶E及客戶D均為我們的其他批發商客戶，分別幫助我們進入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此外，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增加產量，我們更有能力吸納更多新客戶，令其他批發商的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6家，而有關其他批發商客戶數目增加亦令來自彼等的收益增加。

財 務 資 料

按 地 區 劃 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¹⁾	244,599	32.1	163,297	36.5	119,182	20.9
北美洲 ⁽²⁾	70,672	9.3	82,133	18.4	233,786	41.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³⁾	97,912	12.9	69,988	15.7	55,149	9.7
中國內地	131,945	17.3	67,253	15.0	116,445	20.5
南美洲 ⁽⁴⁾	102,038	13.4	37,687	8.4	28,509	5.0
非洲 ⁽⁵⁾	95,433	12.5	20,445	4.6	8,910	1.6
大洋洲 ⁽⁶⁾	18,900	2.5	6,135	1.4	6,886	1.2
總計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u>568,867</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業務覆蓋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
- (2) 北美洲：業務覆蓋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業務覆蓋包括日本及韓國。
- (4) 南美洲：業務覆蓋包括巴西及阿根廷。
- (5) 非洲：業務覆蓋南非及埃及。
- (6) 大洋洲：業務覆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因製造及銷售產品而直接產生的成本。與製造及銷售我們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貨品；(ii)生產產生的公用設施成本；(iii)生產人員的員工成本；(iv)與生產所用廠房、機器及工具相關的折舊開支；及(v)運輸開支，主要為交付我們產品的物流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	323,197	57.0	174,771	47.6	264,405	56.6
公用設施成本	108,772	19.2	87,840	23.9	90,930	19.5
員工成本	30,045	5.3	33,433	9.1	30,244	6.5
折舊開支	33,306	5.9	32,565	8.9	32,983	7.1
運輸成本	29,766	5.3	16,684	4.5	27,226	5.8
存貨撇減撥備	12,411	2.2	6,142	1.7	3,961	0.8
其他 ^(附註)	29,143	5.1	15,604	4.3	17,218	3.7
總計	<u>566,640</u>	<u>100.0</u>	<u>367,039</u>	<u>100.0</u>	<u>466,96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維修及維護費用、廢水排放、廢物處理及環保相關費用、營業稅、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白糖、DMF、乙酸及液氮等原材料的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6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或約35.2%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2022財年相比，(i) 2023財年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貨品減少約45.9%；及(ii) 2023財年的物流服務較為穩定，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對運輸造成太多限制，故此運輸成本下降約44.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增加約27.2%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46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如上所述2024財年銷量增加，令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貨品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64.4百萬元；及(ii) 運輸成本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原因為(a)於2024財年，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銷量上升；(b)我們的產品運往海外客戶的路線需要改變；及(c)我們的海外客戶所在許多國家的海運運費增加((b)及(c)項均由於2023年末發生的以色列哈馬斯戰爭所致紅海危機導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食品級甘氨酸						
—海外銷售 ⁽²⁾	10,268	19.8	10,355	31.5	42,223	42.8
—出口銷售 ⁽³⁾	68,325	27.6	2,974	2.1	(6,462)	(4.7)
—國內銷售 ⁽⁴⁾	1,897	20.4	42	2.3	(86)	(3.6)
	<u>80,490</u>	<u>26.1</u>	<u>13,371</u>	<u>7.5</u>	<u>35,675</u>	<u>14.9</u>
工業級甘氨酸						
—海外銷售 ⁽²⁾	—	—	—	—	—	—
—出口銷售 ⁽³⁾	—	—	—	—	—	—
—國內銷售 ⁽⁴⁾	8,427	14.5	(1,370)	(5.0)	(4,988)	(7.5)
	<u>8,427</u>	<u>14.5</u>	<u>(1,370)</u>	<u>(5.0)</u>	<u>(4,988)</u>	<u>(7.5)</u>
三氯蔗糖⁽¹⁾						
—海外銷售 ⁽²⁾	—	—	—	—	4,381	31.3
—出口銷售 ⁽³⁾	109,623	33.3	70,500	35.2	66,853	33.4
—國內銷售 ⁽⁴⁾	6,636	13.8	5,844	20.8	4,503	19.4
	<u>116,259</u>	<u>30.8</u>	<u>76,344</u>	<u>33.4</u>	<u>75,737</u>	<u>31.9</u>
其他⁽⁵⁾						
—海外銷售 ⁽²⁾	689	100.0	267	100.0	1,524	100.0
—出口銷售 ⁽³⁾	—	—	254	15.3	—	—
—國內銷售 ⁽⁴⁾	(11,006)	(67.3)	(8,967)	(89.0)	(6,048)	(24.7)
	<u>(10,317)</u>	<u>(60.5)</u>	<u>(8,446)</u>	<u>(70.4)</u>	<u>(4,524)</u>	<u>(17.4)</u>
	<u>194,859</u>	<u>25.6</u>	<u>79,899</u>	<u>17.9</u>	<u>101,900</u>	<u>17.9</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原材料的供應及按時交付出現困難以及生產效率受阻等多項因素，我們的產能出現波動。倘客戶迫切要求我們提供三氯蔗糖，我們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三氯蔗糖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售。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該等三氯蔗糖的銷售額佔總收益不足10%。
- (2) 海外銷售主要指於中國境外製造及銷售產品。
- (3) 出口銷售主要指於中國製造產品，但出口至中國境外以供銷售。
- (4) 國內銷售主要指產品製造及銷售均於中國境內進行。
- (5) 其他主要包括(i)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生產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及(ii)其他產品，如羅漢果甜苷、卡拉膠及瓊脂粉。

食品級甘氨酸

食品級甘氨酸所產生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0.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83.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所產生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約95.6%至2023財年約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2,778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19元，與2022年至2023年期間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出口市場價格的下降趨勢一致。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亦從2022財年約26.1%大幅下降約18.6個百分點至2023財年約7.5%，特別是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毛利率下跌約25.5個百分點。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毛利率減幅部分被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的毛利率上升約11.7個百分點所抵銷，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甘氨酸原材料平均價格的跌幅超過2023財年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跌幅。有關食品級甘氨酸及甘氨酸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變動」各節。

食品級甘氨酸所產生毛利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如本節上文「收益—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食品級甘氨酸」一段所述，於2024財年，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的銷量上升，令食品級甘氨酸的海外銷售毛利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然而，儘管我們食品級甘氨酸出口及國內銷售

於2023財年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0元，惟於2024財年的食品級甘氨酸出口及國內銷售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000元。在出口銷售方面，於2024財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i)如本節上文「收益—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食品級甘氨酸」一段所述，2024財年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如本節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述，2024財年的運輸成本增加。在國內銷售方面，如本節上文「收益—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食品級甘氨酸」一段所述，於2024財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2024財年食品級甘氨酸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因此，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錄得毛利率由2023財年約7.5%上升至2024財年約14.9%。

工業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業級甘氨酸的銷售主要歸因於同期工業級甘氨酸的國內銷售。

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工業級甘氨酸產生的毛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非2022財年的毛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由2022財年的毛利逆轉為2023財年的毛損，主要由於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每噸約人民幣21,850元大幅下跌至2023財年每噸約人民幣10,430元，與國內平均市場價格由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17,168.8元下跌至2023年每噸約人民幣11,114.8元相符。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跌幅超過同期乙酸等工業級甘氨酸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跌幅。因此，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毛損率約為5.0%，而2022財年則錄得毛利率約14.5%。

工業級甘氨酸國內銷售的毛損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如本節上文「收益—按產品類別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工業級甘氨酸」一段所述，工業級甘氨酸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因此，工業級甘氨酸國內銷售的毛損率亦由2023財年約5.0%輕微上升至2024財年約7.5%。

儘管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均錄得毛損，但我們仍於該兩個年度銷售工業級甘氨酸，原因為我們認為(i)毛損主要由於我們先前缺乏有效處置副產品

的能力而尚未達到規模經濟；(ii)倘我們暫停銷售工業級甘氨酸，生產工業級甘氨酸所產生的固定成本(如薪金及津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固定成本)仍將予以確認，並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iii)我們與客戶A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於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間提供約10,000噸工業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

我們的三氯蔗糖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下降約34.3%，主要由於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70.5百萬元。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及銷量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三氯蔗糖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30.8%略微上升至2023財年約33.4%，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的DMF平均價格大幅減少約53.9%，超過三氯蔗糖於2023年的平均售價減幅約24.0%。

我們的三氯蔗糖毛利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76.3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毛利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每噸約人民幣248,610元大幅下降約24.0%至2024財年每噸約人民幣188,985元。2024財年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產生的毛利減少被2024財年三氯蔗糖海外銷售產生的毛利增加所抵銷，而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下半年方開始銷售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故於2023財年並無錄得有關毛利。因此，我們的三氯蔗糖毛利率由2023財年約33.4%下降至2024財年約31.9%。

由於原材料的供應及按時交付出現困難以及生產效率受阻等多個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出現波動。倘客戶迫切要求我們提供三氯蔗糖，我們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三氯蔗糖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售(「**第三方採購銷售**」)。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自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出口銷售分別約佔總收益3.5%、6.8%及2.2%，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自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國內銷售分別約佔總收益3.0%、1.8%及1.5%。

經考慮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僅於若干時期從事第三方採購銷售；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完整年度，一般從事我們生產的三氯蔗糖出口銷售及三氯蔗糖國內銷售。由於三氯蔗糖的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完整年度存在波動，

以及第三方採購銷售中涉及的客戶組合、運輸地點及物流安排與我們生產的同類產品存在差異，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出口銷售及三氯蔗糖國內銷售各自的平均售價與我們生產相同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不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自出口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27,255元、每噸人民幣206,530元及每噸人民幣138,911元，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由我們生產供出口銷售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5,984元、每噸人民幣258,032元及每噸人民幣193,615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國內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95,137元、每噸人民幣131,558元及每噸人民幣110,448元，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由我們生產供國內銷售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67,776元、每噸人民幣206,026元及每噸人民幣140,345元。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三氯蔗糖的購入成本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當時的售價，倘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單位成本高於我們生產的單位成本，及／或從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低於我們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則從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的毛利率將低於我們生產的三氯蔗糖的毛利率。就三氯蔗糖出口銷售而言，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從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毛利率分別約為22.2%、46.3%及26.0%，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由我們生產的三氯蔗糖的毛利率分別為34.3%、33.2%及33.9%。就三氯蔗糖國內銷售而言，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從第三方採購銷售產生的三氯蔗糖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15.1%及14.6%，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由我們生產的三氯蔗糖的毛利率分別為14.9%、23.1%及22.2%。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生產的副產品。我們不會定期出售副產品，僅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向客戶出售少量副產品。由於我們的副產品需要處置，惟其需求量不大，故我們以最低價格出售，不足以支付生產有關副產品的單位成本，但我們認為，出售該等副產品屬適當，可儘量減少副產品的處置成本。因此，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年度的毛損率分別約為60.5%、70.4%及1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商	130,460	27.3	40,408	15.3	7,837	3.3
指定批發商	39,009	32.8	8,411	20.4	(1,266)	(3.4)
其他批發商	25,390	15.4	31,080	21.8	95,329	32.4
	<u>194,859</u>	<u>25.6</u>	<u>79,899</u>	<u>17.9</u>	<u>101,900</u>	<u>17.9</u>

2024財年來自指定批發商的銷售主要包括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誠如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毛利及毛利率－食品級甘氨酸」一段所討論，我們於2024財年的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錄得毛損，故我們於2024財年向指定批發商銷售產品產生毛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毛損率約3.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¹⁾	49,553	20.3	7,323	4.5	(3,339)	(2.8)
北美洲 ⁽²⁾	28,693	40.6	35,608	43.4	97,584	41.7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³⁾	29,969	30.6	19,106	27.3	7,158	13.0
中國內地	5,884	4.5	(4,434)	(6.6)	(6,619)	(5.7)
南美洲 ⁽⁴⁾	37,156	36.4	12,928	34.3	5,415	19.0
非洲 ⁽⁵⁾	37,582	39.4	8,629	42.2	2,177	24.4
大洋洲 ⁽⁶⁾	6,022	31.9	739	12.0	(476)	(6.9)
	<u>194,859</u>	<u>25.6</u>	<u>79,899</u>	<u>17.9</u>	<u>101,900</u>	<u>17.9</u>

附註：

- (1) 歐洲：業務覆蓋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
- (2) 北美洲：業務覆蓋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業務覆蓋包括日本及韓國。
- (4) 南美洲：業務覆蓋包括巴西及阿根廷。
- (5) 非洲：業務覆蓋南非及埃及。
- (6) 大洋洲：業務覆蓋包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於2023財年，我們產品的國內銷售(即向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中，三氯蔗糖、工業級甘氨酸及其他產品分別約佔41.9%、40.5%及15.0%。儘管我們於2023財年在國內銷售三氯蔗糖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8百萬元，惟被2023財年在國內銷售工業級甘氨酸及其他產品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在「綜合損益及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段進一步討論。因此，我們於2023財年在國內銷售產品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毛損率約為6.6%。

於2024財年，我們向歐洲、中國內地及大洋洲客戶銷售產品錄得毛損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如下：

- 歐洲：於2024財年，我們於歐洲的銷售中，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約佔71.5%，與同期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錄得的毛損一致；
- 中國內地：於2024財年，我們產品的國內銷售(即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中，工業級甘氨酸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約57.0%及21.0%，而我們錄得同期在國內銷售工業級甘氨酸及其他產品的毛損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在「綜合損益及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段進一步討論；及
- 大洋洲：於2024財年，我們對大洋洲客戶的銷售中，大部分為銷售食品級甘氨酸，與同期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錄得的毛損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1	5,302	3,60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382	1,382	1,791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6,627	8,778	4,699
雜項收入	176	422	470
雜項開支	(874)	(343)	(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1,209	285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2,719)	34	(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44)	(264)	—
匯兌收益淨額	24,063	8,188	8,152
總計	14,711	23,784	17,6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政府補助，包括資產相關政府補貼及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ii)匯兌收益淨額；及(iii)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61.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3年因應美元計值定期存款利率較高而增加美元計值現金存款，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認為一批舊機器及設備不再適合用作營運而出售該等機器，故由2022財年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扭轉為2023財年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34,000元；及(iii)由於若干機器於2022財年未使用及閒置，且我們就此計提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約25.7%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財年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減少；及(ii) 2024財年我們的美元計值現金存款減少，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政府補貼及補助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主要指與吉安工廠的能源系統優化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我們確認該等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轉撥至損益。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分別轉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收取的中小企支援資金、外貿發展支援資金及僱員穩定支援資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分別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來自中國知名銀行及合資格金融機構附帶浮動回報的若干理財產品。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並無購入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我們同期並無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收益。

作為庫務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善用手頭現金的方法。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承受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投資類型一般應為低風險理財產品，包括定期存款及附帶固定投資金額及／或保證回報的投資；
- 投資應於我們擁有毋須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方可作出；
- 我們應僅購買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

財 務 資 料

- 財務部負責確保理財產品於財務報表妥為入賬，並監察理財產品的表現。理財產品如有重大或不利變動，應適時向管理層匯報。

理財產品的任何建議投資須經管理層批准。

上市後，本集團購買或認購理財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我們於上市後購買或認購理財產品，我們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ii)我們參加展會所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的宣傳資料印刷成本；及(i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869	61.5	2,462	52.3	1,983	41.7
營銷及推廣開支	270	8.9	861	18.3	1,539	32.4
差旅及招待開支	356	11.8	518	11.0	483	10.2
其他 ^(附註)	542	17.8	865	18.4	748	15.7
總計	<u>3,037</u>	<u>100.0</u>	<u>4,706</u>	<u>100.0</u>	<u>4,75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倉庫開支及運輸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4%、1.1%及0.8%。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54.9%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23財

財務資料

年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使員工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31.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218.9%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COVID-19緊急情況結束後在2023財年參加較多展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ii)與我們的辦公設施及代表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專業開支，例如法律及審核費用；(iv)辦公開支，例如行政人員產生的郵費、包裹及快遞開支；及(v)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7,887	48.1	13,629	46.8	14,627	47.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407	11.9	5,129	17.6	4,125	1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47	4.2	2,344	8.1	2,082	6.7
其他稅項	1,233	3.3	1,093	3.8	1,423	4.6
辦公開支	1,171	3.2	1,357	4.7	1,307	4.2
差旅及招待開支	2,153	5.8	1,103	3.8	1,447	4.7
維修及維護費用	570	1.5	890	3.1	254	0.8
保險開支	602	1.6	646	2.2	454	1.5
電力及公用設施開支	620	1.7	462	1.6	397	1.3
汽車開支	422	1.1	452	1.6	459	1.5
停產損失 ⁽¹⁾	3,586	9.6	–	–	2,566	8.3
其他 ⁽²⁾	2,974	8.0	1,937	6.7	1,726	5.6
總計	<u>37,172</u>	<u>100.0</u>	<u>29,042</u>	<u>100.0</u>	<u>30,867</u>	<u>100.0</u>

附註：

- (1) 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因COVID-19爆發而須暫停西藏工廠的生產，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等西藏工廠於停產期間有關生產的相關開支由我們確認為停產損失，於2022財年分類為行政開支。

我們於2024財年暫時停止吉安工廠的生產。於2024財年吉安工廠暫時停產期間，我們繼續產生與生產相關的固定成本，如薪金及津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固定成本，並將其視為我們於吉安工廠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損失。該等開支由我們確認為停產損失，於2024財年分類為行政開支。有關與生產相關的固定成本部分被我們於2024財年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約人民幣9.0百萬元損失賠償所抵銷。

- (2) 其他主要包括大廈管理費、銀行收費、保安費及耗材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於相應年度佔總收益約4.9%、6.5%及5.4%。

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21.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23.8%，原因為2023財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有所減少；及(ii)我們於2022財年產生的一次性停產損失所致。

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6.3%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吉安工廠因外部進行道路工程而於2024財年4月至8月暫停生產，導致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停產損失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 2024財年下半年於泰國工廠生產三氯蔗糖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消耗原材料	9,821	70.3	11,865	68.9	11,432	68.9
員工成本	3,993	28.6	4,222	24.5	3,996	24.1
折舊	105	0.8	1,129	6.6	1,173	7.0
其他	43	0.3	–	0.0	–	0.0
總計	<u>13,962</u>	<u>100.0</u>	<u>17,216</u>	<u>100.0</u>	<u>16,601</u>	<u>100.0</u>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8%、3.9%及2.9%。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研發人員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消耗原材料仍為研發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總研發成本約70.3%、68.9%及68.9%。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已消耗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同期研發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我們所消耗原材料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於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仍為研發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總研發成本約28.6%、24.5%及2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或撇銷。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2022財年減值虧損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

2023財年減值虧損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

2024財年減值虧損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更長，原因為(i)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ii)我們於2024財年授予若干主要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從而導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4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一段。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下降約30.0%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下降約27.0%所致，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的貸款結餘有所減少。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70	2,657	1
－海外所得稅	1,975	776	8,609
	<u>22,245</u>	<u>3,433</u>	<u>8,610</u>
遞延稅項	<u>5,050</u>	<u>287</u>	<u>(3,282)</u>
	<u><u>27,295</u></u>	<u><u>3,720</u></u>	<u><u>5,328</u></u>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3%、7.7%及10.9%。

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約86.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實際稅率下降。同期的實際稅率由2022財年約18.3%大幅下降至2023財年約7.7%，主要由於(i)於2023財年大量本集團溢利源自本公司溢利，因此本公司須按更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及(ii) 2023財年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作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43.2%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的實際稅率增加。由於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貢獻更多溢利，有關溢利須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同期的實際稅率由2023財年約7.7%增加至2024財年約10.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須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本集團中國公司按下文進一步所論述獲稅務豁免，否則企業所得稅一般按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202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3年，本公司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該資格已於2024年經重續，因此本公司於2024財年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報加計扣除(即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為可扣稅開支。

於2022財年，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准於本年度自應課稅收入一次性扣減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設備的全部金額，並根據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發布的2022年第28號公告在稅前實行100%扣除。

本公司附屬公司吉安智科於2022年成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用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於2022財年及2024財年，小型微利企業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以20%稅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則須繳納以20%稅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由於吉安智科於2023財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即新琪安(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同一公司的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

海外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琪安印尼須按22%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琪安泰國須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投資委的投資優惠政策，新琪安泰國有關生產三氯蔗糖的投資委業務收入屬於2024財年優惠政策範圍內，毋須繳納稅項。

於2022財年，於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Newtrend Europe)須就不超過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5.8%稅率應適用於超過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不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9%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5.8%稅率適用於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約63.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率由2022財年約16.0%下降約6.0個百分點至2023財年約10.0%。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率則由2023財年約10.0%輕微減少約2.4個百分點至2024財年約7.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並通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目前預期，除了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經向管理層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財 務 資 料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除本節下文「債務－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付款及／或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20,845	86,807	94,853
營運資金變動	(19,130)	(46,624)	(82,581)
已付所得稅	(9,318)	(13,983)	(7,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397	26,200	4,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32)	(56,955)	(72,0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1,555)	(44,662)	7,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7,510	(75,417)	(60,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01	178,246	105,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65)	2,365	1,4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46	105,194	46,1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2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與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合併結果。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0.2百萬元與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合併結果。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6.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2024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與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合併結果。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8.4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9.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被新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被新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6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生產我們產品的機器、樓宇及構築物、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6百萬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4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2.6百萬元輕微增長約13.8%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65.7百萬元，部分被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75.0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存 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例如白糖、DMF、乙酸及液氨；(ii)在製品，主要包括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即我們即將出售的甘氨酸及三氯蔗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9,949	19,908	19,480
在製品	27,348	29,192	23,123
製成品	43,806	48,433	42,012
付運中的貨品	12,382	8,256	12,518
	103,485	105,789	97,133
減：撇減撥備	(13,362)	(7,702)	(5,230)
總計	90,123	98,087	91,903

存貨撇減撥備就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銷售成本」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04	13,362	7,702
年內撥備	12,411	6,142	3,961
撇銷	(1,253)	(11,802)	(6,433)
於年末	13,362	7,702	5,230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8.8%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並無出售較多三氯蔗糖所致。這是由於三氯蔗糖的市價於2023年全年大幅下跌，而我們擬維持毛利率於某一水平。因此，我們於2023財年末累積三氯蔗糖，與2022財年至2023財年三氯蔗糖的銷量下降一致。

存貨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6.3%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第四季度出售更多三氯蔗糖，原因為同期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處於合理水平，我們認為出售更多三氯蔗糖屬合適之舉。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由於我們在2023財年出售於2022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的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已撥回撇銷金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導致撇減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錄得的存貨撇減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我們出售其他產品及工業級甘氨酸，該等產品於2023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從而撇銷約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於2024年12月31日的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於計提存貨撇減撥備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7,734	72,597	84,155
31至60天	3,833	26,770	3,906
61至180天	12,422	4,491	3,149
181至365天	7,526	211	2,829
超過1年	1,970	1,720	3,094
	<u>103,485</u>	<u>105,789</u>	<u>97,133</u>

財 務 資 料

於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或約90.1%其後獲使用或售出。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問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73</u>	<u>104</u>	<u>79</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撇減撥備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約73天增加至2023財年約104天，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約104天減少至2024財年約79天，主要由於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存貨結餘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895	119,425	232,267
減：虧損撥備	<u>(5,576)</u>	<u>(6,441)</u>	<u>(12,103)</u>
	97,319	112,984	220,164
應收票據	<u>5,217</u>	<u>5,530</u>	<u>4,449</u>
	<u>102,536</u>	<u>118,514</u>	<u>224,613</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

儘管我們在2023財年的收益有所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享有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客戶於2023財年底向我們下達訂單。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財年對客戶E的銷售增加，而向其授出的信貸期為180天，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3.5百萬元；(ii)我們向客戶D的銷售增加，且該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的150天信貸期，主要於2024財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向本集團採購三氯蔗糖，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我們於2024財年對客戶E及客戶D的銷售增加，據董事所知，原因為客戶E及客戶D的客戶因擔憂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初再次上台後將對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貿易關稅而於2024財年末囤積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故於同期分別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我們向瑞士食品飲料客戶若干成員公司授出的信貸期增加至120天，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i)授予客戶E較長信貸期，原因為我們於2024財年的大量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E向美國客戶銷售於印尼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及(ii)授予瑞士食品飲料客戶若干成員公司較長信貸期，原因為在當時經濟環境多變的情況下，該客戶的供應商延長其最短信貸期，且考慮到我們與該客戶的長期可靠關係及其良好的信用記錄，故我們更新對該客戶的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客戶為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前三大客戶，對其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佔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0.1%。

對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本集團均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180天。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持有來自客戶的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財務資料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並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針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所進行評估，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倘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會就應否確認虧損撥備作出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百萬元，原因為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貨品轉讓或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1,858	51,269	54,356
31至60天	20,591	20,587	55,750
61至90天	32,731	12,398	39,232
91至180天	16,398	22,453	43,728
181至365天	5,676	6,081	27,055
超過一年	65	196	43
總計	<u>97,319</u>	<u>112,984</u>	<u>220,164</u>

考慮到(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基於貨品轉讓或發票開具日期)均在60天內；(ii)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僅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或16.1%逾期；(ii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應收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或信譽及財務狀況良好的大型企業的款項，尤其是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的成員公司及美國飲料客戶的成員公司，應收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因此，該等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視為相對較低；(iv)我們

與該等客戶之間並無重大持續糾紛或潛在糾紛；(v)該等客戶其後持續向我們還款，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還款模式基本一致；(vi)我們一直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如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週轉天數，以盡量減少及控制信貸風險，並定期監察收回情況，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vii)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的虧損撥備，以反映與未償還款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就任何潛在撇銷及或然因素作出充足的撥備，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或約34.8%其後已償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45</u>	<u>91</u>	<u>113</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約45天增加至2023財年約91天，主要由於(i)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ii)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一段論述的收益減少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約91天增加至2024財年約113天，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增加。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應收短期銀行承兌匯票，其使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自銀行收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所承兌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背書予本集團部分供應商。

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內地的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享有追索權（「持續牽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我們已轉讓有關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承兌的若干已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我們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而相關應付款項由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結算。

我們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至於其餘已背書票據，董事認為，我們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我們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該等供應商可追索的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該等餘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4,280	505	1,862
原材料預付款項	9,601	2,539	6,338
預付費用	1,772	1,418	1,763
遞延發行成本	–	–	6,498
可扣稅增值稅	7,095	10,898	10,240
其他應收款項	349	677	1,395
按金	243	346	206
	<u>23,340</u>	<u>16,383</u>	<u>28,302</u>
減：虧損撥備	<u>(122)</u>	<u>(191)</u>	<u>(124)</u>
	<u>23,218</u>	<u>16,192</u>	<u>28,178</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938	15,687	26,316
非流動資產	<u>4,280</u>	<u>505</u>	<u>1,862</u>
	<u>23,218</u>	<u>16,192</u>	<u>28,178</u>

預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收購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原材料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當時預期2024年年初的產能較低，故於2023財年底採購較少原材料，並相應預付較少款項所致。我們的原材料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增加產量，從而就原材料預付更多款項。

可扣稅增值稅

可扣稅增值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錄得較多收益，使2022財年期間大部分有關採購的可扣稅增值稅被我們於同期就產品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抵銷。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扣稅增值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上市產生遞延發行成本；及(ii)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應付短期銀行承兌匯票，其使本集團供應商有權自銀行收取全額面值，有關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6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227	60,893	78,486
應付票據	<u>2,650</u>	<u>9,323</u>	<u>17,799</u>
總計	<u><u>72,877</u></u>	<u><u>70,216</u></u>	<u><u>96,285</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購入較少原材料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各生產工廠的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4,964	21,805	34,281
31天至60天	6,749	10,320	12,808
61天至90天	9,106	5,886	8,171
91天至180天	7,097	7,739	10,957
181天至365天	7,877	7,924	3,324
超過一年	14,434	7,219	8,945
	<u>70,227</u>	<u>60,893</u>	<u>78,486</u>

於2025年3月31日，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或約74.0%其後已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52</u>	<u>65</u>	<u>54</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2023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約52天輕微增加至約65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原因於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一段討論。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約65天減少至2024財年約54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原因於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一段討論。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使用更多銀行票據向供應商結算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應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及(iii)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僱員薪金及工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6,609	4,542	4,9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21,209	27,035	26,530
其他應付稅項	5,923	663	996
應付利息	113	65	75
其他應付款項	5,292	4,872	9,721
應計發行成本	—	—	2,174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	4,840	4,461	4,432
總計	43,986	41,638	48,852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12月31日產生有關上市的應計發行成本；及(ii)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自客戶於產品尚待提供時作出的墊款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開始向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考慮同期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位於俄羅斯的成員公司的信貸風險相對較高後，要求該客戶於2024財年預付款項，而非如過往年度授予其信貸期。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技術升級的激勵向我們授出的政府補貼攤銷。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遞延收入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財年就完成尾氣改善項目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遞延收入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從政府收取一次性專項資金人民幣4.0百萬元，用作其中一項主要開發中產品(即海藻膳食纖維)的研發。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0,123	98,087	91,903	89,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2,536	118,514	224,613	282,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938	15,687	26,316	22,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316	107,991	51,469	54,041
	<u>390,913</u>	<u>340,279</u>	<u>394,301</u>	<u>448,8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72,877	70,216	96,285	106,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3,986	41,638	48,852	72,514
應付所得稅	13,086	2,566	3,203	8,606
合約負債	7,729	792	5,685	6,811
租賃負債	509	609	324	334
銀行借款	77,100	59,600	74,700	99,600
其他借款	97,400	95,650	95,650	3,403
遞延收入	1,382	1,791	909	909
	<u>314,069</u>	<u>272,862</u>	<u>325,608</u>	<u>299,033</u>
流動資產淨值	<u>76,844</u>	<u>67,417</u>	<u>68,693</u>	<u>149,773</u>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

債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債務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77,100	59,600	74,700	99,600
其他借款	97,400	95,650	95,650	3,403
租賃負債	509	609	324	334
	<u>175,009</u>	<u>155,859</u>	<u>170,674</u>	<u>103,337</u>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0,000	—	—	—
其他借款	—	—	—	90,365
租賃負債	520	327	—	—
	<u>10,520</u>	<u>327</u>	<u>—</u>	<u>90,365</u>
總計	<u><u>185,529</u></u>	<u><u>156,186</u></u>	<u><u>170,674</u></u>	<u><u>193,702</u></u>

銀行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d)。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尚未動用。

其他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指來自獨立第三方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藏青投資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本金額免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訂立西藏和解協議(定義見下文)，有關貸款為有抵押及本金額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或然負債」分段。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509	609	324	334
非流動負債	520	327	—	—
總計	1,029	936	324	3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若干樓宇作辦公室。租賃負債主要指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款項現值淨額。

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我們位於南昌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租賃負債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3百萬元。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及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契諾而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撤銷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收到銀行及其他機構提早還款的要求。

除本節上文「債務」及「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未動用銀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債務自2025年3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來自藏青投資的其他借款

根據西藏新琪安、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西藏委員會**」）、藏青投資與新琪安實業於2017年訂立的協議（「**西藏協議**」），(i)西藏委員會應向西藏新琪安提供資金作為補貼（「**西藏資金**」），以補足西藏工廠建設及開發項目（「**該項目**」）

完成後及有關該項目的鍋爐運作的實際天然氣開支；及(ii)藏青投資應協助向西藏新琪安提供西藏資金作為借款(「藏青借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藏青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均為無抵押且本金額免息。作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新琪安實業同意就西藏新琪安償還藏青投資所提供資金提供擔保。

根據西藏協議，(a)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應於項目投入運作後的第一年償還；及(b)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應於項目投入運作後的第二年償還。根據西藏協議所載條款，我們於2018年拖欠償還上述藏青借款。

根據西藏協議，倘依據上述計劃我們拖欠向藏青投資償還藏青借款，我們應就結欠藏青投資的逾期借款支付金額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的逾期罰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藏青借款的逾期罰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除與藏青借款逾期罰款有關的或然負債外，我們拖欠償還藏青借款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獲得新的銀行借款或續借現有銀行借款的能力。

根據西藏協議，西藏委員會同意向西藏新琪安授出補貼作為實際天然氣開支的每月財務資助，金額超過西藏協議所述的基準價格。據董事所深知，西藏資金的審批須根據西藏委員會的內部程序作出，儘管西藏新琪安在西藏資金方面符合完成該項目及營運有關該項目的鍋爐的規定，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西藏委員會收取任何資金。尚未收回西藏資金亦須按西藏委員會所提供逾期西藏資金的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計算利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i)實體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ii)補助將獲收取後，方予確認。因此，我們並無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西藏資金為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西藏資金的尚未償還結餘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西藏資金的尚未償還結餘及其應計利息，我們可能會有經濟利益流入。因此，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或然資產。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不可能因藏青借款產生的逾期罰款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因此不應就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藏青借款的應計逾期罰款作出撥備：

- (1) 藏青借款的性質，連同西藏資金，應視為政府機構為吸引企業在相關行政區域發展而提供的贈款／支持，其條款可能無法與標準銀行借款的該等標準商業條款相提並論；
- (2) 由於(i)西藏協議規定，倘因西藏委員會的過失導致西藏新琪安拖欠向藏青投資償還藏青借款，西藏新琪安毋須就藏青借款的逾期罰款負責；(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西藏資金；及(iii)據董事了解，藏青借款、藏青借款的應計逾期罰款及西藏資金應被視為一項整體安排，而非獨立事件，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西藏新琪安毋須就藏青借款的逾期罰款承擔責任；及
- (3) 藏青投資從未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我們支付藏青借款產生的任何逾期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藏青投資就藏青借款對本集團施加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

於2025年1月，本公司、西藏新琪安、新琪安實業及藏青投資訂立和解協議（「**西藏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西藏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重新安排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95.7百萬元的藏青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及(ii)西藏新琪安同意提供其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品（「**新藏青借款**」）。根據西藏和解協議，各訂約方亦同意不就西藏協議項下規定的其各自對西藏資金及藏青借款逾期罰款的權利及責任提出違約索償。

根據西藏和解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a)西藏新琪安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分期償還部分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7.5百萬元，而2025年至2027年的新藏青借款利率為現行市場比率；及(b)餘額不得早於2028年1月1日結算及可予進一步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逾期罰款相關的或然負債及與西藏資金相關的或然資產。

新琪安實業就藏青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自西藏和解協議日期起解除。

就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的贖回責任提供的擔保

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在該等若干特別權利中，控股股東(即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向平潭興杭投資(以及後來興證各方)就其各自獲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贖回權(「**贖回責任**」)。

贖回責任以(i)王先生及其配偶(即丁女士)擁有的物業(「**質押資產**」)；及(ii)王先生的兒子(即王皓先生)擁有的物業(「**額外質押資產**」)，以及王皓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作抵押。經考慮計及質押資產及額外質押資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末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財務擔保於損益中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4年6月，興證各方、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興證各方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贖回責任及財務擔保已與購回權利一併終止，且於(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i)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iii)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前開始上市；及(iv)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可恢復。

財 務 資 料

資 本 開 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日常營運所需器械以及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過往資本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980	74,034	80,093
新增使用權資產	1,120	667	100
總計	<u>37,100</u>	<u>74,701</u>	<u>80,193</u>

合 約 責 任

資 本 承 擔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730</u>	<u>7,641</u>	<u>4,644</u>

資本承擔主要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於吉安工廠落實全面技術轉型項目的建設工程以及興建印尼工廠)的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5.6%	17.9%	17.9%
純利率 ⁽²⁾	16.0%	10.0%	7.6%
股本回報率 ⁽³⁾	30.5%	10.3%	9.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6.8%	6.3%	5.3%
流動比率 ⁽⁵⁾	1.2	1.2	1.2
速動比率 ⁽⁶⁾	1.0	0.9	0.9
資本負債比率 ⁽⁷⁾	0.46	0.36	0.3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0.02	0.12	0.2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總收益減銷售成本後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毛利率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年內溢利」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下降至2023財年約10.3%，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年內溢利」一段所論述同期溢利波動所致。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3%及9.1%。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8%、6.3%及5.3%。總資產回報率出現波動，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年內溢利」一段所論述同期溢利波動。

流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2。

速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0、0.9及0.9。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46、0.36及0.36。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故債務有所減少；及(ii)隨著溢利產生，股本基礎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0.36及0.3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約0.02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約0.12，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3.0百萬元，部分被於2023年12月31日債務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所抵銷。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約0.12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0.26，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9.1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相信，各關聯方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業績扭曲，亦不會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關聯方結餘

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向董事王皓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採購原材料，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該實體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85,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王先生租用其中一個辦公室。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付王先生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有外幣銷售及銀行結餘。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在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78,366	183,043	258,337
負債			
—美元	1,764	1,159	6,846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有關我們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借款及租賃負債(全部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工具以對沖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時產生。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就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並在必要時續借銀行借款。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於2022財年，根據於2022年11月16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之決議案，我們已向股東派付相同金額的中期股息。於2023財年，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決議案，我們已向股東派付相同金額的末期股息。於2024財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呈股息派付相關建議，以獲批准。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資金需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6年9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細則，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於(i)抵銷往年結轉的虧損；(ii)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及(iii)扣除本公司釐定的其他儲備基金供款後，將可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19.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至20.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7.2%。於有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包括(a)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我們估計的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於2024財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ii)約人民幣11.1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iii)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將從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期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下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截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產品銷量均有所增長，尤其是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銷量均大幅增長4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政府宣布，(i)對來自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的貨品徵收美國2025年IEEPA關稅，其中，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全部貨品將被加徵合共20%關稅；及(ii)對來自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印尼及泰國)的若干貨品徵收美國對等關稅，其中，所有從(a)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加徵34%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b)印尼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徵收額外的32%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及(c)泰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將被徵收額外的36%關稅(暫停90日，並自2025年4月10日起改為徵收10%關稅)，但少數情況例外，據此，甘氨酸被徵收美國對等關稅，而三氯蔗糖則由於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行政命令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而不被徵收美國對等關稅。有關美國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及其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美國關稅對本集團的影響分析」一節。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我們的策略之一是通過在泰國工廠生產異麥芽酮糖醇等產品，持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預期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竣工。於最後可行日期，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已基本竣工，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銷售異麥芽酮糖醇。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新琪安實業就我們西藏業務的借款向本集團提供擔保。由於本公司、西藏新琪安、新琪安實業及藏青投資訂立和解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擔保已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來自藏青投資的其他借款」一節。

此外，為表揚我們在開發及應用海藻膳食纖維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於2024年12月獲授「2024年省級人才發展專項資金」，即政府補助人民幣4.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開發海藻膳食纖維。該筆政府補貼將於海藻膳食纖維生產工廠竣工後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已於2025年5月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有系統地確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0.6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約為36.3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4.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	37.0	—	37.0
—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線的建設工程	37.0	—	37.0
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生產	75.3	21.2	96.5
—用於新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	48.8	7.0	55.8
—用於海藻膳食纖維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	15.5	9.0	24.5
—用於絲氨酸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	8.8	5.2	14.0
—用作海藻膳食纖維生產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	2.2	—	2.2
提升研發能力	12.3	11.1	23.4
—擴大研發團隊	4.8	8.3	13.1
—擴充研發中心	7.2	2.1	9.3
—與知名第三方機構的預期合作	0.3	0.7	1.0
營運資金	8.8	8.6	17.4
總計	133.4	40.9	17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可視乎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動而調整：

- 約21.3%或37.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將用於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預期年產能為15,000噸。我們須進行初步環境檢查及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後方可開始異麥芽酮糖醇的商業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泰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初步環境檢查批准；及(ii)我們正在申請相關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2025年6月取得。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大致竣工，我們預期該建設工程於2025年第二季度竣工並預期分階段於2025年末安排付款。我們亦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設備校準和調整。新生產線第一階段的預計年產能為6,000噸(預期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而生產線第二階段的預計年產能將達至15,000噸(預期將於2025年9月完成)。預期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銷售異麥芽酮糖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工程預期資本開支的明細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生產線第一階段：

購買機器	28.2
建設及翻新費用	3.9
物流費用	0.9

生產線第二階段：

購買機器	2.9
公共工程	1.1

總計	<u><u>37.0</u></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線建設工程的資本承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5.3%或96.5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兩年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當中包括：
 - (i) 約32.0%或55.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毗連吉安工廠的位置進行新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該廠預期合共佔地約9,000平方米，設有約3,000平方米的倉庫。該生產工廠將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我們擁有一幅毗鄰吉安工廠、總地盤面積約19,000平方米的地塊。我們計劃在該幅地塊上動工建設新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我們亦須就興建新生產工廠取得多項許可及批文，以及進行多項申報及提交報告，例如(i)就土地及建築工程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規劃及建築許可證，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取得；(ii)進行多項評估報告，例如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節能評估，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iii)進行必要的消防設計審查、消防檢查或消防驗收備案，預期將於2026年初完成。新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5年大致竣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設工程預期資本開支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設工程費用(包括生產工廠、倉庫、 車間及污水站的建設工程)	35.4	1.9
公用設施的建築工程費用(例如供電及 製冷系統)	7.7	4.5
合規工程費用(例如可行性評估費用、 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及節能評估費用)	5.7	0.6
總計	<u>48.8</u>	<u>7.0</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吉安新生產工廠建設工程的資本承擔；

- (ii) 約14.0%或24.5百萬港元將用於海藻膳食纖維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預期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我們須根據我們的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註冊海藻膳食纖維。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涉及購買及安裝機械及設備，預期將於2025年大致竣工。機械及設備的明細如下：

機械及設備	單位數量	每單位 預算成本
預處理設備	10	介乎約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160,000元
酶解設備	7	介乎約 人民幣90,000元至 人民幣230,000元
乾燥及包裝設備	6	介乎約 人民幣60,000元至 人民幣8,500,000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設工程的預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海藻膳食纖維新生產線建設工程的資本承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iii) 約8.0%或14.0百萬港元將用於絲氨酸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預期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我們須根據我們的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註冊絲氨酸。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涉及購買及安裝機械及設備，預期將於2025年大致竣工。機械及設備的明細如下：

機 械 及 設 備	單 位 數 量	每 單 位 預 算 成 本
發酵的設備	8	介乎約 人民幣4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分離及提純設備	6	約人民幣100,000元
乾燥及包裝設備	11	介乎約 人民幣70,000元至 人民幣4,500,000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設工程的預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絲氨酸新生產線建設工程的資本承擔；及

- (iv) 約1.3%或2.2百萬港元將用作海藻膳食纖維生產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其中：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13.4%或23.4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兩年用於提升研發能力，當中包括：
 - (i) 約7.5%或13.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研發團隊，增聘35名研發人員以及支付研發中心5名現有研發人員的薪金。增聘研發人員的詳情如下：

角色及主要職責	預期概約年薪	所需的主要相關經驗及資格	招聘年份及 額外員工數目	新增員工的 薪金覆蓋期
研發中心副總監，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及協助研發總監監督研發活動	人民幣320,000元至 人民幣450,000元	10年以上國內外相關工作經驗及5年以上研發管理經驗 — 擁有食品科學、生物發酵或生物合成相關專業的博士或博士後學位	2026年：1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行情部主管，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最新專利申請的市場研究	人民幣220,000元至 人民幣270,000元	5年以上食品、營養、醫藥或健康產品領域工作經驗 — 擁有法律或法律相關專業的碩士學位	2025年：1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產品應用及配方研發部研發經理，主要負責複配甜味劑的開發，並帶領其他研發人員進行產品應用研發	人民幣220,000元至 人民幣270,000元	5年以上相關研發經驗 — 擁有食品科學、食品營養學、功能食品或其他相關專業的碩士學位	2026年：1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角色及主要職責	預期概約年薪	所需的主要相關經驗及資格	招聘年份及 額外員工數目	新增員工的 薪金覆蓋期
新產品開發部研發經理， 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	人民幣220,000元 至 人民幣270,000元	- 擁有擔任功能糖醇或相關領域研發經理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擁有食品、生物發酵、糖化學及相關專業的碩士學位	2025年：1人 2026年：1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藻膳食纖維研發部研發經理，主要負責海藻膳食纖維的測試及開發，包括與第三方合作進行數據分析及測試	人民幣220,000元 至 人民幣270,000元	- 三年以上酶應用、菌種改良及生物合成領域工作經驗 - 擁有相關領域碩士學位	2026年：1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創新食品配料研發部研發經理，主要負責新食品配料的創新開發	人民幣250,000元 至 人民幣300,000元	- 五年以上功能食品配料研發經驗 - 擁有食品科學、海洋化學、中藥化學及其他相關專業的碩士學位	2026年：1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研發人員，各自負責各自領域的研發工作，協助各自部門的主管或研發經理開展工作	人民幣170,000元 至 人民幣210,000元	擁有各自部門相關專業的碩士學位	2025年：23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約5.3%或9.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研發中心，包括翻新工程費、租金及支付固定資產；及

(iii) 約0.6%或1.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知名第三方機構的預期合作。我們甄選第三方合作機構的標準取決於研發項目的不同需求，例如：

- 對於以產品開發為重點的研發項目，我們計劃與擁有相關發明專利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知名機構合作；
 - 對於須進行第三方臨床檢測的研發項目，我們計劃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認可的知名臨床檢測機構合作；及
 - 對於須進行分析測試的研發項目，我們計劃與具備相關檢測能力及設備的檢測機構合作，如聚合酶鏈反應(PCR)檢測設備及凝膠滲透色譜(GPC)檢測設備；及
- 約10.0%或17.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20.9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18.9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2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即下文所載的(i)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Reynold Lemkins**」)及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合贏**」)(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股H股)，有關發售股份可以不超過60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14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9.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5.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98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8.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84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6.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3.3%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開始時有合理規模的實質承擔，並將為市場提供信心，及(ii)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顯示該等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i)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結識Reynold Lemkins，此後經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介紹，各方展開磋商；及(i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結識本公司現有股東修能投資的緊密聯繫人合贏。除訂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與Reynold Lemkins有任何業務往來及／或關係(包括投資、交易、資金流及融資安排)。

基石投資者

於基石投資者中，合贏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修能投資的緊密聯繫人，修能投資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修能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修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修能資本管理」）持有約56.5%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熊政平先生持有約43.5%權益。有關修能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授予書面同意，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合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一節。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給予基石投資者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本公司並未向基石投資者授予優惠待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另有披露者外，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認：

- (i) 除合贏為現有股東修能投資的緊密聯繫人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
- (ii) 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 (iii) 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不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 (iv) 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及
- (v) 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在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或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及／或其母公司管理的資金提供資金。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在全球發售中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與基石投資者、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基石投資者、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因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或與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有關或與本公司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任何利益，惟獲保證按發售價分配有關發售股份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相關基石投資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相關基石投資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各基石投資者擬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補足不足之數。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於上市日期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即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公眾持股量不得超過50%，則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擬認購的發售股份可透過延遲交付的方式結算。在延遲交付的情況下，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仍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不會遞延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概述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18.9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買賣單位 200股H股)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Reynold Lemkins	10,000,000港元	523,800	4.9%	0.5%	4.3%	0.5%
合贏	50,000,000港元	2,619,000	24.7%	2.7%	21.5%	2.7%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19.9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買賣單位 200股H股)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Reynold Lemkins	10,000,000港元	497,400	4.7%	0.5%	4.1%	0.5%
合贏	50,000,000港元	2,487,400	23.5%	2.6%	20.4%	2.5%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20.9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買賣單位 200股H股)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Reynold Lemkins	10,000,000港元	473,600	4.5%	0.5%	3.9%	0.5%
合贏	50,000,000港元	2,368,400	22.4%	2.5%	19.5%	2.4%

附註：

* 該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Reynold Lemkins

Reynold Lemkins為一家於202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Reynold Lemkins主要投資於香港資本市場，致力於為其投資組合公司實現產業化轉型提供長期價值。Reynold Lemkins是Greenwich Economic Forum Hong Kong 2025在聯交所的官方合作夥伴。

Reynold Lemkins由劉浩然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劉浩然先生現為Reynold Lemkins的董事兼中國區總裁。據董事所深知，Reynold Lemkins及劉浩然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合贏

合贏為一家於202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贏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合贏由吉安市修能合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修能合贏」)全資擁有。修能合贏由吉安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吉安工業」)及其普通合夥人修能資本管理分別擁有80%及20%合夥權益。吉安工業為吉安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安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吉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修能資本管理約39.4%股權由熊政平先生直接持有，彼為修能資本管理唯一持股達

基石投資者

30%或以上的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合贏、修能合贏、吉安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修能資本管理及熊政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適用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各基石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該基石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龍譽資本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列出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批准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作出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被施加的任何其他責任(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作出的承諾除外)，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其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遭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將會構成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的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d) 任何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承擔所產生或關連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國際包銷協議；或
- (f)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且包括有關下列任何各項的事件或變動或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事務的現況發展：
 - (i) 香港、中國、泰國、印尼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對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重大變動，或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

- (ii) 導致或可能導致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或股票市場狀況或前景、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斷、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v) 於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布全面暫停在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災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在保險範圍內))；或
- (x) 不論是否與上述同類的任何其他變動；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真誠全權合理認為該等情況：

- (a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在上述第(iv)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以其作為本公司有關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現時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整體成功或發售股份的需求、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因任何原因令進行全球發售整體嚴重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當。

就上述情況而言，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價值在該制度下出現任何變動將會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並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附加條件或延遲給予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如有要求)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發的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發售、出售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所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公布有意進行上述事項；或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並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同意(如有要求)後所許可者外：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在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概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方式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方式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作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份或權益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或安排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事項，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彼等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變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前提是任何有關收購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
- (b) 我們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於第二個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概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方式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方式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作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事項，以致緊隨有關行動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整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a)及(b)段所述承諾的情況下，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量所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須：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或各控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權利，須即時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質押、押記或設立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所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質押或押記我們的股份(或其中的權益)或上文(i)分段所述的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此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倘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須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並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經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知會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其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1)或(2)所述事項後，須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與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

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包含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國際包銷協議並非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87,800股額外新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如有)，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酌情費用**」)(如有)。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發售所適用的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商與資本市場中介人之間的金額及各自應得權益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假設酌情費用獲全數支付，已付或應付所有包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為75：25。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3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對其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未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能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

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發生有關活動對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有別於並無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市價；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0,585,4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58,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9,52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之日獲達成。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58,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058,600股發售股份約50%(即529,2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總需求達到規定的一定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175,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234,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292,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倍，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1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而全球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0.9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4,222.16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9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526,8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式，且基於多

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進行。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派H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7月5日(星期六)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額外最多合共1,587,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1.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定價

全球發售項下用作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大約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而根據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非另行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9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4,222.16港元。

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重新提呈發售。在刊發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後，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該等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至少須包含以下更新內容：(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基於經修訂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度確認書。全球發售須先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起。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合適情況而定)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公布。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或取消並重新提呈發售，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無論如何不會設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發售股份的數目發生調減，則整體協調人可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重新分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中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符合上段規定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布。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倘可能)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倘已開始)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量將不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量(即1,587,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預期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其價格下跌。

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購買或同意購買或發售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下跌，而該等行動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就上述任何有關穩定股價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發售數量的H股，或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如上所述，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有關淡倉平倉。穩定價格操作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在任何穩定價格交易過程中收購的任何H股，以將通過有關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維持好倉的時間段，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且不明朗。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透過在公開市場沽出股份以將此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投資者應知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投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投或交易可按低於發售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587,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延遲交付安排僅與延遲交付發售股份予有關基石投資者有關，而分配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代價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結算。倘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未能落實，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超額配股權亦不會獲行使。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公開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在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73。

致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位於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由他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申請指示是為閣下的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由他人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整體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參閱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0.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於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於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於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於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4,222.16	5,000	105,553.88	40,000	844,431.05	300,000	6,333,232.96
400	8,444.31	6,000	126,664.67	50,000	1,055,538.83	400,000	8,444,310.60
600	12,666.47	7,000	147,775.44	60,000	1,266,646.59	529,200 ⁽¹⁾	11,171,822.93
800	16,888.62	8,000	168,886.21	70,000	1,477,754.35		
1,000	21,110.77	9,000	189,996.99	80,000	1,688,862.12		
1,200	25,332.94	10,000	211,107.76	90,000	1,899,969.89		
1,400	29,555.08	12,000	253,329.32	100,000	2,111,077.66		
1,600	33,777.24	14,000	295,550.87	120,000	2,533,293.18		
1,800	37,999.41	16,000	337,772.42	140,000	2,955,508.71		
2,000	42,221.55	18,000	379,993.98	160,000	3,377,724.25		
3,000	63,332.32	20,000	422,215.54	180,000	3,799,939.76		
4,000	84,443.11	30,000	633,323.30	200,000	4,222,155.3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申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遞交），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段中「3.申請所需資料」分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安排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會遭拒絕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作為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情況而定))時僅依賴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布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布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已提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i)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以此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另當別論；

(xi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x)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申請指示。

B. 公布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香港時間2025年 6月9日(星期一) 下午11時正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 午夜12時正，全日24小時。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等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
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下午11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5年
6月10日(星期二)至
2025年6月13日
(星期五)的
上午9時正至下午
6時正(不包括香港公
眾假期)。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由香港時間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有關配發的資料不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1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段中「5.禁止重複申請」分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資金。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倘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
繳付申請股款 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除**2025年6月9日(星期一)**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外，我們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香港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均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懸掛，5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申請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如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懸掛，5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申請的實體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如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各自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其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第I-1頁至第I-3頁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該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致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4至I-72頁所載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表達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作出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其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5月30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61,499	446,938	568,867
銷售成本		<u>(566,640)</u>	<u>(367,039)</u>	<u>(466,967)</u>
毛利		194,859	79,899	101,9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4,711	23,784	17,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7)	(4,706)	(4,753)
行政開支		(37,172)	(29,042)	(30,867)
研發成本		(13,962)	(17,216)	(16,601)
上市開支		–	–	(10,2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126)	(867)	(5,633)
財務成本	9	<u>(4,957)</u>	<u>(3,470)</u>	<u>(2,786)</u>
除稅前溢利	10	149,316	48,382	48,734
所得稅開支	11	<u>(27,295)</u>	<u>(3,720)</u>	<u>(5,328)</u>
年內溢利		122,021	44,662	43,4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u>(474)</u>	<u>1,711</u>	<u>7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547</u>	<u>46,373</u>	<u>44,189</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5			
基本及攤薄		<u>1.42</u>	<u>0.52</u>	<u>0.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2,631	344,262	386,389
使用權資產	17	13,969	13,400	12,465
預付款項	20	4,280	505	1,862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868	14,763	17,891
		<u>335,748</u>	<u>372,930</u>	<u>418,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0,123	98,087	91,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2,536	118,514	22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8,938	15,687	26,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79,316	107,991	51,469
		<u>390,913</u>	<u>340,279</u>	<u>394,3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72,877	70,216	96,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3,986	41,638	48,852
應付所得稅		13,086	2,566	3,203
合約負債	24	7,729	792	5,685
租賃負債	25	509	609	324
銀行借款	26	77,100	59,600	74,700
其他借款	27	97,400	95,650	95,650
遞延收入	28	1,382	1,791	909
		<u>314,069</u>	<u>272,862</u>	<u>325,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76,844</u>	<u>67,417</u>	<u>68,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2,592</u>	<u>440,347</u>	<u>487,300</u>

		於 12 月 31 日		
	附 註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非 流 動 負 債				
租賃負債	25	520	327	—
銀行借款	26	10,000	—	—
遞延收入	28	2,381	5,090	8,181
		<u>12,901</u>	<u>5,417</u>	<u>8,181</u>
資 產 淨 值				
		<u>399,691</u>	<u>434,930</u>	<u>479,119</u>
資 本 及 儲 備				
股本	30	85,646	85,646	85,646
儲備		<u>314,045</u>	<u>349,284</u>	<u>393,473</u>
權 益 總 額				
		<u>399,691</u>	<u>434,930</u>	<u>479,11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6,258	146,012	140,586
使用權資產	17	3,572	3,472	3,372
預付款項	20	2,677	271	1,862
遞延稅項資產	29	6,818	2,741	1,7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66,918	66,918	66,918
		<u>186,243</u>	<u>219,414</u>	<u>214,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248	58,144	38,6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7,213	99,556	158,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5,537	5,178	11,2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c)	55,428	34,127	104,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2,113	80,505	29,774
		<u>306,539</u>	<u>277,510</u>	<u>341,9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3,156	29,551	36,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4,266	21,729	21,892
合約負債	24	2,808	532	2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c)	10,000	151	–
銀行借款	26	53,800	24,800	54,900
遞延收入	28	1,382	1,791	909
		<u>115,412</u>	<u>78,554</u>	<u>114,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127</u>	<u>198,956</u>	<u>227,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370</u>	<u>418,370</u>	<u>442,040</u>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10,000	—	—
遞延收入	28	<u>2,381</u>	<u>5,090</u>	<u>8,181</u>
		<u>12,381</u>	<u>5,090</u>	<u>8,181</u>
資產淨值				
		<u>364,989</u>	<u>413,280</u>	<u>433,8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5,646	85,646	85,646
儲備	31	<u>279,343</u>	<u>327,634</u>	<u>348,213</u>
權益總額				
		<u>364,989</u>	<u>413,280</u>	<u>433,8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5,646	250,543	4,268	3,352	14,540	(71,640)	286,709
年內溢利	-	-	-	-	-	122,021	122,02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74)	-	-	(4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4)	-	122,021	121,54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8,565)	(8,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3	-	-	(133)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	-	5,773	(5,773)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5,646	250,543	4,401	2,878	20,313	35,910	399,691
年內溢利	-	-	-	-	-	44,662	44,66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11	-	-	1,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1	-	44,662	46,37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11,134)	(11,1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016	-	-	(6,016)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	-	439	(43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5,646	250,543	10,417	4,589	20,752	62,983	434,930
年內溢利	-	-	-	-	-	43,406	43,40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783	-	-	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83	-	43,406	44,1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58	-	-	(2,058)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	-	845	(845)	-
於2024年12月31日	85,646	250,543	12,475	5,372	21,597	103,486	479,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9,316	48,382	48,7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391)	(5,302)	(3,603)
財務成本	9	4,957	3,470	2,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6,679	33,449	37,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075	1,236	1,035
存貨撇減撥備	10	12,411	6,142	3,9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8	1,126	867	5,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6	5,544	2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收益	7	(1,209)	(285)	—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7	12,719	(34)	30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7	(1,382)	(1,382)	(1,7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20,845	86,807	94,8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17,760	(14,106)	2,0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1,468)	(15,936)	(112,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558	3,300	(5,58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4,137	(1,727)	(2,5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4,862)	(3,091)	26,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094)	(8,127)	5,04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61)	(6,937)	4,893
營運所得現金	201,715	40,183	12,272
已付所得稅	(9,318)	(13,983)	(7,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397	26,200	4,30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1	5,302	3,603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4,500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97)	(68,421)	(79,71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87	1,379	3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082)	(105,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237,291	105,285	—
結清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07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32)	(56,955)	(72,0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653)	(3,461)	(2,743)
新籌銀行借款	131,700	93,800	98,600
償還銀行借款	(150,500)	(121,300)	(83,500)
償還其他借款	(17,600)	(1,750)	—
償還租賃負債	(937)	(817)	(745)
支付遞延發行成本	—	—	(4,324)
已付股息	(8,565)	(11,13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 (51,555)	(44,662)	7,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7,510	(75,417)	(60,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01	178,246	105,19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65)	2,365	1,4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8,246	105,194	46,12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4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貴公司更名為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應用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應用該等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每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所佔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按客戶獲得對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 貴集團已收到相關代價(或代價金額應付)的客戶。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財資[2012]16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必須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有關費用專門用於改進企業安全生產條件。

相關公司須將撥備撥入未來發展及安全生產基金，並將一定數額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轉撥至專項儲備。當產生合資格開發開支及安全改進支出時，等值金額將從專項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租賃

租賃定義

倘一份合約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貴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合適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技術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貴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下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權益)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清償的任何特定借款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於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資助的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變為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可從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僱員在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倘貴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責任等同於定額供款計劃，則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該等供款時，按該等僱員每月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貴集團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就泰國僱員而言

貴集團根據泰國法律為其泰國僱員辦理工人補償基金及社會保障基金登記。貴集團須每年向工人補償基金供款並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就印尼僱員而言

貴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工傷事故、身故、老年以及生病及住院情況下提供補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福利、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該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所承擔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源自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的初始確認，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稅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該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可執行權，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及構築物、機器、辦公設備及汽車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能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因經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為輕微。現金等價物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或然資產／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所產生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 貴集團為履行其合約項下責任而無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與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者。

於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或將錄得虧損時， 貴集團計算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直接勞動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用於履行該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的分配)。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產生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按結算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的市場。

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就按經常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目的透過同時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如下所示)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確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虧損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虧損撥備。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

貴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針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所進行評估，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5天，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定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應收票據於以下情況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根據全球公認定義，應收票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等級達到「投資級別」時，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可於該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不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資料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當交易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貴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虧損撥備的計量及確認

虧損撥備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

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虧損撥備的估計反映無偏倚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虧損撥備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僅於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須根據擔保文據的條款支付款項。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評估，而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個別基準評估。

就整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一家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財務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所要求的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要求的付款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為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其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其淨額。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家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便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的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或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其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表明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相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且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4所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定期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該等資產的已入賬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由於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無活躍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該等資產的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相關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營運成本金額及適用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於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管理層將使用所有現成資料，包括基於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假設及收益預測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估計。

所得稅

貴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63,231,000元、人民幣56,895,000元及人民幣62,958,000元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6,476,000元、人民幣16,590,000元及人民幣2,1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其為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修訂，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其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319,000元、人民幣112,984,000元及人民幣220,164,000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5,576,000元、人民幣6,441,000元及人民幣12,103,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0,123,000元、人民幣98,087,000元及人民幣91,903,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備分別人民幣12,411,000元、人民幣6,142,000元及人民幣3,961,000元於損益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此舉涉及對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377,424	228,286	237,471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產品	308,931	179,418	239,005
銷售工業級甘氨酸產品	58,098	27,233	66,371
銷售其他產品	17,046	12,001	26,020
	<u>761,499</u>	<u>446,938</u>	<u>568,867</u>

所有收益均按時間點確認。根據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獲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729,000元、人民幣792,000元及人民幣5,685,000元，將於下一年度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氯蔗糖、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經整合且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的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分析根據貨品銷售的地區呈列；而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資料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1,945	67,253	116,445	248,896	276,230	260,11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97,912	69,988	55,149	71,982	81,937	140,598
歐洲	244,599	163,297	119,182	2	–	–
北美洲	70,672	82,133	233,786	–	–	–
南美洲	102,038	37,687	28,509	–	–	–
非洲	95,433	20,445	8,910	–	–	–
大洋洲	18,900	6,135	6,886	–	–	–
	<u>761,499</u>	<u>446,938</u>	<u>568,867</u>	<u>320,880</u>	<u>358,167</u>	<u>400,716</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的交易已超過 貴集團各期間收益的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98,604
客戶B	不適用*	44,913	80,363
客戶C	125,255	73,857	64,332
客戶D	<u>174,548</u>	<u>70,941</u>	<u>不適用*</u>

* 佔 貴集團各年度收益不足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1	5,302	3,60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8)	1,382	1,382	1,791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附註i)	6,627	8,778	4,699
雜項收入	176	422	470
雜項開支	(874)	(343)	(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附註ii)	1,209	285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收益	(12,719)	34	(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44)	(264)	—
匯兌收益淨額	24,063	8,188	8,152
	<u>14,711</u>	<u>23,784</u>	<u>17,681</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以支持 貴集團的研發、行業發展及員工穩定性以及招聘。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12	800	5,6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7	(63)
	<u>1,126</u>	<u>867</u>	<u>5,633</u>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4,673	3,413	2,753
—其他借款	260	—	—
—租賃負債	24	57	33
	<u>4,957</u>	<u>3,470</u>	<u>2,786</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撥備	12,411	6,142	3,9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566,640	367,039	466,967
上市開支	—	—	10,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6,679	33,449	37,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075	1,236	1,035
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1,745	1,985	1,789
—退休福利計劃	63	62	6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5,242	45,742	42,698
—退休福利計劃	6,743	6,235	6,929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撇減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45,000元、人民幣33,306,000元及人民幣12,41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3,433,000元、人民幣32,565,000元及人民幣6,142,0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244,000元、人民幣32,983,000元及人民幣3,961,000元，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各自披露的總額。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70	2,657	1
－海外所得稅	1,975	776	8,609
	22,245	3,433	8,610
遞延稅項(附註29)	5,050	287	(3,282)
	27,295	3,720	5,32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除非該等實體按下文所述獲得稅務減免。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1年11月及2024年10月重續該資格，因此於2018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報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准於本年度自應課稅收入一次性扣減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設備的全額，並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發布的2022年第28號公告在稅前實行100%扣除。

於2022年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型微利企業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2.5%計算以20%稅率繳稅，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以20%稅率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同一實體的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委**」)投資優惠政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泰國附屬公司有關生產三氯蔗糖的投資委業務收入屬於優惠政策範圍內，根據泰國工業投資促進法B.E. 2520的規定，毋須繳納稅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荷蘭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須就不超過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5.8%稅率應適用於超過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9%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5.8%稅率應適用於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9,316	48,382	48,73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 繳納的稅項	32,252	7,470	9,7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4	379	273
加計扣除合格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2,094)	(2,476)	(2,255)
扣除新購設備的稅務影響	(2,268)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4)	(30)	(56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1,333)	(964)	(1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0)	(1,942)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52	278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2)	—	—
適用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	(691)	—
所得稅開支	27,295	3,720	5,328

12. 董 事 酬 金

董 事 酬 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人士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的日期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2006年9月8日	506	—	506
陳麗君女士	2007年8月25日	388	—	388
王皓先生	2016年9月12日	351	11	362
吳丁峰先生	2017年11月16日	192	40	232
左玥女士	2024年6月21日	243	12	255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2021年11月4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2024年6月21日	50	—	50
宋京津博士	2024年6月21日	15	—	15
盧炯宇先生	2024年6月21日	—	—	—
		<u>1,745</u>	<u>63</u>	<u>1,808</u>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的日期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2006年9月8日	517	—	517
陳麗君女士	2007年8月25日	459	—	459
王皓先生	2016年9月12日	459	11	470
吳丁峰先生	2017年11月16日	278	39	317
左玥女士	2024年6月21日	172	12	184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2021年11月4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2024年6月21日	50	—	50
宋京津博士	2024年6月21日	50	—	50
盧炯宇先生	2024年6月21日	—	—	—
		<u>1,985</u>	<u>62</u>	<u>2,047</u>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的日期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2006年9月8日	354	–	354
陳麗君女士	2007年8月25日	306	–	306
王皓先生	2016年9月12日	478	11	489
吳丁峰先生	2017年11月16日	300	40	340
左玥女士	2024年6月21日	181	12	193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2021年11月4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2024年6月21日	50	–	50
宋京津博士	2024年6月21日	50	–	50
盧炯宇先生	2024年6月21日	70	–	70
		<u>1,789</u>	<u>63</u>	<u>1,852</u>

- (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是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及
- (iii)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13. 5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包含於上述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477	650	1,020
酌情花紅	123	130	–
退休福利計劃	82	16	17
	<u>682</u>	<u>796</u>	<u>1,037</u>

薪酬在以下範圍但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的 貴公司 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2年中期－ 每股人民幣0.1元	8,565	－	－
2022年末期－ 每股人民幣0.13元	<u>－</u>	<u>11,134</u>	<u>－</u>
	<u>8,565</u>	<u>11,134</u>	<u>－</u>

根據於2022年11月16日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8,565,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2年11月25日全數派付。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1,134,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8月24日全數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22,021	44,662	43,406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646</u>	<u>85,646</u>	<u>85,64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1.42</u>	<u>0.52</u>	<u>0.51</u>

由於 貴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174	162,107	312,034	6,342	4,317	22,123	526,097
添置	-	1,311	1,437	706	633	31,893	35,980
轉入／(轉出)	-	166	4,961	-	-	(5,127)	-
撤銷／出售	-	(635)	(34,785)	(92)	(27)	(16,045)	(51,584)
匯兌調整	311	802	341	45	49	(8)	1,5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485	163,751	283,988	7,001	4,972	32,836	512,033
添置	-	1,311	5,813	822	377	65,711	74,034
轉入／(轉出)	-	3,108	44,271	-	-	(47,379)	-
撤銷／出售	-	-	(3,813)	(380)	(23)	-	(4,216)
匯兌調整	656	1,204	1,323	32	45	253	3,5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141	169,374	331,582	7,475	5,371	51,421	585,364
添置	-	2,456	1,109	728	825	74,975	80,093
轉入／(轉出)	-	20,006	34,941	792	-	(55,739)	-
撤銷／出售	-	(126)	(1,134)	(149)	(204)	-	(1,613)
匯兌調整	(34)	132	(251)	23	19	509	3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07	191,842	366,247	8,869	6,011	71,166	664,242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47,072	132,421	5,169	3,781	16,045	204,488
年內扣除	-	8,457	27,464	388	370	-	36,67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5	5,329	-	-	-	5,544
撤銷／出售時對銷	-	(357)	(21,574)	(87)	(15)	(16,045)	(38,078)
匯兌調整	-	329	346	45	49	-	769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55,716	143,986	5,515	4,185	-	209,402
年內扣除	-	9,047	23,675	471	256	-	33,44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64	-	-	-	264
撇銷/出售時對銷	-	-	(2,548)	(317)	(6)	-	(2,871)
匯兌調整	-	293	500	30	35	-	8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65,056	165,877	5,699	4,470	-	241,102
年內扣除	-	8,532	28,319	714	229	-	37,794
撇銷/出售時對銷	-	(86)	(862)	(133)	(193)	-	(1,274)
匯兌調整	-	163	25	20	23	-	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	73,665	193,359	6,300	4,529	-	277,85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9,485	108,035	140,002	1,486	787	32,836	302,6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41	104,318	165,705	1,776	901	51,421	344,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07	118,177	172,888	2,569	1,482	71,166	386,3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租期較短者，3%－10%
機器	9%－33%
辦公設備	19%－33%
汽車	12%－2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95,000元、人民幣23,617,000元及人民幣22,440,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以及機器，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仍在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7,118,000元、人民幣28,058,000元及人民幣25,435,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申請產權證。

貴 公 司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7,885	160,636	2,766	544	19,407	231,238
添置	–	1,148	549	610	28,433	30,740
撤銷／出售	(635)	(32,978)	(92)	–	(16,045)	(49,750)
轉入／(轉出)	–	633	–	–	(633)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7,250	129,439	3,223	1,154	31,162	212,228
添置	–	3,698	301	–	48,990	52,989
撤銷／出售	–	(3,603)	(59)	–	–	(3,662)
轉入／(轉出)	3,108	42,597	–	–	(45,70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0,358	172,131	3,465	1,154	34,447	261,555
添置	41	584	448	48	8,554	9,675
轉入／(轉出)	16,621	16,088	792	–	(33,501)	–
撤銷／出售	–	(719)	(100)	(100)	–	(919)
於2024年12月31日	67,020	188,084	4,605	1,102	9,500	270,311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9,159	84,502	2,351	514	16,045	122,571
年內扣除	2,339	13,356	127	43	–	15,86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51	–	–	–	4,851
撤銷／出售時對銷	(357)	(20,828)	(87)	–	(16,045)	(37,3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141	81,881	2,391	557	–	105,970
年內扣除	2,038	9,491	147	116	–	11,79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3	–	–	–	263
撤銷／出售時對銷	–	(2,447)	(35)	–	–	(2,4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179	89,188	2,503	673	–	115,543
年內扣除	2,041	12,550	272	116	–	14,979
撤銷／出售時對銷	–	(614)	(88)	(95)	–	(797)
於2024年12月31日	25,220	101,124	2,687	694	–	129,72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09	47,558	832	597	31,162	106,2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79	82,943	962	481	34,447	146,012
於2024年12月31日	41,800	86,960	1,918	408	9,500	140,586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97	727	13,924
添置	–	1,120	1,120
年內已計提折舊	(348)	(727)	(1,0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849	1,120	13,969
添置	–	667	667
年內已計提折舊	(348)	(888)	(1,2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501	899	13,400
添置	–	100	100
年內已計提折舊	(347)	(688)	(1,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54	311	12,4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5	1,236	1,0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4	57	33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 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95	90	8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31	907	83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辦公場所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已獲得中國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39,000元、人民幣5,679,000元及人民幣7,563,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貴 公 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72
年內已計提折舊	<u>(10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72
年內已計提折舊	<u>(1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72
年內已計提折舊	<u>(1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3,372</u></u>

18. 存 貨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9,949	19,908	19,480
在製品	27,348	29,192	23,123
製成品	43,806	48,433	42,012
付運中的貨品	<u>12,382</u>	<u>8,256</u>	<u>12,518</u>
	103,485	105,789	97,133
減：撇減撥備	<u>(13,362)</u>	<u>(7,702)</u>	<u>(5,230)</u>
	<u><u>90,123</u></u>	<u><u>98,087</u></u>	<u><u>91,903</u></u>

存貨撇減撥備就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銷售成本」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04	13,362	7,702
年內撥備	12,411	6,142	3,961
撇銷	<u>(1,253)</u>	<u>(11,802)</u>	<u>(6,433)</u>
於年末	<u><u>13,362</u></u>	<u><u>7,702</u></u>	<u><u>5,230</u></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3,094	4,623	6,964
在製品	15,946	14,024	14,890
製成品	10,948	36,390	10,953
付運中的貨品	6,799	3,902	6,702
	<u>46,787</u>	<u>58,939</u>	<u>39,509</u>
減：撇減撥備	<u>(539)</u>	<u>(795)</u>	<u>(903)</u>
	<u>46,248</u>	<u>58,144</u>	<u>38,606</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02,895	119,425	232,267
減：虧損撥備	<u>(5,576)</u>	<u>(6,441)</u>	<u>(12,103)</u>
	<u>97,319</u>	<u>112,984</u>	<u>220,164</u>
應收票據	<u>5,217</u>	<u>5,530</u>	<u>4,449</u>
	<u>102,536</u>	<u>118,514</u>	<u>224,613</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26,588	100,268	160,146
減：虧損撥備	<u>(4,492)</u>	<u>(3,109)</u>	<u>(4,121)</u>
	<u>122,096</u>	<u>97,159</u>	<u>156,025</u>
應收票據	<u>5,117</u>	<u>2,397</u>	<u>2,235</u>
	<u>127,213</u>	<u>99,556</u>	<u>158,260</u>

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一般最長達180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且逾期的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8.3%、7.6%及16.1%，貴集團信納其後的結算，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惡化。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貨品轉讓或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1,858	51,269	54,356
31至60天	20,591	20,587	55,750
61至90天	32,731	12,398	39,232
91至180天	16,398	22,453	43,728
181至365天	5,676	6,081	27,055
超過一年	65	196	43
	<u>97,319</u>	<u>112,984</u>	<u>220,1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016	26,369	24,165
31至60天	29,154	9,144	43,916
61至90天	31,820	7,578	30,144
91至180天	31,203	24,827	19,995
181至365天	13,903	29,241	24,515
超過一年	—	—	13,290
	<u>122,096</u>	<u>97,159</u>	<u>156,02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415	5,576	6,441
年內撥備淨額	1,112	800	5,696
匯兌調整	49	65	(34)
年末結餘	<u>5,576</u>	<u>6,441</u>	<u>12,103</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為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其使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自銀行收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過往，貴集團並無錄得應收票據信貸虧損。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所承兌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為合共人民幣5,786,000元、人民幣25,916,000元及人民幣43,368,000元。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內地的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享有追索權(「持續牽涉」)。

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承兌的若干已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6,000元、人民幣21,455,000元及人民幣38,936,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至於其餘的已背書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供應商可追索的該等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840,000元、人民幣4,461,000元及人民幣4,43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持續牽涉的收益或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票據金額	5,786	25,916	43,368
減：背書後終止確認的金額	(946)	(21,455)	(38,936)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3)	<u>4,840</u>	<u>4,461</u>	<u>4,4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票據金額	5,686	2,898	6,087
減：背書後終止確認的金額	(946)	(937)	(3,869)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3)	<u>4,740</u>	<u>1,961</u>	<u>2,218</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80	505	1,862
原材料預付款項	9,601	2,539	6,338
預付費用	1,772	1,418	1,763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	—	—	6,498
可扣稅增值稅	7,095	10,898	10,240
其他應收款項	349	677	1,395
按金	243	346	206
	<u>23,340</u>	<u>16,383</u>	<u>28,302</u>
減：虧損撥備	<u>(122)</u>	<u>(191)</u>	<u>(124)</u>
	<u>23,218</u>	<u>16,192</u>	<u>28,178</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938	15,687	26,316
非流動資產	<u>4,280</u>	<u>505</u>	<u>1,862</u>
	<u>23,218</u>	<u>16,192</u>	<u>28,1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6	122	191
年內撥備淨額	14	67	(63)
匯兌調整	<u>2</u>	<u>2</u>	<u>(4)</u>
年末結餘	<u>122</u>	<u>191</u>	<u>124</u>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0。

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產生的發行成本中符合條件的部分，將作為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行成本自貴公司權益扣除。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677	271	1,862
原材料預付款項	81	16	1,871
預付費用	1,484	996	282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	—	—	6,498
可扣稅增值稅	3,881	4,011	2,594
其他應收款項	—	100	10
按金	110	74	—
	<u>8,233</u>	<u>5,468</u>	<u>13,117</u>
減：虧損撥備	<u>(19)</u>	<u>(19)</u>	<u>(8)</u>
	<u>8,214</u>	<u>5,449</u>	<u>13,109</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5,537	5,178	11,247
非流動資產	<u>2,677</u>	<u>271</u>	<u>1,862</u>
	<u>8,214</u>	<u>5,449</u>	<u>13,109</u>

附註：

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產生的發行成本中符合條件的部分，將作為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行成本自 貴公司權益扣除。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316	107,991	51,46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70)</u>	<u>(2,797)</u>	<u>(5,3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246</u>	<u>105,194</u>	<u>46,129</u>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貴集團存入銀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648	29,440	11,094
美元	86,118	73,595	36,060
歐元	6,332	3,548	3,759
泰銖	1,021	1,257	393
印尼盾	194	150	142
港元	3	1	21
	<u>179,316</u>	<u>107,991</u>	<u>51,46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13	80,505	29,77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70)</u>	<u>(2,797)</u>	<u>(5,3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043</u>	<u>77,708</u>	<u>24,434</u>

貴公司存放於銀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599	17,591	6,771
美元	<u>56,514</u>	<u>62,914</u>	<u>23,003</u>
	<u>72,113</u>	<u>80,505</u>	<u>29,774</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227	60,893	78,486
應付票據	<u>2,650</u>	<u>9,323</u>	<u>17,799</u>
	<u>72,877</u>	<u>70,216</u>	<u>96,285</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06	20,228	18,567
應付票據	2,650	9,323	17,799
	<u>23,156</u>	<u>29,551</u>	<u>36,366</u>

貴集團的正常信貸期最長達60天。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4,964	21,805	34,281
31至60天	6,749	10,320	12,808
61至90天	9,106	5,886	8,171
91至180天	7,097	7,739	10,957
181至365天	7,877	7,924	3,324
超過一年	14,434	7,219	8,945
	<u>70,227</u>	<u>60,893</u>	<u>78,486</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955	9,216	11,711
31至60天	3,630	6,667	3,537
61至90天	1,187	1,706	279
91至180天	423	1,007	1,809
181至365天	295	209	252
超過一年	2,016	1,423	979
	<u>20,506</u>	<u>20,228</u>	<u>18,567</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於12個月內到期，並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6,609	4,542	4,9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1,209	27,035	26,530
其他應付稅項	5,923	663	996
應付利息	113	65	75
其他應付款項	5,292	4,872	9,721
應計發行成本	—	—	2,174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19)	4,840	4,461	4,432
	<u>43,986</u>	<u>41,638</u>	<u>48,85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3,315	1,929	2,1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045	16,209	10,368
其他應付稅項	828	199	442
應付利息	85	27	54
其他應付款項	2,253	1,404	4,461
應計發行成本	—	—	2,174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19)	4,740	1,961	2,218
	<u>24,266</u>	<u>21,729</u>	<u>21,892</u>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7,729</u>	<u>792</u>	<u>5,685</u>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於銷售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年初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90,000元、人民幣7,729,000元及人民幣792,000元。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808	532	286

25. 租賃負債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09	609	3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5	32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5	—	—
	1,029	936	32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 的金額	(509)	(609)	(32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520	327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30%、4.30%及4.30%。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7,100	59,600	74,7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38,800	19,800	24,9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48,300	39,800	1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	—	19,8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0,000
	87,100	59,600	74,700
定息借款	83,100	59,600	74,700
浮息借款	4,000	—	—
	87,100	59,600	74,7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7,100	59,600	74,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	—
	87,100	59,600	74,7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 的金額	(77,100)	(59,600)	(74,7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 金額	10,000	—	—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2 年 %	於12月31日 2023 年 %	2024 年 %
實際年利率：			
一定息借款	3.85-5.20	3.45-3.85	2.80-3.50
一浮息借款	5.22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100,000元、人民幣59,600,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0元的借款由關連方擔保(附註36(d))。

貴 公 司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3,800	24,800	54,9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29,000	10,000	24,9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34,800	14,800	2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0,000
	63,800	24,800	54,900
定息借款	63,800	24,800	54,9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3,800	24,800	54,9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	—
	63,800	24,800	54,9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 金額	(53,800)	(24,800)	(54,9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 金額	10,000	—	—

27. 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97,400	95,650	95,650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97,400	95,650	95,650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 97,400,000 元、人民幣 95,650,000 元及人民幣 95,650,000 元，為無抵押及本金免息。此外，其他借款可能須繳納逾期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32 所載或然負債詳情。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相關的			
政府補貼	5,145	3,763	6,881
新增	–	4,500	4,000
撥入損益	(1,382)	(1,382)	(1,791)
於年末	<u>3,763</u>	<u>6,881</u>	<u>9,090</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82	1,791	909
非流動資產	<u>2,381</u>	<u>5,090</u>	<u>8,181</u>
	<u>3,763</u>	<u>6,881</u>	<u>9,090</u>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指就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所收取人民幣4,500,000元政府補貼有關的尾氣改善項目已於2023年12月完成並核實，同時，相關資產已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海藻膳食纖維開發及應用項目相關人民幣4,000,000元政府補貼已於2024年12月收取。於2025年完成並核實後，相關資產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補貼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補貼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表載列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136	17,156	20,040
遞延稅項負債	(2,268)	(2,393)	(2,149)
	<u>14,868</u>	<u>14,763</u>	<u>17,89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撥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加速稅項 折舊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8	240	3,623	9,540	2,880	-	3,021	19,962
(扣除)計入損益	88	1,467	(1,616)	328	(592)	(2,268)	(2,457)	(5,050)
匯兌調整	-	-	-	(44)	-	-	-	(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46	1,707	2,007	9,824	2,288	(2,268)	564	14,868
(扣除)計入損益	(47)	109	(46)	1,642	(2,414)	1	468	(287)
匯兌調整	-	-	-	182	-	-	-	182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699	1,816	1,961	11,648	(126)	(2,267)	1,032	14,763
計入(扣除)損益	107	(776)	(26)	2,902	626	118	331	3,282
匯兌調整	-	-	-	(154)	-	-	-	(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u>806</u>	<u>1,040</u>	<u>1,935</u>	<u>14,396</u>	<u>500</u>	<u>(2,149)</u>	<u>1,363</u>	<u>17,89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9,707,000元、人民幣73,485,000元及人民幣65,08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且已就有關虧損中分別約人民幣63,231,000元、人民幣56,895,000元及人民幣62,95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餘下約人民幣16,476,000元、人民幣16,590,000元及人民幣2,1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498,000元、人民幣15,949,000元及人民幣2,127,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貴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7	90	3,232	6,018	-	3,022	12,649
(扣除)計入損益	389	(9)	(1,854)	368	(2,268)	(2,457)	(5,8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76	81	1,378	6,386	(2,268)	565	6,818
(扣除)計入損益	(207)	38	(47)	(4,330)	1	468	(4,077)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469	119	1,331	2,056	(2,267)	1,033	2,741
(扣除)計入損益	150	17	(25)	(1,608)	118	331	(1,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619	136	1,306	448	(2,149)	1,364	1,724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5,646	85,646

31. 儲 備

貴 公 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生產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7,200	4,268	11,881	(26,868)	226,481
年內溢利	—	—	—	61,427	61,4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8,565)	(8,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3	—	(133)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2,911	(2,91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7,200	4,401	14,792	22,950	279,343
年內溢利	—	—	—	59,425	59,42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1,134)	(11,1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016	—	(6,016)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741)	741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37,200	10,417	14,051	65,966	327,634
年內溢利	—	—	—	20,579	20,5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58	—	(2,058)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77)	77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37,200</u>	<u>12,475</u>	<u>13,974</u>	<u>84,564</u>	<u>348,213</u>

(a) 資 本 儲 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包括由 貴公司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b) 法 定 儲 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將10%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為 貴公司資本，惟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接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c)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根據若干煉油及化工產品的營業額向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轉撥一筆款項。

32. 或然資產、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根據西藏新琪安（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西藏委員會」）與藏青投資就西藏自治區的建設及開發項目（「西藏項目」）訂立的協議（「西藏協議」），西藏委員會承諾在運作該項目鍋爐後提供天然氣開支補貼，而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協助向西藏新琪安提供資金作為借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結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400,000元、人民幣95,650,000元及人民幣95,650,000元。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新琪安實業同意就西藏新琪安根據該協議償還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西藏新琪安未償還藏青投資的借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400,000元、人民幣95,650,000元及人民幣95,650,000元，根據還款計劃，該等借款於2018年拖欠還款，且為無抵押且本金額免息。根據該協議，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西藏項目投產後首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0,000,000元應於西藏項目投產後第二年內償還。

根據該協議中的違約責任條款，倘西藏新琪安無法依據上述計劃償還借款，西藏新琪安應就結欠藏青投資的逾期借款支付金額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的逾期罰款，而下文所述尚未收回補貼亦可就逾期補貼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向西藏委員會收取利息。

西藏委員會同意向西藏新琪安授出補貼作為實際天然氣開支的每月財務資助，金額超過該協議所述的基準價格。儘管西藏新琪安在天然氣開支的補貼方面符合營運西藏項目的鍋爐的規定，惟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自西藏委員會收取任何補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i)實體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ii)補助將獲收取後，方予確認。因此，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營運西藏項目的鍋爐的任何補貼為收入。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收回補貼總額及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貴集團可能會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公司管理層亦與藏青投資就償還借款進度及與西藏委員會就尚未收回的補貼密切溝通。貴集團未收到任何藏青投資要求償還逾期罰款的通知。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罰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經參考法律意見，中國律師認為西藏新琪安受到罰款的風險輕微。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有關逾期罰款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貴公司不大可能需就借款產生的逾期罰款流出經濟利益。

有關或然資產及負債最新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1所載的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就王先生及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新琪安實業」)的贖回責任提供的擔保

貴公司於2017年就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對股東之一平潭興杭龍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杭投資」)的贖回責任(「贖回責任」)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平潭興杭投資於2020年解散，而平潭興杭投資持有的貴公司股份分派予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興證股東」)。

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訂約各方就贖回責任進行討論，於2021年，貴公司、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興證股東訂立協議，以重新安排贖回責任的償還條款。根據該協議，除財務擔保外，贖回責任亦進一步以(i)王先生及其配偶丁女士擁有的物業(「質押資產」)作抵押；及(ii)王先生的兒子(即王皓先生)擁有的物業(「額外質押資產」)，以及王皓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作抵押。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及質押資產及額外質押資產後，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

根據王先生、新琪安實業、若干股東與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贖回責任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33. 承擔

貴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0	7,641	4,644

34.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包括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95	23,617	22,440
使用權資產	8,039	5,679	7,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0	2,797	5,340
	32,604	32,093	35,343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大部分退休金計劃供款與中國當地僱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均參與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部門設立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有關法規，上述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貴集團轄下公司須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釐定，惟須遵守若干上限。因此，除該計劃規定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

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於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須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應支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明的條件適用，公司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職及賠償福利。貴集團於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福利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如有需要，除彼等各自的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亦會為僱員服務應得福利的估計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規定須向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

根據泰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3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王先生	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董事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新琪安實業」)	控股股東
賀慶鳳女士(「賀女士」)	股東
丁女士	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
Wang Xiaorui先生	王先生的兄弟及賀女士的配偶
深圳安杰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安杰」)	貴公司董事王皓先生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安杰採購原材料	860	—	—
向王先生支付租賃款項	276	276	276
向王先生支付租賃負債的 利息開支	11	32	21
	<u>11</u>	<u>32</u>	<u>21</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王先生的租賃負債	764	520	266
貿易性質			
應付深圳安杰的貿易應付款項	385	—	—

租賃負債根據 貴集團與王先生訂立的協議結算。

貴公司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36,752	38,090	77,72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5,428	34,127	104,044
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4,928)	(3,429)	(55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0,000)	(151)	—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銀行借款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若干關聯方已就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83,100,000元、人民幣59,600,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39,000,000元，由王先生及丁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3.95%至5%。
- (ii) 人民幣15,000,000元，由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擔保，年利率為4.35%。
- (iii) 人民幣9,800,000元，由王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為3.85%。
- (iv) 人民幣9,800,000元，由Wang Xiaorui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為4.55%。
- (v) 人民幣9,500,000元，由王先生、丁女士、Wang Xiaorui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為4.8%。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34,800,000元，由王先生及丁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3.55%至3.65%。
- (ii) 人民幣9,800,000元，由王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為3.45%。
- (iii) 人民幣15,000,000元，由王先生、丁女士、Wang Xiaorui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3.55%至3.85%。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34,900,000元，由王先生及丁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3.15%至3.45%。

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所提供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070	2,378	3,114
酌情花紅	606	769	—
退休福利	179	175	191
	<u>2,855</u>	<u>3,322</u>	<u>3,305</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2中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經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0,900	833	—	822	—	222,55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6,400)	(5,653)	(8,565)	(937)	—	(51,555)
新租賃	—	—	—	1,120	—	1,120
已確認財務成本	—	4,933	—	24	—	4,957
已宣派股息	—	—	8,565	—	—	8,565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84,500	113	—	1,029	—	185,64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9,250)	(3,461)	(11,134)	(817)	—	(44,662)
新租賃	—	—	—	667	—	667
已確認財務成本	—	3,413	—	57	—	3,470
已宣派股息	—	—	11,134	—	—	11,1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5,250	65	—	936	—	156,25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5,100	(2,743)	—	(745)	(4,324)	7,288
新租賃	—	—	—	100	—	100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753	—	33	—	2,786
遞延發行成本	—	—	—	—	6,498	6,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0,350</u>	<u>75</u>	<u>—</u>	<u>324</u>	<u>2,174</u>	<u>172,923</u>

附註：

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支付遞延發行成本及已付股息。

38.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3年12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7年6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
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4年4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新琪安食品配料(泰國)有限公司(附註ii)	泰國， 2013年3月5日	180,000,000 泰銖	98%	2%	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吉安市智科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22年4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新琪安(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v)	香港， 2015年6月30日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trend Europe B.V.(附註v)	荷蘭， 2017年11月10日	100,000歐元	—	100%	向歐洲市場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新琪安(印尼)有限公司(附註v)	印尼， 2019年10月23日	70,000,000,000 印尼盾	—	100%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附註v)	印尼， 2023年5月3日	10,100,000,000 印尼盾	—	100%	不活躍公司

附註：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泰國《非公共會計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Toyo Audit Co., Ltd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 (iv)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OCG CPA Limited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非稅務局另有規定，否則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法定審核要求。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78,131	78,131	78,131
減：減值虧損	(11,213)	(11,213)	(11,213)
	<u>66,918</u>	<u>66,918</u>	<u>66,918</u>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2,536	118,514	224,6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70	832	1,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316	107,991	51,469
	<u>282,322</u>	<u>227,337</u>	<u>277,5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877	70,216	96,28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8,063	40,975	48,852
－租賃負債	1,029	936	324
－銀行借款	87,100	59,600	74,700
－其他借款	97,400	95,650	95,650
	<u>296,469</u>	<u>267,377</u>	<u>315,811</u>

附註：

- (i) 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原材料預付款項、預付費用、遞延發行成本及可扣稅增值稅。
- (ii)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發行成本。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表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銷售及銀行結餘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美元	<u>178,366</u>	<u>183,043</u>	<u>258,337</u>
負債			
— 美元	<u>1,764</u>	<u>1,159</u>	<u>6,846</u>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以下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的除稅後溢利減少金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損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8,830</u>	<u>9,094</u>	<u>12,575</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銀行借款(附註26)及租賃負債(附註25) (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工具以對沖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就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主要與高質素、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貴集團及貴公司在接納新客戶及簽訂合約前會考慮客戶的聲譽。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等級，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貴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簽發的票據，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考慮到貴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貴集團的收益貢獻，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分別為86.9%、79.1%及79.8%。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對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按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作進一步區分。

應收票據

貴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可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該等銀行信譽良好，近期並無出現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銀行結餘

貴集團銀行餘額的信貸風險較低，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擔保

貴公司為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的贖回責任(「責任」)提供擔保，擔保範圍涵蓋責任的本金、利息、罰款及其他應付雜項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責任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為人民幣70,419,000元、人民幣71,858,000元及人民幣74,673,000元。

王先生及其親屬以商業房地產及住宅房地產作為質押資產(「質押資產」)為貴公司的擔保提供反擔保。質押資產的公平值被認為足以使貴公司避免因與責任相關的擔保而蒙受絕大部分的損失。由於該責任已於2022年逾期，債權人的律師已向債務人(聯同貴公司、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發出法律函件，要求就贖回責任付款。由於質押資產被認為足以使貴公司避免因財務擔保而蒙受絕大部分的損失，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擔保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惟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形成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信貸風險敞口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9,316	107,991	51,469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合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未出現信貸減值)	102,445	118,966	231,7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未出現信貸減值)	—	—	9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450	459	471
		<u>102,895</u>	<u>119,425</u>	<u>232,267</u>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17	5,530	4,449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592</u>	<u>1,023</u>	<u>1,601</u>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就貨物銷售對客戶開展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該等資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整體基準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59,000元及人民幣471,000元的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已作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5%	102,445	5%	118,966	5%	231,706
觀察名單	-	-	-	-	52%	90
虧損	100%	450	100%	459	100%	471
		<u>102,895</u>		<u>119,425</u>		<u>232,267</u>

估計虧損率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下表列示貿易應收款項中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整體評估，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67	148	-	4,415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	(41)	41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809	(107)	410	1,112
匯兌調整	50	-	(1)	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126	-	450	5,5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	-	800
匯兌調整	56	-	9	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982	-	459	6,441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4)	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53	43	-	5,696
匯兌調整	(45)	-	11	(3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586</u>	<u>47</u>	<u>470</u>	<u>12,103</u>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貴集團計提充足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動用銀行借款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並在必要時重續銀行借款。

下表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及本金在內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72,877	-	-	-	-	72,877	72,877
其他應付款項	-	34,370	2,313	1,380	-	-	38,063	38,063
租賃負債	4.30	3	7	537	276	276	1,099	1,029
銀行借款	4.42	4,318	10,070	64,992	10,348	-	89,728	87,100
其他借款-不計息	-	97,400	-	-	-	-	97,400	97,400
總計		<u>208,968</u>	<u>12,390</u>	<u>66,909</u>	<u>10,624</u>	<u>276</u>	<u>299,167</u>	<u>296,469</u>
所發出擔保								
最大擔保風險		<u>70,419</u>	<u>-</u>	<u>-</u>	<u>-</u>	<u>-</u>	<u>70,419</u>	<u>70,419</u>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0,893	-	9,323	-	-	70,216	70,216
其他應付款項	-	36,589	1,290	3,096	-	-	40,975	40,975
租賃負債	4.30	32	64	545	338	-	979	936
銀行借款	3.58	178	15,311	45,289	-	-	60,778	59,600
其他借款-不計息	-	95,650	-	-	-	-	95,650	95,650
總計		<u>193,342</u>	<u>16,665</u>	<u>58,253</u>	<u>338</u>	<u>-</u>	<u>268,598</u>	<u>267,377</u>
所發出擔保								
最大擔保風險		<u>71,858</u>	<u>-</u>	<u>-</u>	<u>-</u>	<u>-</u>	<u>71,858</u>	<u>71,858</u>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78,486	3,828	13,971	-	-	96,285	96,285
其他應付款項	-	44,839	2,276	1,737	-	-	48,852	48,852
租賃負債	4.30	31	31	276	-	-	338	324
銀行借款	3.34	206	10,378	65,716	-	-	76,300	74,700
其他借款-不計息	-	95,650	-	-	-	-	95,650	95,650
總計		<u>219,212</u>	<u>16,513</u>	<u>81,700</u>	<u>-</u>	<u>-</u>	<u>317,425</u>	<u>315,811</u>
所發出擔保								
最大擔保風險		<u>74,673</u>	<u>-</u>	<u>-</u>	<u>-</u>	<u>-</u>	<u>74,673</u>	<u>74,673</u>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投資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及中國的銀行所提供遠期合約，並於各報告期間處置該等金融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層級分類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1.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月，貴公司、西藏新琪安、新琪安實業及藏青投資訂立補充協議(「**西藏和解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新安排附註27所披露本金額為人民幣95,650,000元的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而西藏新琪安同意提供其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品(「**新藏青借款**」)。隨著西藏和解協議生效，各訂約方亦同意不就附註32一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所披露有關其未收回補貼及逾期罰款的權利及責任提出違約索償。

根據重新安排的還款時間表，西藏新琪安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分若干期償還部分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7,540,000元。新藏青借款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餘額不得早於2028年1月1日結算，惟可作進一步協商。

42.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中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附錄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全球發售估計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18.9港元	<u>479,119</u>	<u>162,685</u>	<u>641,804</u>	<u>6.67</u> <u>7.18</u>
基於發售價每股20.9港元	<u>479,119</u>	<u>181,562</u>	<u>660,681</u>	<u>6.87</u> <u>7.40</u>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9,119,000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10,585,4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及每股股份2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得出，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207,000元，有關開支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96,231,23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888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以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過往由吾等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展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合理核證委聘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5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務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不預測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亦不會提出相應的意見或建議。討論無意涵蓋因投資H股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若干情況可能受特殊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可予更改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討論未提及有關中國(包括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期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期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此後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規定免稅或根據相關徵稅協定減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及最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此後統稱「**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源泉扣繳稅款，即所得支付方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惟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倘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該安排下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授出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在該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要求。

徵稅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獲減免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應按應稅收益(即銷售價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方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踐中，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此後統稱「地方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的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免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該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其訂明，對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銷售限制(定義見有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規限的有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在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可減免有關稅款。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課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利得稅

香港不徵收與銷售H股有關的利得稅。然而，於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溢利，倘有關溢利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溢利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實現的交易溢利將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從出售H股中獲得的交易溢利很可能視為交易溢利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作長期投資目的。股東須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目前，法團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此金額的溢利須按稅率16.5%繳稅。非法團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稅率15%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0%徵收，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包括H股在內的任何香港證券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就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總計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固定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繳納的從價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於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可被處以最高為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費率為每方0.00015%，其將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稅。

外 匯

外 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此後稱為「**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賬戶項目由從事外匯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及檢查。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應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在海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或存入海外，資本賬戶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用於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構批准的用途。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遇到或可能遇到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已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決定匯率，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布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所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及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及法規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公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訂管限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訂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於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訂，惟相關補充及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立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等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歷史及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根據該等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施行，惟相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規定。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人民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或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各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及檢察院檢查中涉及的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統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

就其所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政法規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政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所有。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居住當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以通過訂明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主管法院，但是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惟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境內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b)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 (c)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成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成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及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簽發公司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股本

股東可以現金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如以非貨幣資產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股份發行應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利益。同次發行的股份須按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利益。

同次發行的股份須按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有關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的決議。

公司發行新股獲得全數認購的，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本變更登記手續，並隨之予以公告。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的，股東認購新增股份的出資額，須受中國公司法有關就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規管。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收購股份乃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日期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進行表決；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登記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在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撤銷該等決議；

-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股東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其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權限。

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倘發生任何下列情形，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及主持有關大會；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有關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審議的事項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公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上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倘無令人信服的原因，股東大會不得延後或取消，通告內所載提案不得取消。

股東大會一旦延後或取消，召集人應於原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公告並解釋原因。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上須出席的股東人數。根據章程指引，董事會與董事會秘書合作組織由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於股份登記日期將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大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應作為無表決權的代表列席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然而，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大會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採取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上的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應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半數以上表決權採納。然而，有關合併、分拆、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權激勵計劃及於一年內買賣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股東大會決議，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批准。股東大會應就審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登記冊及委任代表表格一併保存。

類別股份權利及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類別股份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惟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對發行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

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其他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無投票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從公司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交易中抽取佣金，並將其據為己有；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當年稅後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收入，應當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有關公司登記事項，公司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據此予以解散。

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合併及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家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時，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

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

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管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組成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於1993年4月頒布，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買賣、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版)(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達成協議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訟案，但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則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的規定，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於1986年12月2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形成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惟保留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一致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於2020年12月26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 法 判 決 及 執 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就民商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或就刑事案件中的民事申索作出的有效判決，均可根據此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

本附錄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其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因此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總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登記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於完成《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必要程序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前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及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股份增減和購回

股份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文件所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買其股份。然而，於不違反法律、法規、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對於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應其要求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持其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所必需的情況；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文件、上市規則以及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倘股份於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情況下購回，應採取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的原因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出現上述第(iii)項及第(v)項規定情形的，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董事會的決議。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購回其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所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均應以任何通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指定表格或過戶表格)的書面文據轉讓。轉讓文據只能以手簽方式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加蓋本公司有效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有關規定所界定的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簽署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保存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任何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任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另有規定，應同時遵守相關規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性質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為本公司的利益收回其所得收益。惟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則除外。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以捐贈、墊付、擔保、補償、貸款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量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記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如有必要)；H股股東名冊副本應備存於本公司所在地。受委託的境外代理人應隨時確保H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倘其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股東遺失股票，在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按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及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登記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款所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則股東可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購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規定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及百分比率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
- (xiv) 審議批准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xv) 審議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i) 審議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及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本公司1年內的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擔保。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比例按截至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倘股東為香港不時制

定的相關法規所定義的授權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名股東可委任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或者其受委代表簽署書面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應當於股東代理人獲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法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代表有關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託人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其已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代理人的授權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決議案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決定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表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委任及罷免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拆分、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i) 股權激勵計劃；

(v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須就個別事項放棄其投票權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於有關關連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盡投反對票或贊成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自然人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對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有關監管機構處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滿；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禁止的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有關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應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的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的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須在兩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主席。

董事會履行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聘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審議並批准(1)所有代價包括擬上市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百分比率需合計的一連串交易)，其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百分比率要求計算少於5%；(2)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的須予披露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百分比率需合計的一連串交易)；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百分比率規定計算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的若干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百分比率需合計的一連串交易)；及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案，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14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且於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大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具體規定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亦無載列有關可能修訂有關借款權力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建議的條文；及
- (ii) 訂明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亦適用於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亦適用於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應聘連任。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委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級職員；及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及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亦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應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新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及罷免。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及本公司員工代表。其中員工代表人數不低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條例、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派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本公司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布兩次業績公告，即於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聯交所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儲 備

本公司分派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儲備。當本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作進一步提取。

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於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前，應當先用該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亦可於提取法定儲備後自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儲備。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作出儲備分配後，根據持股比例分派稅後利潤，但根據法律及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按比例分派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作出法定儲備分配前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派。

本公司儲備須僅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惟資本儲備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儲備轉增股本的，剩餘法定儲備不得低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法

本公司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分派股息。

本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期。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其薪酬，但應當經下屆股東大會確認。然而，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履行職責。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相關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採用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本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告。

倘本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水平。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本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的自願解散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約定的，須同時遵守該約定。

本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根據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事宜；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一切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餘下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於支付清算開支、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餘下資產，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於未根據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與經修訂後的上述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議決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15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4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收件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0,000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96,231,234元，包括41,082,340股內資股及55,148,894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H股。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15日，新琪安健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5年1月24日，新琪安印尼的已發行股本由17,500,000,000印尼盾增至70,000,000,000印尼盾。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議決批准以下事項：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批准及採納上市日期起方會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及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批准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本公司、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10,000,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有關數目的本公司H股(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股H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50,000,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有關數目的本公司H股(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股H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c) 彌償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由本集團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類別1	9246680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2.		本公司	類別1	9246684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3.		本公司	類別5	9246685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4.		本公司	類別30	9246686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5.		本公司	類別32	9246687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6.		新琪安泰國	類別1	171125818	2014年7月8日	2034年7月7日
7.		江西安晟	類別1	4826170	200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8.		新琪安健康	類別1	78794195	2024年11月28日	2034年11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批准日期	備案／牌照號碼
1.	本公司	newtrend-group.com	2023年1月16日	贛ICP備2023000526號-1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蔗糖-6-乙酯的合成方法	本公司	ZL 200710074157.9	原始購置	發明	2007年4月25日
2.	一種晶體顆粒狀餐桌甜味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 201110121377.9	原始購置	發明	2011年5月11日
3.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活性炭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 201510200709.0	原始購置	發明	2015年4月24日
4.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用過濾機	本公司	ZL 202120055708.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5.	一種三氯蔗糖用低耗能萃取設備	本公司	ZL 202120055697.8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6.	一種應用於三氯蔗糖的烘乾設備	本公司	ZL 202120056010.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7.	一種化學生產用容器吊掛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051.1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8.	一種三氯蔗糖烘乾工段食品級低溫灑水臥式離心機	本公司	ZL 202120055713.3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9.	一種三氯蔗糖連續中和反應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081.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0.	一種三氯蔗糖脫色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075.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1.	一種三氯蔗糖製粒機	本公司	ZL 202120055681.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2.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用過濾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102.0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3.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用涼水塔	本公司	ZL 202120055706.3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4.	一種三氯蔗糖氯化工段尾氣回收再利用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5709.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5.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裝置內高壓蒸汽主管道固定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009.X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6.	一種用於三氯蔗糖生產的板框式過濾機濾板	本公司	ZL 202120055682.1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7.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餘熱節能利用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5707.8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8.	一種應用於三氯蔗糖的酯化釜	本公司	ZL 202120056087.X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9.	高純度高收率薑黃色素的製備方法及其在解酒護肝中的應用	本公司及江西省科學院應用化學研究所	ZL 202210248845.7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3月14日
20.	一種三氯蔗糖的結晶方法	本公司	ZL 202210700124.5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6月20日
21.	一種溶劑熱回流純化三氯蔗糖的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ZL 202210761620.1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6月29日
22.	一種從三氯蔗糖生產廢水中回收二甲胺的設備及方法	本公司	ZL 202210802441.8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7月7日
23.	一種三氯蔗糖萃取廢水深度處理及脫鹽的方法	本公司	ZL 202210855509.9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7月2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4.	一種生物降解預處理後 三氯蔗糖母液廢水的 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 202210914080.6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8月1日
25.	一種三氯蔗糖廢水的 處理裝置	本公司	ZL 202210953650.2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8月10日
26.	一種三氯蔗糖新型 母液萃取工藝	本公司	ZL 202211082940.0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9月6日
27.	一種高濃廢水電 滲析脫鹽裝置	本公司及 南昌 航空大學	ZL 202222973092.4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9日
28.	薑黃中原始單體比例 薑黃色素的製備 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及 江西省科 學院應用 化學研究所	ZL 202310324429.5	原始購置	發明	2023年3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9.	一種催化劑水相製備甘氨酸的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689233.4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0.	一種甘氨酸環保萃取陳化設備	江西安晟	ZL 202021691747.3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1.	一種回收甘氨酸廢液的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691690.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2.	一種利用催化劑環保製備甘氨酸的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689491.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3.	一種甘氨酸的環保清潔生產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689724.9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34.	一種三效逆流蒸發精餾甘氨酸結晶母液的回收處理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694034.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5.	一種甘氨酸母液脫色再生循環利用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694035.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6.	一種醇相法洗滌甘氨酸粗品的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702937.0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7.	一種甘氨酸生產線污水在線監測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690254.8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8.	一種壓濾機尾氣無污染排放裝置	江西安晟	ZL 202021702936.6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 本公司權益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內資股／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923,286股內資股	6.2%	14.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5,159,054股內資股	36.5%	85.6%
		配偶權益 ⁽³⁾	5,803,817股H股	6.0%	10.5%
陳麗君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1,028,659股H股	1.1%	1.9%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新琪安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與丁女士為配偶。聚合興投資為由丁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女士被視為於聚合興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丁女士通過聚合興投資所間接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吳丁峰先生	執行董事	聚合興投資	實益權益 ⁽¹⁾	3.0%
施越強先生	監事	聚合興投資	實益權益 ⁽²⁾	3.0%
郭麗燈女士	監事	聚合興投資	實益權益 ⁽³⁾	1.5%

(1) 吳丁峰先生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0%的合夥權益。

(2) 施越強先生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0%的合夥權益。

(3) 郭麗燈女士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5%的合夥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各自條款、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董事酬金及36.(e)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i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索償、處罰、罰款、損害賠償、損失、開支或其他責任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

1. 新琪安實業
2. 王先生
3. 國信弘盛
4. 聚合興投資
5. 賀慶鳳
6. 陳麗君
7. 黃文增
8. 陳一元
9. 楊海軍
10. 平潭興杭龍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2. 張朝益
13. 黃妍露
14. 廣州富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5.0百萬港元。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HP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Buren N. V.	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ICW Law Corporation	本公司有關美國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及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而該等同意書的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的日期及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及／或同意按其各自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自2023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各方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及權益」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過往財務資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及權益」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灼識諮詢報告；

- (i)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若干健康與工作安全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出具的審閱報告；
- (j)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Buren N.V.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泰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印尼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就上市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o) 有關美國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ICW Law Corporation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p) 中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abstract circular graphic composed of several concentric rings. These rings are made of light orange segments separated by gaps,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or a stylized sunburst effect.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a range of warm orange and yellow tones.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